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NANJING BAOSE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BAOSE® 宝色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1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2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 发行人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该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 作为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p>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李向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作为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文章、张晓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李向军的关联方，李文章、张晓青分别追加承诺如下：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李向军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李向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李向军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有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鑫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该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作为山西华鑫海的自然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李向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五) 作为山西华鑫海的自然人股东,李文章、张晓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李向军的关联方,李文章、张晓青分别追加承诺

如下：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李向军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李向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李向军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相关信息

（一）发行前三年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未向股东分配股利。2011 年初，发行人新厂区基本建设完成，在不需大量资金投入情况下，考虑股东过去几年对公司整体搬迁的全力支持，发行人 2011 年 8 月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配方案，向股东分红 2,000 万元，并于当年实施完毕。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同享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0,519,337.66 元（母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 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四）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利润分配计划》，并经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5.01	59,381.71	69,407.46
营业利润	5,412.64	3,954.98	3,330.24
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83	3,259.09	2,728.70

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仅是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客观反映，不能仅以此作为判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或成长性的依据，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其成长性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的下列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关联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作为国内最大的钛材生产厂家，钛材供应量占国内民用市场40%以上，其品牌 and 产品质量在钛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另一关联方宝钛集团复合板分公司是国内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其技术、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大部分产品（如PTA装备）对原材料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必须采用宝钛股份、宝钛集团供应的钛材及复合材作为设备原材料，因此造成了发行人历史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比例较高。

近年来，钛材及复合材制造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丰富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产业技术的升级，提升了特材原材料的品质。随着近两年优质供应商的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持续降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宝钛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267.69万元、4,140.75万元和1,977.67万元，占公司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8.69%、9.90%和3.13%；与宝钛股份发生的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470.03万元、8,754.39万元和6,008.64万元，占公司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03%、20.93%和9.5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钛材及复合材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询价、比价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将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第三方钛材或复合材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认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关联销售方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宝钛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55.91万元、941.83万元和27.9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1.59%和0.04%；与宝钛股份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96.59万元、3,285.16万元和1,017.18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61%、5.53%和1.3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活跃市场价格，则根据

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生产所需的压力容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和其他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比例逐年降低。随着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转让的完成，以及对关联销售的规范，未来发行人将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净资产对公司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消除同业竞争，宝钛集团于2008年10月公司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

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于2008年9月10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宝色钛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方式为：宝钛集团以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8,160.44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山西华鑫海以现金人民币2,040.11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

截至2008年10月28日，原装备分厂的资产、负债完整注入了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装备分厂在册员工均与宝色设备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宝色设备也独立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装备分厂的业务已完整注入了宝色设备。

2、宝色设备收购技改项目

为了保证宝色设备资产及其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09年11月18日，宝色股份、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了《关于“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宝钛集团将“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转让予宝色设备，并由宝色设备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转让价格依据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5,597.25万元确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5 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相关资产权属已全部转到宝色设备名下，上述资产已经完整注入宝色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负债和人员。

3、出售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经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依据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 1,575.64 万元确定。

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宝色设备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已全部出售至宝钛集团，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工模具生产系统人员均与宝钛集团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再从事工模具、备品备件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与宝色设备之间的业务协同，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设备为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2009-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7.69%和 29.21%，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0%、23.41%和 22.84%。毛利率总体水平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二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以及金属复合材料等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特性的材料，原材料价格较普通碳钢材料高数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随着化工、冶金等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以及新工艺应用层出不穷，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成为公司成长性的关键推动

力。虽然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领先优势，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是如何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成长性，将是公司成长性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23,73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2.74%。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8,406.06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77.53%，1-2 年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392.17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10.08%，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87.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钛、镍、锆、钼、铜及高级不锈钢是公司非标特材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钛材	28.36%	20.20%	19.75%
钢材	3.94%	3.74%	2.95%
不锈钢	9.32%	11.53%	13.11%
镍材	7.26%	12.87%	7.27%
锆材	1.77%	6.93%	3.90%
铜材	8.13%	4.61%	5.89%
复合材	20.02%	13.88%	20.02%
法兰、锻件	3.49%	5.13%	6.02%
其他	17.71%	21.11%	21.09%

公司产品的对外报价一般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定价参照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附加合理的利润制定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基本上转移给了下游客户，有效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

对于该项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采取个别计价法核算，因此，有效锁定了本批次原材料对应产品的毛利水平。

但由于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由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决定，加工费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特种金属压力容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特种金属压力容器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经济过去和现阶段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我国吸引投资、吸引外来资本的重要优势。近几年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是经济发达的广东、上海、江浙等地区尤为明显。2011年末，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0%，所占比重较低。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有所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宝钛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宝钛集团将持有公司不低于57.28%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陕西有色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也分别作出了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相关信息	6
三、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8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的下列关联交易	9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第一节 释 义	18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36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成长性风险	38
二、应收账款风险	38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9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0
六、关联交易	40
七、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42
八、市场风险	43
九、安全生产风险	43

十、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3
十一、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4
十二、经营资质取得及保持的风险	44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4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70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3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集资等情况	116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8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6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38
七、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1
一、同业竞争	25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5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77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2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93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9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29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5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5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16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17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4
一、会计报表	325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332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332
四、审计意见	33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2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346
七、财务指标	349
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351
九、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351
十、土地评估情况.....	356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5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5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87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415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17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8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0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7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8
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62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发展目标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46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7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467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8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作用	46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1
一、重要合同	47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7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77
四、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478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480
第十五节 附件	4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宝色股份/公司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本公司前身/宝色钛业	指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宝钛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色金属加工厂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山西华鑫海	指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装备分厂/装备公司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公司
复合板分公司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板分公司
宝色设备	指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宝钛股份	指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陕西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质监局	指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观韬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m ²	指	平方米
Kg	指	千克
T	指	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指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压力容器监察条例》	指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压力管道监察规定》	指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滨江开发区	指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滨江二期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特材成套设备扩产项目
技改项目	指	宝色设备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特材/特种材料	指	有色金属，钛、锆、镍等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317L 以上品质的奥氏体不锈钢以及双相钢等）；钢和稀有金属的复合材料等具有耐高压、耐腐蚀以及耐高温特性的材料
双相不锈钢	指	奥氏体组织和铁素体组织各约占一半的不锈钢，兼有奥氏体不锈钢和铁素体不锈钢的特点，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在常温下以奥氏体组织为主的不锈钢，含 Cr 约 18%、Ni 8%—10%、C 约 0.1%，无磁性且具有高韧性和塑性，317L 不锈钢为奥氏体不锈钢中品质较好的奥氏体不锈钢品种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非标设备	指 相对于标准设备（GB,HG,JB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制造的设备，而是根据客户的用途需要，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且外观或性能不在国家设备产品目录内的设备
非标特材设备	指 以特种材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行业内企业专业的装备、人员、机具等加工形成的非标准化静态设备（不包括泵、阀等动态设备）
非标特材管道	指 与非标特材设备相配套的，以特种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的非标准化特材焊接管道
非标特材装备	指 非标特材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非标特材管道的总体
管件	指 将管道联接成管路的零件，主要包括弯头、法兰、三通及异径管等。
压力容器	指 工业生产中具有特定的工艺功能并承受一定压力的设备，压力容器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最高工作压力（Pw）大于等于 0.1Mpa（不含液体静压力） （2）工作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等于标准沸点液体

换热器	指 是指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换热器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工艺过程对介质所要求的特定温度，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反应器	指 反应器主要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的设备
塔器	指 塔器是进行气相和液相或液相和液相间物质传递的设备，主要应用于蒸馏、吸水、萃取等操作过程
IGCC	指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发电系统，是将煤气化技术和高效的联合循环相结合的先进动力系统。它由两大部分组成，即煤的气化与净化部分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部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其主要从事发展机械工程及其有关领域的科学技术，鼓励基础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发展与其他工程学、协会的合作，开展标准化活动，制定机械规范和标准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其主要负责制定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

ASME “U” 认证	指 美国、加拿大法律规定，客户（除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国家/地区）提出打钢印要求，制造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打钢印：1. 工厂已经取得 ASME 认证，并获得“U”钢印； 2. 产品按照 ASME 第Ⅷ卷设计制造，并经授权检验机构的 AI（或 AIS）检验认可； 3. 按照 ASME 第Ⅷ卷的要求出具数据报告
NORSOK 认证	指 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规范
PED 认证	指 PED 是欧盟成员国就承压设备安全问题取得一致而颁布的强制性法规；PED 认证是指定产品的安全认证，是欧盟的安全认证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 | | |
|-----------|--|
| 1、中文名称：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 2、英文名称： | NANJING BAOSE CO.,LTD |
| 3、注册资本： | 15,10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高颀 |
| 5、成立日期： | 1994 年 5 月 5 日 |
| 6、营业执照号： | 320121000006475 |
| 7、公司住所： |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
| 8、邮政编码： | 211178 |
| 9、电 话： | 025-51180028 |
| 10、传 真： | 025-51180028 |
| 11、互联网网址： | www.baose.com |
| 12、电子信箱： | bsgf@baose.com |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成立于1994年5月5日，2008年3月26日，经陕西有色《关于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批复》（陕色集团办发[2008]38号），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0,954,482.70元为基础，按1: 0.65381的比例折为股本15,100万股，整体变更而成股份公司，2008年10月20日，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

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是非标特材装备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有色金属焊接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和安装。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塔器、反应器、换热器等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应用领域涵盖了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行业。

（四）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推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领域的开拓者和发展的引领者。公司早在 2001 年就承接并完成了大型 45 万吨/年 PTA 装置钛设备国产化项目，后又完成多项特材装备领域国产化项目，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的国产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这些项目的成功还直接推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在镍制压力容器国家或行业标准尚未颁布时，公司组织编制了“Q/3201 BST003-1998《镍制焊接压力容器》”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的发布实施，促进了镍制压力容器的规范化发展，为后续镍制压力容器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前身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诞生之初即进入该行业，并曾在 1985 年负责起草了国内第一部钛制压力容器制造标准“陕 DB3464-86《钛制压力容器制造技术》”，该标准一直沿用至 2001 年，奠定了国内钛设备制造规范的基础。

发行人曾在 2002 年成功承接并交付了大型锆复合板合成釜国产化项目（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项目）和大型镍基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项目（国家技术创新项目）；2003 年曾成功承接锆、镍基合金国产化项目；2004 年成功完成国内首套 60 万吨/年 PTA 装备中 9 台核心钛设备；2006 年承接并完成国内首套 180 万吨/年煤制甲醇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和国内首套 46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2008 年成功完成百万吨级 PTA 装备中后氧化反应器等大型设备及全套钛管道管件项目；2009 年承接了 120 万吨/年 PTA 装备的关键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该 PTA 氧化反应器于 2010 年 10 月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

对我国 100 万吨/年以上大型 PTA 装置关键设备的技术壁垒，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里程碑意义；2010 年发行人承接了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中的氧化反应第一换热器、氧化反应第二换热器制作任务，开创了国内 PTA 装置大型换热器国产化先河；2011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国内 400 万吨级 PTA 装备中单个合同额最大的全套钛管道管件项目。上述项目的成功完成直接推动了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苏经信科技〔2010〕1033 号”）。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9 项；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完全熟悉和掌握了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各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于 2009 年 7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编号:090115G0016N；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公司钛、镍、锆、铜、高级不锈钢等特种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管道管件于 2011 年 5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编号：110115G0013N；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公司氧化反应器于 2010 年 8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编号:100115G0064N；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2010 年 12 月公司 PX 氧化反应器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第七批自主创新产品（苏科高【2010】423 号）；2011 年 1 月公司 PTA 氧化反应器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2011 年 6 月，公司生产的氧化反应器（采用发明专利技术）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江苏省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

公司在钛、镍、锆、钼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制容器的结构设计、制造、检测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现行行业标准 JB/T4745-2002《钛制焊接容器》和 NB/T 47011-2010《锆制压力容器》的主要起草单位，并在“有色金属-钢”复合板压力容器的研制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技术，攻克了诸多

技术难题，形成了独有的技术。

此外，公司在国内首创了超级双相钢（ZERON100）的成型、焊接、检测技术。公司双相不锈钢产品完全满足ASME Section VIII, Div. 1 和IX- Section^①的各项技术指标，焊缝的耐蚀性能满足ASTM A262E、A923 C^②的要求，双相钢焊接接头及热影响区的各指标均满足美国ASME IX- Section和API RP 582^③的要求。公司超级双相钢设备的制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耐温、耐压、耐蚀厚壁容器加工方面，公司攻克了众多技术难关，在国内首次完成了硬质合金大面积堆焊，解决了硬质合金焊接冷裂纹开裂的问题，堆焊质量完全达到设计院专利技术要求，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钛、镍、锆等焊接管道的制造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具备双缸结构的9米型制管机和矫形模具，以及与之配套的等离子/自动钨极氩弧焊设备，保证了大型钛焊管的制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完全能够符合国际通用的ASTM B862 的规定，完全实现了特材管道的进口替代。

3、研发优势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1 人，其中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32 人，初级职称 53 人，其他人员 5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7.20%。近年来，公司依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多项重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并广泛应用到公司实际生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或技术名称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PTA 大型钛钢复合板氧化反应器的制造技术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硬质合金堆焊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液袋胀管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超级双相钢成型、焊接、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锆、钛、镍及合金设备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煤化工厚板设备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钛旋转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8	大型镍转鼓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①ASME Section VIII, Div.1 和IX- Section：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压力容器第8卷第1分册和第9卷

②ASTM A262E、A923 C：两种美国材料标准协会材料腐蚀试验方法

③API RP 582：美国材料标准协会焊接指导

9	钛、镍、锆等焊接管道的研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量应用
10	钛表面、焊缝的阳极氧化处理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11	钛熔炼结晶器制造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2	氦质谱检漏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3	大型复合材料设备热态循环试验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特材焊接工艺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为保持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满足各相关行业对产品耐腐蚀、耐高温以及耐低温等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并将多年累积的焊接工艺研究经验，逐步转化为焊接工艺的参数规范，形成了高效的特材焊接工艺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设不但保证了特材装备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而且优化了公司的特材加工工艺、强化了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此外，公司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和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共同组建了“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测研究实验室”，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项目、有色金属标准制定、各级政府科技部门课题等工作，致力于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结构的研究。

4、质量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为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中石化企业资源供应网络成员企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推荐企业，并取得了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确认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算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有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为（2009）3201C0035），确认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钛、锆、镍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

公司质量控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国际质量控制标准接轨，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U）证书和授权钢印，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注册的 NB 证书。公司有色金属、不锈钢、钢及其复合材料的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开发、制造；A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有色金属管、有色金属及其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制造）已经获得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QA）根据标准

ISO 9001: 2008 的审核和注册；钛焊接管道通过了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NORSOK）认证以及欧盟 PED 认证。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淀，发行人产品以其卓越的质量保障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除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和电力行业等领域外，在航空舰船等其它尖端领域也有应用。发行人早在 1995 年和 1999 年就参与了我国第一台钛合金太阳望远镜和第一台钛合金太空望远镜除光学仪器外的主体框架的制作；并于 2009 年参与我国第一台自行设计、自主集成研制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外部支架、电池箱、座底和国旗等多项配套零部件的制造；还首次参与制作载人合金球（4500 米载人潜水器）的制造方案论证，进行了项目中多个课题研究方案的制定和实验；宝色设备前身也于 2005 年参与试制了月球车。发行人产品在以上尖端领域的应用极大提升了宝色股份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

2011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商标为“BAOSE”的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被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 2010 年度南京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BAOSE”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5、区位优势

发行人区位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毗邻长江，距离南京市滨江开发区重件码头约 8 公里（无障碍运输），使发行人产品可有效辐射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等特材装备的主要下游应用区域。此外，华东区也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主要生产聚集区域，区内特材装备产值占全国行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产业聚集为发行人提供了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人才获取等便利条件，大大提升了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实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地处宝鸡，毗邻国内钛材等原材料供应基地，具有原材料运输优势；同时，包括内蒙古西部在内的西北地区煤炭预测资源量占全国煤炭预测总量的 76.46%，未来煤化工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西北地区石油、天然气、盐等丰富的资源储量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发行人的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可有效辐射西北地区，满足西北地区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

6、产业政策鼓励优势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特材装备行业和特种材料应用行业的支持力度，制定

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第四十一项中包含“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第一百零九项“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中包含“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鼓励发展的产业包括第一百零二项“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重质、含酸、含硫原油加工成套技术与设备、百万吨级乙烯成套系统设计制造技术,精对苯二甲酸(PTA)成套系统设计制造技术,乙烯裂解炉,‘三机’、冷箱、氢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组、氧化反应器、回转干燥机、真空过滤机等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煤化工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2011年11月,工信部印发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指出,“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其中,“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被列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产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成为“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该规划还指出:要“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指出,“百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装置(PTA)、百万吨级乙烯装置、大型煤制燃料加氢反应器”等产品都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政策见“第六节、二、(一)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宝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法定代表人:黄晓平,注册资本:75,348.73 万元,主要从事钛、镍、锆、钨、钼、

钼、铌、钎、铝、镁、钢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宝钛集团由陕西有色和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3.36%、6.64%，陕西有色持有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有关宝钛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法定代表人：黄晓平，注册资本：211,000 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

陕西有色是经陕西省政府批准，陕西省财政厅授权，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统一管理所属公司本部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是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目前其主要业务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

有关宝钛集团和陕西有色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72,502.75	58,585.69	61,991.24
非流动资产	41,982.62	41,030.31	31,830.58
资产总额	114,485.37	99,616.00	93,821.82
流动负债	75,647.46	62,995.28	57,844.78
非流动负债	4,591.78	5,962.95	9,502.42
负债合计	80,239.24	68,958.24	67,347.19
股东权益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5.01	59,381.71	69,407.46
营业利润	5,412.64	3,954.98	3,330.24
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83	3,259.09	2,728.7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6	2,535.00	1,74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89	-8,089.53	-8,8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0	511.23	9,41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2	-32.86	-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26	-5,076.16	2,27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33	5,062.59	10,138.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96	0.93	1.07
速动比率	0.52	0.5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3	63.16	64.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8.36	4,183.14	3,427.6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5.83	3,259.09	2,72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2.40	7,387.61	5,782.77
利息保障倍数	5.66	5.48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2.71	3.3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93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17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4	0.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54	0.72	0.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2.03	1.7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5,100万股
根据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4、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符
- 6、发行对象：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	环保批文
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江宁发改投字【2011】296号	已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环保批复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研发实验项目	3,800	3,800	江宁发改投字【2011】310号	复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为了争取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实验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则通过公司内部财务资源自筹资金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2、英文名称：NANJING BAOSE CO.,LTD
- 3、注册资本：15,1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高颀
- 5、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5 日
- 6、营业执照号：320121000006475
- 7、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 8、邮政编码：211178
- 9、电 话：025-51180028
- 10、传 真：025-51180028
- 11、互联网网址：www.baose.com
- 12、电子信箱：bsgf@baose.com
- 13、董事会秘书：申克义
- 14、联系电话：025-51180028
- 15、传 真：025-511800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5%
- 4、每股发行价：根据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以 2011 年净利润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7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8、市净率：【】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 审计费用 【】万元
- 律师费用 【】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高 颀
- 住 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 邮政编码： 211178
- 电 话： 025-51180028
- 传 真： 025-51180028
- 联 系 人： 申克义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电 话： 021-63906118
- 传 真： 021-63906033
- 保荐代表人： 刘迎军、胡启

项目协办人：胡伟
项目人员：黄海、郭佳鑫、李伟林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 话：010-66578066
传 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苏波、孙东峰、胡君
联 系 人：胡君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F
电 话：010-68286868
传 真：010-88210608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徐士宝
联 系 人：廖家河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桦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电 话：029-88275921
传 真：029-88275912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孙逊
联 系 人：曹爱民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1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华峰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正扬商社 16 层
电 话： 029-87516025
传 真： 029-8751134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赫旭辉、周强利、郭小惠、李刚、欧成钢
联 系 人： 赫旭辉

2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惠
住 所： 南京市长江路 188 号得基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 025-86816396
传 真： 025-86816396-6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绍坤、张为标
联 系 人： 杨绍坤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月【】日
- 2、询价推介时间: 2012年【】月【】日至2012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察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设备为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2009-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7.69%和 29.21%，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0%、23.41%和 22.84%。毛利率总体水平不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二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以及金属复合材料等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特性的材料，原材料价格水平较普通碳钢材料高数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随着化工、冶金等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以及新工艺应用层出不穷，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成为公司成长性的关键推动力。虽然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领先优势，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是如何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成长性，将是公司成长性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23,73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2.74%。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8,406.06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77.53%，1-2 年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392.17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10.08%，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87.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钛、镍、锆、钼、铜及高级不锈钢是公司非标特材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钛材	28.36%	20.20%	19.75%
钢材	3.94%	3.74%	2.95%
不锈钢	9.32%	11.53%	13.11%
镍材	7.26%	12.87%	7.27%
锆材	1.77%	6.93%	3.90%
铜材	8.13%	4.61%	5.89%
复合材	20.02%	13.88%	20.02%
法兰、锻件	3.49%	5.13%	6.02%
其他	17.71%	21.11%	21.09%

公司产品的对外报价一般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定价参照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附加合理的利润制定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基本上转移给了下游客户，有效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对于该项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采取个别计价法核算，因此，有效锁定了本批次原材料对应产品的毛利水平。

但由于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由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决定，加工费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特种金属压力容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特种金属压力容器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经济过去和现阶段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我国吸引投资、吸引外来资本的重要优势。近几年我国由于劳动力

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是经济发达的广东、上海、江浙等地区尤为明显。2011年末，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0%，所占比重较低。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有所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宝钛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宝钛集团将持有公司不低于57.28%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陕西有色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也分别作出了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关联方宝钛股份作为国内最大的钛材生产厂家，钛材供应量占国内民用市场40%以上，其品牌 and 产品质量在钛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另一关联方宝钛集团复合板分公司是国内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其技术、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大部分产品（如PTA装备）对原材料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必须采用宝钛股份、宝钛集团供应的钛材及复合材作为设备原材料，因此造成了发行人历史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比例较高。

近年来，钛材及复合材制造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丰富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产业技术的升级，提升了特材原材料的品质。随着近两年优质供应商的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持续降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宝钛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267.69万元、4,140.75万元和1,977.67万元，占公司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8.69%、9.90%和3.13%；与宝钛股份发生的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470.03万元、8,754.39万元和6,008.64万元，占公司各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03%、20.93%和9.5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钛材及复合材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对多家供应

商的询价、比价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将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第三方钛材或复合材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认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关联销售方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宝钛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55.91万元、941.83万元和27.9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1.59%和0.04%；与宝钛股份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96.59万元、3,285.16万元和1,017.18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61%、5.53%和1.3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活跃市场价格，则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生产所需的压力容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和其他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比例逐年降低。随着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转让的完成，以及对关联销售的规范，未来发行人将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净资产对公司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消除同业竞争，宝钛集团于2008年10月公司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

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于2008年9月10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宝色钛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方式为：宝钛集团以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8,160.44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山西华鑫海以现金人民币2,040.11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

截至2008年10月28日，原装备分厂的资产、负债完整注入了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装备分厂在册员工均与宝色设备重新

签署了劳动合同。宝色设备也独立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装备分厂的业务已完整注入了宝色设备。

2、宝色设备收购技改项目

为了保证宝色设备资产及其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09年11月18日，宝色股份、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了《关于“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宝钛集团将“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转让予宝色设备，并由宝色设备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转让价格依据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 5,597.25 万元确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5 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相关资产权属已全部转到宝色设备名下，上述资产已经完整注入宝色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负债和人员。

3、出售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经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依据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 1,575.64 万元确定。

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宝色设备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已全部出售至宝钛集团，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工模具生产系统人员均与宝钛集团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再从事工模具、备品备件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与宝色设备之间的业务协同，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七、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目前的经营管理效率较高。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八、市场风险

（一）商业周期影响风险

公司非标特材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2004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后，非标特材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始普及；2008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国内外化工、冶金行业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装备投入相应减少，公司经营相应受到影响，出口订单有所减少；随着我国相继出台的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以及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振兴规划政策发挥作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加速增长。可见，商业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随时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并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提前分析预测各类行业周期，及时调整决策思路，以避免或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增长所造成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而引致国内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南京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一批较具实力的装备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非标特材装备的产能，行业外一批企业也开始迅速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预计今后几年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制定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及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积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

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了特材管道管件生产资质和良好的技术储备，且报告期内已经初步进行了小批量生产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特材管道管件项目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项目，该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且折旧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经营资质取得及保持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非标特材装备，非标特材装备主要由非标特材压力容器及与之相配套的特材管道管件构成。目前，我国对特材压力容器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查制度，本行业的多种产品的生产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如相关部门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设计、制造企业需取证进行生产，并定期进行审查换证管理。

作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包括 A1、A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1、A2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A 级压力管道（有色金属管、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在内的一系列经营资质。若出现国家有关制度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及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且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及一线生产管理人员基于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对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把握和控制能力。公司技术骨干和相关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是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之一。虽然公司与核

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采用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且近年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性，人才的流动将可能使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重新认定，2009 年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从 2009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63.64	455.54	365.3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135.77	5.94	62.27
所得税优惠合计	599.41	461.48	427.59
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17%	9.33%	10.50%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8 号文件，发行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宝色钛业，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5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陕西有色出具了《关于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批复》（陕色集团办发[2008]38 号），同意宝色钛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0 月 12 日，经宝色钛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0,954,482.70 元为基础，按 1: 0.653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100 万股，余额 79,954,48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宝色股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宝色钛业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1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发起人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签订了《关于设立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宝色钛业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30,954,482.70 元按 1:0.653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建股份公司的工作报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筹委会关于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和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8 年 11 月 10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48 号）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设置方案予以批复确认。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

为 320121000006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100 万元。

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宝钛集团	12,080	80.00
2	山西华鑫海	3,020	20.00
合 计		15,100	100.00

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宝钛集团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与钛、镍等有色金属、各种金属复合材料深加工相关设备（包括熔铸炉、退火炉等钛材制造设备和有色金属非标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投资。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8 年 9 月宝钛集团于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前身。

公司改制设立后，宝钛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与钛、镍等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包括真空设备（熔铸炉）、退火炉等钛材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宝钛集团从事的真空设备（熔铸炉）、退火炉等钛材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大型非标特材装备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设立前，山西华鑫海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与批发零售钢材、炉料、建材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批发零售钢材、炉料、建材、家电、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电脑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铁、纺织品、木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零售有色金属（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改制设立后，该发起人主要经营性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宝色钛业改制前的整体资产，主要为大型特材（钛、镍、锆等有色金属）非标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1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08]0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88,742.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0,973.57 万元、固定资产 10,15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646.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3,095.45 万元。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其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曾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委托担保、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随着公司整改事项的逐步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得到彻底消除，原材料供应

的关联采购也大幅降低，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宝色钛业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原宝色钛业所有的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发行人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完成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而陕西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陕西有色和宝钛集团均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未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宝色钛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宝色钛业所属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和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本公司，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08]0117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租赁了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宝钛集团厂区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

办公，土地面积为 28,8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6,817 平方米。

本次租赁合同到期后，宝色设备生产场所已搬迁至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九路以东、宝钛工业园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高新国用（2009）032 号），宝色设备具备该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之全部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经授权后获发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正待履行实质审查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长期积累和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资产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社会保障管理独立于股东单位。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

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3306132701040001749，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320121135626086，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情形。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分账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服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陕西有色、宝钛集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陕西有色、宝钛集团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陕西有色、宝钛集团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陕西有色、宝钛集团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关于宝钛集团装备分厂的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宝钛集团于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等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

1、装备分厂存续期间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

（1）宝钛集团装备分厂的历史沿革

1996年，宝钛集团前身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为精简机构，统一管理，将内部九分厂（主要从事大中型特种金属设备生产）和十分厂（主要从事工模具生产、特材非标生产及备品备件生产）合并，组建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钛设备制造公司。

2002年，有色金属加工厂以钛设备制造公司为主体，与工厂销售处钛设备订货组和稀有金属装备设计配制所压力容器设计组合并，组建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装备分厂（装备设计制造公司）。装备分厂为非独立法人单位，由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对其实行模拟子公司管理，业务上独立运营，是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专业从事钛、镍、铜、锆及其复合板装备及压力容器制造的部门。

（2）宝钛集团装备分厂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钢、不锈钢及其合金、金属复合材料（爆炸复合材料除外）、耐蚀材料的特种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相关制品、精密复杂工模具、备品备件和来料加工、销售。

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主要产品有：换热器、反应釜、塔器、分离器、储罐等各种压力容器；以及工模具、备品备件等。

（3）宝钛集团装备分厂的财务状况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1067号审计报告，宝钛集团装备分厂截至2008年9月25日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9.25
流动资产合计	18,6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14
资产总额	19,647.03
负债总额	11,742.15
净资产	7,904.88
当期年初至 2008.9.25	

营业收入	16,854.45
营业利润	70.93
净利润	146.02

(4) 装备分厂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资产构成和来源

由于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为宝钛集团特材装备制造业务主体，非独立法人单位，因此没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装备分厂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产品配套的各类机加工设备，冷作设备，锻造、焊接设备、热处理炉及划线平板、滚轮托架、检测仪器以及车辆、电子设备等，为宝钛集团购置。

2、装备分厂与宝钛集团的关系

(1) 装备分厂业务、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独立运营

在装备分厂注入宝色钛业前，宝钛集团对于装备分厂实行模拟子公司管理，装备分厂在业务上独立运营；宝钛集团其他机构未从事与装备分厂相同的业务。由于装备分厂业务上独立于宝钛集团其他业务，在工艺、技术、设备、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具有独立的体系。

(2) 装备分厂在资产、负债、土地、商标等方面与宝钛集团关系

装备分厂作为宝钛集团特材装备制造业务主体，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其资产、负债由宝钛集团对外享有、承担，但装备分厂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编制财务报表。装备分厂没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的所有权，均使用宝钛集团的土地、房屋和商标进行经营；装备分厂的员工与宝钛集团签订了劳动合同。

装备分厂注入发行人前身后，其资产负债完全独立于宝钛集团，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其产品使用发行人所有的“宝色”商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装备分厂在册员工均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宝色设备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装备分厂注入发行人前身后，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租赁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宝钛集团厂区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土地面积为 28,8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6,817 平方米。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宝色设备生产场所已搬迁至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九路以东、宝钛工业园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宝高新国用（2009）032号），宝色设备具备该土地使用权。

3、装备分厂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业务方面

装备分厂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且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基本相同。装备分厂注入发行人后，消除了宝钛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2）资产方面

装备分厂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其资产、负债由宝钛集团对外享有、承担，注入发行人前与发行人没有关系。装备分厂注入发行人后，其资产负债完全独立于宝钛集团，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

（3）技术、研发、营销网络方面

重组前，由于装备分厂业务上独立于宝钛集团其他业务，在工艺、技术、设备、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具有独立的体系。因此在技术、研发、营销网络方面与宝钛集团及发行人没有关系。

重组后，装备分厂作为国内最早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企业，拥有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非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专业化生产线，增强了发行人技术储备以及制造经验，强化了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营销网络上的领先优势。

4、宝钛集团装备分厂重组过程

（1）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对公司前身宝色钛业增资

根据2008年9月10日宝色钛业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宝色钛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于2008年9月10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宝钛集团以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经评估的增资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8,160.44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山西华鑫海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40.11万元，认购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宝色钛业资本公积。协议还对出资比例、出资的认缴及验资、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期间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增资宝色钛业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宇评报字[2008]

第 2049 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厂增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增资宝色钛业相关项目资产评估值 17,957.14 万元，负债评估值 9,796.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8,160.4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401.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8%。

上述评估报告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陕国资产备[2008]17 号）。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6,448.97	16,448.97	16,610.51	161.54	0.98
固定资产	1,109.21	1,109.21	1,346.63	237.42	21.40
资产总计	17,558.18	17,558.18	17,957.14	398.96	2.27
流动负债	9,799.32	9,799.32	9,796.70	-2.62	-0.03
负债总计	9,799.32	9,799.32	9,796.70	-2.62	-0.03
净资产	7,758.86	7,758.86	8,160.44	401.58	5.18

陕西有色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装备制造分厂净资产增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色集团办发 [2008]117 号），同意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净资产增资宝色钛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08）0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止，宝色钛业已收到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00 万元。

宝钛集团和宝色钛业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净资产移交表》，资产交割完毕。装备分厂的资产、负债完整注入了宝色钛业。

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向宝色钛业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06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色钛业的注册号已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由原来的 3201211002612 变更为 32012100000647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

(2) 设立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宝色钛业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现金人民币8,500万元出资在陕西省宝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宏验字[2008]第83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10月8日，宝色设备在陕西省宝鸡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610301100007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将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宝色设备

2008年10月，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鸡装备制造生产线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3号《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10月20日，宝色股份（发行人已完成改制）与宝色设备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色股份将经评估的宝鸡装备制造生产线资产以2008年10月8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宝色设备，共计人民币8,023.94万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宝鸡生产线按照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3号《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0月8日）显示的净资产评估值8,023.94万元转让给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3号《资产评估明细表》，装备分厂注入宝色设备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合计	18,791.04	18,695.15
货币资金	158.61	158.61
应收票据	171.64	171.64
应收账款净额	8,241.99	8,148.70
预付账款	257.99	259.88
其它应收款	1,454.02	1,445.00
存货	8,506.79	8,513.33
固定资产净额	1,254.95	1,214.35

资产总计	20,045.99	19,909.50
流动负债合计	11,885.55	11,885.55
应付账款	5,150.72	5,150.72
预收账款	6,380.72	6,380.72
其他应付款	354.12	354.12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885.55	11,885.55

根据发行人与宝色设备签订的《出售宝鸡生产线明细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3 号）和宝色设备账务凭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原装备分厂的资产、负债完整注入了宝色设备。随着装备分厂注入宝色设备，装备分厂从事的为钛、锆、镍、铜、不锈钢及其复合材类非标设备、压力容器制造业务也一并注入了宝色设备。

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装备分厂在册员工均与宝色设备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原装备分厂以宝钛集团名义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在装备分厂的资产、负债注入宝色设备之后，合同主体变更为宝色设备，由宝色设备履行该等合同，宝色设备也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装备分厂的业务已完整注入了宝色设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装备分厂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装备分厂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已完整注入宝色设备。

5、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装备分厂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由于设备老化，厂区空间有限，导致盈利水平较低，故此次重组对宝色股份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和（五）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一）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6、本次资产重组在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在业务上对发行人的影响：装备分厂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且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基本相同。本次收购，消除了宝钛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装备分厂为国内最早专注于非标特材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本次收购强化了发行人与装备分厂之间的业务协同，优化了发行人在我国三大特材装备制造基地（华东地区、中西部地区、渤海地区）中的生产布局，增强了发行人对西北、西南等煤炭、油气资源丰富区域非标特材装备市场的开发后劲，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西部大开发和《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的政策优势，强化了发行人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优势。

(2) 在资产、负债上对发行人的影响：由于装备分厂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及其前身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控制，故公司 2008 年收购装备分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报告主体，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因而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设定由装备分厂形成的报告主体自 2008 年起即一直存在，其资产规模、经营成果均持续计算。

装备分厂注入后主要资产、负债与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08.12.31	宝色设备	合并报表数据	宝色设备占合并数据比例
货币资金	20,615,507.33	78,653,940.32	26.21%
应收票据	11,008,062.77	11,408,062.77	96.49%
应收账款	87,917,576.85	189,951,436.84	46.28%
预付款项	3,760,644.60	37,448,709.83	10.04%
存货	105,649,967.12	280,957,753.90	37.60%
其他流动资产	1,012,230.78	8,504,597.54	11.9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63,989.45	606,924,501.20	37.89%
固定资产	9,953,393.63	106,309,774.91	9.36%

2008.12.31	宝色设备	合并报表数据	宝色设备占 合并数据比例
在建工程	-	76,514,686.86	0.00%
无形资产	-	19,504,605.0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8,578.94	5,727,542.46	4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1,972.57	208,056,609.25	5.94%
资产合计	242,315,962.02	814,981,110.45	29.73%
短期借款	-	75,000,000.00	0.00%
应付票据	22,844,602.70	92,844,602.70	24.61%
应付账款	62,793,018.17	93,774,192.45	66.96%
其他应付款	13,312,846.88	72,077,771.21	18.47%
预收款项	72,148,548.12	157,169,075.54	45.91%
其他流动负债	-11,136,168.87	-3,575,012.59	311.50%
流动负债合计	159,962,847.00	487,290,629.31	32.83%
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2,220,619.6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7,220,619.62	0.00%
负债合计	159,962,847.00	584,511,248.93	27.37%

注：由于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且宝色设备向发行人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购买了注入的装备分厂全部资产、负债，因此上表以宝色设备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与发行人同一时点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宝色设备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数据总资产的比例为 29.73%，所占比例不高；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37.89%，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5.94%，所占比例较低；宝色设备的负债占发行人合并数据负债的比例为 27.37%，所占比例较低；流动负债所占比例为 32.83%，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宝色设备没有长期借款，因此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0。综上，宝色设备资产、负债占合并数据的比例都低于 30%，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未构成重大影响。

(3) 在技术上对发行人的影响：装备分厂为国内最早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企业，已初步建成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非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专业化生产线，拥有完善的质保体系，有成熟的技术和高素质职工队伍，完全熟悉和掌握装备制造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储备以及制造经验，强化了发行人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4) 在人员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装备分厂后，原装备分厂主要管理人员均留任宝色设备。本次收购使得发行人增加员工 335 人，其中增加技术人员 60 人、管理人员 40 人、生产人员 207 人、销售人员 20 人，职称以上员工增加 121 人。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一次性获得了熟悉非标特材装备制造技术的高层次技术人员以及大量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生产人员，以及熟悉特材装备市场需求的营销人员，强化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7、发行人基于两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分布、产品销售分布、盈利能力、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1) 产能分布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宝色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8,000 吨、9,000 吨，2011 年公司总体设计产能达到 11,850 吨，其中发行人产能为 8,000 吨，宝色设备产能为 3,850 吨。当产能紧张时，发行人和宝色设备会进行内部合同分包，以合理分配生产能力，实现产能互补。

(2) 产品销售分布

发行人与宝色设备在产品营销上采取统一的营销体系。但由于两个生产基地区位差异，产品结构有所区别：发行人毗邻长江运输便捷，在大型装备的生产制造方面具备运输优势，产品可有效辐射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等特材装备的主要下游应用区域；宝色设备地处宝鸡，毗邻国内钛材等原材料供应基地，西北地区石油、天然气、盐等丰富的资源储量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其主要产品可有效辐射西北地区，满足西北地区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

(3) 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定位于大型化、重型化压力容器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较高的加工费带来较高的盈利水平。

宝色设备主要继承了装备分厂的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虽然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近年来受到生产场地狭小及运输条件等方面的限制，产品结构局限于规格较小的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偏低。随着宝鸡技改项目投产，宝色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解决了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问题，其毛利率已从 2009 年度的 10.64% 提高到 2011 年度的 16.48%，未来还将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 公司管理

宝色设备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全权行使董事会职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宝色设备执行董事，对宝色设备进行直接管理。

宝色设备的组织机构设置、高层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确定，财务制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市场营销由母公司依据各自的经营地域和行业特点统一协调。除此之外的人、财、物、产、供、销活动由宝色设备通过自有制度体系自主管理规范。

(二) 宝色设备收购宝钛集团“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1、收购原因

前一次重组前，宝钛集团为实现其战略目标，扩大其原装备分厂（即现在的宝色设备）的产能，计划建设“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8]534 号）。宝钛集团自取得上述备案文件后至 2009 年 10 月已就该项目土建部分的建设全面开展了相关工作、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并就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完成了采购工作。

该技改项目建成后，宝色设备的生产线将全部转移到该技改项目基地，并与之配套使用。为了保证宝色设备资产及其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宝钛集团将已完成的技改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依照宝色股份、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的《关于“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转让予宝色设备，并由宝色设备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2、收购过程

(1) 收购过程

2009 年 10 月 12 日，宝色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审议相关协议文本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资产转让具体相关手续。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宝色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按评估价值受让宝钛集团关于“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相关资产。

2009年10月30日，陕西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函》（陕发改产业函[2009]374号），同意宝钛集团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宝色设备。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16日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9]135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价值评估报告》，“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5日评估的价值为5,597.25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在建工程--土建	5,341.35	5,177.95	5,177.95	0%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427.94	427.94	419.30	-2.02%
合计		5,769.29	5,605.89	5,597.25	-0.15%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2009年11月17日，陕西有色出具了《关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在建工程以评估净资产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陕色集团办发[2009]159号），同意宝钛集团将技改项目在建工程以评估净资产转让给宝色设备。

2009年11月18日，宝色股份、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转让价款为5,597.25万元。

2009年12月3日，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签署了《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设备移交清单》，2009年12月5日签署了《在建工程移交表》，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两次重组完成后，宝钛集团不再留存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两次重组完成后，宝钛集团不再留存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

（2）被收购的“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

“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建设于宝鸡宝钛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综合办公楼，数控钻床、摇臂钻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三辊卷板机、

窄间隙埋弧焊、滚轮托架、探伤机、退火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提升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

根据《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09]135号），收购的“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包括在建工程——土建项目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其中，在建工程——土建项目包括生产厂房和库房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包括钻床、焊机、探伤机和专用机床等特材压力容器制造相关的设备。

目前，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已建成原规划的大型件铆焊区、普通件铆焊区、有色材铆焊区、不锈钢铆焊区、探伤室、机加厂房、材料库和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厂房内的地面工程、搬迁设备以及新购置设备基础制作，探伤室、消防及生产水供水管网、暖气管网、雨污水管网均已完成，设备的搬迁及新购设备的调试均已结束。厂房、办公楼等土建工程已完成，探伤室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办理，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装备分厂制造加工能力，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高生产效率，并能够满足特种装备市场大型化、重型化的发展方向和客观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流的特种装备生产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相关资产权属已全部转到宝色设备名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及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的《关于“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已经完整注入宝色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负债和人员。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及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的《关于“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整注入宝色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负债和人员。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收购技改项目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技术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在业务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宝色设备制造

加工能力，优化其生产工艺路线，提高生产效率，并能够迎合非标特材装备市场需求增长态势，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打造宝色设备成为发行人在西北地区一流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基地。

(2) 在资产、负债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技改项目总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调整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 6.88%，技改项目的注入增加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技改项目为在建工程，技改项目本身不存在负债，对公司负债不存在影响。但是为收购技改项目，宝色设备增加了贷款 7,000 万元。

(3) 在人员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技改项目标的为在建工程资产，对人员方面无直接影响。

(4) 在技术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没有附带技术引进。收购该项目后，发行人使用自有成熟技术进行后续建设和生产。

4、收购技改项目后，发行人与宝钛集团之间因技改项目产生的关联交易

该技改项目被收购之前，宝钛集团主导了项目的报批程序和建设方案，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和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等关联企业分包了设计、工程物资供应及建筑安装。宝色设备收购该项目时，各建设分包合同已签订，合同金额依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项目收购后，各项建设施工合同延续落实，故形成发行人向宝钛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劳务的情形，2010 年度合计 1,071.97 万元，2011 年度合计 505.65 万元。随着技改项目投产，未来发行人与宝钛集团之间将消除因为技改项目而发生关联采购的事项。

2010 年度，发行人因技改项目分别向宝钛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劳务合计 1,071.97 万元。主要内容为：

(1) 从宝钛集团采购电缆、钢管、导线、金属卤化物灯以及电容柜、高压电缆等工程物资及接受宝钛集团提供的电气安装及高压供电线路敷设工程等劳务的金额合计 597.09 万元。

(2) 接受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提供的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劳务金额合计 129.90 万元。

(3) 从宝钛股份、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采购卷板机等与技改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设备合计 344.98 万元。

（三）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

1、转让原因

2008 年 9 月，宝钛集团将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整体注入本公司前身。随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将原装备分厂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完整注入其中，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不但消除了与宝钛集团的同业竞争，而且提高了其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能力。

宝色设备自设立以来，特材压力容器制造业务在西北地区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随着公司集中发展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制造优势业务，原先装备分厂整体进入宝色设备的精密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随着业务转型，分部营业收入在整体中的占比逐年降低，从 2008 年的 6.55% 下降到 2011 年前三季度的 2.59%。且该生产线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宝钛股份提供订制工模具和备品备件的生产。为消除关联交易，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宝色设备于 2011 年 8 月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

2、转让过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宝色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工模具生产线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8 月 30 日，宝色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宝色设备按评估价值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1 年 8 月 29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1]118 号评估报告，对宝色设备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陕国资产备[2011]33 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宝色设备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评估值 2,122.96 万元，负债评估值 547.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75.64 万元。由于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因此本次净资产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390.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9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546.22	1,800.78	254.56	16.46
非流动资产	186.54	322.18	135.64	72.71
固定资产	186.54	322.18	135.64	72.71
资产总计	1,732.76	2,122.96	390.20	22.52
流动负债	547.32	547.32	--	--
负债总计	547.32	547.32	--	--
净资产	1,185.44	1,575.64	390.20	32.92

2011年8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358号文，同意宝色设备将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制造生产线协议转让给宝钛集团。

2011年8月30日，宝色设备和宝钛集团在宝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色设备将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转让给宝钛集团，转让价款为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1,575.64万元。同日，协议双方进行了资产交接。

根据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的《出售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明细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18号）、《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申报表》等评估明细和宝色设备财务凭证，截至2011年8月30日，宝色设备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已全部转让。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原工模具生产系统人员60人均与宝钛集团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已完整转出宝色设备。

3、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在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在业务上对发行人的影响：宝色设备前身为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在2008年9月以前，宝钛股份所需之工模具、备品备件及其他制品一般均由装备分厂负责建造；2008年9月，装备分厂经营资产被注入至发行人前身并成立宝色设备以后，宝钛股份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所需产品。为规范关联交易，2010年1月20日，宝色设备与宝钛股份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约定由宝色设备

向宝钛股份提供坩锅、工模具、备品备件等产品，宝色设备根据宝钛股份要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供应产品，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完成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工模具、备品备件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与宝色设备之间的业务协同，消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同时，宝色设备已与宝钛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前述《产品供应合同》。

(2) 在资产、负债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中磊专审字[2011]第 0396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转让的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负债与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2010.12.31）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模具生产线	合并报表数据	占比
应收账款	286.86	21,447.47	1.34%
预付款项	18.41	3,665.20	0.50%
存货	1,240.95	24,211.30	5.13%
流动资产合计	1,546.22	58,585.69	2.64%
固定资产	186.54	33,427.08	0.56%
在建工程	-	690.49	-
无形资产	-	6,418.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4	41,030.31	0.45%
资产总计	1,732.77	99,616.00	1.74%
应付账款	547.32	18,827.98	2.91%
流动负债合计	547.32	62,995.28	0.87%
长期借款	-	1,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62.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62.95	-
负债合计	547.32	68,958.24	0.79%

本次转让的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732.76 万元，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总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的 1.74%，负债 547.3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的 0.79%，比例较低，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未构成重大影响。

(3) 在技术上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次出售的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与公司的特材压力容器、管道管件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技术上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出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没有影响。

(4) 在人员上对发行人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随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转让的人员共有 60 人，均为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的技术员工和工人，平时不参与特材压力容器、管道管件的生产，因此本次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四) 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上述三次重组的被重组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合计数据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一年相应项目的 10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①装备分厂	17,678.70	24,079.26	1,063.95
②发行人（2007）	44,940.88	31,473.78	1,361.19
①/②	39.34%	76.51%	78.16%
③技改项目	5,605.89	--	--
④发行人（2008）	81,498.11	68,380.37	2,871.83
③/④	6.88%	0.00%	0.00%
⑤工模具生产线	1,732.77	--	--
⑥发行人（2010）	99,616.00	59,381.71	4,948.71
⑤/⑥	1.74%	0.00%	0.00%

注：①装备分厂数据为被重组前一年 2007 年度经审计申报报表数据，技改项目总资产数据为调整后账面价值，工模具生产线数据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报告。

②发行人（2007）为发行人母公司 2007 年末审计数据。

上述三次资产重组为发行人的科学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三项重大战略价值：第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第二，提升发行人装备设计制造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第三，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发展优势业务，消除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销售。

三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装备分厂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技改项目本身就是针对非标特材装

备的“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在宝色设备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很小；因此，前述资产重组未改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仍为非标特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对于前两次重组，实际控制人对收购双方的控制是长期的，收购双方均从公司设立开始或者项目立项开始便受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未发生过改变；收购装备分厂，在收购发生前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收购双方的控制时间均有 1 年以上（含 1 年）。

(3) 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①发行人 2008 年 9 月完成收购装备分厂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0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达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39.34%、76.51%、78.16%，均未达到 100%，重组完成至今已经运行 2009 年、2010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②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完成收购技改项目，技改项目资产总额（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调整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 6.88%，未达到 20%；③发行人 2011 年 8 月转让工模具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占转让前发行人总资产的 1.74%，负债占比 0.79%，比例均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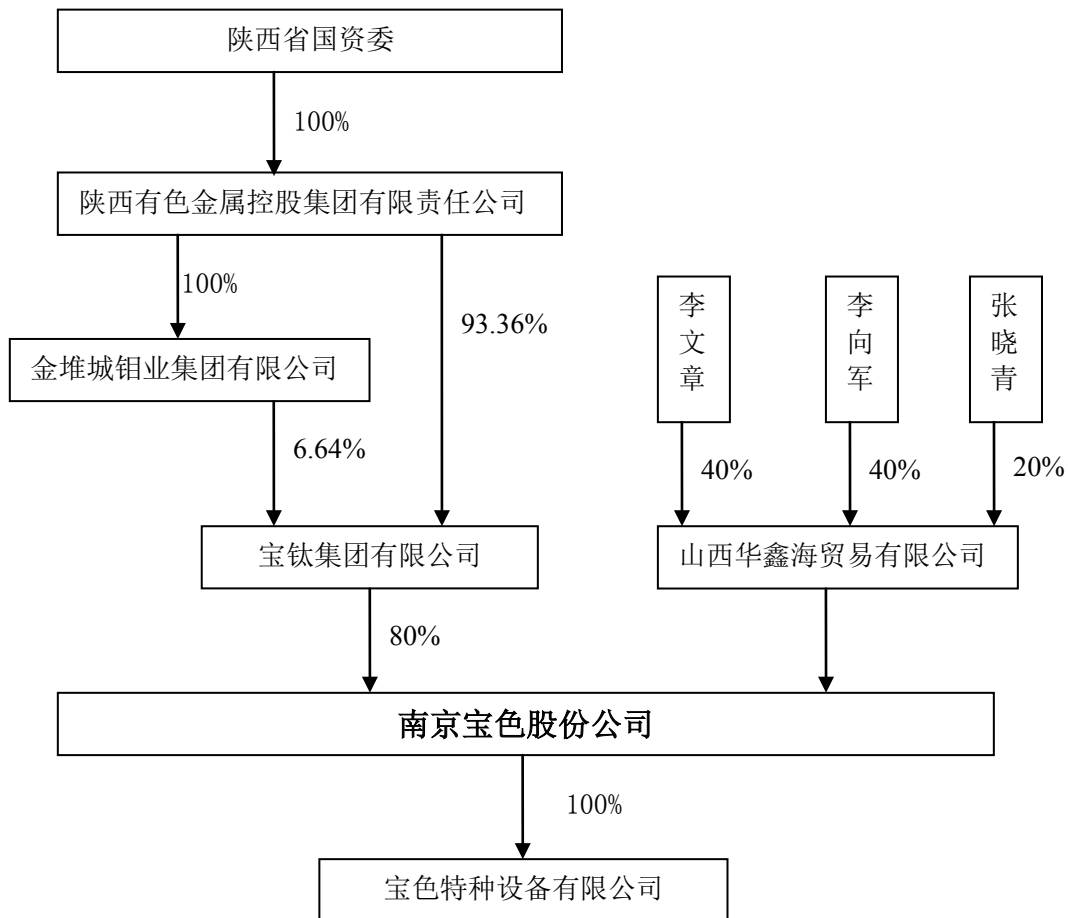
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三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同业务重组或资产收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三次重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重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保持连续和一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人员、技术、品牌、供销体系等资源实现了统一，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没有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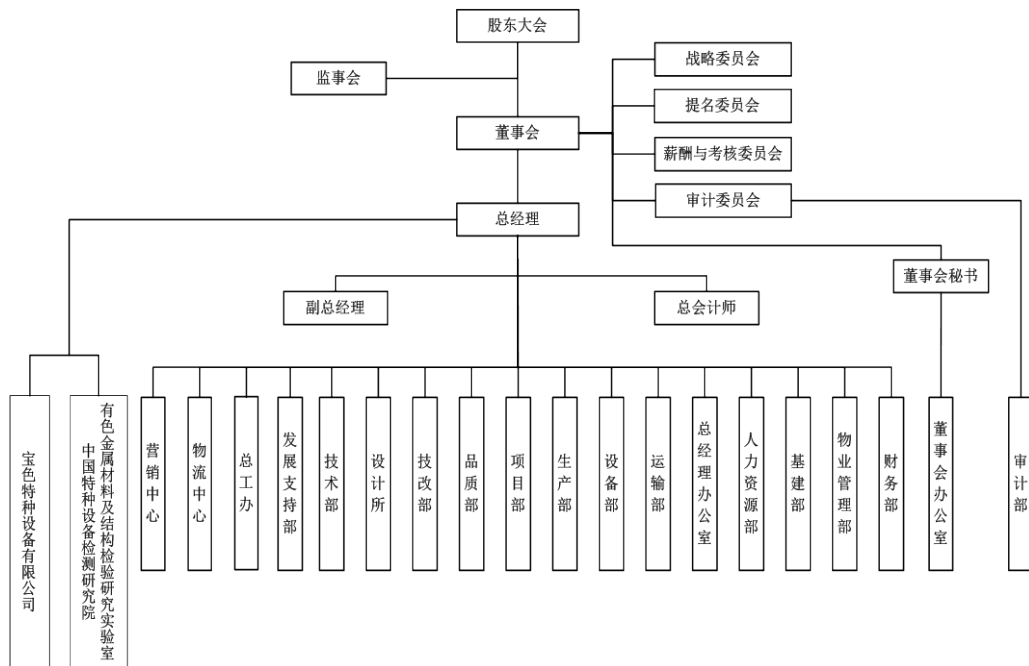
装备分厂为宝钛集团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技改项目原为宝钛集团的资产，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的控制；装备分厂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技改项目系针对非标特材装备的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转让工模具生产线有利于发行人明晰主营业务，消除关联销售。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没有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介绍

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分为决策层与经营层，在决策层中主要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经营层的内部组织机构中有清晰的业务主线：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营销、客户服务，组织结构中职责划分明确。从公司内部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部门职能较为明确，该等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能有效控制和管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议。

2、**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3、**营销中心**：负责营销的计划工作；公司产品的国内外营销业务，确保营销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并维护公司利益；客户管理（接待、资料建档、回访等）。

4、**财务部**：负责财务的计划工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原辅材料价格方面

的管理工作。

5、基建部：根据公司目标，制定平面布局的规划工作；负责基建项目管理。

6、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性、办公性事务的管理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公司培训工作。

8、物流中心：编制采购计划；负责物资采购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物资采购合同的评审、签订、变更、采购工作；控制采购进度、质量，办理物资的催交和提运；反馈采购信息；负责物资使用过程中质量异议的处理；开展市场调查，掌握市场信息；负责物资进货、交检、入库、保管、发放、盘点等管理工作。负责物资的择优采购，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市场调查，掌握市场信息。负责物资管理工作。

9、物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餐饮管理、住宿管理、保洁管理、行政物资管理、物业费用管理。

10、总工办：负责技术质量的计划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目标，编制公司中长期质量发展规划；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管理运作适用、有效；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11、技术部：负责编制制造工艺，负责图纸、技术协议的审查，编制制造卡及工艺控制要点，编制容器制造、标准件、工装制作的材料定额，负责工装的设计等；负责日常工艺技术管理。

12、设计所：负责产品的设计，确保符合合同及变更要求。

13、技改部：负责技改项目的立项、设计、实施及技改资料管理。

14、品质部：负责入库材料、外协（购）件、在制品、产成品的检验，确保符合法规标准、设计图纸、用户等要求。

15、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编制生产计划、任务通知单（联络单）并下达；组织实施生产计划。

16、项目部：负责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及项目协调管理。

17、设备部：负责设备的计划管理工作，公司设备日常管理，公司设备采购及公司能源管理。

18、发展支持部：负责公司项目、专利申报工作，提高公司科技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美誉度，扩展产品资质覆盖范围。

19、运输部：负责公司车辆及运输管理。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兴国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钛、镍、锆、钽、铜、钢、不锈钢及其合金、金属复合材料（爆炸复合材料除外）、耐蚀材料的特种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相关制品、设备配件和来料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以现金 8,500 万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非标准设备的制造、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股权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宝色设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净资产	9,588.32
总资产	34,115.59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908.10
净利润	915.15

(1) 宝色设备的业务定位

为促进关中—天水经济区的发展^①，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6月下发了《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根据该发展规划：“关中—天水经济区战略定位包括全国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在能源化工装备领域，重点发展煤炭机械装备、煤化工装备、化工机械装备、石油机械装备、电力机械装备、工程机械装备、车辆改装及环保设备制造产业，加快实施宝钛重型化工装备制造等项目。”

在我国强化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背景下，宝色设备凭借多年来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技术优势以及市场优势，定位于：宝色股份在西北地区非标特材装备的重要生产基地，专业从事钛、镍、锆、钽、铜、不锈钢及其复合材和其它稀有金属非标设备设计、制造以及开发，致力于成为西北地区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

(2) 宝色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宝色设备为宝色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专业从事非标特材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销售。

为强化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与宝色设备在产品营销上采取统一的营销体系，宝色设备系发行人在西北地区非标特材装备的重要生产基地。发行人与宝色设备在产品结构上的区别为：

发行人毗邻长江运输便捷，在大型装备的生产制造方面具备运输优势，宝色设备地处宝鸡，在大型装备运输方面不具备优势，其主要产品主要立足于满足西北地区特材装备的市场需求。

(3) 宝色设备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宝色设备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主要是在产能紧张时，进行内部合同分包，以合理分配生产力，实现产能互补。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宝色设备向发行人销售	2,461.09	1.38	1,642.10
发行人向宝色设备销售	647.19	—	131.68

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宝色设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

^①关中—天水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包括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杨凌、商洛（部分区县）和甘肃省天水所辖行政区域。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编号分别为 4006107、4006106、6654651、6654652 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宝色设备使用，其中前二项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后二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2011 年 5 月 4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完成备案。

（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长期严重亏损，产品滞销，已无法经营。2007 年 7 月 14 日，宝泰家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小组，进行协议清算。股东会议后，由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刘秀芳、陈联凤、尹必强等人组成清算小组并向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备案，并在《南京日报》上刊登申请注销公告。2010 年 12 月 26 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宁专审字（2010）037 号《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出具的《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获得宝泰家电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 年 9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1】第 09160002 号），宝泰家电完成注销登记。此外，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宝泰家电完成了国税和地税的注销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宝泰家电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 75,348.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钛、镍、锆、钨、钼、钽、铌、钎、铝、镁、钢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物业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氢气、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宝钛集团从事的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主要是真空设备（熔铸炉）、退火炉等钛材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而发行人生产的设备为大型非标特材装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宝钛集团的前身为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2005年8月经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改革发[2005]222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宝钛集团，注册资本为75,348.73万元，其中陕西有色以其持有的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确认的全部净资产70,348.73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93.36%，金堆城钼业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6.64%。金堆城钼业公司为陕西有色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05年8月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堆城钼业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207号），整体改制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陕西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宝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宝钛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数据	2011.12.31
总资产	942,58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064.39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38,913.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09.64

注：以上数据经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陕中庆审字（2012）第038号审计报告。

2、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太原市兴华街商务广场 A 座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章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钢材、炉料、建材、家电、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电脑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铁、纺织品、木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零售有色金属（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山西华鑫海实际主营业务为热轧卷板贸易，主要业务模式为：热轧卷板整卷批发，兼做部分整卷分零业务。

从山西华鑫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来看，与发行人显著不同。经过保荐机构核查，山西华鑫海实际从事业务内容、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没有重叠。

报告期内，山西华鑫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前五大客户	成都龙道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龙道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龙道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渝晋达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渝晋达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渝晋达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力旺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四海造船厂	重庆力旺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明俊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数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明俊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志书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双豪机械厂	重庆志书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山西华鑫海仅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山西华鑫海是由李文章、李向军和张晓青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40%、20%。其中李文章为李向军之父亲，张晓青为李向军之妻子。山西华鑫海持有发行人股份 3,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山西华鑫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0,561.50
净资产	2,394.55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9,711.77
净利润	339.87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山西润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晋润审字（2012）第 0039 字审计报告。

（1）山西华鑫海的股权沿革情况

① 设立

山西华鑫海系由李文章、李向军、张晓青三位自然人出资于 2001 年 6 月 2 日在山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鑫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文章	200	货币出资	40%
李向军	200	货币出资	40%
张晓青	100	货币出资	20%
合计	500		100%

山西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晋银会验字（2001）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9 日止，山西华鑫海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500 万元，其中李文章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李向军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张晓青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山西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6 月 2 日向山西华鑫海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00020023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3 年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山西华鑫海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暨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山西华鑫海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所增部分 1,000 万元，由李文章、李向军、张晓青以货币形式分别投入 4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晋正验字（2003）第 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山西华鑫

海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文章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李向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张晓青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3 年 6 月经山西省工商局核准后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山西华鑫海的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文章	600	货币出资	40%
李向军	600	货币出资	40%
张晓青	300	货币出资	20%
合计	1,500		100%

（2）山西华鑫海股东的履历

李文章，1949 年 1 月出生，1970 年 1 月至 1974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训字 8120 部队卫生队服役。1975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山西襄垣县人民医院干部。2001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向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青，女，1970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城建技术职业学院。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山西省襄垣县城建局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山西华鑫海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况

山西华鑫海及李文章、李向军、张晓青（以下简称“李文章等三人”）共同郑重声明并承诺：李文章等三人通过山西华鑫海所持有的宝色股份的股份系由山西华鑫海自身投资形成；山西华鑫海向宝色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李文章等三人的资金投入和山西华鑫海的自身积累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山西华鑫海及李文章等三人没有为宝色股份、宝色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代持宝色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宝色股份股权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南

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而间接持有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西华鑫海实际从事业务内容、主要产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山西华鑫海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

住 所： 西安市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 2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

2000年11月，陕西省政府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的基础上，根据《关于成立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236号），组建设立了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试点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3]112号），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初改组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陕西省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的资产运营机构和投资机构，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该公司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和相应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目前其主要业务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该公司为宝钛集团的控股股东，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80%。

陕西有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数据	2011.12.31
总资产	8,577,5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5,371.74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127,443.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450.52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希会审字（2012）0684号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 100%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506.18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600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	726.61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宝鸡市七一商店	77
		宝钛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10
	96.35%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6,746.06
	85%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150
	65%	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	300
	58%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52.9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26.57
	85%	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公司	200
	8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15,100

1、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

法定代表人： 邵朝远

注册资本： 506.18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班车客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汽车修理；煤炭零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4,0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4.25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544.2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1.27

2、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

法定代表人： 胡志秋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4 年

经营范围： 主营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资质三级）；铝合金、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兼营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

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518.32
净资产	-45.5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52.93
净利润	10.45

3、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住 所： 宝鸡市渭滨区下马营七一地区

法定代表人： 于润康

注册资本： 726.61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主营真空冶金电炉、稀有金属加工设备、电气自控及计算机自动控制研制。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稀有金属加工设备”为真空设备（熔铸炉）、退火炉等钛材制造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研制所 100% 的出资额。

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1,653.54
净资产	3,523.64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991.31
净利润	548.67

4、宝鸡市七一商店

住 所： 宝鸡市七一信箱家属区

法定代表人： 高宝祥

注册资本： 77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主营干鲜蔬菜、调味品、烟酒、糖果、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兼营针织品、纺织品、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日用瓷器、日用陶器、炊事用具、竹藤、棕、草、荆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企业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17.54
净资产	109.13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74.10
净利润	2.28

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住 所： 宝钛集团计控处

法定代表人： 邹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主营节能方面的新技术工程项目、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咨询、监测、开发、设计、研制、安装调试。兼营耗能设备方面测试仪器仪表和节能相关电器产品的试制、检定、修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服务中心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1,585.81
净资产	74.82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12
净利润	13.23

6、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武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5,813.46
净资产	1,040.85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11.51
净利润	37.43

7、宝钛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忠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026.65
净资产	1,995.59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98
净利润	1.34

8、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 和平志

注册资本： 6,746.0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销售（除专营）；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材料加工、钛、钛阳极、钛板式换热器、钛阴极辊等钛材的深度加工、制造、稀土金属冶炼、中间合金产品及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96.35%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28,7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26.34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3.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5.51

9、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住 所： 陕西省太白县鹦鸽镇马耳山村

法定代表人： 丁五洲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联营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钨钼产品及合金，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企业 85%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1,735.25
净资产	-320.83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541.27
净利润	31.21

10、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 8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丁军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65%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1,935.15
净资产	1,120.34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22
净利润	25.28

11、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 高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钛及其它金属工艺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礼品的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际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58%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808.46
净资产	558.6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65
净利润	125.54

12、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马营镇东（永清村口）

法定代表人： 佟学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深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工艺品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85%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1,642.37
净资产	175.47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32.06
净利润	5.96

1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武装

注册资本： 43,026.5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和各种金属复合材料、铸造、钢线材及钢筋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行纪；产品检测（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对外投资、科技开发；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地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钛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3% 的股份。

（1）宝钛股份近三年的经营数据（合并）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报	2010 年报	2009 年报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434	0.008	0.0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69	0.1	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7	0.1	0.44
资产负债率(%)	35.38	31.09	27.85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万元)	292,092.84	256,409.82	231,542.53
营业利润(万元)	10,564.45	457.24	1,569.95
利润总额(万元)	10,849.80	937.24	2,207.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69.44	345.69	1,642.62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万元)	595,119.87	551,391.12	532,859.93
负债合计(万元)	210,532.08	171,449.93	148,405.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64,509.78	362,642.99	373,053.94

注：以上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宝钛股份历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宝钛股份 2002 首次公开发行、2006 年非公开发行、2008 年公开发行相关资料及历年年报、半年报资料披露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		
1	钛熔铸系统技术改造	钛熔铸系统技术改造
2	高性能优质钛合金棒及锻轧件产业化示范工程	高性能优质钛合金棒及锻轧件产业化示范工程
3	引进钛及钛合金冷床熔炼炉技术改造项目	引进钛及钛合金冷床熔炼炉技术改造项目
2006 年非公开发行		
1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
2	收购宝钛集团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项目	收购宝钛集团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项目
3	增加 5000 吨熔铸能力项目	增加 5000 吨熔铸能力项目
4	钛棒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钛棒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6	钛及钛合金残废处理线项目	钛及钛合金残废处理线项目
7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8 年公开发行		
1	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3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4	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5	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6	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宝钛股份上市及增发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3) 宝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①关于发行人关联任职

2011年5月5日，宝色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高颀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原董事长邹武装先生不再担任宝色股份任何职务。2011年9月9日，宝色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考验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丰朝先生不再担任宝色股份任何职务。

由于邹武装先生和李丰朝先生分别在宝钛股份担任董事长和监事职务，宝色股份上述任职改选后，宝钛股份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九、(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②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

宝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而间接持有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宝色设备任职；宝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4、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6月1日，宝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上述13家企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宝鸡市国税、地税、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国土、海关、法院、仲裁、工商、劳动保障管理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对宝钛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2009年以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钛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2009年至宝钛集团出具承诺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间接控股 100%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898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216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200.7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1,84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2,549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2,587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757
		全资控股事业单位	陕西省冶金矿山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北供销公司		798.33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75,348.73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陕西银矿		3,580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952.31
	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		13,440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80,000
	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23,407.46	
	90.23%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14,865
	82.50%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50
	70%	根河市圣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8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000
	55.62%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
	51%	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1%	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4.26%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1.24%	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38.22
	37%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50.20%	陕西铅硐山矿业有限公司	5,000
	60%	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	35,000
	70%	阿克陶广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66.67%	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华县金堆镇

法定代表人： 马宝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水、蒸汽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4日；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1日）；矿产资源（除钼以外）的探矿、采矿、选矿、加工、科研、贸易；新型建材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对外投资；工程建设、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数据	2011.12.31
总资产	2,836,59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5,075.87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978.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253.21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曲大伟

注册资本： 898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有色金属工业的设计、施工、科研、生产和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的出资额。其主要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数据	2011.12.31
总资产	34,5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3.7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01.8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14

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AB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贺广民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主营有色金属（除金银）进口出口贸易的自营、委托代理等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和合作生产经营业务、来料来件加工及来件装配业务、转口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兼营出口转内销产品、国内生产的替代进口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6,817.90
净资产	403.0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286.93
净利润	41.73

4、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住 所： 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 3 号副 3 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林

注册资本： 200.7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主营燃料（需前置审批的除外）、金属材料、轻化原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矿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7,27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8.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77

5、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凤县留凤关

法定代表人： 秦宁昌

注册资本： 1,84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主营铅锌选矿、冶炼；矿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销售。兼营中小型矿山、（井巷）建设工程施工（三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190,43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36.2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85,921.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5.64

6、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住 所： 西安市西影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程方方

注册资本： 2,549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岩土工程；测绘、钻井施工、地基处理、桩基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门面房出租；土木及建材实验、地质灾害治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设计院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126,4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62.9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24,937.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9.78

7、陕西银矿

住 所： 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金米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陈在劳

注册资本： 3,580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主营：采选、销售；兼营：银矿采选；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企业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87,90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69.6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761.8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31.03

8、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范江峰

注册资本： 2,587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半导体硅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超高纯金属及其合金、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高纯气体；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硅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化合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指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砼外加剂、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工业油料的销售（专控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608.36
净资产	431.4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92
净利润	7.93

9、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住 所： 西安市南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任存斌

注册资本： 757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矿山与工业、土木工程建筑的设计；地基技术处理；机电一体化及自助化技术研究；工程造价咨询；劳动安全评价；房屋出租；工业工程建筑承包；矿山建筑工程承包；民用建筑工程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冶金、矿山、化工石油、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的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研究院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13,0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0.63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442.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7.05

10、陕西省冶金矿山公司

住 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红缨路甲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雄

注册资本： 9,121.21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专控除外）；冶金辅料矿石、矿产品、矿山设备、

水泥、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矿山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55,6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46.6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2.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2.40

1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北供销公司

住 所： 西安市东大街 107 号

法定代表人：葛琦

注册资本： 798.33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1983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主营：批发、零售；兼营：金属材料及产品、水泥、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炉料、电器机械、汽车配件、矿产品（专控产品除外）、五金交电、积电工厂设备、备品及配件、阀门、弯头、管件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9,698.03
净资产	-3,870.9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94.79
净利润	676.05

12、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柞水县乾祐镇石镇村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曲大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客房、中西餐、商务中心、商场、酒吧、咖啡厅、健身、足浴、桑拿浴室、美容美发；酒店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培训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8,466.70
净资产	9,121.3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公司处在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13、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住 所： 西安市雁塔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峰

开办资金： 23,407.46 万元

公司类型： 事业法人

经营范围： 为地质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矿产地质普查勘探业务管理，区域地质调查业务管理，水文地质业务管理，工程地质业务管理，环境地质业务管理，地质灾害业务管理，探矿工程业务管理；地球物理与化学研究业务管理；地质测绘业务管理；地质资料业务管理，地质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管理，地质技术创新与推广管理，地质服务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所属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单位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365,7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76.3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69.0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85.32

14、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5、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颜学柏

注册资本： 14,865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铝系列产品、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汽车运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90.23%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12,303.28
净资产	9,901.27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61,757.95
净利润	16.19

16、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汉臣

注册资本： 3,8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结晶硅、硅片、器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82.5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1,881.05
净资产	3,401.3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2,071.01
净利润	55.68

17、根河市圣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森鑫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田照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经营期限至：2012 年 10 月 08 日）；销售有色（黑）金属、非金属、贵金属；钢材；五金机电、机械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7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482.47
净资产	1,000.0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8、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榆林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B 区南侧

法定代表人： 黄晓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铝、铝基合金，炭素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多晶硅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备电厂经营；有色金属及原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598,044.07
净资产	260,000.0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公司处在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19、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6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刘学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锌锭、锌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硫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及深加工；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

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以专项规定为准）；本企业资产锌制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70.81%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328,8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23.7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14,414.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3.13

20、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勉县镇川乡

法定代表人：汪汉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硫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7 日）；铅、锌冶炼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铅精矿、锌精矿、锌焙砂、氧化锌生产销售，黄金、白银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11.12.31
总资产	685,569.47
净资产	138,326.3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548.04
净利润	14,525.55

21、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雁塔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 亿）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黄金及其他矿山产品、冶炼产品的开发、深加工、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55,1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57.9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424.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78

22、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平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 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煤矿的筹备、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15,480.22
净资产	45,871.75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8,930.84
净利润	20,871.75

23、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凤县坎坪镇

法定代表人：朱华平

注册资本： 2,34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铅锌矿采、选、冶、加工及技术服务；选矿药剂、矿山配件、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淡水养殖（不含许可审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55.62%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0,367.17
净资产	15,744.1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5.00
净利润	981.45

24、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田照峰

注册资本： 13,44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设备、化工（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经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5,018.17
净资产	14,355.6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221.47
净利润	175.61

25、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凤县坪坎镇孔官村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黄金开采、选、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51%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6,868.36
净资产	26,348.4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2,131.63
净利润	6,756.08

26、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

法定代表人：田照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51%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0,515.48
净资产	12,460.39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6.37
净利润	1,503.50

27、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旭娃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 16,291.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钒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3年8月27日）、选冶、钒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国家管理品种除外），产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管理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54.26%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149,2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05.46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22,842.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4.47

28、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正关街 9 号鸿海大厦 9，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 4,338.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选矿、冶炼；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加工、制作；设备租贡、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41.24%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494.28
净资产	2,851.68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52
净利润	16.41

29、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多晶硅、单晶硅、晶片、电池片、组件及辅助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自备煤矿和自备电厂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37%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71,087.23
净资产	123,740.73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42.88
净利润	3,258.14

30、陕西铅峒山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凤县三岔镇

法定代表人：王海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铅锌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采选、冶炼及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50.2%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43,502.01
净资产	32,087.9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4,870.26
净利润	4,950.71

31、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略阳县黑河坝乡

法定代表人：王海帆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镍矿勘探、采选（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冶炼；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6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1.12.31
总资产	88,8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78.24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9,215.4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8.08

32、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法定代表人：田照峰

注册资本：17,952.3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筑路工程机械、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和总成）、矿山设备配件、电子仪器、印刷包装机械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的设备安装；矿用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安装材料的销售及建筑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13,694.93
净资产	7,805.7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501.67
净利润	-630.68

33、阿克陶广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托卡依村

法定代表人： 朱华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铜矿采、选、冶；铜矿地质普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矿产品加工、销售；选矿药剂、矿山设备、选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 70% 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24,240.44
净资产	22,257.91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6.01

34、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1号高新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曲大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移民安置区，群众住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建设；土地复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66.67%**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00,126.05
净资产	300,117.85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00
净利润	117.85

35、陕西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正阳镇河堤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汪汉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多晶硅及原、辅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有色持有该公司**100%**的出资额。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总资产	30,859.06
净资产	30,000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3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6月1日，陕西有色出具承诺函，“承诺陕西有色及其控制的上述35家企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走访陕西省国税、地税、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国土、海关、法院、仲裁、工商、劳动保障管理等部门，对陕西有色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有色及其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华鑫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SS)	国有法人股	12,080.00	80.00	11,570.00	57.28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020.00	20.00	3,020.00	14.9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S)	国有法人股	—	—	510.00	2.52
社会公众股	公众股	—	—	5,100.00	25.25
合 计		15,100.00	100.00	20,200.00	100.00

注：①SS 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为国有股东。

②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399号），在公司于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有股东宝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1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5,100万股，上述划转股份数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计算）持有。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宝钛集团和山西华鑫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山西华鑫海三位自然人股东为李文章、李向军、张晓青，其中李文章为李向军之父亲，张晓青为李向军之妻子，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山西华鑫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该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

(4) 作为山西华鑫海的自然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李向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 作为山西华鑫海的自然人股东，李文章、张晓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李向军的关联方，李文章、张晓青分别追加承诺如下：上述承诺期满之后，在李向军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李向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李向军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集资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集资、委托持股以及因委托持股（由原 7 名高管层代 399 人持有宝色钛业股权）导致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历史上的集资情形截至 2003 年 9 月已清理完毕，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形截至 2010 年 2 月已清理完毕；除上述外，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历史上的集资及其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宝色钛业历史上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1、代持股权的基本情况

邓贵顺、张占、费道森、赵允、郑世平、邓家爱、田展翅（以下简称“原 7 名高管人员”）于 2001 年向宝色钛业增资和于 2002 年受让江宁县自来水公司持有的宝色钛业股权后存在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

宝色钛业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 4 次公告，通知宝色钛业的自然人股东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泰坦酒店 310 房间进行股权登记。

宝色钛业发布公告后，原 7 名高管人员名下被代持人员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前来宝色钛业登记。根据出资登记确认的结果，并参照《高管层持股明细表》，宝色钛业整理出原 7 名高管人员的《股权分离方案》、《股权计算表》（该表明确了原 7 名高管人员出资额及其名下被代持人员出资额）、《分离挂靠股明细表》（该表明确了原 7 名高管人员名下被代持人员名单及其出资额）等文件。

根据前述文件，原 7 名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自身股权	代持股权	代持人数	名下注册股权
1	邓贵顺	3,927,971	449,047	127 人	4,377,018
2	张 占	420,990	672,510	224 人	1,093,500
3	费道森	74,360	267,230	29 人	341,590
4	赵 允	91,389	250,201	16 人	341,590
5	郑世平	445,972	9,657	4 人	455,629
6	邓家爱	432,763	22,866	1 人	455,629
7	田展翅	402,999	52,630	2 人	455,629
合计		5,796,444	1,724,141	403 ^注	7,520,585

注：由于有 4 人存在分别由 2 人为其代持的情形，因此实际所代持人数为 399 人。

2、代持股权的形成过程及形成原因

在宝色钛业原 7 名高管人员于 2001 年对宝色钛业增资和 2002 年受让江宁县自来水公司所持宝色钛业股权的过程中及之后，宝色钛业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形成过程如下表：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形成方式	形成时点	人数	被代持股权（元）	占宝色钛业注册资本的比例
职工	股权受让	2003年	339人	952,895	4.18%
社会人员	股权受让	2001-2002年	4人	186,456	0.82%
	2001年增资	2001年	42人	515,844	2.26%
有色金属加工厂人员	2001年增资	2001年	14人	68,946	0.30%
合计数	—	—	399人	1,724,141	7.57%

（1）宝色钛业职工持股形成过程

在宝色钛业工会的组织下，宝色钛业原 7 名高管人员于 2003 年将其所持宝色

钛业部分股权转让给宝色钛业上述职工，并由原7名高管人员代上述职工持有宝色钛业的股权，职工合计持有宝色钛业952,895元股权，持股比例为4.18%。

(2) 社会人员持股形成过程

①4名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股人员于2001年-2002年受让了费道森、赵允股权，受让后合计持有宝色钛业186,456元股权。

②在宝色钛业对截至2000年底的集资款进行清退时，由原七名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于2001年代该42名社会人员领取了集资清退款，并将上述集资清退款在原7名高管人员于2001年向宝色钛业增资时一并投入宝色钛业。在2005年清理代持股权时，原七名高管人员确认该42名社会人员合计持有宝色钛业515,844元股权，持股比例为2.26%。

(3) 有色金属加工厂14人股权形成过程

在宝色钛业对截至2000年底的集资款进行清退时，由费道森、田展翅两人于2001年代陈义超等14人(以下简称“有色金属加工厂14人”)领取了集资清退款，并将上述集资清退款在原7名高管人员于2001年向宝色钛业增资时一并投入宝色钛业。在2005年清退代持股权时，费道森、田展翅两人确认该14名有色金属加工厂人员持有宝色钛业68,946元股权，持股比例0.30%。

3、代持股清理过程及完成程度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邓贵顺的授权委托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邓贵顺将其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4,377,018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12,255,650.4元；邓贵顺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449,047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邓贵顺名下被代持人员；邓贵顺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802,013.25元，由有色加工厂在支付出资转让款第一次付款时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邓贵顺为被代持人员垫付的利息98,189元在第一次付款时由宝色钛业扣还给邓贵顺；宝色钛业将持有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5.45%股权按净资产2000万元对应的总值509万元转让给邓贵顺，宝色钛业同意将上述509万元转让款和该公司2004年已决定的宝色钛业应得红利63.625万元之和572.625万元与邓贵顺和有色加工厂之间出资转让款相同数额进行置换抵付。同日，邓贵顺的授权委托人、有色加工厂和宝色钛业签订了出资转让款抵付协议，约定：用邓贵顺应支付给宝色钛业的509万元转让款抵付有色加工厂应支

付给邓贵顺的相同数额出资转让款；将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应给宝色钛业的2004年度63.625万元红利直接支付给邓贵顺，邓贵顺以此款项与有色加工厂应支付给邓贵顺的出资转让款进行同等数额的抵付。同日，邓贵顺的授权委托人、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宝色钛业签订了抵付协议，约定将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应付给宝色钛业的红利63.625万元直接支付给邓贵顺。2005年8月25日，邓贵顺的授权委托人和宝色钛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宝色钛业在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邓贵顺，转让价款为509万元。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张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张占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1,093,50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3,061,800元；张占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672,51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张占名下被代持人员；张占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183,817.43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张占为被代持人员垫付的利息103,071.28元在第一次付款时由宝色钛业扣还给张占。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费道森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费道森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341,59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956,452元；费道森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267,23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费道森名下被代持人员；费道森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21,867.93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费道森为被代持人员垫付的利息23,893.96元在第一次付款时由宝色钛业扣还给费道森。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赵允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赵允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341,590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956,452元；赵允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250,201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赵允名下被代持人员；赵允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37,035.63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赵允为被代持人员垫付的利息3,556.43元在第一次付款时由宝色钛业扣还给赵允。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郑世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

协议，约定：郑世平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455,629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1,275,761.2元；郑世平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9,657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郑世平名下被代持人员；郑世平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132,418.23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郑世平为被代持人员垫付的利息2,197元在第一次付款时由宝色钛业扣还给郑世平。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邓家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邓家爱其将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455,629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1,275,761.2元；邓家爱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22,866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邓家爱及其名下被代持人员；邓家爱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125,901.08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

2005年8月23日，有色加工厂与田展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田展翅在宝色钛业全部出资455,629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有色加工厂，转让总价为1,275,761.2元；田展翅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的出资52,63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由有色加工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田展翅名下被代持人员；田展翅欠宝色钛业工会的款项(含利息)158,053.99元，由有色加工厂在应付出资转让款中直接扣还给宝色钛业工会。

截至2006年8月，宝钛集团已按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委托宝色钛业向原7名高管人员支付其实际持有股权的全部转让对价。

代持股清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代持人身份	清理时点	清理人数	清理股权(元)	占宝色钛业注册资本的比例
职工	截至2006年8月	336人	947,695	4.16%
	2009年11月	3人	5,200	0.02%
清理职工持股小计		339人	952,895	4.18%
社会人员	截至2006年8月	38人	626,989	2.75%
	2009年11月	8人	75,311	0.33%
清理社会人员小计(46人)		46人	702,300	3.08%
有色金属加工厂人员	2010年2月	14人	68,946	0.30%
合计		399人	1,724,141	7.57%

（1）职工股权清理过程

截至 2006 年 8 月，336 名职工均已领取了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签字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剩下 3 名职工均已领取了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签字确认。

（2）社会人员股权清理过程

①截至 2006 年 8 月，宝钛集团（原有色加工厂）完成了 38 名社会人员持有的 626,989 元股权的清理工作。其中 37 名社会人员均已领取了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签字确认；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编号为[2004]西刑二初字第 59 号的《刑事判决书》，将邓贵顺用于行贿的宝色钛业 8 万元股权证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陕西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陕财办企[2009]143 号文，对依法判决上缴国库的 8 万元股权证对应的宝色钛业股权由宝钛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邓贵顺用于行贿的 8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宝色钛业 1999 年 11 月 2 日《关于 95-96 年股东会奖励款转为原始股的决定》和 1999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股东会决议》对于宝色钛业经营做出贡献的公司以外单位的人员的奖励提成。

②剩余 8 人均于 2009 年 11 月领取了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签字确认。

（3）有色金属加工厂 14 人股权清理过程

有色金属加工厂 14 人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被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宝钛集团，放弃其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承诺将不就其代持股权向宝色钛业、发行人及宝钛集团主张任何权益。上述声明已经宝鸡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宝鸡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0）宝证民字第 129-142 号《声明书公证书》。宝钛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作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有色金属加工厂 14 人声明放弃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对价后，宝钛集团不再支付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对价，上述代持股权转让款全部归宝钛集团所有。

综上所述，原 7 名高管人员代 399 人持有占宝色钛业注册资本 7.57% 共计 1,724,141 元的股权已经清理完毕。

4、代持股权清理经办人员的确认

2010 年 3 月 9 日，宝钛集团经办原 7 名高管人员代持股权清理工作的季为民、李金让、杨理君和史金志出具了《说明》，确认原 7 名高管人员名下被代持

人员进行代持股权登记的过程、原 7 名高管人员确认《股权分离方案》、《股权计算表》、《分离挂靠股明细表》等文件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的过程。该说明已经宝鸡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宝鸡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0）宝证民字第 151 号、第 152 号、第 153 号、第 154 号《公证书》。

2010年3月7日、8日，发行人经办原7名高管人员代持股权转让款支付工作的刘义忠、顾晓霞、管海燕、李巧平、肖茵、胡爱芬和何鹏出具了《说明》，确认原7名高管人员及其名下代持的374人领取股权转让款的过程。该说明已经宝鸡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宝鸡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0）宝证民字第143号至第149号《公证书》。

2010年3月9日，经办毕桂生等11人（2009年11月清退的8名社会人员和3名职工）代持股清理工作的人员李丰朝、孙德威出具了《说明》，对该等11人领取股权转让款的经过和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该说明已经宝鸡市公证处公证，并由宝鸡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0）宝证民字第155号、156号《公证书》。

5、有色金属加工厂 14 人声明放弃代持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

有色金属加工厂 14 人为有色金属加工厂党政干部及职工，该等 14 人所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宝色钛业 1999 年 11 月 2 日《关于 95-96 年股东会奖励款转为原始股的决定》和 1999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股东会决议》对于宝色钛业经营做出贡献的公司以外单位的人员的奖励提成，该等 14 人并未领取奖励提成，而是计入了宝色钛业截至 2000 年底的集资款。在宝色钛业对截至 2000 年底形成的集资款项进行清退时，由田展翅、费道森代该等 14 人予以领取。宝色钛业在清退代持股权时，将该等 14 人所持股权从费道森、田展翅两人名下分离出来。

根据宝钛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该等 14 人系原有色金属加工厂员工或党政干部，为宝色钛业做出过突出贡献；该等 14 人所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宝色钛业的奖励，该等 14 人对所持股权形成并不知情，亦未行使过股东权利，经核实，该等 14 人自愿放弃代持股权转让对价。该等 14 人对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予以认可，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声明》，确认放弃其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承诺将不就其代持股权向宝色钛业、发行人及宝钛集团主张任何权益。

6、代持股及代持股清理符合 99 号文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

纷，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代持股行为不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以下简称“99 号文”）。99 号文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宝色钛业原 7 名高管人员名下被代持人员总计 399 人，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代持股行为发生时点在 99 号文颁布时点之前，不属于该文件规范的情形，且已在该文件颁布之前完成了除 25 人外全部被代持人员的股权清理工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57 号），确认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的上述代持股行为不属于非法发行股票，并对股权代持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2) 代持股权清理完毕之后，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股权清理完毕之后，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人员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股款清退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况，宝色钛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清理完毕至今未发生过因代持股权事宜引起的纠纷。

宝色钛业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已于 2005 年 8 月受让原 7 名高管人员及其名下被代持人员合计持有的宝色钛业全部股权，宝色钛业及宝钛集团对原 7 名高管人员及其名下被代持人员的股权进行了清理。宝钛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原宝色钛业 2005 年自然人代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宝钛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

(3) 代持股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原 7 名高管人员及其名下被代持人员的股权已经清理完毕，其中：对于 2006 年 8 月之前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原 7 名高管人员和 373 名被代持人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收款计算表、收条、经过公证的宝色钛业及宝钛集团经办人员对于上述人员签字确认领取股权转让款的说明；对于 8 万元股权证对应的股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财办企[2009]143 号文，该文确认该股权由宝钛集团持有；对于 2009 年 11 月清理的 11 人

(职工3人和社会人员8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该11人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条和声明、经过公证的宝钛集团经办人员对该11人签字确认领取股权转让款的说明；对于有色加工厂14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经过公证的该14人确认将其被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宝钛集团，放弃其代持股权转让款的声明。

此外，2010年1月至2月，发行人律师（宝色股份两次申报律师未发生变化）对其中102名被代持人员领取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进行了访谈；2011年10月至11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参与股权代持的70名人员再次进行了访谈，其中原宝色钛业职工65名，原高管2名，原有色金属加工厂人员3名，就宝色钛业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清理过程和是否发生过纠纷等情况核实，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参与2004年至2009年间原宝色钛业股权代持清理过程的宝钛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且至今没有人对股权代持清理、股权转让等事宜提出异议；走访宝鸡市公证处，对参与公证的公证员进行访谈，查看公证记录，确认公证过程及公证书的真实性。

2012年2月，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法院、南京市中院、南京市仲裁委员会及子公司所在地宝鸡市渭滨区法院、宝鸡市中院、宝鸡市仲裁委，查询上述法院的立案记录，与立案庭、审判庭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与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主任、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有人对原宝色钛业股权清理产生异议、是否有人对宝色股份股权提出权利主张或存在其他涉及股权的纠纷，起诉到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情形。截至调查日，上述法院、仲裁委员会均没有受理过关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股权纠纷提起的诉讼记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代持行为不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不属于国办发[2006]99号文规范的情形；上述代持股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人员就上述代持股的股款清退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代持行为不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不属于国办发[2006]99号文规范的情形；上述代持股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人员就上述代持股的股款清退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宝色钛业历史上集资及其清理情况

1、宝色钛业集资行为的具体情况，所涉及的人员数量和公司职工情况

截至 2000 年底，宝色钛业累计向 521 名人员集资 9,465,491.30 元，其中公司职工 418 名，集资金额 7,579,022.62 元，占集资总额的 80.07%。

2、集资情形的形成与清退

宝色钛业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2001 年执行董事议案》记载：宝色钛业截至 2000 年底曾向职工及其他人员集资累计达 9,465,491.30 元，上述集资均未经过验资，也未计入注册资本，且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和修改公司章程，因此作为宝色钛业负债处理。清退方案如下：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的 4,961,055.95 元集资按每一元集资以 1: 1.75 的比例予以清退，合计清退金额为 8,681,215.66 元，可采取择当时清退，也可以一年后按 8% 利率计息清退；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的集资 4,504,435.35 元按实际收到资金并附加一定利息予以清退，可选择当时清退、半年后清退和一年后清退三种方式。

截至 2002 年 6 月，宝色钛业已将 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的 4,961,055.95 元集资清退完毕。2000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的 4,504,435.35 元集资，在具体清退时分为以下两部分：截至 2003 年 9 月，宝色钛业已将 4,350,537.35 元集资清退完毕；153,898 元集资的形成方式为职工预先认购集资额度，之后再从认购职工的工资中逐月扣还，其中的 91,692 元已经实际代扣职工工资并形成职工集资，已经清退完毕，另外 62,206 元职工认购集资额度，由于在清退职工集资行为时尚未实际扣款，因此不予退还。

综上，截至 2000 年底累计形成的 9,465,491.30 元集资已于 2003 年 9 月全部清退完毕。

3、集资行为与宝色钛业曾存在的代持无关联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在宝色钛业集资款项清退过程中，存在 42 名社会人员的集资清退款和有色加工厂 14 人的集资清退款由原七名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于 2001 年代领后，在原七名高管人员于 2001 年向宝色钛业增资时一并投入宝色钛业形成为代持股权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集资行为和代持股行为无其他关联。截至 2000 年底的集资行为和自 2001 年开始的股权代持行为

发生在不同的时期，且清退和清理过程也是独立进行的，二者并无实质联系。

在清理代持股权时，上述 42 名社会人员已全额领取了股权转让款，有色加工厂 14 人也出具声明放弃其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42 名社会人员、有色加工厂 14 人截至目前并未就上述集资款清退和代持股权的股款清理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在清退宝色钛业集资款时存在原 7 名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代 42 名社会人员、有色加工厂 14 人领取集资清退款后，在原 7 名高管人员于 2001 年 3 月向宝色钛业增资时一并投入宝色钛业，并由原 7 名高管人员确认为代持股权的情形，但是在清理代持股权时上述 42 名社会人员已全额领取了股权转让款，有色加工厂 14 人也出具声明放弃其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且截至目前未就上述集资款清退和代持股权的股款清退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应视为对于之前代领集资清退款及以后代持股行为的认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4、宝色钛业募集资金的用途，集资原因

（1）集资资金用途

宝色钛业集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2）集资原因

宝色钛业是专业从事非标特材装备的企业，产品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所需流动资金较高，尽管在销售中会收取部分预收款，但是仍难以满足流动资金占用带来的资金缺口。

2000 年前，宝色钛业注册资金不足 1,100 万元，规模较小，难以获得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也难以实施其他融资方式。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生产经营用资金，企业在多方筹资无果的情况下，实施了分次向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集资的融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发展的资金约束。

5、发行人现任高管未因集资行为而受到相关处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高管未发生过因历史上的集资行为及集资清理事项受到处分的情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确认南京宝色股

份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57号），对于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集资清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6、集资情形不属于非法集资，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根据《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截至2000年底，宝色钛业向521人集资累计达9,465,491.3元，其中418人为宝色钛业的职工，剩余的103人为宝色钛业职工的亲戚朋友。宝色钛业集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而非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2）上述集资清退完毕之后，截至目前未发生参与集资的职工及其他人员就上述集资清退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2010年9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00年集资和2005年股权代持行为定性确认的函》（江宁政函[2010]66号），认为宝色钛业上述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

2010年9月30日，南京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集资清理和股份代持清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宁处非办[2010]13号），同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上述意见，认为宝色钛业上述集资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11月12日下发了《关于确认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57号），确认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的上述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并对集资清理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4）宝色钛业上述集资已在2003年9月之前全部清退完毕。宝钛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原宝色钛业2000年底之前的集资及其清退事项发生纠纷及潜在风险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宝钛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职工及其他人员签字领款的资料后认为，虽然宝色钛业历史上存在向职工及其他人员集资的不规范行

为,但是截至 2003 年 9 月已经清退完毕,宝色钛业的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宝色钛业历史上存在的向职工及其他人员集资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最近三年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人数	994	1047	1068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994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以及按技术职称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71	17.20
管理人员	122	12.27
销售人员	47	4.73
财务人员	15	1.51
生产人员	639	64.29
合计	994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6	15.69
大专	199	20.02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414	41.65
初中及以下	225	22.64
合计	994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以上	74	7.44
40—49 岁	267	26.86
30—39 岁	292	29.38
29 岁以下	361	36.32
合 计	994	100.00

4、按技术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职称	45	4.53
中级职称	95	9.56
初级职称	76	7.65
其他	778	78.27
合 计	994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1997]26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办理开始日期	
	发行人	子公司	发行人	子公司	发行人	子公司
1 养老保险	19%	20%	8%	8%	1995.8	2008.10
2 失业保险	2%	2%	1%	1%	1995.8	2008.10
3 工伤保险	1%	1%	0	0	1995.8	2008.10
4 生育保险	1%	0.6%	0	0	1995.8	2008.10
5 医疗保险	9%	6%	2%	2%	1995.8	2008.10
6 大病统筹	0	5元/人	10元/人	3元/人	1995.8	2008.10

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 994 人，为 964 人办理、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 30 名员工中，11 名员工新入职待办理社保开户手续；3 名员工社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16 人为外聘或返聘人员，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1 养老保险	964	6,526,324.75	1004	6,058,859.90	1016	5,562,437.90
2 失业保险	964	673,940.46	1004	445,158.28	1016	443,016.97
3 工伤保险	964	331,740.48	1004	293,829.50	1016	258,867.39
4 生育保险	964	273,168.29	1004	250,756.40	1016	220,364.95
5 医疗保险	964	2,529,237.30	1004	2,410,313.68	1016	2,119,576.23
6 大病统筹	964	17,315.00	1004	19,930.00	1016	20,925.00

注：①上表为职工各项保险单位缴纳部分金额年度总和。人数为每年 12 月的缴纳人数。

② 根据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知，2009-2010 年度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阶段性降低至 1%，2011 年度恢复至 2%的缴纳比例。

(2)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办理起始日期
1	宝色股份	12%	12%	1998 年 6 月
2	宝色设备	5%	20%	2008 年 10 月

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95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36 名员工中，11 名员工新入职待办理公积金开户手续；12 名员工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外聘及返聘人员 13 人，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报告期

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住房公积金	958	4,170,089	989	4,069,996	1,006	4,103,127

注：上表为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年度总和。人数为每年 12 月缴纳人数。

2012 年 2 月 24 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南京宝色股份及其前身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按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目前尚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行为，也未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2 年 3 月 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管理部出具证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自 1998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且按照规定数按期足额缴纳，没有因有关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并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之情形。” 2012 年 3 月 1 日，陕西省宝社会保障局出局确认函：“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2 年 3 月 1 日，陕西省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行为，也未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状况

1、员工薪酬制度

（1）《工资管理办法》：对于工资的形式及发放时间、发放办法，工资的组成部分以及各项内容的计发标准做出明确规定，从而起到激励员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促进企业发展的作用。

（2）《奖金管理办法》：规定享有效益奖金、年终奖励和其他奖励的条件，切实起到激励员工的作用。

(3)《职务、技能津贴管理办法》：对于担任特殊职务、处于特殊岗位、具有特殊技能的员工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并根据实际工作业绩的考核计发的津贴，是员工薪酬的组成部分，是激励员工的重要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员工薪酬状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管人数（名）	5	5	5
高管平均薪酬（万元）	28.14	22.40	17.87
普通员工人数（名）	989	1,042	1,063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4.99	4.24	4.04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2、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下属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陕西有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承诺其所控制的 35 家企事业单位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陕西有色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担负因不实陈述引致的一切责任。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二）、3、宝钛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承诺”。该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3、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宝钛集团、山西华鑫海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399号），在本公司于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有股东宝钛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51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5,100 万股，上述划转股份数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 计算）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4、关于下属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宝钛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 13 家企业单位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宝钛集团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担负因不实陈述引致的一切责任。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向军作为公司的董事，同时为山西华鑫海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李文章、张晓青作为山西华鑫海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李向军的关联方，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非标特材装备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有色金属焊接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和安装。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塔器、反应器、换热器等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应用领域涵盖了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行业。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于钛材的推广运用，其主要业务为钛设备的研发制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逐步研制并成功生产了镍及镍合金，锆及锆合金，钽及钽合金，铜及铜合金，高级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等非标特材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涉及特种材料品种最全、应用面最广的非标特材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尤其在大型化、重型化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压力容器与管道管件制造业务之间的关系

目前公司从事的压力容器与管道管件制造属于同一种业务。第一，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原材料均主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第二，两者的工艺技术均以铆、焊、机加工等为主，用于制造压力容器的相关设备也可以用于部分管道管件的试制、加工；第三，从产品用途来看，各类型压力容器设备需以管道管件作为连接装置，并且公司的压力容器产品和用以连接该设备的管道管件均在化工、冶金及电力等领域得到大面积应用；第四，公司目前管道管件与压力容器的客户群体基本一致，很大部分的管道管件销售是压力容器的配套销售。管道管件产品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在应用上的支持和延伸，该项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

有率和进一步稳定客户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产品以及行业定义

公司所主营的非标特材装备是以特种材料为原料，通过专业的生产设备、人员、机具等加工形成的非标准化特材静态设备（区别于泵、阀等动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的总称。

其中，特种材料指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钢和有色金属的复合材料等具备耐高温、耐高压及耐腐蚀特征的材料总称。

典型特种材料与普通不锈钢、普通碳钢特性指标对比如下：

材料特性	钛 (TA2)	锆 (R60702)	镍合金 (HC-276)	不锈钢 (316L/304L)	普通碳钢 (15#)
比重 (g/cm ³)	4.51	6.51	8.87	7.9	7.86
熔点 (°C)	1650	1855	1323-1371	1450	1500
抗拉强度 (Mpa)	450~600	379	690	485	375
延伸率 (%)	25~30	16	40	40	27
耐腐蚀性 (1) (mm/年)	<0.0254	<0.0254	5.8	22.4	不具备耐腐蚀性
耐腐蚀性 (2) (mm/年)	—	0.0178	—	>8890	不具备耐腐蚀性
耐腐蚀性 (3) (mm/年)	—	<0.0025	1.4	>127	不具备耐腐蚀性

注：①腐蚀性（1）指：在 50%醋酸和醋酸钴、碘化钾，260⁰C，48 小时，腐蚀试验情况比较；

②腐蚀性（2）指：在 20%盐酸沸点溶液里的腐蚀试验结果；

③腐蚀性（3）指：在 30%硫酸，108 °F，腐蚀试验结果比较；

④腐蚀性指标“腐蚀率”mm/年含义为：在某种特定腐蚀环境下，每年腐蚀的毫米数。

2、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隶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宏观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地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同时,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等几大协会共同对本行业的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3、行业监管体制

非标特材装备主要由非标特材压力容器及与之相配套的特材焊接管道管件构成。目前,我国对特材压力容器装备及管道管件的设计和制造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

(1)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2)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应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未经监督检验或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使用”。根据《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第十一条:“对实施监检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必须逐台进行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3)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第四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必须由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进行”。

(4)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工作,并且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非标特材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及验收除必须符合上述法规的监管要求外,还须符合具体的 GB150-1998《钢制压力容器》、GB151-1999《管壳式换热器》、JB/T4710-2005《钢制塔式容器》、JB/T4745-2002

《钛制焊接容器》、JB/T4756-2006《镍及镍合金制压力容器》、NB/T47011-2010《锆制压力容器》、NB/T47015-2011《压力容器焊接规程》、JB/T4730-200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与管理规则》
2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5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8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9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0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发展主要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和特种材料应用方面的规划政策的影响；同时，由于特材装备下游应用行业较广，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及其行业规划政策也将对本行业造成影响。除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外，行业其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①《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到2020年，我国要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制造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并将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列为重大专项。

②《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指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一五”和中长期科技发展的目标包括：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基础材料和新材料，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20%，研究开发投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到1.5%以上，推进技术、产品、装备更新换代，实现产业技术全面升级。

③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并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重要组成部分的海洋工程领域。

④《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2011年第9号）“鼓励类”行业中第九项第五款“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包含“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鼓励类”行业还包括：“煤电一体化建设；10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海水淡化设备”等。

⑤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第四十一项中包含“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第一百零九项“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中包含“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鼓励发展的产业包括第一百零二项“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重质、含酸、含硫原油加工成套技术与设备、百万吨级乙烯成套系统设计制造技术，精对苯二甲酸（PTA）成套系统设计制造技术，乙烯裂解炉，‘三机’、冷箱、氢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组、氧化反应器、回转干燥机、真空过滤机等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煤化工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⑥工信部印发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指出，“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其中，“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被列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⑦国务院印发的《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成为“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该规划还指出：要“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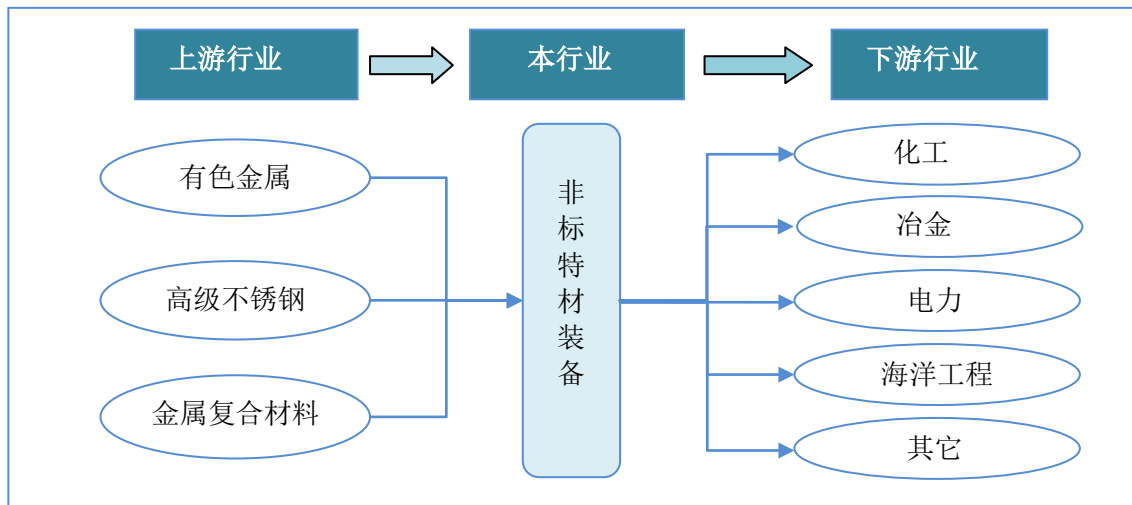
⑧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中，“百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装置(PTA)、百万吨级乙烯装置、大型煤制燃料加氢反应器”等产品都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非标特材装备产业链概述

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特种材料制造业，主要包括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材料、高级不锈钢材料及金属复合材料等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特性材料的制造。下游产业主要包含化工、冶金、电力等具有防腐蚀、耐高压、耐高温装备需求的行业。产业链概况参见下图。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2、全球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特种材料的应用起步于上世纪 40-50 年代，诞生于航空和军工行业。特材装备的大规模应用则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从特材装备的应用阶段来看，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全球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阶段	行业增长诱因	阶段特点
1987 年-1991 年 首轮高峰	美国、西欧民用特材应用兴起，日本化学、发电等行业需求空前活跃	钛材、双相不锈钢、爆炸复合金属装备相继得到应用
1994 年-2001 年 第二轮高峰	发达国家民用非标特材装备市场空前强盛	特材装备加速应用，形成了日本、德国、美国三大制造核心
2004 年-至今 第三轮高峰	发展中国家下游需求快速膨胀	中国跻身全球特材装备制造大国，凭借不断提升的制造技术，实现了多数特材装备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大量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

3、中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状况

（1）中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在我国是新材料业与先进制造业紧密结合形成的新兴行

业,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在我国的飞速发展始于2004年,其标志为众多大型非标特材装备开始逐步实现国产化。

2004-2007年,我国经济快速平稳运行,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以及湿法冶金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在“装备国产化战略”政策引导下,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实现了快速成长,市场需求强劲,发展势头良好,非标特材装备在诸多关键应用领域实现了国产化,产品出口不断增加。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波及中国,各行业投资增速明显放缓,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出口下滑,内需放缓。但2009年国家陆续推出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摆脱短期困境、恢复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展至今,在充分借鉴碳钢、不锈钢等加工技术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特材焊接、成型等加工工艺水平获得了大幅度提高,非标特材装备的特种材料品种逐渐由高级不锈钢、钛、钽、锆等单一材料向钛及其合金、镍及其合金、锆及其合金、钽及其合金、铜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多种复合材料转变,产品制造开发也逐步由小型设备向大型化、重型化设备转变,多种非标特材装备(如反应器、换热器)等主要单元设备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化工、冶金、电力等各行业非标特材装备的国产率普遍达到70-80%,部分产品国产化率甚至超过90%;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等在内的非标特材设备产品国产化率已由2002年的40%-50%提升到接近80%-90%,并且多种产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了对特材装备产品的进口替代。

预计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在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不断释放中实现平稳增长,我国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长期发展势头仍将向好,进而带动对非标特材装备产品的需求。

(2) 中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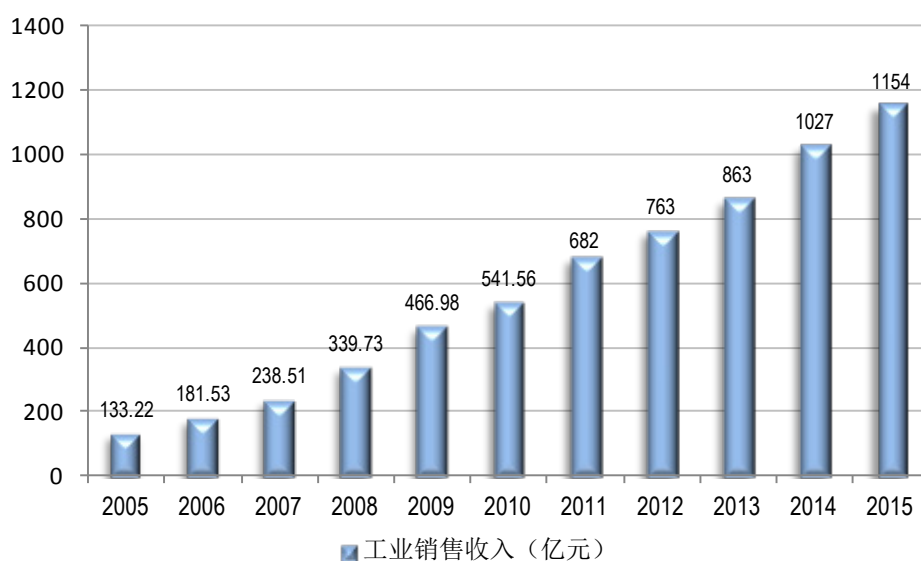
包括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和盐化工等在内的化工行业是非标特材装备的最大市场。在该领域早期的生产过程中,铅、铜、铝等有色金属或合金使用较多,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革新和工艺参数的强化,现代化工行业面临着腐蚀性

越来越强的生产环境，以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锆及锆合金为代表的有色金属材料逐步推广并获得大面积应用。

① 特材压力容器市场容量与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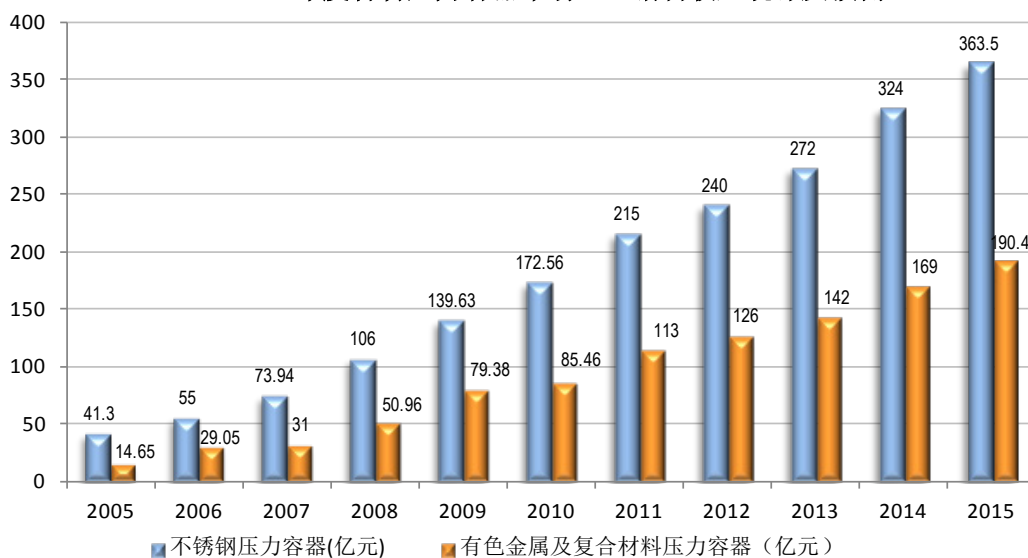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2010 年金属压力容器（含碳钢、不锈钢和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工业销售收入 541.56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8%。其中，2010 年不锈钢制压力容器销售收入 172.56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11%；2010 年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销售收入 85.46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29%。

2005-2015 年度金属压力容器市场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2005-2015 年度特材压力容器市场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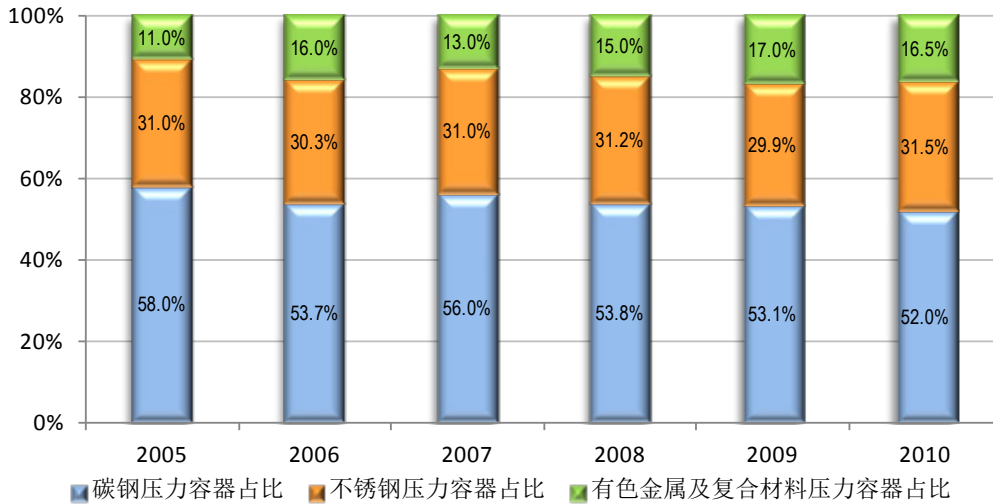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出于发展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考虑，我国化工行业开始大量采用过程强化

技术，超高温、超低温或强腐蚀下进行化学反应和前后处理的工况越来越多，国内金属压力容器市场出现普通碳钢材料制品占比下降、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制品占比上升的特征。

2005-2010 年度各种材质金属压力容器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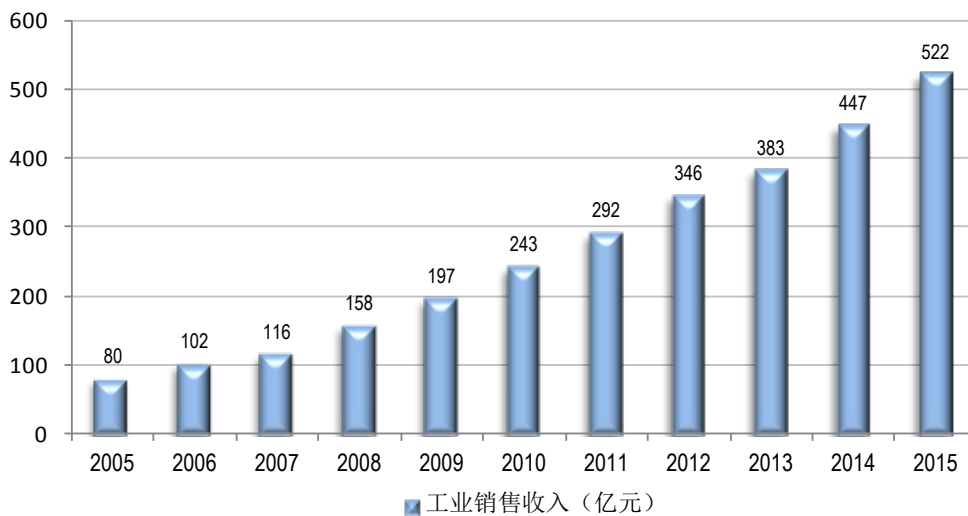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② 特材管道管件市场容量与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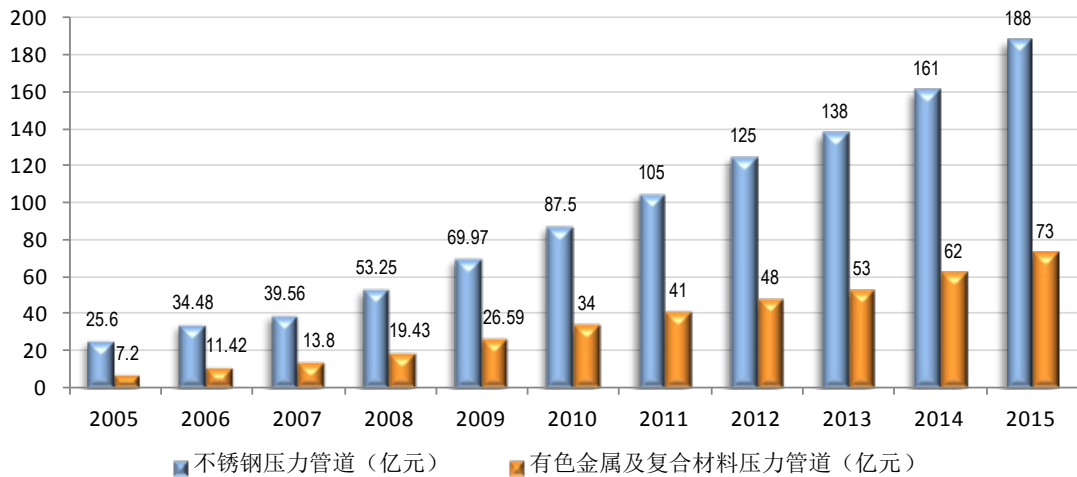
特材管道管件除与特材压力容器配套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外，在电力、海洋工程以及船舶等领域也有大量应用。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2010 年金属焊接压力管道工业销售收入 243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8%。其中，2010 年不锈钢制金属焊接压力管道销售收入 87.5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87%；2010 年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金属焊接压力管道销售收入 34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0%。

2005-2015 年度金属焊接压力管道市场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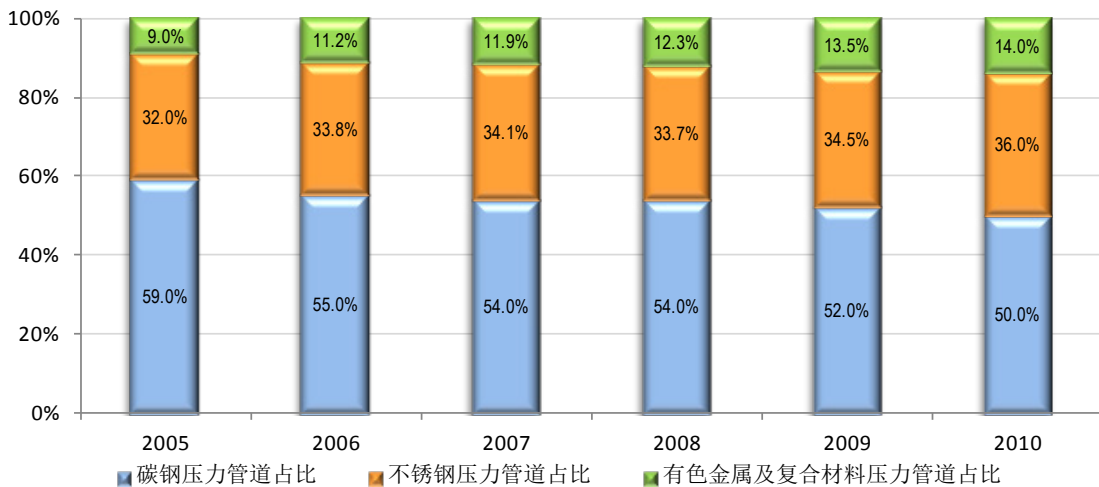
2005-2015 年度特材压力管道市场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与金属压力容器市场的发展特征相类似，国内金属焊接压力管道市场同样呈现出普通碳钢材料制品占比下降、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制品占比上升的特征。

2005-2010 年度各种材质金属焊接压力管道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3) 中国非标特材装备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 市场供应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04—2007 年，受益于宏观经济形势良好、下游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于装备制造业产业政策的推动，特别是 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包括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在内的装备制造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其标志为以大型煤化工设备和 PTA 核心设备为代表的众多特材装备实现国产化，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并开始大量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下跌和下游行业的低迷，国内外石油化工、冶金等生产企业纷纷缩减投资，对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济危机的出现对中、小型非标特材装备企业的影响更为突出，其产销量以及利润空间均发生大幅度下滑，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实现了合理提升。与此同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进一步加大了对工艺先进和节能环保设备的投入，为大型非标特材装备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根据《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年鉴（2008）》：截至到 2007 年底，国内有资质的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有 2,000 多家，具有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的厂家有 400 多家，具有 ASME 制造资格的厂家有 250 多家。总体来看，一般设备制造企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竞争激烈，生产任务不足，企业利润较少；而重型设备制造企业生产能力不足，生产任务饱和。

2009 年，在我国政府扩内需、保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带动下，宏观经济持续回暖，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也逐渐走出低谷；同时，在我国装备制造业和石化产业两大调整振兴规划的带动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逐渐走出困境，并开始实现产销量以及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底，我国 ASME 持证厂商数量已达到 580 家。此外，为满足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等传统需求的扩张，以及海洋工程等不断涌现的新兴市场需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特材装备行业中的重要企业均存在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将持续扩张，特材装备产品供应的深度和广度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② 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下游产业涉及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数十个行业。近年来，上述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空间广阔，市场容量巨大，并且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其主要表现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以及湿法冶金等传统应用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将使得特材装备在一定范围内逐步替代普通奥氏体不锈钢设备，这为非标特材装备在传统应用领域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IGCC 及多联产、海洋工程、核电、精细化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将快速发

展，进一步扩展了非标特材装备的应用空间。

由于传统应用领域多为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传统应用市场的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周期性较弱，预计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此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工、冶金等下游行业的产业转移，也将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4) 中国特材装备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①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普遍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同时，非标特材装备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上述“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机制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有效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本行业可以稳定赚取加工费。单个企业的盈利成长性主要与产销量、产品的附加值有更直接的关系。扩大产能、规模化经营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均是提升企业成长性的有效途径。

受行业采购模式和定价模式影响，尽管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企业利润总额影响不大，但由于产品加工费相对稳定，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由于加工费稳定而最终产品价格上升，导致了毛利率水平趋于下降；反之，如原材料价格下降，则行业毛利率水平提高，呈现出“跷跷板”的效应。2008年下半年至2010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钛、镍、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导致行业毛利率有所上升。2011年以来，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先升后降，影响了行业毛利率的继续提升。从行业利润水平的短期变动趋势来看，上述“跷跷板”的效应仍将持续显现，即原材料价格与行业毛利率水平仍将呈现较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

因此，从行业利润水平的长期变动趋势来看，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毛利率水平将长期保持稳定，在行业集中度合理提升的背景下，将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另外，具备较高技术水平、装备优势以及加工能力的企业将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新兴行业以及高端产品领域，行业盈

利水平相对较高。国家近几年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规划给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此外，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使得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为大型特材装备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契机。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将促进优势企业定价能力的提升，从而促使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

②与普通材料装备制造业相比，本行业毛利率较低，单位毛利较高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原材料主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特种材料、高级不锈钢材料，以及金属复合材料等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特性的材料，原材料价格水平比普通碳钢材料高出几倍乃至数十倍。由于产品加工费相对稳定，较高的原材料价格将使得最终产品销售总价较高，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绝对值普遍低于普通材料装备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以来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21.89%	25.89%	26.71%
中国一重	29.55%	25.09%	23.85%
二重重装	16.09%	10.77%	7.95%
张化机	24.53%	27.05%	26.94%
斯迈柯	28.21%	26.78%	23.59%
科新机电	31.06%	32.65%	31.03%
平均值	25.22%	24.71%	23.35%
本公司	23.47%	23.57%	17.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国一重和二重重装为其压力容器产品销售毛利率，其压力容器主要以碳钢及不锈钢制压力容器为主；张化机、科新机电和斯迈柯以及本公司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其中，张化机和科新机电公司产品主要为钢材制非标压力容器；因中圣集团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因此取其综合毛利率。斯迈柯尚未披露 2011 年年报，因此以其半年报数据代替。

与行业毛利率绝对水平低于碳钢等普通材料装备制造行业相对应，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单位毛利相对较高，其原因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且特材装备加工难度大大高于普通材料装备行业，2009 年度发行人（含子公司）压力容器单位毛利为 1.61 万元/吨，而同年科新机电、张化机压力容器单位毛利仅分别为 0.68 万元/吨、0.77 万元/吨。

③行业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装备国产化的支持，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得到加速应用。伴随着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技术的提升，我国相关产品国产化率已明显提高，出口量也明显增长。在行业利润率水平稳中有升的背景下，伴随着国内非标特材装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利润总

额也将同步扩大。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为新兴行业，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的制造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且特材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对科研技术、设计能力以及工艺装备水平有严格要求。现阶段，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的工艺和技术已经具有较高水平，且拥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但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企业参与总量约 400 家，实现规模化经营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不足 50 家，具备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复合材装备加工能力的企业约 10 家。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市场具体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重大特材装备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重大设备的国产化，重大装备的目标国产化率为 70%以上，并限制重大成套设备的进口。现阶段，我国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等在内的非标特材设备产品国产化率已由 2002 年的 40%-50%提升到 80%-90%，并且多种产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了对特材装备进口产品的替代。

（2）三大产业集群基本成型，经营优势各有侧重

围绕原材料供应及特材装备消费区域，我国已形成以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宝鸡为中心的中西部地区和以沈阳为中心的渤海湾地区三大特材装备制造基地。目前华东区占据全国同类市场产值的 1/3 以上，西北区依靠雄厚的材料优势成为中小型特材装备的主要生产基地，渤海湾地区在国内市场亦占有重要地位。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下游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给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管理等竞争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得以不断提升。

（4）市场化程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已形成了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行业市

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明显弱化。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在我国为新兴行业，行业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发行人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设备为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在我国 PTA 核心设备和 IGCC 及多联产装置的制造领域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在大型、特大型非标特材装备的制造上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发行人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心地带	重点企业	经营特色
以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宝色股份	毗邻长江，运输便捷，产品逐渐以大型化、重型化装备为主体，产品包括： 在 PTA 核心装备和 IGCC 装置的生产具备领先优势（国内首套年产 60 万吨 PTA 装备核心设备，国内首套采用国内工艺包的百万吨级 PTA 装备中氧化反应器等大型设备及全套管道管件项目，天津 IGCC 示范电站项目）、煤化工特材装备、醋酸特材装备、湿法冶金特材装备等；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南非、澳大利亚、日本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旗下子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涉及石油化工、矿山冶炼、制药机械、精细化工、海洋工程、纺机等十多个行业。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钛、镍、锆、钼、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非标准设备的咨询、开发、设计、制造业务，从事标准及特种管托、支吊架、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等。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特种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反应容器、换热容器、分离容器和储存容器，产品材质主要为钛、锆、镍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
以宝鸡为中心的中西部地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产品以特材材料为主，装备、制品为配套产品。
	西安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大型专用设备研究、制造工厂，是中国西北地区大型压力容器、核电设备和自动消防设备的重要制造基地。
	洛阳七二五所	该公司现有特材装备和制品较多应用于舰船和海洋工程领域。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宝色股份全资子公司）	前身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钛设备生产制造的厂商之一，技术实力雄厚，在氯碱化工、真空制盐、湿法冶金等行业特材装备市场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以沈阳为中心的渤海湾地区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以钛、镍、铜、铝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特种不锈钢和复合材料为主的非标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为钢、不锈钢、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和其它有色金属压力容器和非标设备，覆盖石化、制盐、氯碱、纯碱、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沈阳派司钛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钛、镍、铝及其合金、特殊不锈钢材料为主的非标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在东三省特材装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性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制造加工技术涉及到机械加工、成型、焊接、无损检验以及热处理等多种技术，技术集成度高，制造工艺复杂，所生产产品需适应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等恶劣工况，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同时，非标特材设备的生产一般要满足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多种要求，要满足这些要求，就需要有对特种材料极高的解读和理解能力，要掌握特种材料在各类外界环境中的性能。另外，高昂的原材料价格、复杂的制造工艺、极高的产品质量要求与交货期及企业盈利要求之间的矛盾要求行业内各企业不断寻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因此技术更新步伐逐渐加快，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应用层出不穷。受上述因素影响，只有具备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

(2) 非标准定制的壁垒

由于不同行业客户的特定需求不同，非标特材装备大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非标准的设计制造，加大了企业生产的设计和施工难度，同时也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设计研发、工艺研发以及制造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完成客户对非标产品的要求，部分原材料需向供应商定制，部分设备也需要使用特别定制的专用设备，发行人目前的部分设备是由公司和设备提供商共同设计制造完成，这同样为新企业的进入带来了难度。

(3)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为满足生产需要必须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专用分析和探伤设施、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以及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加工厂房，并须不断追求规模效益的实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受行业自身特征影响，原材料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而本行业的原材料均为钛、镍、锆等特种材料，其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特材装备行业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这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高达数千万元的营运资本投资。上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投资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资金障碍。

(4) 生产许可及管理壁垒

本行业多种产品的生产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如相关部门制定了《锅炉

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设计、制造企业需取证进行生产。

与此同时，为赢得客户的认可，大型特材设备的生产管理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 ASME 认证。新进入者由于管理及生产经验匮乏，获得相关行业资格认证的难度较大。

（四）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相关产业鼓励政策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装备制造行业和特种材料应用行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如《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等，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石油化工等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市场需求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特材装备产品由于具有优于常见碳钢、不锈钢产品的防腐蚀性能，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下游领域。“十一五”期间，我国各基础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化工、冶金等领域防腐装备需求明显增多。中俄东方石化炼油项目、中石油广东省揭阳市 2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曹妃甸年产 2000 万吨大型炼油基地、兖矿集团陕西榆林 100 万吨/年间接液化煤制油项目、中海油/同煤集团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等众多大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拉动了下游行业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特材装备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应用前景良好。

（3）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升级取得进展

近几年，伴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特材成型、焊接、检测等单项工艺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由于具有本土化制造的成本优势，化工、冶金等领域装备进口替代加快，部分产品如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塔器等已大量出口至欧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2、不利因素

(1) 上游原材料对本行业影响较大

目前,我国特种材料供应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出现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大中型材料供应商,但我国部分特材仍需进口,尤其是镍基合金以及部分双相钢等。此外,材料技术本身也并不完善,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材料制造商对材料的应用缺乏充实的实验数据支持。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对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进步造成了一定影响。

(2) 相对于普通材质设备,特材设备产品价格偏高

与传统的碳钢、不锈钢装备相比,特材装备的防腐蚀性性能突出,减少了停机维修及更换设备所需的停产时间及因腐蚀泄漏而带来的减产损失。但特材装备售价大大高于普通防腐设备,同产能的特材装备价格通常数倍于碳钢、普通不锈钢装备,市场推广受到一定限制,阻碍了行业的规模化产业进程。

(3) 自主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乃至装备制造业的主要技术和部分设备均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特别是在大型化、高端产品方面,国内研发和生产能力严重不足。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相对有限,阻碍了国内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 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1、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技术特点

(1) 技术复合集成度和可靠性要求高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技术是材料技术、机械加工技术、焊接技术以及检测技术的复合,生产工艺复杂,企业需要全面掌握多种复合技术才能够具备生产出合格产品的能力。因此,本行业的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同时,本行业产品通常需长期在高温、高压、腐蚀环境下运行,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较高;另外,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在境内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必须逐台进行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因此,本行业要求具备成熟的技术,技术可靠性要求高。

(2) 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和设计能力

与碳钢等普通材料装备行业相比，特材应用历史较短、应用较少，因而设计规范和设计经验相对缺乏，特材应用的基础数据、加工性能研究和成型性能研究都相对较少，这就导致行业生产对特材装备企业在技术积累、材料解读能力、结构研发、性能研发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同时，本行业主要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产品。由于产品是非标准化的，产品生产中所采取的生产技术工艺也不尽相同，只有在研发部门通过产品结构及技术方案的设计确定合适的生产方案并直接用以指导生产的前提下，才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因此，前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大型设备的生产中，所需的研发和设计能力更高。

(3) 成型工艺较为复杂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所采用的原材料多为活性金属，成型工艺较为复杂。以钛材为例，钛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表面状态下具有和模具粘接的特性；且钛的导热性差，热挤压时坯料表层与中心易产生较大温差，促使金属流动不均匀性加剧，这就会使表面层产生较大的附加拉应力，在制品表面易产生裂纹，严重时在挤压棒材和管材上可能产生大的中心挤压缩孔；同时，钛的弹性模量低，回弹严重。因此，与碳钢等普通材料相比，特材加工的成型困难，工艺更为复杂。

(4) 特材焊接工艺是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

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是受压全焊结构，其焊接接头承受着与受压壳体相同的各种载荷、温度和工作介质的物理、化学作用，不仅应具有与壳体材料基本相同的静载荷强度，而且应具有足够的塑性和韧性。因此，焊接质量直接决定了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的制造质量。特别是特材装备需长期在高温、高压、腐蚀等恶劣环境下运行，因此对焊接质量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更高，而且特材焊接因所选材料的特殊焊接性质使其与普通材料焊接相比，焊接技术难度更大、所需技术水平更高。以钛材焊接为例，焊接难度主要体现在：

① 熔池金属和高温热影响区容易被 O₂、N₂、H₂ 等间隙元素污染引起脆化

钛是一种活泼金属，虽然在常温下钛及钛合金性能比较稳定，但随着环境温度的升高化学活性迅速增大，对空气中氧、氮、氢等杂质的吸收能力随之急剧增强，在固态下就有很强的吸收各种气体的能力。研究表明，钛从 250℃ 开始吸收氢，从 400℃ 开始吸收氧，从 600℃ 开始吸收氮，且随着温度的提高，其吸收能

力也随之增强。当钛金属中侵入 O₂、N₂ 等气体时，其塑性及韧性显著下降，过热倾向增高，易产生气孔；而随着金属中氢含量的增加，焊缝金属的冲击韧性急剧下降。由于在焊接过程中熔池金属、液态熔滴和熔合区及热影响区均处于高温状态，因此，钛及其合金焊接时，刚凝固的焊缝金属和高温近缝区如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必将引起塑性下降。液态的熔池和熔滴金属若得不到有效保护，更容易受到空气等杂质的沾污，引起塑性和韧性的下降。

② 容易形成焊接气孔

气孔是钛及钛合金焊接时最常见的焊接缺陷。当焊接过程中因氩气纯度不够，流量控制不当等原因出现氩气保护效果欠佳以及母材、焊丝表面的氧化膜及油污等杂质清除未净等情况时，将极易在焊缝中部和熔合线附近形成气孔，严重降低焊接接头疲劳强度。

③ 焊接接头容易产生裂纹

钛金属焊接过程中极易出现的焊接裂纹可分为热裂纹和冷裂纹。钛金属由于有效结晶温度区间较窄、焊缝凝固时收缩量较小，因此热裂纹敏感度较低。当母材或焊材质量不合格，特别是当母材或焊材有裂纹、夹层等缺陷时，将极易导致焊缝产生热裂纹；当在焊接过程中焊缝吸收了较多数量的氧、氮气体杂质时，焊缝或热影响区的性能将变脆，在较大的焊接应力作用下，将产生焊接冷裂纹。同时，在焊接时由于熔池中的氢和母材金属低温区的氢向热影响区扩散，引起氢在热影响区含量增加，从而导致焊缝中的片状或针状的氢化物析出的增加，使焊缝或热影响区的脆性增大。另外，在焊缝金属内的氢化物析出的同时，焊缝金属由于体积膨胀会产生较大的组织应力；再加上氢原子具有很强的向较低温度的热影响区内的高应力部位扩散、聚集的能力，致使这些部位形成薄弱环节，从而导致焊接延迟裂纹的产生。

本公司专注于特材焊接工艺的研究和实践，独创性的建立了特材焊接工艺数据库，逐步实现了特材焊接工艺的参数规范化，优化了公司特材加工工艺，保证了特材装备产品品质，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为保持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非标特材装备制造制造商在结合普通碳钢、不锈钢材料加工技术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技术和

管理经验，并经过多年积累，已基本掌握了特材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继美、德、日之后掌握特材加工技术的少数几大国家之一。

目前，随着国内化工、冶金、电力等下游行业生产系统的规模化、大型化趋势，国内已经逐步具备大型特材重型设备（直径 6 米以上，吨位 250T 以上）和超长超大口径特材管道的加工能力。

现阶段我国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已经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且已出口至欧美等众多发达国家。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配套、成套设备生产等领域还有所欠缺。

3、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设备规模化、重型化

化工、冶金、电力等非标特材装备下游行业的新技术应用、节能减排的趋势和成本驱动等因素都要求上述行业装置走向规模化和重型化，下游行业装置的规模化和重型化势必将带动非标特材单元装备走向规模化和重型化。目前，特材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等非标特材装备都在趋向大容积和大吨位，与此相对应的装备制造技术也势必向规模化和重型化生产的方向发展。

（2）多技术应用的融合化

非标特材装备制造涉及材料性能、加工装备及种类繁多的特材加工、检测技术，要实现非标特材装备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必须对不同的制造工艺和流程进行最优化组合，多技术融合将是非标特材装备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3）节能环保化

近年来，受节能减排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影响，下游重点企业纷纷致力于研发“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设备。节能高效单元设备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潜力，进而将带动一批高技术附加值、能够实现节能减排效果的非标特材装备的应用。

（六）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

本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为：按订单组织生产、采购，一对一的直销模式，以及“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1）生产模式——以销定产

“以销定产”即按订单组织生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的独特性，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无法做到标准化生产。主要体现在客户订单主要为非标准制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从原材料、加工工艺以及产品安装等角度为客户度身定制解决方案。

(2) 采购模式——以销定购

“以销定购”即按订单组织采购，主要原因为：行业以赚取加工费为主，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普遍采取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的做法。

(3)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在营销上采取的是直销模式。

(4) 定价模式——原材料成本+加工费

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方式如下：

公司简称	定价方式
中圣集团	—
中国一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即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并安排生产。签订合同时，相关产品的定价已考虑了当前的材料采购价格。
二重重装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销模式，竞争型产品的订价随行就市，非竞争型产品的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定价方式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参考原材料、能源价格估算生产成本，结合工艺复杂程度、同类产品历史价格等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
张化机	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定价方式上，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压力容器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行业合理利润，并以此作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科新机电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销模式，竞争型产品的订价随行就市，非竞争型产品的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定价方式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参考原材料、能源价格估算生产成本，结合工艺复杂程度、同类产品历史价格等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
斯迈柯	金属压力容器属于非标产品，且原材料成本经常波动，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在与客户进行洽谈或投标前，对客户的产品需求、材质要求、技术指标、原材料价格等进行认真的分析，对产品制造成本进行严格的估算，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可能的接受情况、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等各种因素，考虑合理的利润率，最终确定合同价格或者投标价格。
发行人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特材装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要采取订单式服务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

2、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与化工、冶金等下游行业的投资增长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产能的扩张又与经济周期的波动紧密联系；同时经济周期波动也会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

3、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产品生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本公司历年来四个季度的经营业绩通常存在比较大的波动，每年的第一季度甚至第二季度业务量明显偏少，前两个季度的业绩往往不足全年的 50%。原因在于：（1）本公司大量采用金属复合材料作为原材料，而金属复合材料因天气严寒时不宜爆炸生产等原因往往每年冬季产量不足，原材料因素制约了本公司的生产安排；（2）公司业务很大一部分比例集中在北方地区，每年的 12 月份到第二年的 1、2、3 月份，上述地区天气严寒，不利于进行户外工程施工，客户在这一时间段对重型装备验收施工的需求普遍不足；（3）下游客户往往在每年年底时作出年度生产计划，因此年底订货较为集中，而公司产品制造周期较长，由此导致第一、第二季度产成品较少；（4）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因素的影响也是公司前两个季度业务量偏少的原因之一。

4、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区域性

（1）世界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全球非标特材装备的制造主要集中于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但除中国外，其它三大市场本土特材装备的产值增长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化工、冶金等产业正在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本土需求主要来自装备的更新换代和规模化升级，成长空间有限，限制了其特材装备行业的进一步扩展。

（2）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现阶段，我国参与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企业以原材料供应及化工、冶金等下游需求集中地为中心形成了三大片区。

中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三大中心及重点企业

中心地带	重点企业
以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宝色股份、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等
以宝鸡为中心的中西部地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七二五所、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等
以沈阳为中心的渤海湾地区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派司钛设备有限公司、锦西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金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

(七) 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以及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① 有色金属特种材料

1) 钛材

我国是世界上钛资源储量最丰富的国家，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数据，全球钛（以 TiO_2 计）资源储量基础约 14.64 亿吨；其中，我国钛资源基础储量约为 3.5 亿吨，占世界钛资源基础储量的 23.9%。

我国不仅是钛资源大国，也是钛材加工大国。2010 年，全国钛加工材的产量达到 38,323 吨，同比增长 53.5%。2006-2010 年，我国钛材加工量以及销售量如下表所示：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加工量（万吨）	1.39	2.36	2.77	2.50	3.83
销售量（万吨）	1.66	1.97	2.41	2.33	3.56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

此外，钛工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全球仅有美、俄、日、中四国掌握了完整的钛金属工业化生产技术。我国的钛材加工能够完全满足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对钛材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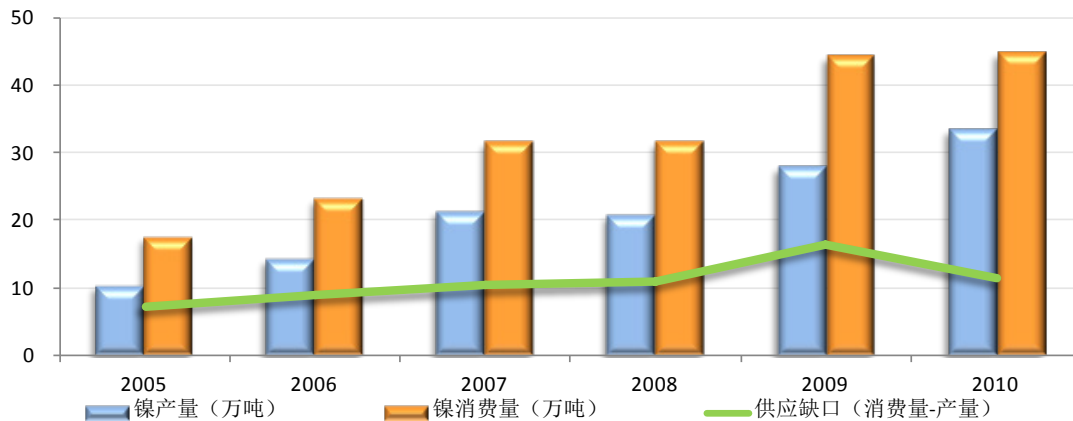
2) 镍材（镍基合金）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统计数据，全球镍资源储量为 7,600 万吨，其中我国资源储量为 300 万吨，占全球资源储量的 3.95%。我国镍资源相对稀缺，镍矿

的自给率不到 5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镍产量为 33.3 万吨，镍消费量为 44.7 万吨。镍消费中，约 2/3 被用于不锈钢的加工制造。我国镍产品结构中，精炼镍供应相对短缺，来自海关总署的统计显示，2010 年我国共进口精炼镍 182,884 吨，出口精炼镍及合金合计为 55,170 吨。

2005-2010 年我国镍产量及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

3) 锆材（主要为金属锆制品）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数据，全球锆储量为 5,100 万吨，基础储量 7,700 万吨（以 ZrO_2 计），我国锆资源储量相对缺乏，资源储量和基础储量仅分别为 50 万吨和 370 万吨，分别占全球储量的 0.98% 和 4.81%。据统计，仅有 3%-4% 左右的锆被加工成金属锆的形式，再进一步加工成各种锆合金应用于核燃料组件或者普通工业领域。

工业级锆产品附加值及技术含量很高，国内企业的竞争能力较弱，仅有中信锦州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百盛锆业有限公司以及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厂商具备生产工业级海绵锆的能力。2009 年 9 月，宝钛股份生产的 Zr-3 锆板（管）材通过压力容器用国产锆材料技术评审，已能满足 ASME 压力容器用的要求，可以替代进口产品用于压力容器的建造。但宝钛股份工业级锆材产能及产量有限，因此，国内压力容器用工业级锆材仍然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工业用海绵锆材市场的持续升温，国核宝钛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等厂商陆续投资建设了一批工业级锆材生产线，这为工业级锆材国产化和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高级不锈钢

高级不锈钢（317L 以上品质的奥氏体不锈钢，双相钢）以其优良的耐腐蚀、高强度和易于加工制造等优异性能，在诸多领域中替代了普通奥氏体不锈钢，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国内目前有能力生产高级不锈钢的企业主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但国内企业产品质量与韩国浦项制铁集团、蒂森克虏伯集团、奥托昆普钢铁集团等跨国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现阶段所需高级不锈钢约 50% 来自进口。

③金属复合材料

金属复合材作为一种理想的工程结构材料，适于在化工、电解铝、食品、海水淡化、核能、环保等工业领域中大量应用。

1) 不锈钢复合材

不锈钢复合材是一种以碳钢为基板，单面或双面包复上不锈钢的双金属材料，可节约镍铬合金 70—80%，降低生产成本 30—50%。

目前我国主要的不锈钢复合材生产商主要有：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宝钛集团、大连爆炸研究所等。

2) 有色金属复合材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是有色金属材料与普通金属材料形成一体的复合材料。国内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有 20 多家，规模较大和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有色金属复合材生产企业主要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宝钛集团、宝鸡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公司上游行业为竞争性行业。目前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钛材以及金属复合材等原材料可完全通过国内市场采购，部分镍基合金、高级不锈钢以及锆材等可通过海外公司直接进口。上述上游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上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以及市场需求的波动将影响上游行业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高级不锈钢、钛材、镍基合金、锆材等特材装备由于具有良好的耐蚀、

耐高温以及耐压性能，应用空间十分广阔；随着我国特种材料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特种材料产能的扩大，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将更加充足，特种材料质量也会有较大提升，有利于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 非标特材装备在下游行业的应用

非标特材装备下游行业涉及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数十个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最终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水平。

① 化工行业

化学工业包括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和盐化工等，生产及运输过程广泛接触高温、高压和腐蚀环境，为非标特材装备应用的主要行业，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大型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发展。此外，在 IGCC 及多联产领域非标特材装备亦有广泛应用，并且随着 IGCC 及多联产技术的推广，非标特材装备需求也将得到快速增长。

② 冶金

由于矿石品位的不断降低，湿法冶金技术在有色金属冶炼领域体现出巨大优势。湿法冶金大量使用化学溶剂进行萃取、分离和金属的提取，非标特材装备目前已在该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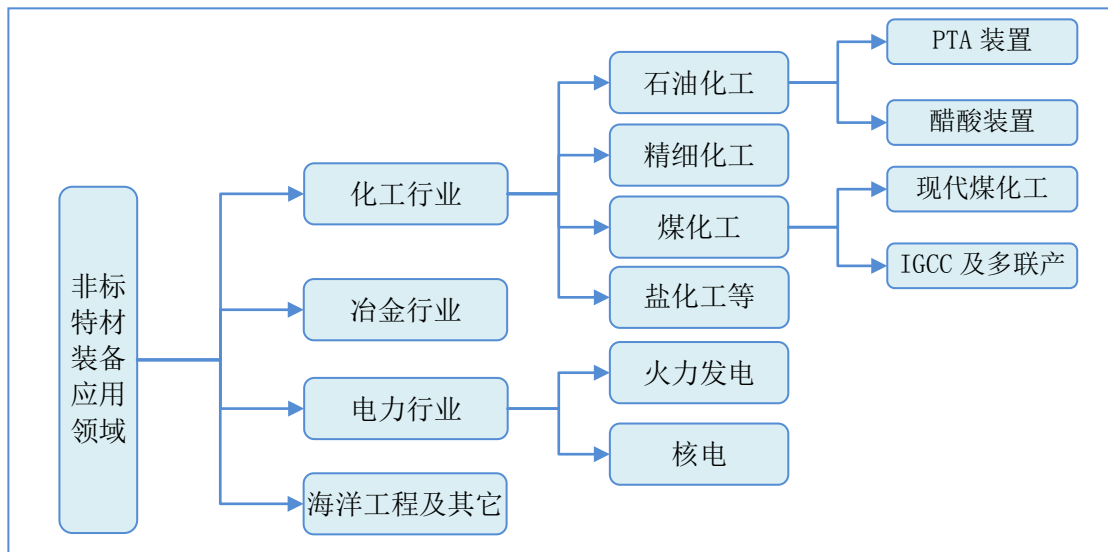
③ 电力（火电及核电）

滨海电站（核电以及火电）中广泛用海水作为冷却水，钛材、高级不锈钢等特种材料具有较好的耐海水腐蚀性，特材冷凝器及特材管道已广泛用于滨海电站（包括核电以及火电）冷却水管道；核电行业中核安全级别的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均为非标特材设备。

④ 其它行业

除上述行业外，非标特材装备在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领域也得到大量应用。

非标特材装备应用领域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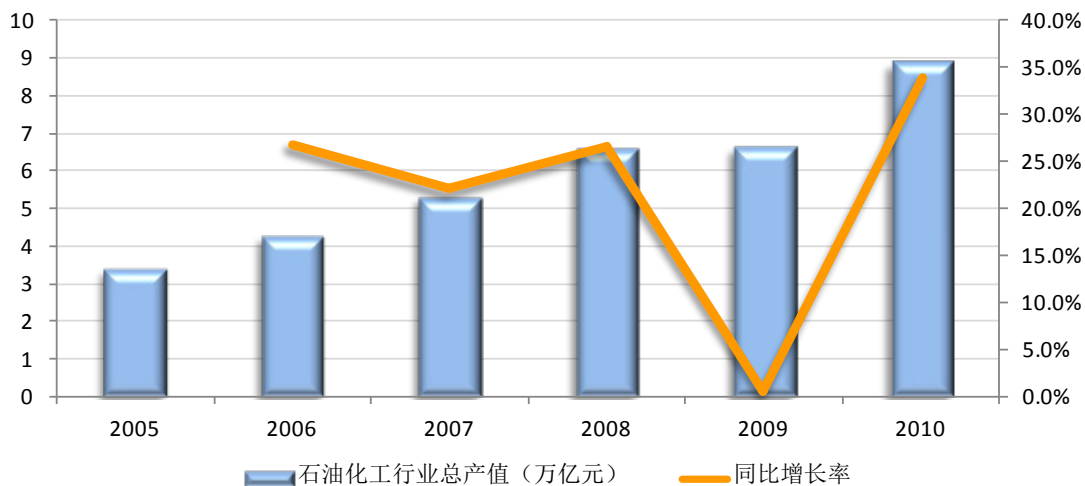
在非标特材装备传统应用领域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的背景下，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市场年需求总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以下为重点领域需求分析：

① 石油化工行业

石油化工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汽油、柴油、煤油等石油制品，以轻质油为原料生产烯烃、芳烃进而生产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以及各种化工原料等产品的现代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石化产品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通常国民经济每增长 1%，对石化产品的需求增长 0.6%—0.8%。在石化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石化产业飞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逐步提高，正逐步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转变。2010 年，我国石化行业总产值达到 8.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94%。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指出：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要达到 16 万亿元，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

2005—2010 年石化产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化生产工艺复杂，装置多在高温、高压下连续运转，并且介质腐蚀性强、易燃、易爆、有毒，因此，石化工业技术装备普遍应具备耐高温、耐高压以及耐腐蚀的特点，可靠性要求高，可以满足装置长期运转的需求。特种材料由于普遍具有优于普通不锈钢的耐腐蚀、耐高压以及耐高温等特点，随着石油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和化工装备大型化的趋势，大型非标特材装备在石油化工业的应用空间将十分广阔。

伴随着我国将逐步投资新建较多的石化项目，以及众多现有石化项目的更新改造，预计我国石油化工业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本公司所生产的应用于石油化工业的典型非标特材设备情况如下：

1) PTA 装置

目前，我国在建 PTA 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美国英威达公司 PTA 工艺包、日本日立 PTA 工艺包以及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PTA 工艺包。氧化反应器是 PTA 工程中的关键设备，发行人已实现在上述三套不同工艺条件下的氧化反应器国产化。

发行人曾先后在 2004 年参与完成 60 万吨/年 PTA 装置氧化反应器等关键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2008 年完成首次采用国内工艺包的百万吨级 PTA 装置关键大型设备国产化；2010 年 10 月，120 万吨/年 PTA 氧化反应器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对我国 100 万吨/年以上大型 PTA 装置关键设备的技术壁垒，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里程碑意义；2010 年承接了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中氧化反应第

一换热器、氧化反应第二换热器制作任务，开创了国内 PTA 装置大型换热器国产化先河；2011 年承接并完成国内 400 万吨级 PTA 装备中单个合同额最大的全套钛管道管件项目。



氧化反应器



反应器



脱水塔



结晶器

2) 醋酸装置

目前，公司已承接并完成多台（套）成品塔和脱氢塔冷凝器。其中，2003年公司承接并完成的醋酸项目为锆、镍基合金设备国产化项目。



成品塔



醋酸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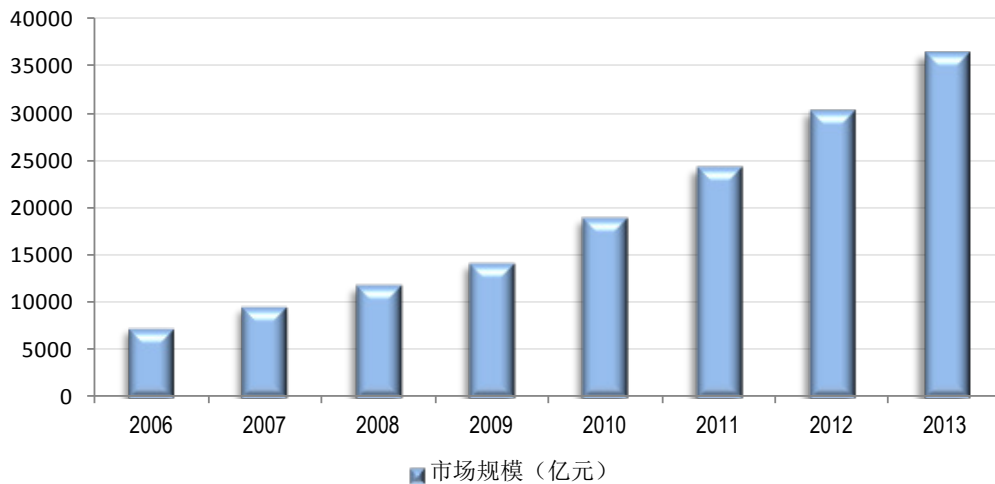
脱氢塔冷凝器

②精细化工行业

提供精细化工产品的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科技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中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2006-2010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7,321 亿元增长至 18,9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2%。国务院在 2010 年 10 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指出，我国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七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这七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每一个产业都需要用到精细化工产品，这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两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

2006~2013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反应介质腐蚀性较强，因此要求设备材质、型式和结构具有可靠的机械强度和抗腐蚀性能。目前，特材装备已经大量应用于农药、医药等精细化工行业中。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特材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本公司所生产的应用于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非标特材设备如下：



DNT 分离器



有机物分离器

③煤化工行业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贫乏，因此发展煤化工和实施煤的高效清洁转化是我国一项长期的能源战略，煤化工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化石燃料探明储量国际比较

地区	美国	欧盟	日本	印度	中国	世界
煤炭/百万吨	237,295	56,148	350	60,600	114,500	860,938
石油/百万吨	3,700	800	—	1,200	2,000	188,800
天然气/万亿立方英尺	7.7	2.40	—	1.5	2.80	187.10

资料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1

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子行业；现代煤化工则是以生产石油替代产品为主的产业，主要包括二甲醚、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非标特材装备在煤化工领域尤其是现代煤化工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产品包括脱酸塔、旋风分离器、蒸氨塔分缩器、蒸氨塔以及管道管件等。

1) 现代煤化工

目前，焦炭、电石法 PVC、合成氨、甲醇和二甲醚等已经产能严重过剩；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合成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项目尚未在国内得到大规模商业化装置的运营验证。我国现在以及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煤化工行业的政策导向将以限制产能过剩的传统煤化工项目、鼓励现代煤化工项目为基调，同时，在支持发展现代煤化工的同时，可能会提高项目的环境及技术要求和标准。

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大型煤炭化工产业，鼓励大型的煤制油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针对近年来我国传统煤化工重复建设严重、部分地区盲目规划现代煤化工项目的现状，国务院适时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该文指出：要严格执行煤化工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同时，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这为我国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现代煤化工行业的持续增长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国家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也已充分体现了现代煤化工行业在我国能源替代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煤炭（直接、间接）液化技术，煤制天然气技术”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

未来我国煤化工行业将取得持续快速的发展，其中发展的重点是现代煤化工。根据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示范工程”项目专家组对未来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预测：到 2020 年，二甲醚、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2,000 万吨、6,600 万吨、800 万吨和 3,000 万吨，2010-202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14.87%、15.22%、19.04%和 34.93%。

煤化工及相关产品发展预测

单位：万吨、%

	2010 年产量	2015 年产量	2010-2015 复合增长率	2020 年产量	2010-2020 复合增长率
焦炭	30,000	33,000	1.92%	33,000	0.96%
电石	1,400	1,700	3.96%	1,000	-3.31%
化肥（氮肥）	4,200	4,400	0.93%	4,600	0.91%
煤制化肥	3,200	3,400	1.22%	3,600	1.18%
甲醇 ^①	1,900	4,100	16.63%	6,900	13.77%
煤制甲醇	1,600	3,800	18.89%	6,600	15.22%
二甲醚	500	1,200	19.14%	2,000	14.87%
烯烃	2,925	4,500	9.00%	6,000	7.45%
煤制烯烃	140	500	28.99%	800	19.04%
成品油	22,000	26,000	3.40%	30,000	3.15%
煤制油	150	1,000	46.14%	3,000	3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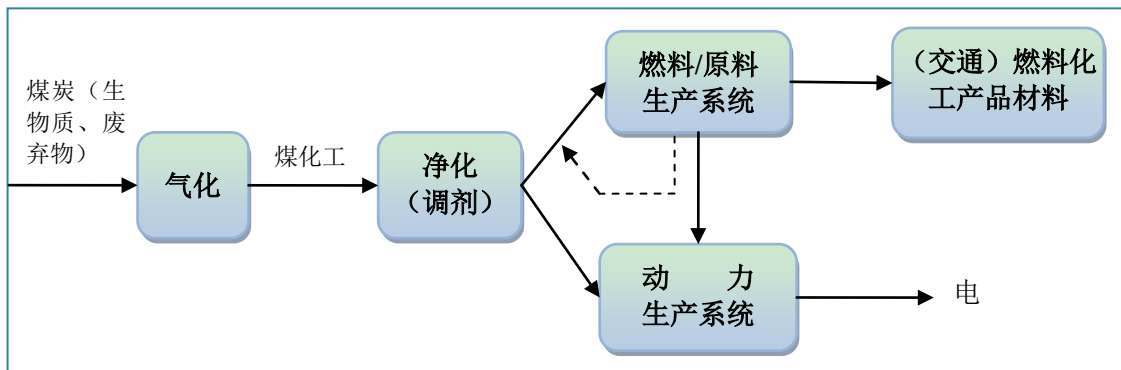
注：①含下游产品用甲醇。数据来源：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专家组，中经网。

由于前述煤制油、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需要大量运用非标特材装备，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将为非标特材装备在煤化工领域的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发行人曾承接并完成了国内首套中国神华煤制油直接液化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国内首套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国内首套 46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等多个项目。

2) IGCC 及多联产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以下简称 IGCC）是一种洁净煤发电方式，是超清洁、高效的发电技术，是迈向 CO₂ 近零排放代价最小的技术道路。煤炭除了可以用来发电，还可以用来大规模生产液体燃料和化学品，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多联产可以将这两方面完美地结合起来。IGCC 联产交通燃料（新型煤化工产品、材料）是正在兴起的煤炭综合利用技术，该技术可以突破单一行业的局限，通过物质转化和能量转换集成，大幅度提高能效、降低成本、降低排放。一方面多联产可以提高 IGCC 的调峰能力、经济性和效率，另一方面 IGCC 也可以增强燃料/化学品的生产能效、可用率和经济性。随着 IGCC 各项关键技术和示范装置的成功运行，我国发展 IGCC 多联产的条件开始成熟。

IGCC 联产简图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中经网

目前我国积极鼓励 IGCC 与多联产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已将“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列入了 2006-2020 年 68 项优先发展课题之一；《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煤电一体化建设”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大型煤炭气化及煤基多联产系统装备技术，煤整体汽化联合循环技术（IGCC）”是第 72 项“煤炭高效安全生产、开发与转化利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应对高温以及腐蚀环境，IGCC 系统中需要应用的非标特材关键设备包括：煤气化装置（气化炉等）、热量回收装置（冷却器等）以及煤气净化装置（包括硫的回收装置）等。伴随我国节能减排和调整产业结构的深化，IGCC 及多联产技术的迅速推广成为必然趋势，这将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

2009 年 7 月，我国首个自主设计的 IGCC 电站——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开工建设，本公司参与承接了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中水力旋流器、换热器、冷却器等非标特材设备的设计制造。该项目是“绿色煤电”计划第一阶段的依托项目，也是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重大项目，该项目表明我国已掌握气化系统、空分系统、煤气净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和 IGCC 系统集成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示范电站工程电站建成后，发电效率达 48%，脱硫效率达 99% 以上，可回收高纯度的硫，并将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在较低水平，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水平。IGCC 技术将迅速在我国 2,000 多家规模以上火力电厂应用推广，为煤化工和火力发电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非标特材装备在煤化工领域拓展了广泛的应用空间。参与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使本公司在 IGCC 及多联产领域走在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本公司所生产的应用于煤化工行业典型非标特材设备如下：



煤粉给料仓



煤粉锁斗



旋风分离器



SSS 给料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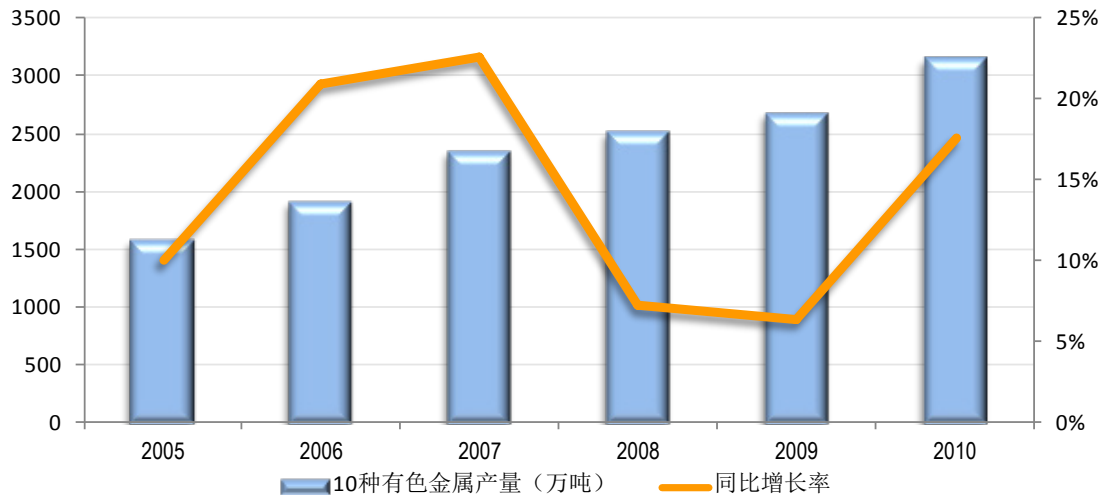
④冶金行业

湿法冶金与火法冶炼相对应，是指采用酸、碱、盐类的水溶液，以化学、水溶液电解等各种方法制取金属的方法。此法主要应用在低品位、难熔化矿石，比如电解铜、电解镍、铅锌冶炼和贵金属的提炼上。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2010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总产量为3,092.60万吨，铜产量已经占世界总产量的20%以上，消费量也占全球的近三分之一；铝、铅、锌的产量、消费量均约占世界总产量、消费量的三分之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预计，2015年我国四种基本金属（铜、铝、铅、锌）表观消费量将

达到 4,380 万吨。这将对先进的冶炼技术和冶炼装备形成一定需求，由于湿法冶金具有比火法冶炼更低的能耗指标，环境保护要求也相对较低，因此湿法冶金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05-2010 年度国内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标特材设备在湿法冶金领域有着大量应用，目前该行业应用的特材设备主要有：真空蒸发器；高压反应釜、换热器等。湿法冶金行业的继续发展将带动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本公司所生产的应用于冶金行业典型非标特材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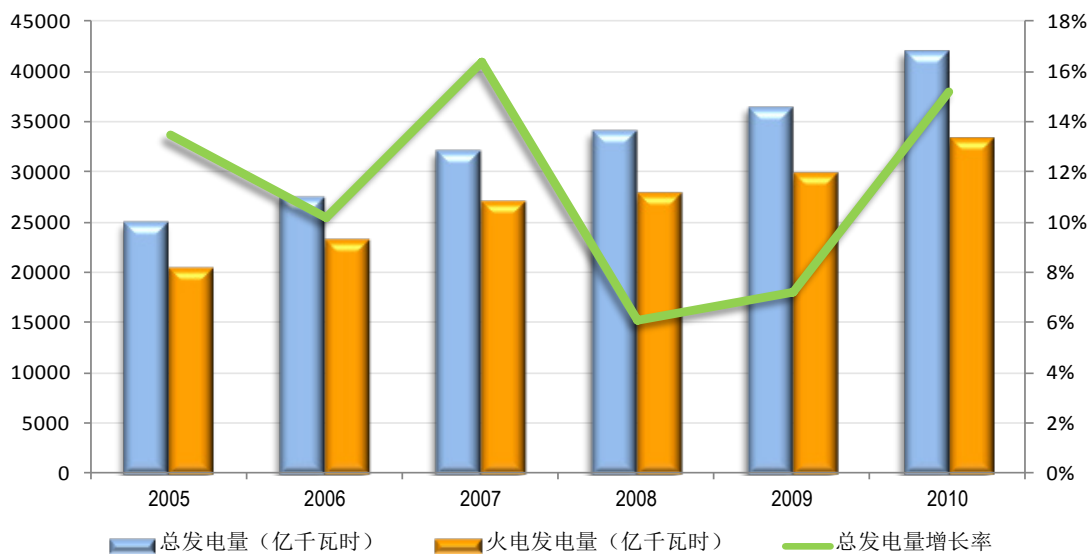
高压反应釜

⑤ 电力行业

1) 火力发电

现阶段我国电力供应主要由火力发电主导，火力发电占据我国发电总量的80%左右。截至2010年底，我国电力行业总发电量约为42,065.40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约33,301.30亿千瓦时，占比达到79.17%。预计火力发电仍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据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导位置。特材设备在含有氯化物、硫化物等腐蚀性较强的热水中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因此在火电行业中经常用作热交换器的冷却管，此外，烟气脱硫装置也经常采用特种材料制作。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电力需求的增长，非标特材装备在该领域的应用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005-2010年我国电力及火电发电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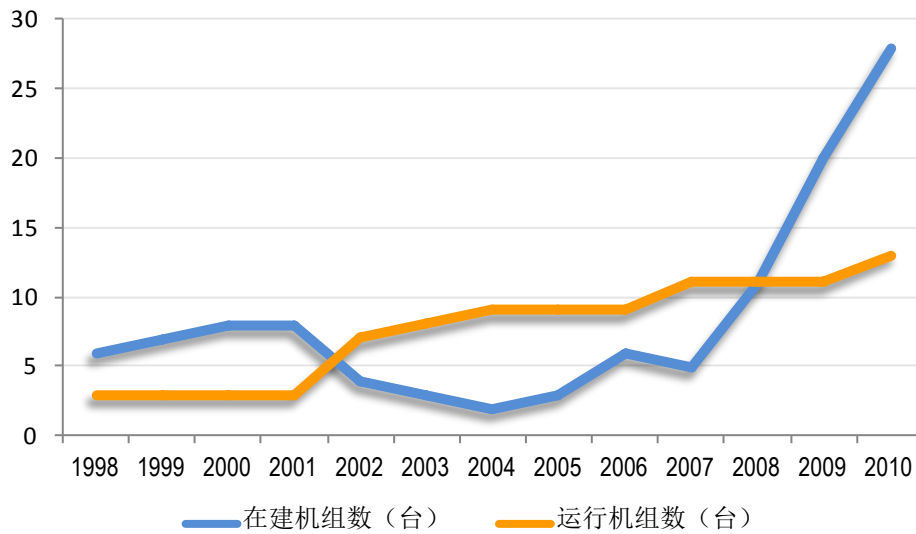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2) 核电

2007年11月2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对外发布我国《核电发展专题规划（2005-2020年）》，提出到2020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核电容量应保持1,800万千瓦左右。受国家政策的推动，“十一五”期间我国核电出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2010年末，我国已投运13台核电机组，容量超过1,000万千瓦，在建机组28台，容量超过3,000万千瓦。2010年12月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指出，规划2015年我国核电装机4,294万千瓦，2020年规划核电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力争达到1亿千瓦。

我国核电建设“十一五”期间明显加快



资料来源：wind、《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受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中央暂停审批核电项目，使得核电的发展在短期蒙上一层阴影。但是，我国核电中长期发展的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核电具有发电成本低、发电小时数长、电网接入稳定、零碳排放等比较优势，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全球也仅有德国提出弃核，美国、俄罗斯、法国、英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未表示弃核，相反，美国在“2011 年-2016 年能源规划”中提出，要研发小型堆和新一代舰船用核动力堆，并称要继续在核领域保持世界领先地位。中国的能源结构也要求发展清洁能源，而清洁能源中占据主要位置的仍然是核电。从 2011 年 8 月份结束的全国核电安全检查结果看，已经投运及正在建设的核电项目安全状况较好，未查出重大安全问题。此外，我国核电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且正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P1400 核电技术，目前利用全球最先进的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的核电机组也首先在中国进行建设，这都为我国核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2012 年 3 月，中电联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该报告将电力发展方针中的“大力发展核电”调整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划 2015 年我国核电装机 4,294 万千瓦，主要布局在沿海地区。规划 2020 年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这体现出我国仍然将发展核电作为推进电力工业体系发展的重要手段。

核电行业中核安全级别的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均为非标特材设备；滨海电站（核电以及火电）中广泛用海水作为冷却水，钛材、高级不锈钢等特种材料具有较好的耐海水腐蚀性，特材冷凝器及特材管道管件也已广泛用于滨海电站（包括核电以及火电）冷却水管道。因此，核电行业的发展将有利于拓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增长空间。

⑥海洋工程及其它

除上述行业外，非标特材装备在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领域也得到了大量应用，特别是特材管道管件在海洋工程领域的应用量更大。与化工、冶金和电力等传统应用领域相比，海洋工程及其它新兴特材装备应用领域未来 3-5 年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总体而言，上述非标特材装备下游行业中，预计精细化工、现代煤化工和 IGCC 及多联产、核电以及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发展速度将明显高于其它行业，发行人未来三至五年的产品开发计划也正是主要围绕以上重点领域进行，这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提供了保证。

（八）主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1、发行人的产品外销情况

公司具有进出口贸易经营资质，产品出口至美国、加拿大、欧洲、南非、澳大利亚、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非标特材装备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外工程技术要求标准，并与众多国外大型化学公司、大型工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及合作关系。

目前，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在我国为新兴行业，行业整体出口规模有限，尚未有主要针对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出口的限制性政策。此外，公司产品外销区域多元化的出口销售策略也有利于规避单个进口国进口政策变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美国	—	—	6,286,993.65
加拿大	4,346,548.99	—	63,355,724.76

芬兰	1,792,921.80	432,739.63	22,429.50
南非	—	—	—
瑞典	—	—	611,338.70
香港	—	27,511,198.00	15,157,272.00
智利	—	222,651.12	—
卡塔尔	—	208,653.51	—
印度	—	3,582,157.06	—
巴西	12,530,548.95	—	—
英国	3,731,888.48	—	—
其他	1,135,055.04	72,365.14	16,692,807.8
合计	23,536,963.26	32,029,764.46	102,126,566.41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发行人产品外销收入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10,212.66万元、3,202.98万元和2,353.70万元，2010年、2011年外销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外下游行业受到冲击市场导致需求减少，以及外币贬值汇率风险增大等因素造成的。

报告期内，一方面，在国外发生金融危机的同时，我国国内非标特材装备的下游行业如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等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迅速发展，使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因此发行人将总的销售方向向国内转移，重点开发国内市场。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对美国、欧洲部分国家经济影响较大，但一些新兴经济体如香港、印度、俄罗斯、智利、巴西等受经济危机影响较小，经济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在国外的销售区域由欧美国家转向新兴经济体。

尽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外销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从2009年的25.28%降低至2011年4.60%，但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2009年至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分别为7.46%、17.06%和24.61%；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2009年至2011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0.78%、27.69%和29.21%。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元）	23,536,963.26	32,029,764.46	102,126,566.41
外销主营业务成本（元）	15,799,387.14	23,949,963.06	72,993,944.20
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元）	7,737,576.12	8,079,801.40	29,132,622.21
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4.60%	5.99%	25.28%
主营业务毛利（元）	168,096,739.71	134,895,081.01	115,232,196.38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24.61%	17.06%	7.4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销产品销量减少、销售地区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在我国为新兴产业，国内参与此行业的企业中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较少，具备大型特材装备加工制造能力的企业更为稀缺。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企业参与总量约 400 家，实现规模化经营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不足 50 家，具备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复合材装备加工能力的企业约 10 家。公司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开拓者以及技术发展的引领者，所生产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设备为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发展至今，发行人已成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尤其在大型特材装备的制造上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我国 PTA 核心设备和 IGCC 及多联产装置的制造领域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生产能力由 2009 年度的 8,000 吨/年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11,850 吨/年。

国内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相关统计资料和数据比较缺乏，本招股说明书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角度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材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现阶段以特材压力容器为主。我国参与压力容器制造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没有任何厂商有明显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且包括中国一重、张化机等在内的多数企业压力容器产品原材料为普通碳钢或不锈钢，与本公司所用原材料有较大差别。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销售收入 541.56 亿元，发行人（含子公司）2010 年压

力容器销售收入为 4.46 亿元，公司压力容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0.82%，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压力容器业务销售收入相比排名第四。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简称	2010 年度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中国一重	193,358.07	3.57%	1
张化机	104,503.15	1.93%	2
中圣集团	59,210.20	1.09%	3
宝色股份	44,580.46	0.82%	4
二重重装	43,350.50	0.80%	5
斯迈柯	23,915.98	0.44%	6
科新机电	18,125.86	0.33%	7

注：①上表 2010 年度销售收入数据为各公司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张化机为主营业务收入、二重重装为重型石化容器销售收入）；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②市场份额=2010 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2010 年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销售收入。

此外，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江苏省非标特材装备的市场容量约占全国总量 30%左右，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最重要的区域。宝色股份产品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在江苏省石化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内排名第一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推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开拓者和技术发展的引领者。公司早在 2001 年就承接并完成了大型 45 万吨/年 PTA 装置钛设备国产化项目，后又完成多项特材装备领域国产化项目，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的国产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这些项目的成功还直接推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在镍制压力容器国家或行业标准尚未颁布时，公司组织编制了“Q/3201 BST003-1998《镍制焊接压力容器》”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的发布实施，促进了镍制压力容器的规范化发展，为后续镍制压力容器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前身在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诞生之初即进入该行业，并曾在 1985 年负责起草了国内第一部钛制压力容器制造标准“陕 DB3464-86《钛制压力容器制造技术》”，该标准一直沿用至 2001 年，奠定了国内钛设备制造规范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苏经信科技【2010】1033号）。公司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9项；同时，公司掌握了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等领域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公司生产的“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氧化反应器”、“钛、镍、锆、铜、高级不锈钢等特种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管道管件”分别在2009年7月、2010年8月和2011年5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研制的PX氧化反应器于2009年通过江苏省经贸委组织的新产品样机鉴定，产品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完成的氧化反应器还荣获“2010年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省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等荣誉称号。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完全熟悉和掌握了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各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1）钛、镍、锆、钽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制设备的加工技术

公司在钛、镍、锆、钽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制设备的结构设计、制造、检测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解决了有色金属机械加工困难、焊接技术要求高、成型过程回弹大和易断裂、易受污染的特性带来的众多问题。公司是现行行业标准JB/T4745-2002《钛制焊接容器》和NB/T 47011-2010《锆制压力容器》的主要起草单位。

（2）钛、镍、锆、钽等有色金属复合板制设备的加工技术

“有色金属/钢”复合板制压力容器充分结合了有色金属的耐腐蚀性和钢的低成本特点，既适应了化工行业对设备耐腐蚀性的需要，又降低了投资造价。但该类容器制造技术工序多、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检验要求高、人员技能要求高，生产难度较大。公司在“有色金属/钢”复合板压力容器的研制过程中培育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技术，攻克了诸多技术难题，形成了多项公司专有的技术。具体包括：焊接结构、复层检漏结构、复层贴条结构等结构设计技术；钛-钢银钎焊、钛表面的阳极化处理以及贴条焊接防氧化等加工技术；He质谱检漏、有色金属表面铁离子污染的检测和处理及热态试验等检测技术。

(3) 超级双相钢的成型、焊接、检测技术

超级双相钢（ZERON100）是英国WEIR公司专利材料，具有强度高、耐腐蚀性能好的特点。公司超级双相钢设备的制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首创了超级双相钢的成型、焊接、检测技术，超级双相钢产品完全满足（ASME Section VIII, Div. 1 和 IX- Section）^①的各项技术指标，焊缝的耐腐蚀性能满足（ASTM A262E、A923 C）^②的要求，焊接接头及热影响区的各指标均满足美国ASME IX- Section和API RP 582^③的要求。

(4) 耐温、耐压、耐蚀厚壁容器的加工技术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耐温、耐压、耐蚀厚壁容器的制造领域，攻克了众多技术难关。所形成的主要加工技术如下：

①厚壁锥体的成型技术：公司通过制作合理专用工装、油压机成型、卷板机矫形的方式，精确控制了锥体的成型精度，使错边量难以控制的局面得到改观。

②厚壁筒体的成型：公司通过精确预弯、边缘处理、控制矫圆加热温度等措施，避免了厚壁容器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裂纹、断裂现象，使制造精度和效率大大提高。

③热加工技术：公司通过大量的工艺模拟试验，制定了合理的封头冲压、热处理工艺，保证了产品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④硬质合金堆焊技术：硬质合金含碳量高、脆性硬性大，硬质合金焊接极易产生冷裂纹开裂。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在国内首次完成了硬质合金大面积堆焊，堆焊质量完全达到设计院专利设计要求，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5) 钛、镍、锆等焊接管道的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具备双缸结构的 9 米型制管机和矫形模具，以及与之配套的等离子/自动钨极氩弧焊设备，保证了大型特材焊管的制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生产效率是普通手工焊接的 10-15 倍；焊缝坡口为 I 型，坡口加工效率提高 3 倍以上；焊接时填充焊丝降低 90% 左右，管道总成本降低 1% 以上；焊缝成型美观，焊缝探伤合格率达到 99.5% 以上（普通手工焊接的焊缝合格率一般在 95% 以下）。同时，由于大量减少了焊缝数量，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大大减少了泄漏的概率。公司所生产的特材焊接管道的主

①ASME Section VIII, Div.1 和 IX- Section：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压力容器第 8 卷第 1 分册和第 9 卷

②ASTM A262E、A923 C：两种美国材料标准协会材料腐蚀试验方法

③API RP 582：美国材料标准协会焊接指导

要技术指标完全能够符合国际通用的ASTM B862^①的规定，实现了对特材管道的进口替代。

3、研发优势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1 人，其中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32 人，初级职称 53 人，其他人员 5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7.20%。公司的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

(1) 依托研发实力所形成的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多项重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并广泛应用到公司实际生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或技术名称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PTA 大型钛钢复合板氧化反应器制造技术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硬质合金堆焊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液袋胀管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超级双相钢成型、焊接、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锆、钛、镍及合金设备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煤化工厚板设备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钛旋转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8	大型镍转鼓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9	钛、镍、锆等焊接管道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量应用
10	钛表面、焊缝的阳极氧化处理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11	钛熔炼结晶器制造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2	氦质谱检漏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3	大型复合材料设备热态循环试验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参与行业标准审编工作是公司研发实力的集中体现

公司在钛、镍、锆、钼、铜及其合金、奥氏体不锈钢（317L）、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超级双相钢等合金设备的开发、研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满足了相关行业对材料耐腐蚀、耐高温以及耐低温等各方面的需要。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参与了国家压力容器规划和钛、镍制设备行业标准的审编工作，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①ASTM B862：美国材料标准协会标准《钛及钛合金焊接管》

(3) 公司已形成了高效的特材焊接工艺数据库

特材焊接工艺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为保持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满足各相关行业对产品耐腐蚀、耐高温以及耐低温等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并将多年累积的焊接工艺研究经验，逐步转化为焊接工艺的参数规范，形成了高效的特材焊接工艺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设不但保证了特材装备产品的品质，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而且优化了公司的特材加工工艺、强化了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4) 公司与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研发

公司目前已经与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及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开展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和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共同组建了“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测研究实验室”，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项目、有色金属标准制定、各级政府科技部门课题等工作，致力于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结构的研究。

4、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为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中石化企业资源供应网络成员企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推荐企业，并取得了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算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公司持有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为(2009)3201C0035)，确认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钛、锆、镍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

公司质量控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国际质量控制标准接轨，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 (U) 证书和授权钢印，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注册的 NB 证书。公司有色金属、不锈钢、钢及其复合材料的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开发、制造；A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有色金属管、有色金属及其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制造）已经获得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QA）根据标准 ISO 9001：2008 的审核和注册；钛焊接管道通过了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

(NORSOK) 认证以及欧盟 PED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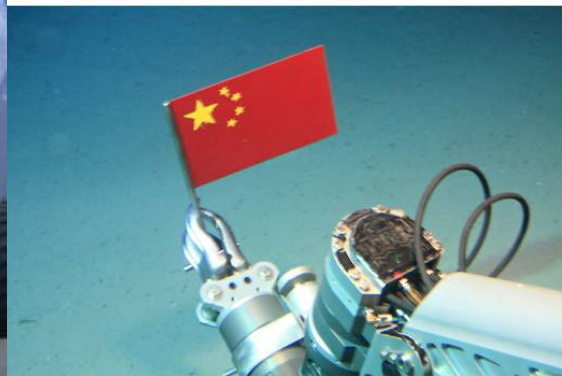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淀，公司产品以其卓越的质量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除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和电力行业等领域外，在航空舰船等其它尖端领域也有应用。公司早在 1995 年和 1999 年就参与了我国第一台钛合金太阳望远镜和第一台钛合金太空望远镜除光学仪器外的主体框架的制作；并于 2009 年参与我国第一台自行设计、自主集成研制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外部支架、电池箱、座底和国旗等多项配套零部件的制造；还首次参与制作载人合金球（4500 米载人潜水器）的制造方案论证，进行了项目中多个课题研究方案的制定和实验；宝色设备前身也于 2005 年参与试制了月球车。公司产品在以上尖端领域的应用极大提升了宝色股份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



太阳望远镜



月球车



蛟龙号国旗

2011 年 4 月，公司注册商标为“BAOSE”的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被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 2010 年度南京名牌产品称号。公司“BAOSE”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5、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非标特材设备制造专用装备，总体装备实力处于国内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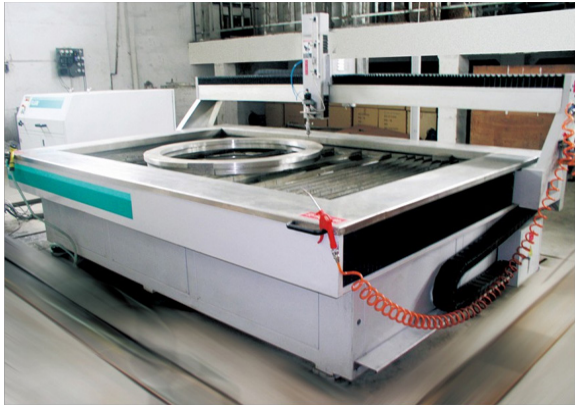
先水平，尤其在生产大型、特大型特材装备方面具有突出的制造优势。(1) 检验装备方面，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验研究实验室、腐蚀实验室、检测化学分析室、力学性能试验室等均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检验准备，如 KYKY-EM3200 型扫描电镜、NS7 能谱仪、30KN 慢应变速率应力腐蚀试验机等，为材料检测检验、产品检测检验等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 下料装备方面，公司进口了高性能水切割系统、弯头数控水切割设备以及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等数控设备，有力的提高了下料精度和下料速度。(3) 成型装备方面，公司配备了国内卷制复合材加工能力最大的冷弯成型设备 (W₁₁S-185×3200 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以及专用的管道成型机，为厚壁复合板容器的制造和特材管道管件的高效加工提供了便利。(4) 焊接装备方面，公司拥有各种自动或手工焊机及焊接辅机等合计近四百台套，包括焊接直径达 8000mm 的单丝窄间隙焊机等在内的部分焊机国内仅极少数厂家配置，为公司特材装备的大批量生产奠定了基础。(5) 机加工装备方面，公司各类机加工设备已经实现全系列配套，多数设备已经实现数控化，其中，采用西门子 802C 数控系统的立式车床满足了大型换热器管板和大型容器筒体的加工要求。(6) 热处理装备方面，为适应大型化工装备越来越高的热处理要求，公司专门研发制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大型组装式热处理炉，该炉不但能进行设备焊后热处理，还能满足大型化工设备整体进炉热气循环试验的需要。该设备与公司专为热气循环配备的中压空压机、高压空压机共同构成了行业中最大的热气循环试验系统。(7) 公司还专门建造了轨顶标高达 39 米的国内特材装备行业最高的高跨厂房，并专门配置了 100/20T 起重机，再加上起吊能力达 200T 的龙门吊，为生产高大塔器等特材装备提供了便利。



扫描电子显微镜



便携式全谱直读光谱仪



超高压水射流切割机



185mm 三辊卷板机



等离子自动焊机



热处理炉

6、区位优势

发行人区位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本公司毗邻长江，距离南京市滨江开发区重件码头约 8 公里（无障碍运输），该码头承载能力达到 1000T，为公司原材料及重型成品设备运输带来了便利，使公司产品可有效辐射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以南京为中心的华东石化片区、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我国特材装备的

主要下游应用区域。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信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分布在长江流域的 PTA 生产企业合计产能约占我国 PTA 总产能的 60%。此外，华东区也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主要生产聚集区域，区内特材装备产值占全国行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产业聚集为公司提供了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人才获取等便利条件，大大提升了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實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地处宝鸡，毗邻国内钛材等原材料供应基地，具有原材料运输优势；同时，根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三次全国煤炭资源预测统计，包括内蒙古西部在内的西北地区煤炭预测资源量占全国煤炭预测总量的 76.46%，未来煤化工发展潜力巨大。“十二五”期间，仅陕西省的重点煤化工项目就已包括：拟投资 100 亿美元的神华陶氏特大型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山西煤化和长江三峡集团合作建设的年产 180 万吨甲醇、7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延长石油规划的 50 万吨/年世界首个煤油混炼工业化示范项目等。除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外，西北地区石油、天然气、盐等资源的储量也极其丰富，这也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本公司的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可有效辐射西北地区，满足西北地区对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失衡

近年来，随着化工、冶金、电力等非标特材装备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以及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该行业在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在塔器、储罐、换热器等典型非标特材压力容器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但主营业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管道管件的营业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12.96%和 6.80%，且 2010 年和 2011 年特材管道管件产量的增长是以共用压力容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场所、挤压压力容器的产能为代价实现的，特材管道管件产能规模的明显不足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不相匹配。

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为公司加速发展奠定基础。

2、研发环境有待改善

随着全球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成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研发实力和相应的研发硬件基础，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公司后续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缺乏必要的硬件及软件支持，研发管理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现有的研发硬件及软件基础，搭建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及特材装备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实现研发实力与业务规模的同步扩张，有效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3、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增设备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金较为短缺。另外，由于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国内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请参阅“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在特材装备国产化进程中承接及完成的重大典型性项目

发行人于 1995 年和 1999 年分别参与了我国第一台钛合金太阳望远镜和第一台钛合金太空望远镜除光学仪器外的主体框架的制作。

2001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了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大型 45 万吨/年 PTA 装置钛设备国产化项目。

2002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了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项目——大型锆复合板合成釜国产化项目，以及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镍基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2003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了锆、镍基合金设备国产化项目——醋酸项目。

2004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了国内首套 60 万吨/年 PTA 装备中 9 台核心钛设备的制造，其中脱水塔（Φ6500*46000mm）是当时国内生产的最大钛塔。

2005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了国内首套中国神华煤制油直接液化大型设备

国产化项目。

2006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国内首套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以及国内首套 46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大型设备国产化项目。

2008 年，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国内首套采用国内工艺包的百万吨级 PTA 装备中氧化反应器等大型设备及全套钛管道管件项目。在 2009 年 2 月 7 日由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主持召开的新产品样机鉴定会上，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发行人 PX 氧化反应器的研制，有力地提高了我国 PTA 大型关键核心设备国产化自主研发能力，打破了国外对我国 PTA 大型关键核心设备的技术壁垒。

2009 年，发行人参与承接了我国首个自主设计的 IGCC 电站、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重大项目——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中水力旋流器、换热器、冷却器等非标特材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作。

发行人于 2009 年参与我国第一台自行设计、自主集成研制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外部支架、电池箱、座底和国旗等多项配套零部件的制造；还首次参与制作载人合金球（4500 米载人潜水器）的制造方案论证，进行了项目中多个课题研究的方案制定和实验。

2010 年 10 月，120 万吨/年 PTA 氧化反应器在宝色股份诞生，该设备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对我国 100 万吨/年以上大型 PTA 装置关键设备的技术壁垒，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0 年，发行人承接了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中的氧化反应第一换热器、氧化反应第二换热器制作任务，开创了国内 PTA 装置大型换热器国产化先河。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连续承接并完成国内最大的甲烷氯化物项目中冷凝器、冷却器等共 7 条线 63 台/套设备制造工作。

2011 年，发行人承接了国内年产 400 万吨 PTA 装备中单个合同额最大的全套钛管道管件制造项目。

2011 年，发行人承接了国内最大的 CPE 氯化聚乙烯项目中钽材复合设备氯化釜共 6 台/套的制造工作。

2012 年，发行人承接了世界单体最大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中关键设备的制造工作，该设备的成功制造将标志着其首次国产化的实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设备；钛合金、镍基合金以及锆合金等有色金属焊接管道管件等。

本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领域。按设备的使用用途区分，本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换热器

换热器又称热交换器，是指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换热器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工艺过程对介质所要求的特定温度，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换热器的作用主要包括热量交换、热量回收和安全保障。其中，热量交换是指在确定的流体之间，在一定时间内交换一定数量的热量；热量回收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再利用；安全保障主要是指防止生产过程中温度升高而引起压力升高造成某些设备损坏。



换热器（锆）

2、塔器

塔器是进行气相和液相或液相和液相间物质传递的设备，主要应用于蒸馏、吸水、萃取等操作过程。

塔器按照结构可划分为板式塔和填料塔两大类。板式塔内设有一定数量的塔板，气体以鼓泡或喷射形式与塔板上液层相接触进行物质传递；填料塔内装有一定高度的填料，液体沿填料自上向下流动，气体由下向上同液膜逆流接触，进行物质传递。



脱水塔（钛材）

3、反应器

反应器主要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

反应器内通常设有搅拌装置，按照搅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机械搅拌、气流搅拌等搅拌方式。在反应器高径比较大时，可用多层搅拌桨叶；在反应过程中物料需加热或冷却时，可在反应器壁处设置夹套，或在器内设置换热面，也可通过外循环进行换热。



反应器

4、管道及管件

管道是用管子、管子联接件和阀门等联接成的用于输送气体、液体或带固体颗粒的流体的装置；管件是将管道联接成管路的零件。管道管件将压力容器各类设备连接起来，加上电气仪表等形成整套化工、冶金运行装置。管件主要有如下类别：

(1) **弯头、斜接弯头**：主要用于管道的弯曲部位，用以改变管道的走向。常用的有 45°弯头和 90°弯头。弯曲半径约为管子外径 1.0 倍的称为短半径弯头；约为管子外径 1.5 倍的称为长半径弯头。

(2) **异径接头、短节异径接头**：主要用于尺寸不同的两根管子的直线连接，实现管道变径的管件；主要包括用于直立管线的同心异径接头和用于水平管线上的偏心异径接头。

(3) **支管连接管件**：主要用于从主管上引出支管，包括三通、四通、支管台、半管接头等。

(4) **管接头**：主要用于仪表等直线连接，连接形式有承插焊或螺纹连接。

(5) **管帽**：主要用于管子端部封闭的管件；管帽的连接形式有螺纹、承插和对焊连接。

下图为公司批量制作的钛管道、钛管件：



钛管道



(钛管件)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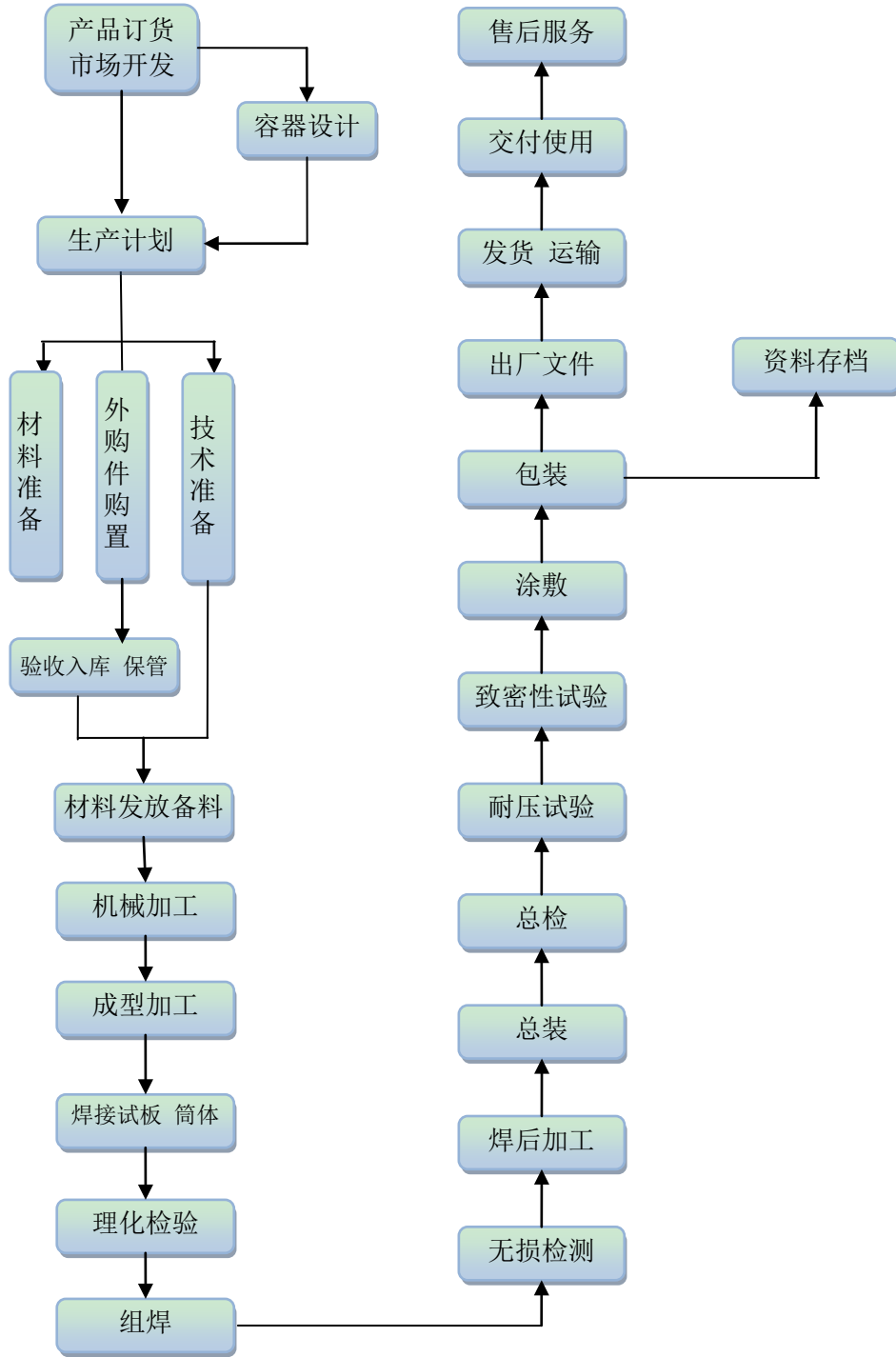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生产周期	发行人典型项目或设备说明
PTA 行业	反应器、换热器、塔器、管道管件等	10~14 个月	2004 年完成国内首套年产 60 万吨 PTA 装备中的 9 台核心设备； 2008 年承接并完成国内首套采用国内工艺包的百万吨级 PTA 装备中氧化反应器等大型设备及全套钛管道管件项目。
醋酸/醋酐装置设备	塔器、反应器 换热器、管道管件等	10~12 个月	主要应用于醋酸装置中，使用高级不锈钢、钛材、哈氏合金及锆材等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关键设备。
煤化工装置设备	旋风分离器、塔器、 换热器、储存容器	8~12 个月	应用于年产 60~150 万吨煤制甲醇或装置中，反应、热交换、分离等工段的关键设备。
聚甲醛装置设备	换热器、 反应器等	10~13 个月	2004 年完成国内首套 6 万吨/年共聚甲醛装置中共 17 台套关键特材设备。
造纸装置设备	反应器、 换热器等	7~9 个月	主要应用于芬兰技术造纸装置中，蒸煮、氧化、反应阶段的重点关键设备。
甲烷氯化物装置设备	反应器、 换热器等	5~7 个月	主要应用于氯化物装置中，氯化反应、热交、冷交阶段的关键设备。
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装置设备	反应器、 塔器、 换热器等	6~8 个月	1998 年首次实现 2 万吨/年环氧丙烷氯醇反应器国产化；2002 年实现 3 万吨/年环氧丙烷氯醇反应器国产化；2006 年采用新工艺实现 8 万吨/年环氧丙烷氯醇反应器国产化。
真空制盐装置设备	换热器、 管道管件	6~8 个月	主要应用于年产 30 万吨、45 万吨、60 万吨真空制盐装置中，加热、反应阶段的关键设备。
金属冶炼装置设备	高压反应釜、 热交换器等	8~10 个月	主要应用于金属冶炼装置中，高压高温搅拌反应、热交换阶段的重要设备。

注：①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非标设备，视产品规格不同生产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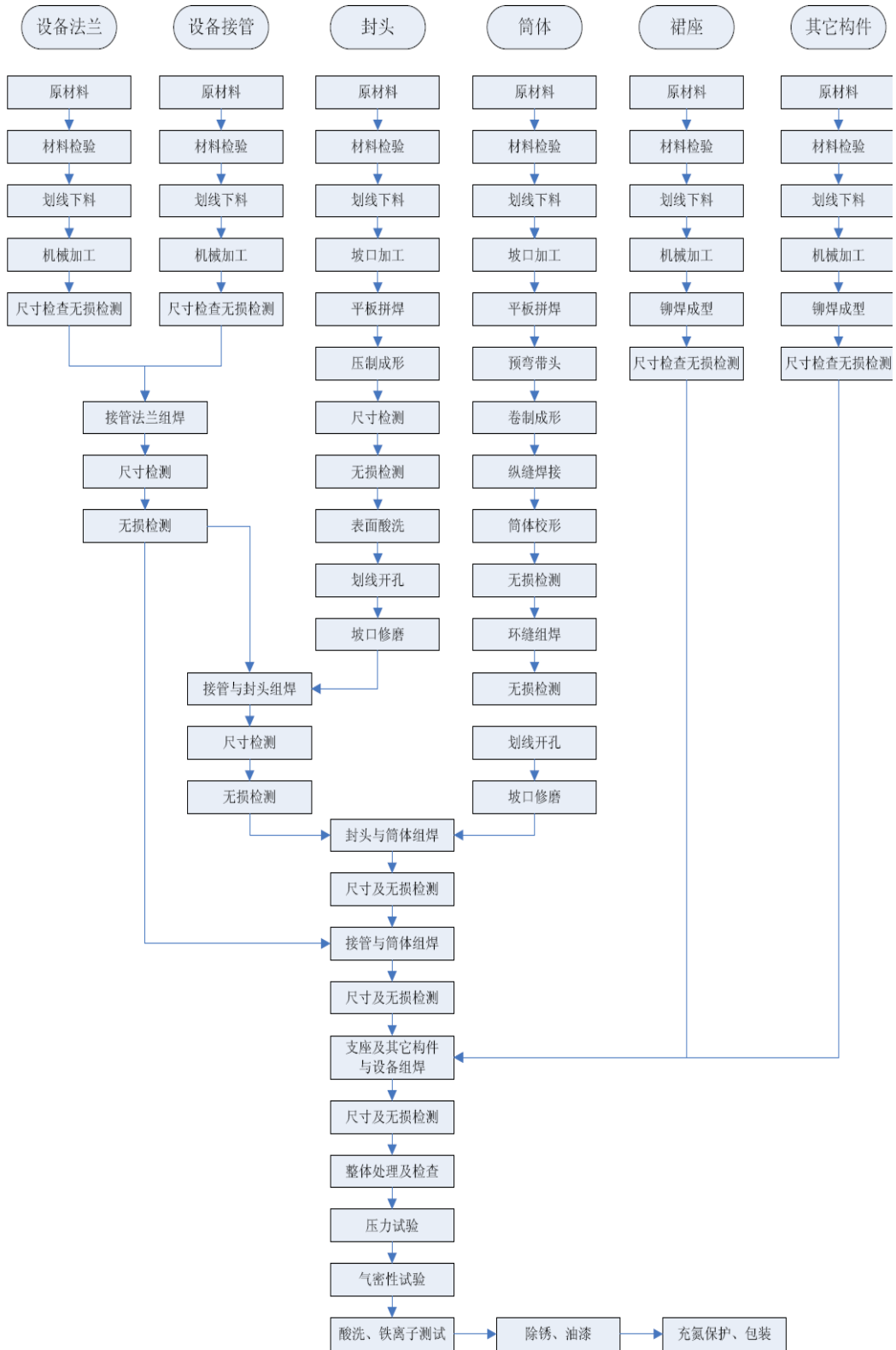
②生产周期为自签订合同至产品出库的时间跨度。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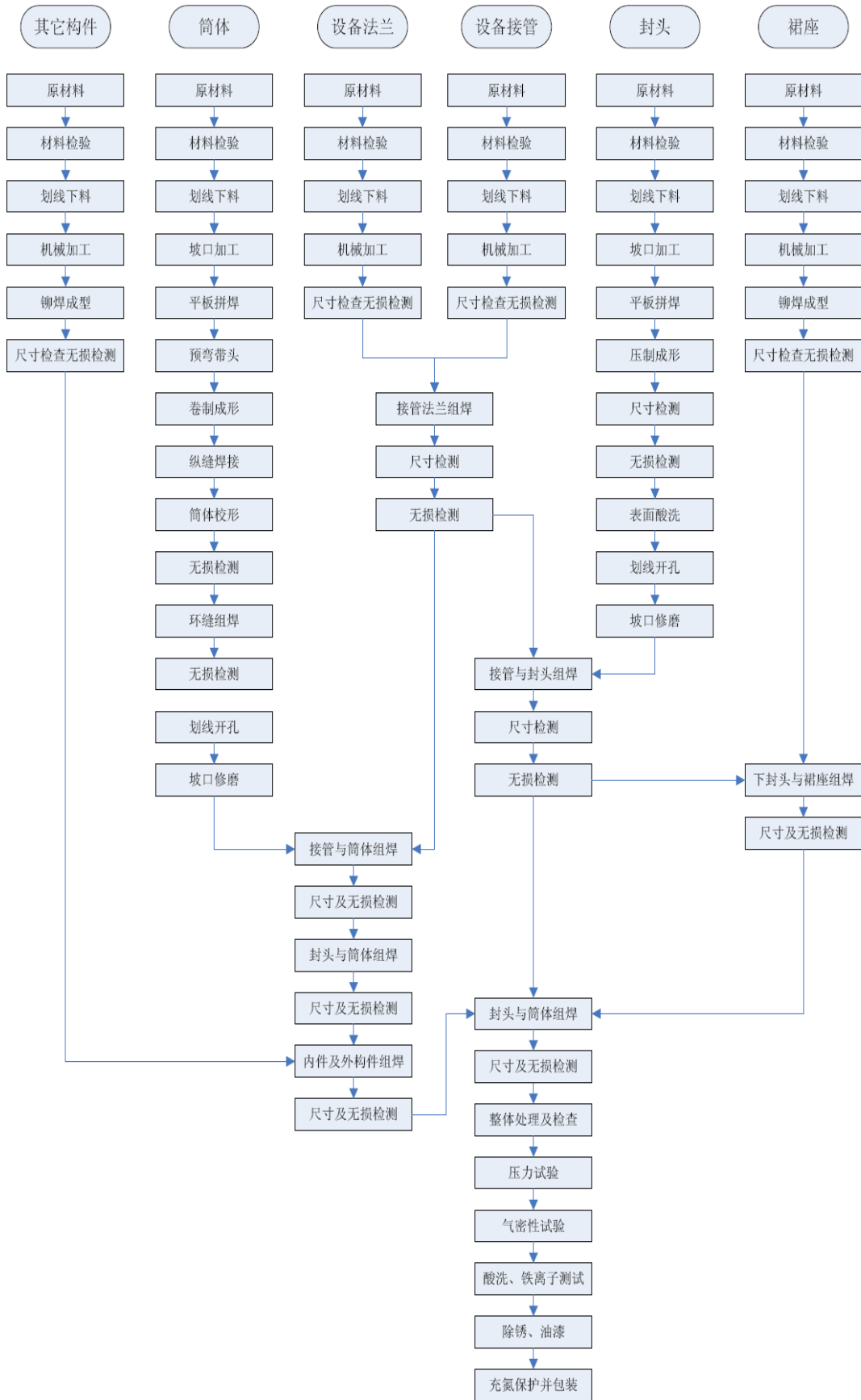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非标特材装备（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塔器等压力容器及其他非标设备、管道管件）的主要工艺流程相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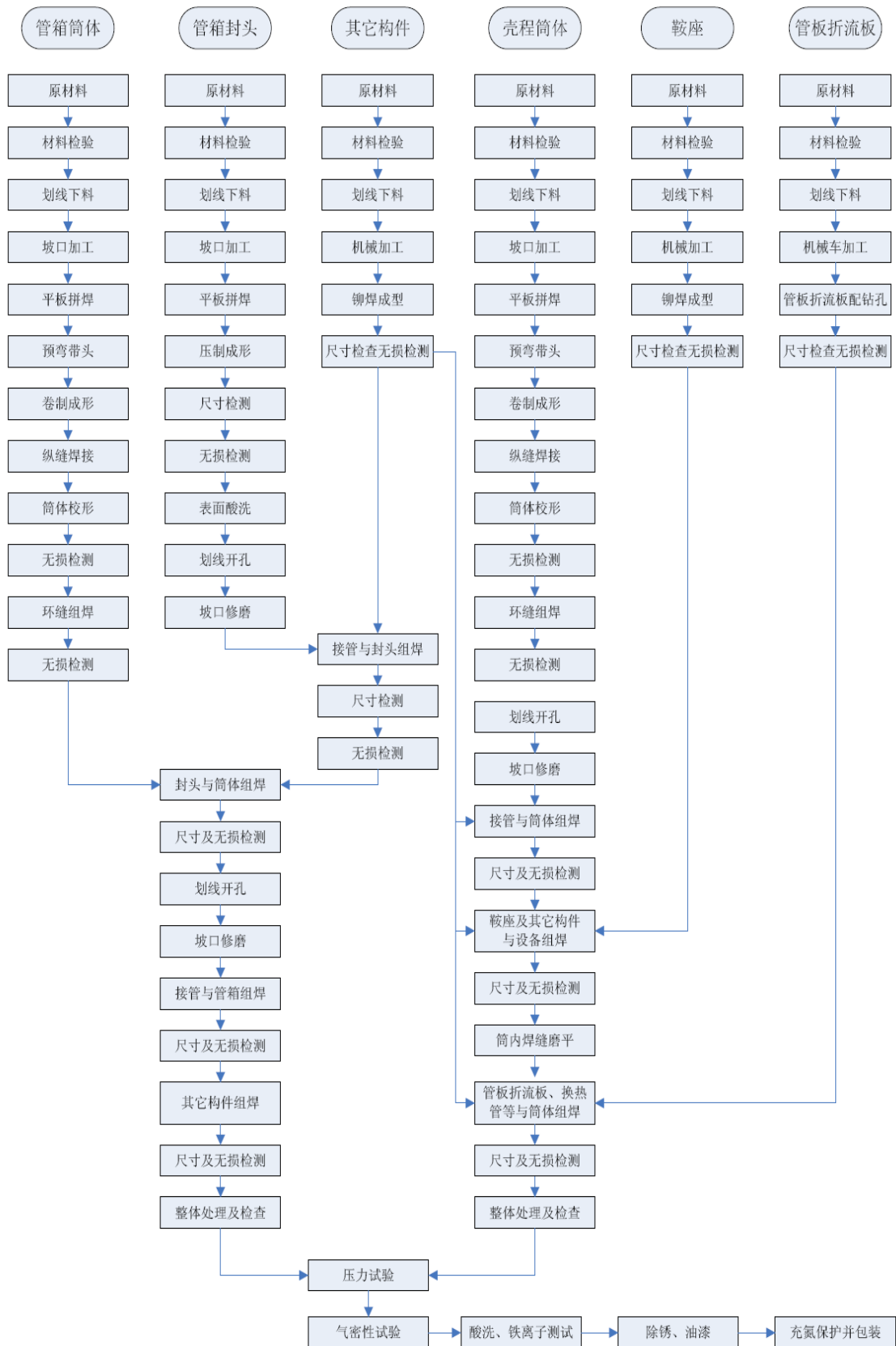
①反应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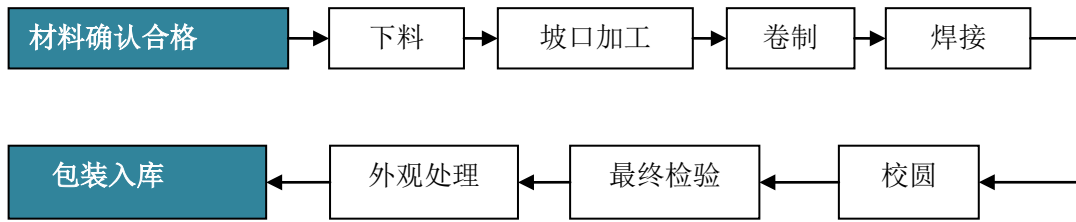
②塔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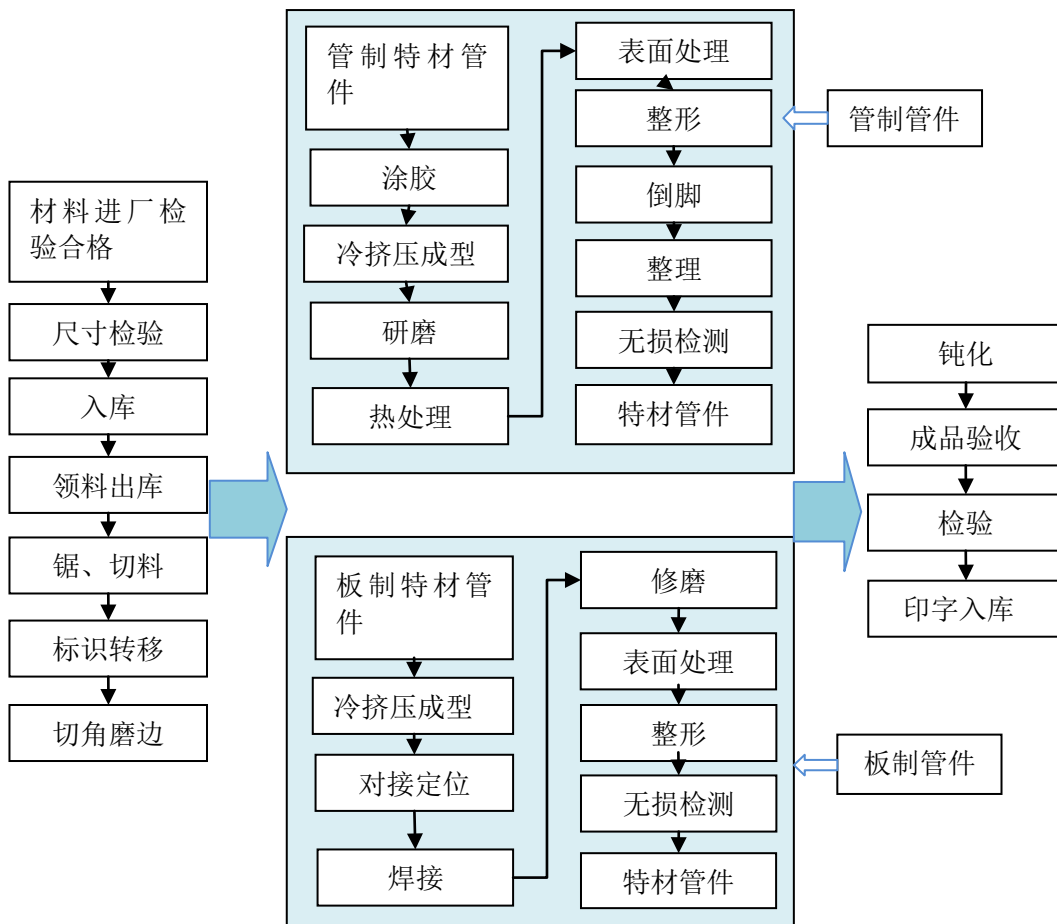
③换热器生产流程



④特材管道总体工艺生产流程



⑤管（板）制特材管件工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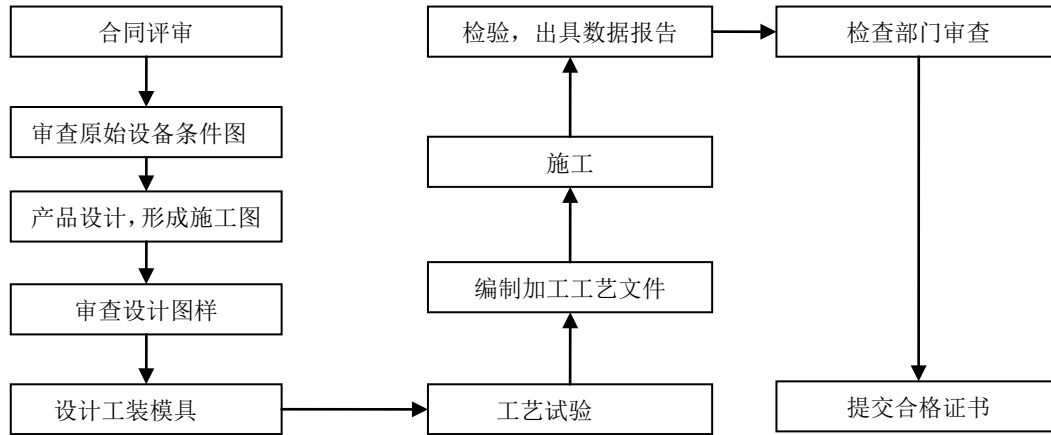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设计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在审查客户原始设计条件图符合要求后，根据技术协议中所列明的原始设计条件图纸进行设计形成施工图，并由工艺技术部门审查设计图样和客户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国家

法规/标准，以及加工的经济性和工艺性。在此基础上，工艺技术部门设计必要的工装模具和工艺实验，并编制加工工艺文件。

主要设计、制造及质检工艺控制流程如下图：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即按订单组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具体做法为：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此锁定原材料成本，因此合同签订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非标特材装备，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钛管、镍管、锆管、复合板、钢（不锈钢）板、钛板、镍板、锻件以及重要辅材等。为规范物资采购程序，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分办法》，并建立了规范的物资采购体系以及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物资部负责物资采购管理。营销中心提供订单及销售计划；技术部编制产品综合用料计划；物资部依据综合用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依据采购计划选择经过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其中大额采购合同需要对采购供方进行评审，并要求在不少于 3 个厂家之间进行性能价格比照。另外，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采购，公司还制定了《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非关联单位采购。

公司所有主材采购都根据设计图纸报料后下达采购指令，90%以上是按计划采购，10%以内零星采购或利用库存。另外，为规避原材料短期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每笔订单均在正式签订设备合同前进行市场调研与询价，在公

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通常同步迅速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要采取订单式服务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产品由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或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设计、加工制造；或者由客户提供施工图纸，公司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制造。

公司的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部协调管理，由其负责整个订单合同运行过程的统一计划与调度工作，即负责与营销中心、设计所、技术部、品质部、物流中心、设备部、运输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生产部下设的各制造部门负责具体的生产制造工作，确保各订单合同顺利如期制作完成。公司生产部按照职能划分，划分为计划系统、调度系统、外协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等四部分。

（1）生产计划系统的主要职能

①根据营销中心合同交货期要求与公司实际生产产能情况，向生产责任人提出协调生产与营销中心合同交货期评审建议，为总生产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②根据合同评审结果，编制总生产计划，确保公司合同按计划完成；

③按要求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准确；

④监控各相关部门对总生产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生产计划落实信息；

⑤依据设备实际制造进度，确认设备最终发运时间；

⑥负责查询所有在制产品的物料供应状况，将缺料情况通报物流中心及各相关制造部门计划员，督促其按期到货；

⑦编制生产计划管理流程与制度，确保公司整体生产计划能力不断提升。

（2）生产调度系统的职能

①根据本系统各制造部门的生产能力，做好当月生产入库控制；

②严格监督、控制好各设备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及周转进度；

③负责系统内各制造部门、机加中心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④根据系统各制造部门的实际生产状况，协调职能部门与之配合，确保生产流程顺畅；

⑤督促、检查系统各制造部门按照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及单台设备作业计划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进行设备的生产制造；对于不按计划要求安排设备生产制造的部门，可依据实际造成的影响，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警告或处罚；

⑥依据生产现场需要，检查、督促系统各制造部门是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加班、拖班；对于不按要求安排人员，且确实影响设备交货期的部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要求予以处罚；

⑦科学合理的协调处理各制造部门之间因人员、设备及生产场地而产生的矛盾，保证生产顺利有序进行。

(3) 生产外协系统的职能

①负责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要求，及时做好零部件委外加工计划；

②负责根据零部件的加工要求（质量、交货期），做好合格协作厂家的甄选工作；

③负责保证委外加工零部件的加工质量和交货期，并做好回厂前的验收工作；

④负责委外加工零部件的交检、标识、入库工作，并负责处理出现的问题，直至产品合格；

⑤委外加工应在合格协作厂家进行，并签订必要的合同或技术协议，合同或协议条款中必须包括质量验收要求，同时应明确双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应建立委外加工零部件一览表，并实时进行登记、记录；重要外协件，外协员现场检查验收。委外加工零部件进厂后，应及时办理交验入库手续，并在工艺流转卡上签字，对检验不合格的委外加工零部件应及时与协作单位联系处理事宜。

(4) 安全管理系统的职能

安全管理系统的主要职能为依据公司制定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面负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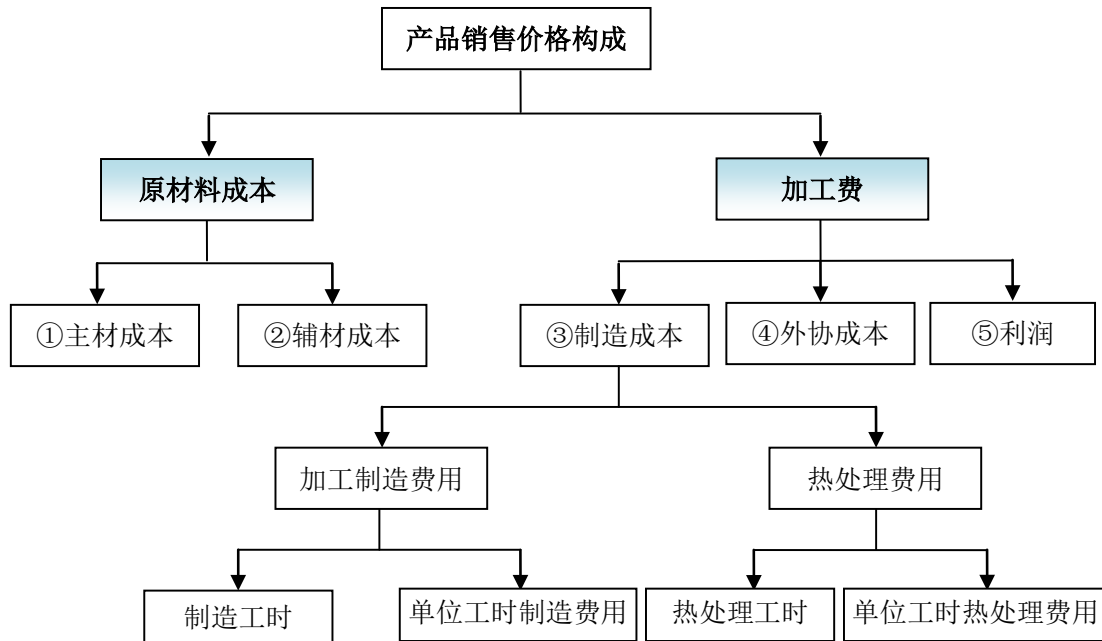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总体负责。公司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大部分，均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议标，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销模式。公司境外销售是通过和最终的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工程公司签订合同来进行，境外销售途径主要是通过网络宣传，联系最终的业主或者工程公司，并最终

获得客户的订单。

(2)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加工费用的确定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构成如下图所示：



①原材料成本主要分为主要原材料成本和辅助原材料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材成本：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板材、管材、型材以及棒材等材料成本。

2) 辅材成本：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原材料成本，外购件（法兰、紧固件、垫片等）、焊材（焊条、焊丝、焊剂等）以及气体等（氩气、氮气、氧气等）。

②产品加工费主要由产品制造成本、外协成本（如有）和附加利润构成。

1) 制造成本：包括加工制造费用和热处理费用。

加工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制造难度，由公司技术部门编制工艺控制流程，根据“制造工时定额”以及工艺流程确定产品制造工时，结合公司单位工时产品制造费用确定产品工时制造费用；

热处理费用：根据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如需要进行热处理，根据单位工时的热处理费用及热处理时间，确定热处理费用。

其中,单位工时产品制造费用及热处理费用主要取决于工人工资、水电费用、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2) 外协成本: 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产品的具体要求确定需要外协加工的部件, 通过询价确定外协加工费用。

3) 附加利润: 根据产品制造工艺难易程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 结合发行人历史同类产品利润情况, 逐台确认产品的加成毛利。

(3)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一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预付款

通常在合同生效后 7-30 天内, 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20%~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

通常在设备主材供应商发货或主材到达生产场所 30 天内, 客户再次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20%~40%的进度款。

③交货款

通常在交付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 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20%~40%作为交货款。其中部分大型项目的设备, 一般约定 10%~40%的款项, 在项目完成并整体运行一段时间后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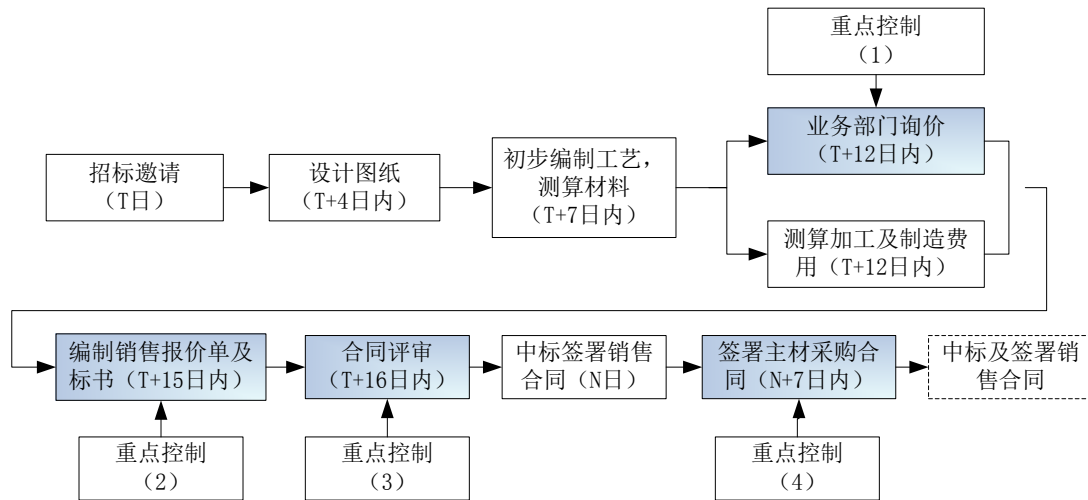
④质保金

通常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质保期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 12 个月内或者设备到达现场 18 个月内, 部分大型设备质保期长达 24 个月。在质保期期满后, 客户将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此外, 发行人已逐步采用设备交付后客户全额确认付款、公司再向客户开具与质保金等额的保函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义务的履行, 以此保证公司的足额回款, 增强公司资金的周转能力。

5、公司原材料风险控制以及成本转移机制

(1) 发行人产品销售流程



注：T 日代表收到招标邀请日，N 日代表中标、签署销售合同的基准日；上述流程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一般过程及一般时间节点。部分正式销售合同签署日期可能在主材采购合同签署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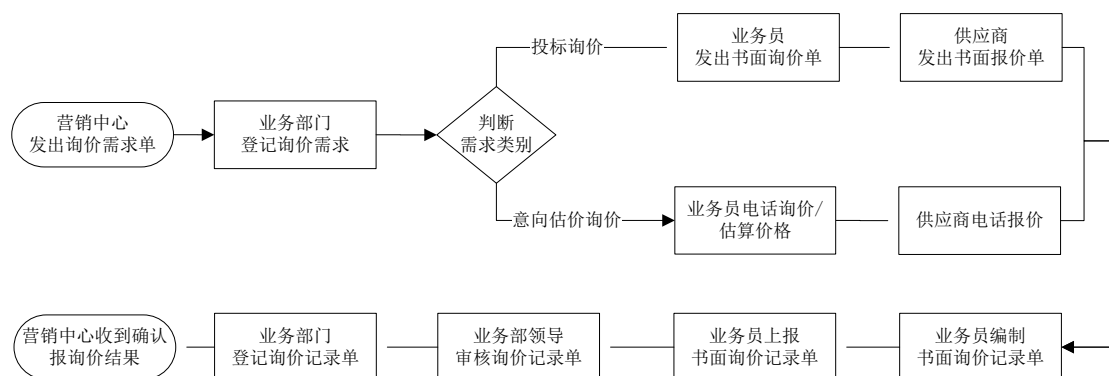
(2) 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价值大，且原材料成本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风险为产品报价能否完全反映原材料成本以及生产成本。公司在产品报价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以“作业成本法”作为成本控制的主要手段，通过营销报价控制成本是公司成本控制的基础。

①产品询价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为规范营销询价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询价管理办法》，询价对象原则上至少应有三家，一般情况下询价对象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或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协作方，询价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外，公司在正式投标前通常对所询原材料价格进行确认。

公司主要询价流程如下图：



②编制销售报价表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为规范营销报价以及进行相关成本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成本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产品报价前需要编制“销售报价表”，编制“销售报价表”中的主要控制措施：

1) 原材料成本（主材、辅材）成本的测算

A.重点控制各项材料、部件消耗“量”的测算。

在仔细审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基础上，严格做好主材各项材料、部件消耗量的分析测算，防止材料、部件品种、规格漏报、错报，防止消耗数量少报，并由专职人员进行审核。

B.各项材料、部件采购价格询价。

根据工艺流程确定主材、辅材相关材料、部件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重量）等信息，进行市场询价工作，以获取最准确的成本价格信息。

2) 外协加工费用

如需进行外协加工，详细测算加工量并做好外协加工询价。

3) 制造成本测算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制造难度，由公司技术部门编制工艺控制流程并确定产品制造工时，结合公司单位工时产品制造费用确定产品总体制造费用。

其中，单位工时产品制造费用主要取决于工人工资、水电费用、机器设备厂房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

另外，如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对产品进行热处理或特殊检验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费用测算。

4) 运输费用询价

在详细了解订单产品的数量、形状、规格尺寸、重量、交货期等信息的基础上，合理规划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测算好运输里程、运输工作量、在途时间等，对运输安全和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相关运输费用进行询价。

③合同评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成本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前需对合同进行评审，控制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1) 合同评审由营销中心统一组织，参与评审的各部门及人员须对《销售报价表》中的主材成本的测算、其他大额成本费用项目的测算、以及加工费率和毛

利率的计算把握以及商务条款等进行评价审查；对客户提供的设计图和相关技术参数的正确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审查；对合同文本中的技术方案、验收标准、生产工期以及商务条款等关键内容进行评价审查，并合理关注汇率、坏账风险，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2) 原则上订单额在 1,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合同，必须组织重大合同评审会议，由设计、技术、物资、生产、运输、财务等相关部门到会集体评审并发表评审意见。订单额 1,000 万元（含税）以下的合同，可不采用会议形式，由营销中心逐一征求相关部门评审意见。

④主材采购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通常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

根据公司《成本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在产品中标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部门签订主材采购合同，锁定主材成本，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 原材料成本转移机制

从公司的定价模式和采购模式看，公司产品的对外报价一般采用成本利润加成即“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定价参照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附加合理的利润制定合同价款；同时，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以销定购”的模式，立即根据订单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对于该项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采取个别计价法核算，因此，就有效锁定了本批次原材料对应产品的毛利水平。上述经营模式和原材料成本核算方法实质上是将采购建立在销售合同的基础上，而销售合同中产品价格确定又是以即将发生的采购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上述经营模式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基本上转移给了下游客户，有效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发行人的销售结算方式看，通常在合同生效后 7~30 天，客户即需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20%~30%的预付款，且在设备主材供应商发货或主材到达生产场所 30 天内，客户需再次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20%~40%的进度款。采用该种方式，在设备正式生产前，发行人已向客户收取了 40%~70%的货款，

公司所发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所需款项实质上是部分利用了客户支付的预付款项，即使客户在发行人购买主材后发生违约，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的违约损失。因此，该种方式有效锁定了原材料购买后客户违约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执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机制、“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对原材料成本的计价方法以及销售结算方式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执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对原材料成本的计价方法以及销售结算方式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领域。

（2）报告期内产品产量、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价格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大型机械设备，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原材料和各项其他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程度的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而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以及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压力容器	产量（吨）	9,274	6,905	5,954
	销售收入（万元）	59,215.71	44,580.46	53,457.22
	销量（吨）	8,922	6,998	6,156
	单价（万元/吨）	6.64	6.37	8.68
	产销率（%）	96%	101%	103%
管道管件	产量（吨）	261	367	48
	销售收入（万元）	4,871.36	7,413.19	1,703.78
	销量（吨）	261	368	48
	单价（万元/吨）	18.67	20.12	35.50
	产销率（%）	100%	100%	100%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产量 (吨)	242	388	358
	销售收入 (万元)	1,457.04	2,444.01	3,190.41
	销量 (吨)	237	376	376
	单价 (万元/吨)	6.15	6.51	8.49
	产销率 (%)	98%	97%	105%
其他制品	产量 (吨)	1,594	1,150	1871
	销售收入 (万元)	6,074.03	2,783.40	7,139.85
	销量 (吨)	1,256	1,148	2,077
	单价 (万元/吨)	4.84	2.43	3.44
	产销率 (%)	79%	100%	111%

注：①单位产品价格按照产品销售收入除以产品销量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因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而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根据产品规模、制造难度等不同具体定价，即使是同类产品，不同规模和制造难度的产品定价之间也存在差异。

②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对于非标特材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生产逐步达到满负荷状态。公司于 2008 年开始“特材成套设备扩产项目（滨江二期项目）”建设，2009 年宝色设备开始投资建设“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随着上述两个项目陆续建设，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总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8,000 吨、9,000 吨和 11,850 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产能 (吨)	11,850	9,000	8,000
总产量 (吨)	11,372	8,810	8,230
产能利用率	95.96%	97.89%	102.88%

注：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制品，目前加工设备基本通用，只是在加工设备的配置上有一定的倾斜，不同类型产品产能存在替代性，导致产能不必也无法根据产品类别进行细分，因此采用行业内惯例披露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近三年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		
1. Dynatec Madagascar S.A. (DMSA)	6,333.92	9.13%
2.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42.14	7.98%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6.59	4.61%
4.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7.52	4.56%

5.河南永通镍业有限公司	2,649.57	3.82%
6.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2,617.95	3.77%
7.鹤壁煤电煤化有限公司	2,008.55	2.89%
8.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87.86	2.86%
9.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1,957.80	2.82%
10.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1,801.71	2.60%
前 5 名客户合计	20,889.74	30.10%
前 10 名客户合计	31,263.60	45.04%
2010 年		
1.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6,277.78	10.57%
2.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3,416.32	5.75%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5.16	5.53%
4.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51.12	4.63%
5.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39.98	4.45%
6.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1,858.97	3.13%
7.菱优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847.00	3.11%
8.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1,736.75	2.92%
9.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525.09	2.57%
10.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95.73	2.52%
前 5 名客户合计	18,370.36	30.93%
前 10 名客户合计	26,833.90	45.19%
2011 年		
1.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7,070.22	9.16%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297.44	8.16%
3.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3,205.64	4.15%
4.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123.93	4.05%
5.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2.14	3.56%
6.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7.01	3.49%
7.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2,548.56	3.30%
8.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2,405.64	3.12%
9.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00.00	3.11%
10.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321.88	1.71%
前 5 名客户合计	22,449.36	29.08%
前 10 名客户合计	33,822.46	43.80%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金

属复合材。其中，金属复合材具体包括：碳钢与不锈钢复合的钢钢复合材以及有色金属与不锈钢复合的复合材（如钛钢复合材、镍钢复合材等）。本公司所耗费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钛材	单价(元/千克)	133.26	98.35	107.06
钢材	单价(元/千克)	6.18	5.54	5.76
不锈钢	单价(元/千克)	57.21	29.01	29.92
镍材	单价(元/千克)	254.67	311.18	278.14
锆材	单价(元/千克)	507.61	498.55	827.41
电能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6	0.76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金属复合板的单位价格主要取决于复合基体材料（如不锈钢、碳钢以及其他有色金属）的价格，金属复合材的价格趋势与与复合基体材料价格趋势相同。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在该等采购模式下，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当前采购价格与当期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时滞效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钛材	单价(元/千克)	150.11	117.94	183.07
	耗用量(千克)	1,035,656.42	748,906.08	582,280.73
	金额(元)	155,458,453.89	88,325,379.79	106,596,120.9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8.36%	20.20%	19.75%
钢材	单价(元/千克)	6.39	5.10	7.92
	耗用量(千克)	3,376,193.17	3,209,620.67	2,011,525.54
	金额(元)	21,581,043.81	16,360,282.35	15,927,263.7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94%	3.74%	2.95%

不锈钢	单价(元/千克)	34.10	27.68	41.50
	耗用量(千克)	1,498,601.39	1,821,739.53	1,705,184.13
	金额(元)	51,103,528.59	50,419,889.92	70,767,824.0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32%	11.53%	13.11%
镍材	单价(元/千克)	298.29	296.94	346.77
	耗用量(千克)	133,381.42	189,540.48	113,140.39
	金额(元)	39,786,541.41	56,282,078.45	39,233,839.7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26%	12.87%	7.27%
铅材	单价(元/千克)	460.88	646.75	889.89
	耗用量(千克)	21,107.78	46,868.70	23,671.51
	金额(元)	9,728,219.77	30,312,328.85	21,065,080.4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77%	6.93%	3.90%
铜材	单价(元/千克)	127.57	215.03	548.67
	耗用量(千克)	349,410.83	93,784.67	57,906.02
	金额(元)	44,575,230.62	20,166,168.07	31,771,052.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8.13%	4.61%	5.89%
复合材	单价(元/千克)	23.97	21.48	24.81
	耗用量(千克)	4,577,481.44	2,825,039.44	4,353,434.81
	金额(元)	109,723,961.10	60,694,675.53	108,024,575.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02%	13.88%	20.02%
法兰、锻件	金额	19,131,521.15	22,439,827.36	32,514,210.1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49%	5.13%	6.02%
电能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6	0.76
	耗用量(千瓦时)	7,387,207.00	5,902,451.25	5,357,530.60
	金额(元)	5,437,480.91	4,478,670.67	4,048,161.0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99%	1.02%	0.75%

注:①不同规格材质的法兰、锻件的价格差异较大,未统计其单位价格。

②耗用量:已实际销售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量。

③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单位成本、销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相关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销量、均价及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度
压力容器	销量(吨)	8,922	6,998	6,156
	平均单价(万元/吨)	6.64	6.37	8.68
	单位成本(万元/吨)	5.04	4.87	7.07
	单位毛利(万元/吨)	1.60	1.50	1.61
管道管件	销量(吨)	261	368	48
	平均单价(万元/吨)	18.67	20.12	35.50
	单位成本(万元/吨)	13.22	14.07	24.41
	单位毛利(万元/吨)	5.44	6.06	11.09
工模具、备品备件	销量(吨)	237	376	376
	平均单价(万元/吨)	6.15	6.51	8.49
	单位成本(万元/吨)	4.22	5.37	7.35
	单位毛利(万元/吨)	1.93	1.14	1.14
其他制品	销量(吨)	1,256	1,148	2,077
	平均单价(万元/吨)	4.84	2.43	3.44
	单位成本(万元/吨)	4.31	2.13	3.12
	单位毛利(万元/吨)	0.53	0.30	0.32

注: 平均单价=该类产品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销量; 平均成本=该类产品当期营业成本/当期销量。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见, 压力容器与管道管件单位毛利较高; 其他制品的毛利较低, 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 压力容器的销量逐年上升, 从 2009 年的 6,156 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8,922 吨。同时, 2010 年以来, 管道管件在公司产品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且在公司各类产品中该项产品单位毛利最高。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钛、镍、锆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2010 年, 公司主要产品压力容器单位成本、均价则较 2009 年有所下降, 2011 年单位成本、均价较 2010 年有所上升, 这与主要原材料的平均耗用单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如下所示:

单位: 元/kg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钛材	150.11	27.27%	117.94	-35.58%	183.07	-13.67%
镍材	298.29	0.46%	296.94	-14.37%	346.77	-14.32%
复合材	23.97	11.59%	21.48	-13.42%	24.81	-28.52%
不锈钢	34.10	23.20%	27.68	-33.30%	41.50	-30.25%

注: 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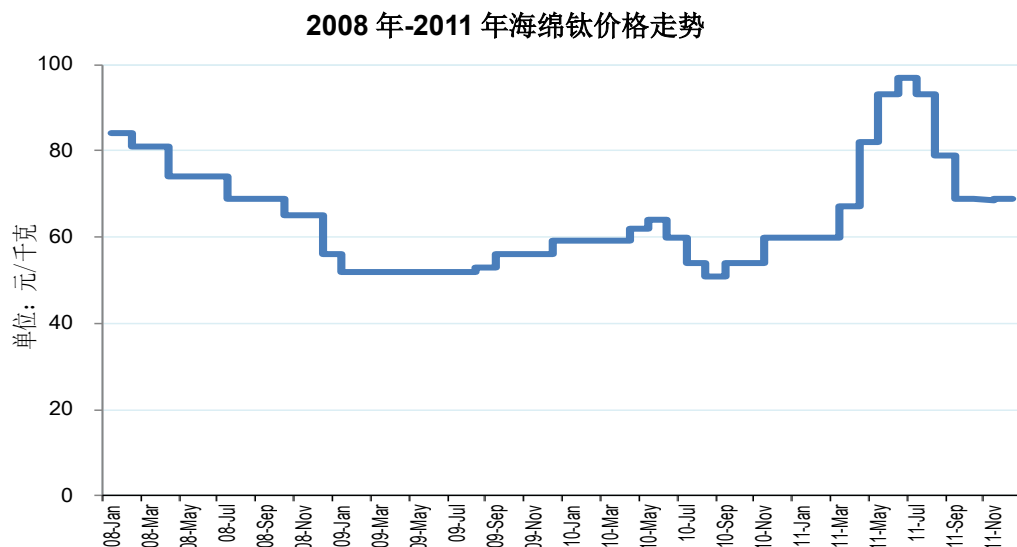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2009 年和 2010 年，作为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的钛材、镍材、复合材和不锈钢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钛材从 2009 年的 183.07 元/kg 下降至 2010 年的 117.94 元/kg，镍材价格由 2009 年度 346.77 元/kg 下降至 2010 年的 296.94 元/kg，复合材从 2009 年的 24.81 元/kg 下降至 2010 年的 21.48 元/kg，不锈钢从 2009 年的 41.50 元/kg 下降至 2010 年的 27.68 元/kg。四项主要原材料 2011 年耗用单价较 2010 年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其中钛材耗用价格的上涨幅度最大，上涨幅度达到 27.27%，其次为不锈钢，上涨幅度也在 20% 以上，复合材和镍材上涨幅度相对较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原材料使用量以及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等，对产品成本费用合理测算，并附加一定程度的行业合理利润，最终确定产品价格。而在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一般占到营业成本的 70% 左右。因此，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随着原材料耗用价格的变动，呈现同方向变动。

报告期内，2010 年主要原材料耗用单价较 2009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201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单价有所上升，因而主要产品价格也随之上升。

(2) 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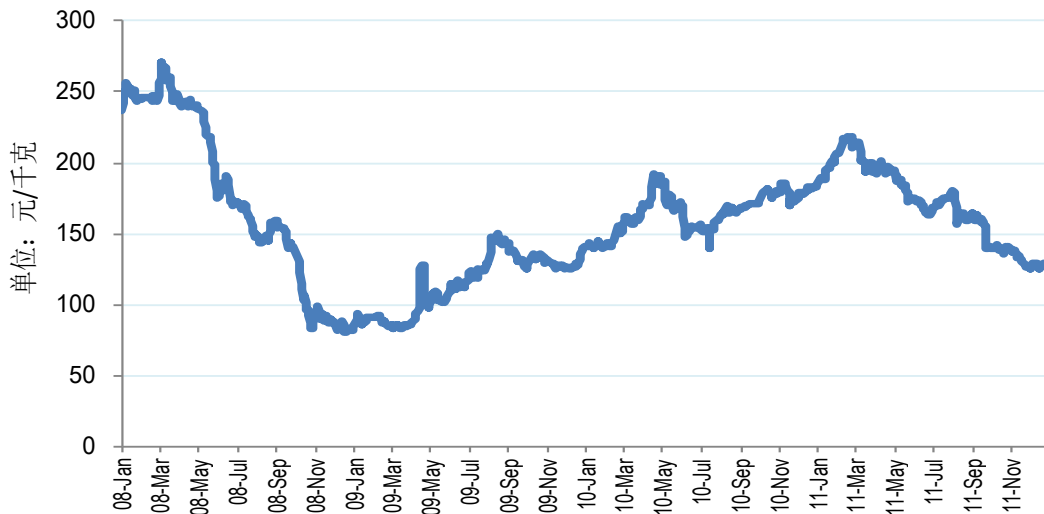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上表所示价格为海绵钛≥97-98%（国产）价格。海绵钛是钛材加工企业的基础原材料，海绵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有最大比例。海绵钛经过熔铸得到钛锭，然后经过锻造、轧制、铸造等工序得到钛材产品。因此，钛材价格与海绵钛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2008年-2011年电解镍价格走势



注：上表所示价格为 1#电解镍: Ni99.90 价格。镍材价格走势与电解镍价格走势相同；不锈钢由于镍含量较高，因此其价格走势与镍材价格走势大致相仿。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于金属复合材主要是由上述主要原材料按不同比例组合而成，所以价格走势也大致相仿。

发行人的原材料平均耗用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并呈现一定的“时滞效应”。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基本走势为：2008年至2010年均呈下降态势，2011年先抑后扬。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主要原材料发出按照个别认定法核算，原材料当前采购价格与当期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时滞效应”，尽管2009年中期起公开市场价格就出现小幅回升，但公司2010年全年的原材料平均耗用单价仍较2009年有所下降，2011年原材料平均耗用单价开始上升。

(3) 趋势分析

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有色金属整体价格出现一定回升，但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整体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未来价格走势将主要受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行业供求关系、美元走势等影响。

钛：钛金属具有比强度高、耐蚀性强、生物相容性好、无磁性等优点，在航空航天、舰船制造、化学工业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未来对钛金属的需求上升将推动其价格上涨。

镍：目前下游不锈钢冶炼厂商减产较为严重，镍需求不足，短期内或维持震荡，甚至有继续下行的风险。

不锈钢：国内不锈钢产能过快增长，面临全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因此不锈钢

价格短期内可能维持低位震荡格局。

2、公司近三年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09年		
宝钛股份及宝钛集团合计	6,737.72	13.71%
其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267.69	8.6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03	5.03%
洛阳丽人铜业有限公司	4,797.83	9.77%
上海天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17.61	5.94%
AIT WAN CHANG（美国华昌公司）	2,896.13	5.89%
宝鸡浩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639.91	5.37%
宝鸡市巨成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1.06	3.10%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公司	1,506.84	3.07%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7.63	2.87%
大连爆炸加工研究所	1,244.21	2.5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36.98	1.91%
前 5 大供应商合计	19,989.20	40.69%
前 10 大供应商合计	26,605.91	54.15%
2010年		
宝钛股份及宝钛集团合计	12,895.14	30.83%
其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754.39	20.93%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140.75	9.90%
上海亨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62.66	7.3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56.48	4.92%
上海黔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50.83	3.47%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7.14	3.20%
宝鸡巨隆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09.37	3.1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270.22	3.04%
洛阳市路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72.55	2.80%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1,009.00	2.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64.87	1.83%
前 5 大供应商合计	20,802.25	49.73%
前 10 大供应商合计	26,328.24	62.94%

2011年

宝钛股份及宝钛集团合计	7,986.31	12.64%
其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8.64	9.5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977.67	3.13%
沈阳东利钛业有限公司	3,978.38	6.29%
南京丽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44.56	5.6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40.49	5.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719.20	4.3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506.37	3.97%
宝鸡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8.56	3.79%
江苏五环管业有限公司	2,373.16	3.7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65.92	2.79%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6.33	2.27%
前 5 大供应商合计	21,768.94	34.44%
前 10 大供应商合计	32,249.28	51.02%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宝钛股份是国内重要的专业钛材生产厂家，宝钛集团复合板分公司也是区域内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钛集团和宝钛股份间进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有效降低与宝钛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有力措施和手段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2011年，发行人向宝钛集团和宝钛股份的合计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从2010年度的30.83%下降到12.6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钛材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钛股份，复合材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宝钛集团，发行人已就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与宝钛集团、宝钛股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签订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对关联方平均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价格的对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采购体系，在财务上和经营上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非关联供应商的信用期

发行人非关联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方式主要分为四种，一是交付部分预付款后现款提货；二是交付部分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余少量尾

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该类供应商通常账期较短；三是明确可以欠款，根据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和供应商的要求，账期从三个月到一年不等，这类供应商约占供应商数量的 50%；此外，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具体合同单独约定。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非关联供应商共有 23 家，其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1	宝鸡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余 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2	宝鸡浩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无统一信用政策，具体合同单独约定
3	宝鸡巨隆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
4	宝鸡市巨成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合同单独约定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
6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统一信用政策，具体合同单独约定
7	江苏五环管业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8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9	洛阳丽人铜业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0	洛阳市路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1	AIT WAN CHANG（美国华昌公司）	信用证
12	南京丽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30%，带款提货。
14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 30%，带款提货，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
15	上海亨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6	上海黔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清关服务，重大资金往来为代付关税、增值税。
17	上海天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8	沈阳东利钛业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1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30%，带款提货，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周期一年。
20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2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到 95%，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允许欠款，周期一年。
2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
23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30%，带款提货，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免贴息）。

（六）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宝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钛股份为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宝钛集团与宝钛股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宝钛集团和宝钛股份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发行人主要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序号
《钢制压力容器》	GB150
《管壳式换热器》	GB15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 4730
《钛制焊接容器》	JB/T 4745
《镍及镍合金制压力容器》	JB/T 4756
《铜制压力容器》	JB/T 4755
《钢制塔式容器》	JB/T 4710
《铝制焊接容器》	JB/T 4734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TSG D7002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5
《钛制对焊无缝管件》	HG/T 3651
《锆制压力容器》	NB/T 47011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GB/T 20801

（2）企业标准

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序号
《有色金属管件》	Q/320115 BAOSE 01-2009
《有色金属焊接管》	Q/320115 BAOSE 02-2009

注：目前特材管道管件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此宝色股份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用以指导和规范管道管件生产，该标准已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备案登记。

(3) 执行的国外标准

执行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 国际性规范 第Ⅷ卷第 1 册压力容器建造规则（大部分国家都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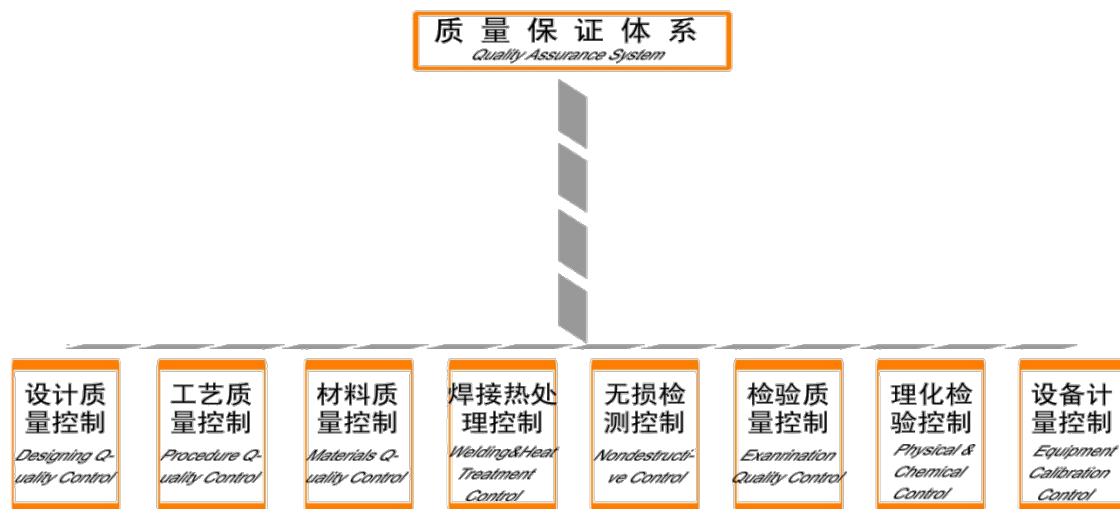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生命注入品牌、品质塑造宝色”的质量控制总体方针，建立了符合 ISO9001 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具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U）证书和授权钢印，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注册的 NB 证书。公司有色金属、不锈钢、钢及其复合材料的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开发、制造；A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有色金属管、有色金属及其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制造）已经获得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QA）根据标准 ISO 9001: 2008 的审核和注册；钛焊接管道通过了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NORSOK）认证以及欧盟 PED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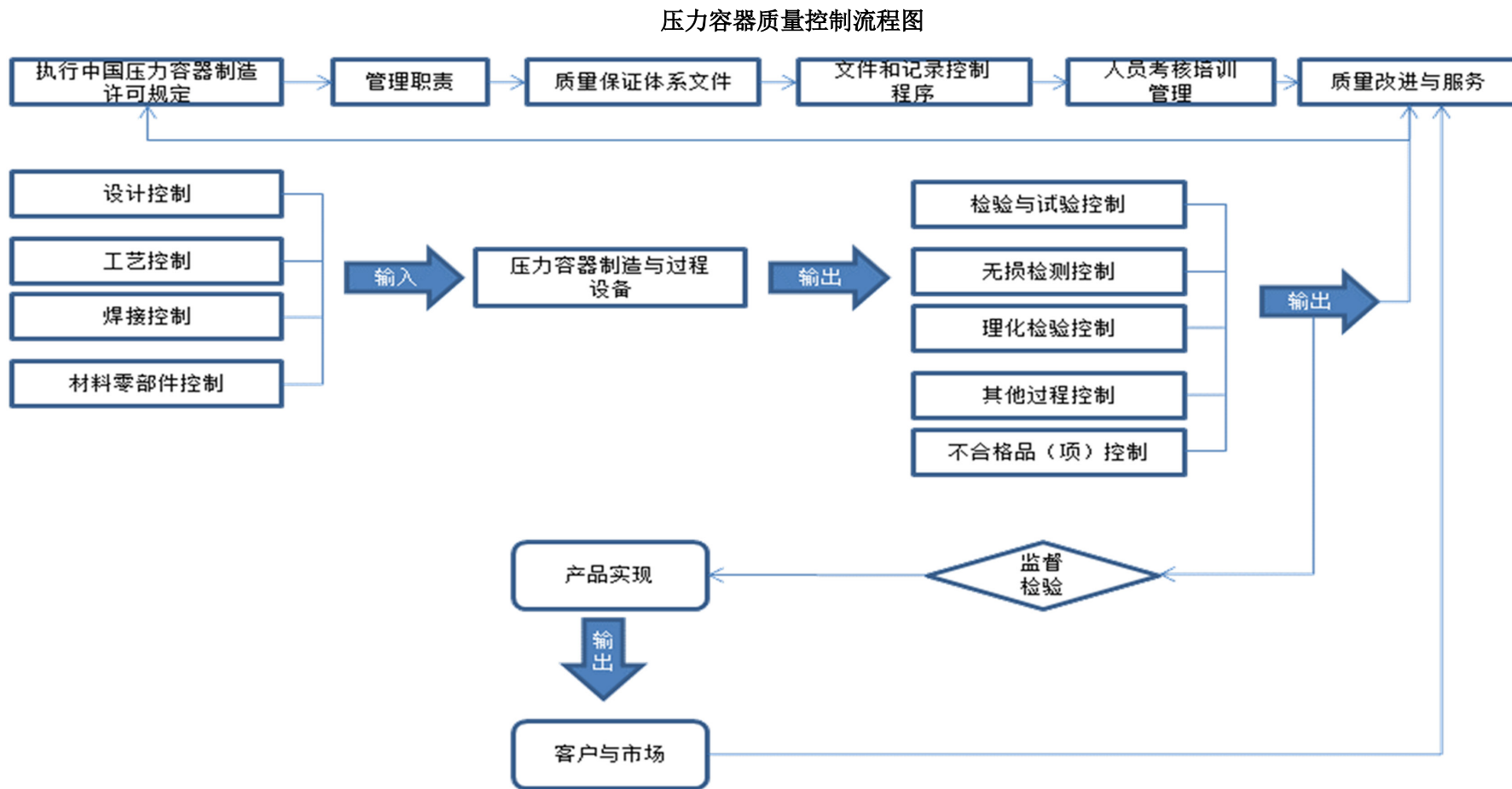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算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公司持有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为（2009）3201C0035），确认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钛、锆、镍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

发行人制定了《压力容器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涵盖设计质量控制、工艺质量控制、材料质量控制、焊接热处理质量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理化检验控制等，并严格遵循上述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

(1) 发行人质量保证体系架构图



(2) 发行人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质量控制流程图



发行人管道管件产品无设计控制环节，质量控制流程中其他环节与压力容器大致相仿。

3、质量纠纷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推迟交货或退换货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和质量监督部门会在产品生产和交付前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一般根据客户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确定，所采购的原材料须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书，以保证所选用的原材料达到相应标准；在公司非标特材压力容器的生产过程中，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司自检人员会对各制造关键工序节点进行过程监控同时进行检验以保证最终产品的合格，部分客户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发行人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产品制作完成后，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将运用水压、气密、氨渗试验等手段对设备进行最终检验；质量检验完成后，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才可出厂交付。其中，发行人在国内使用的压力容器产品由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原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出口国外使用的产品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宝色设备所有压力容器产品由宝鸡市特种设备检测所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推迟交货或退换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推迟交货或退换货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出厂前均由检测机构出具了检验合格证明，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推迟交货或退换货的情况。

(2) 公司的售后服务控制措施及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的说明

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管理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营销中心与品质部共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向用户提供产品介绍、技术咨询、指导安装、调试、使用及保养说明等技术服务。公司制定了《记录控制程序》、《顾客财产控制程序》以及《交付后服务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以更好的处理顾客意见和建议，并保证顾客的最终满意度。发行人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宗旨，增强顾客满意度为目标，打造一流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用户投诉的重大质量事故，对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纠纷，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发生因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也未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产品不需要相应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发行人及宝色设备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00238]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准许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宝色设备已取得陕西省环保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陕环辐证[10081]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准许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2）产品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赔偿等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公司在生产部中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依据公司制定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近三年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被我局以及上级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被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续评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评为江宁区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1 年 3 月被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2010 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宝色钛业、宝色设备自设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也未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产品不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格引起的赔偿情况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应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未经监督检验或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使用。”根据《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第十一条：“对实施监检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必须逐台进行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宝色设备所有压力容器产品均需要在出厂前由质量监督部门逐台检验合格。其中，发行人在国内使用的压力容器产品由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原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出口国外使用的产品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宝色设备所有压力容器产品由宝鸡市特种设备检测所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不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格引起的赔偿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责任。

2、环保情况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隶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核查对象为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属于物理过程，产生的废水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行车、车床等设备，噪声级约 65-70dB（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出具环保核查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出具环保核查证明。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宝色设备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出具环保核查证明。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持有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宝色设备持有宝鸡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环保证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并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投入资金建设相关环保设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污染环境的行为，亦未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

宝色设备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近年来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6,872.33	1,566.43	-	25,305.91	94.17%
2	机械设备	13,747.05	4,529.01	-	9,218.03	67.05%
3	运输设备	898.88	525.51	-	373.37	41.54%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5.01	442.21	-	382.81	46.40%
	合计	42,343.26	7,063.15	-	35,280.11	83.32%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相关设备为

购置方式取得，支付对价为账面原值。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元)	期末净值 (元)	成新率	取得时间	数量	使用 期限	剩余 年限	权属
1	12米自制剔边机	439,527.28	437,359.84	99.51%	2011.11.21	1	12	11.94	宝色股份
2	X射线光谱仪	444,416.19	241,679.59	54.38%	2005.11.30	1	10	5.30	宝色股份
3	X射线探伤机	653,000.00	278,231.43	42.61%	2006.01.31	1	10	4.08	宝色股份
4	板料边缘刨床	709,434.75	582,075.10	82.05%	2009.09.23	1	12	9.78	宝色股份
5	变位机	300,000.00	173,905.00	57.97%	2007.08.24	1	10	5.67	宝色股份
6	便携式全谱直读光谱仪	605,000.00	399,612.46	66.05%	2008.06.20	1	10	6.50	宝色股份
7	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	380,341.88	288,115.33	75.75%	2009.06.30	1	10	7.50	宝色股份
8	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	581,196.58	576,500.51	99.19%	2011.11.16	1	10	9.92	宝色股份
9	带极堆焊/埋弧自动焊接操作机及林肯电源	388,000.00	224,917.29	57.97%	2007.08.24	1	10	5.67	宝色股份
10	单丝窄间隙埋弧焊机	710,000.00	524,053.56	73.81%	2009.04.16	1	10	7.30	宝色股份
11	电动双梁起重机	3,912,820.51	3,148,385.66	80.46%	2009.07.10	8	12	9.58	宝色股份
12	电动双梁起重机	1,435,897.44	1,310,128.81	91.24%	2010.11.23	2	12	10.92	宝色股份
13	电动双梁起重机	350,427.35	324,454.83	92.59%	2011.01.24	1	12	11.08	宝色股份
14	双梁桥式起重机	2,205,900.00	1,418,319.60	64.30%	2007.07.24	5	12	7.58	宝色股份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715,735.04	471,002.78	65.81%	2007.07.24	1	12	7.77	宝色股份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368,641.03	243,509.27	66.06%	2007.07.24	1	12	7.80	宝色股份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2,340,000.00	1,567,592.44	66.99%	2007.11.16	4	12	7.92	宝色股份
18	双梁桥式起重机	1,336,750.43	1,073,390.83	80.30%	2009.07.22	2	12	9.56	宝色股份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307,692.31	249,652.11	81.14%	2009.08.13	1	12	9.67	宝色股份
20	防窜水平移动式滚轮架	480,000.00	293,768.00	61.20%	2007.12.24	1	10	6.00	宝色股份
21	防窜水平移动式滚轮架	430,000.00	263,167.31	61.20%	2007.12.25	1	10	6.00	宝色股份
22	辅助动力配电	885,043.25	656,107.15	74.13%	2007.12.31	1	15	11.00	宝色股份
23	辅助动力配电	525,300.00	389,419.61	74.13%	2007.12.31	1	15	11.00	宝色股份
24	伽玛射线探伤机	933,008.55	674,741.95	72.32%	2009.01.20	1	10	7.15	宝色股份
25	干式变压器	417,429.74	336,451.91	80.60%	2007.12.25	1	20	16.00	宝色股份
26	管端平头机	400,000.00	335,325.64	83.83%	2009.12.31	1	12	10.00	宝色股份
27	柜式三通冷挤压成型专用液压机	307,692.28	257,942.68	83.83%	2009.12.14	1	12	10.00	宝色股份
28	葫芦双梁起重机	378,575.21	303,932.11	80.28%	2009.07.22	1	12	9.56	宝色股份
29	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350,427.35	350,427.35	100.00%	2011.12.31	1	6	6.00	宝色股份
30	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717,948.72	717,948.72	100.00%	2011.12.31	1	6	6.00	宝色股份

31	立式车床	2,693,198.14	2,070,593.05	76.88%	2008.12.31	1	12	9.14	宝色股份
32	立式车床	971,716.77	764,910.54	78.72%	2009.01.20	1	12	9.37	宝色股份
33	门式起重机	4,737,833.00	3,966,278.24	83.72%	2009.07.10	1	12	9.99	宝色股份
34	配电柜	345,000.00	236,244.50	68.48%	2008.09.19	1	10	6.75	宝色股份
35	拼装炉	3,472,457.75	3,157,624.20	90.93%	2010.07.22	1	5	4.53	宝色股份
36	三辊卷板机	1,043,884.93	785,118.71	75.21%	2008.10.31	1	12	8.93	宝色股份
37	扫描电子显微镜及 X 射线能谱仪	811,965.80	615,077.65	75.75%	2009.06.30	1	10	7.50	宝色股份
38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536,704.10	444,551.25	82.83%	2009.07.09	1	10	8.23	宝色股份
39	数控钻床	2,264,957.26	1,990,369.01	87.88%	2010.09.30	1	10	8.75	宝色股份
40	双梁小车	747,008.55	601,068.03	80.46%	2009.07.10	1	12	9.58	宝色股份
41	四米数钻	1,091,200.39	456,121.81	41.80%	2005.12.31	1	10	4.00	宝色股份
42	四柱式冷推弯头翻芯液压机	393,162.35	361,377.94	91.92%	2009.12.31	1	12	11.00	宝色股份
43	四柱液压机	3,345,152.04	2,553,220.31	76.33%	2008.12.31	1	12	9.07	宝色股份
44	台车式组装电炉	4,606,808.13	3,940,493.19	85.54%	2010.06.10	1	10	8.51	宝色股份
45	铣边机	300,863.00	161,288.51	53.61%	2006.01.31	1	12	6.26	宝色股份
46	液压微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185)	8,562,678.77	5,793,912.64	67.66%	2007.12.11	1	12	8.00	宝色股份
47	液压微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100	3,146,623.28	2,129,154.08	67.66%	2007.12.07	1	12	8.00	宝色股份
48	直线加速器	2,833,800.85	2,428,818.71	85.71%	2009.11.30	1	10	8.53	宝色股份
49	制管用三辊卷板机	1,651,838.25	1,385,174.66	83.86%	2009.12.31	1	12	10.00	宝色股份
50	纵缝等离子自动焊机	742,735.04	445,609.95	60.00%	2007.09.28	1	10	5.88	宝色股份
51	纵缝焊机	376,068.38	345,675.78	91.92%	2011.02.23	1	10	9.17	宝色股份
52	车床	954,763.28	652,340.45	68.32%	2008.10.01	1	11.17	7.44	宝色设备
53	立式车床	997,000.00	495,492.64	49.70%	2008.10.01	1	8.58	4.04	宝色设备
54	水切割机	913,000.00	409,001.51	44.80%	2008.10.01	1	7.75	3.25	宝色设备
55	三辊卷板机	1,212,100.00	332,266.67	27.41%	2008.10.01	1	5.75	1.36	宝色设备
56	剪板机	575,065.00	213,816.72	37.18%	2008.10.01	1	6.92	2.34	宝色设备
57	数控钻床	1,721,043.00	862,118.34	50.09%	2008.10.01	1	8.75	4.15	宝色设备
5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080,827.29	973,870.39	90.10%	2010.09.29	1	12.00	10.75	宝色设备
59	双梁桥式起重机	2,545,850.28	2,293,917.18	90.10%	2010.09.29	5	12.00	10.75	宝色设备
60	射线探伤机	925,082.22	825,215.37	89.20%	2010.09.29	2	11.00	9.75	宝色设备
61	数控钻	1,763,416.00	1,590,142.63	90.17%	2010.09.29	1	12.00	10.76	宝色设备
62	HLM6500 边梁等离子专机	726,495.70	721,267.13	99.28%	2011.11.16	1	11.00	10.92	宝色设备
63	全纤维台车组装退火炉	2,955,322.77	2,955,322.77	100.00%	2011.12.31	1	11.00	11.00	宝色设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3、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5 处，已全部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拥有厂房和办公楼共 28,680M²，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登记时间	用途	取得时间	支付对价 (元)	对应 土地证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 3-1 幢	自建	7,432.55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1599 号	2009.4.23	特材机加车间	2009.4.23	12,099,738.05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 4-1 幢	自建	6,940.36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1606 号	2009.4.23	组装筒节车间	2009.4.23	17,794,686.43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 4-2 幢	自建	3,381.76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1604 号	2009.4.23	组装筒节加长车间	2009.4.23	4,948,992.01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 4-3 幢	自建	387.6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1596 号	2009.4.23	滨江配电房	2009.4.23	1,134,622.36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 4-4 幢	自建	612.07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1602 号	2009.4.23	滨江探伤室	2009.4.23	4,336,846.98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3-2 幢	自建	7,922.68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73 号	2011.8.22	特材机加加长车间	2011.8.22	14,498,455.70	宁江国用 (2010) 第 07048 号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8 幢	自建	5,681.4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69 号	2011.8.22	办公	2011.8.22	13,249,394.16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9 幢	自建	3,363.86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77 号	2011.8.22	食堂	2011.8.22	7,620,446.45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10 幢	自建	3,791.4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70 号	2011.8.22	宿舍楼	2011.8.22	5,965,593.40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5-1 幢	自建	3,757.59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74 号	2011.8.22	研发实验	2011.8.22	5,843,529.17		
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5-2 幢	自建	32,190.84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8975 号	2011.8.22	制作车间	2011.8.22	61,593,484.23		
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 1 幢 101	自建	76.44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7563 号	2010.3.12	—	2000.3.31	59,219.85		
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 1 幢 105	自建	56.95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7568 号	2010.3.12	—	2000.3.31			
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 1	自建	922.67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7461 号	2010.3.12	住宅	2002.4.1	635,950.00	备注	
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 1	自建	1,802.0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7468 号	2010.3.12	办公	2002.4.1	2,243,684.55		

注：

①发行人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8 幢、9 幢、10 幢等三处房产已抵押，该项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抵押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

②发行人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15 号 5-1 幢、5-2 幢等两处房产已抵押，该项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③发行人位于董村路 99 号的总面积为 2,858.06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坐落于发行人原拥有的土地证号为宁江国用（2007）字第 29131 号的土地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6.5 平方米。宁江国用（2007）字第 29131 号宗地土地面积 23,344.4 平方米。2008 年 4 月，为配合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动迁，宁江国用（2007）字第 29131 号宗地中的 20,397.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剩余的 2,946.7 平方米暂不收回，其中发行人四处房产分摊 976.5 平方米，其余 1,970.2 平方米为已售职工住房分摊的土地面积），国有土地使用证被注销。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四处房产列入南京市城市拆迁范围，应按照南京市城市规划安排予以拆迁。

鉴于上述四处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不再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且已列入南京市拆迁范围，应按照南京市城市规划安排予以拆迁，故在拆迁前未办理土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宝色设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之后，将合法拥有上述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虽然发行人不持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6.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于该处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但是由于该处土地已经列入城市拆迁范围，发行人没有将该处土地和房屋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宝色设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之后，将合法拥有上述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虽然发行人不持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6.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于该处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瑕疵，但是由于该处土地已经列入城市拆迁范围，发行人没有将该处土地和房屋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共 1 宗，面积共 203,334.10M²；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正在使用的土地共 1 宗，面积共 53,053.30M²。上述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具体情形如下表：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核发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对价 (元)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权属
江宁滨江开发区宝象路15号	宁江国用(2010)第07048号	203,334.10	2010.3.27	出让	58,116,198.08	工业	面积为65,492.6平方米的地块终止日期为2056年5月10日；面积为28,770.4平方米的地块终止日期为2058年4月4日；面积为109,071.1平方米的地块终止日期为2060年3月26日	该土地证项下79,00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宝色股份
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九路以东，宝钛工业园内	宝高新国用(2009)第032号	53,053.30	2009.11.12	出让	5,252,276.70	工业	2058年12月25日	已抵押	宝色设备

注：

①宁江国用(2010)第07048号土地项下27,867平方米已抵押，该项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抵押期间为2011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②宁江国用(2010)第07048号土地项下51,136.8平方米已抵押，该项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0日。


③宝高新国用(2009)第032号土地项下53,053.3平方米已抵押，该项抵押他项权利人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抵押期间为2011年11月24日至2012年11月24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宝色设备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宝色设备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3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商品范围
1		第1978261号	11	2013.3.13	照明器械及装置，路灯，灯泡
		第1114821号	11	2017.9.27	热交换器，蒸馏塔，蒸馏器，精炼蒸馏塔，蒸发器，电器炊具，全自动防溢煮

				奶器	
2	BAOSE	第 1095926 号	7	2017.9.6	制药加工工业用机械, 合成塔, 冷凝塔, 碱洗塔, 氨分离塔, 硫酸设备, 纯碱设备, 过滤机滤筒, 石油化工设备, 气体液化设备
		第 1061458 号	6	2017.7.20	未加工的钛, 半加工的钛, 普通金属合金, 钛铁合金, 其他有色金属, 其他有色金属半成品, 其他有色金属半成品, 金属管, 金属容器 (贮藏运输用), 金属罐, 金属防腐盒, 贮酸金属容器, 普通金属艺术品
		第 4006108 号	11	2016.5.13	热交换器 (非机器部件), 蒸馏塔, 蒸馏装置, 蒸发器, 电炊具, 乙炔发生器, 熔炉冷却装置, 消毒设备, 污物净化设备
		第 4006107 号	6	2016.5.13	钛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钛,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管, 金属容器,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套筒 (金属制品), 金属片和金属板
		第 4006106 号	7	2016.5.13	合成塔, 冷凝塔, 碱洗塔, 氨分离塔, 纯碱设备,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石油化工设备, 气体液化设备 (氨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 硫酸设备, 过滤机滤筒
		第 4006104 号	6	2016.5.13	钛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钛,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管, 金属容器,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套筒 (金属制品), 金属片和金属板
3	宝色钛业	第 4006105 号	7	2016.5.13	合成塔, 冷凝塔, 碱洗塔, 氨分离塔, 纯碱设备,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石油化工设备, 气体液化设备 (氨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 硫酸设备, 过滤机滤筒

		第 4006109 号	11	2016.5.13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馏塔，蒸馏装置，蒸发器，电炊具，乙炔发生器，熔炉冷却装置，消毒设备，污物净化设备
		第 6654652 号	6	2020.3.27	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片和金属板；
4		第 6654651 号	7	2020.3.27	合成塔；冷凝塔；碱洗塔；氨分离塔；纯碱设备；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石油化工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氨液化设备）；硫酸设备；过滤机滤筒
		第 6654650 号	11	2020.5.20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冷凝塔；蒸馏装置；蒸发器；电炊具；乙炔发生器；熔炉冷却装置；消毒设备；污物净化设备

注：

①发行人拥有的 4 项“泰坦”商标，即第 1114821 号、第 1061458 号、第 1095926 号、第 1978261 号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上述 4 项商标由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分别于 1996 年 9 月 2 日、1996 年 7 月 8 日（第 1061458 号、第 1095926 号申请日相同）、2001 年 9 月 2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后宝色钛业分别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人为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分别为自公元 199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1997 年 9 月 7 日至 2007 年 9 月 6 日、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

②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第 1114821 号、第 1061458 号、第 1095926 号商标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上述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③2008 年 10 月，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变更上述商标注册人和注册人地址的申请，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上述商标变更后注册人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复合板设备检漏结构	宝色股份	ZL200810234840.9	发明专利	2008.11.19	20 年
2	换热管水压试验工装	宝色股份	ZL200810234844.7	发明专利	2008.11.19	20 年
3	一种台车式组装退火炉	宝色股份	ZL200910030054.1	发明专利	2009.3.27	20 年

4	台车式退火炉	宝色股份	ZL 2008 1 0234842.8	发明专利	2008.11.19	20 年
5	工件耐磨层大面积硬质合金堆焊方法	宝色股份	ZL 2008 1 0234841.3	发明专利	2008.11.19	20 年
6	一种磨光机	宝色设备	ZL 2010 1 0113246.1	发明专利	2010.2.22	20 年
7	压力容器换热器管板与换热管连接的结构	宝色股份	ZL 2008 2 0161391.5	实用新型	2008.11.19	10 年
8	台车式组装退火炉	宝色股份	ZL 2009 2 0041370.4	实用新型	2009.3.27	10 年
9	管道液压试验装置	宝色股份	ZL 2010 2 0577940.4	实用新型	2010.10.27	10 年
10	复合板压力容器双整体式密封结构	宝色股份	ZL 2010 2 0282188.0	实用新型	2010.8.4	10 年
11	换热管与管板先焊后胀的焊接结构	宝色股份	ZL 2010 2 0288469.7	实用新型	2010.8.11	10 年
12	台车式退火炉	宝色股份	ZL 2008 2 0161389.8	实用新型	2008.11.19	10 年
13	钛铜棒悬挂式钛阴极板	宝色股份/ 宝色设备	ZL 2009 2 0231977.9	实用新型	2009.9.23	10 年
14	分体式窄间隙焊枪	宝色股份/ 宝色设备	ZL 2009 2 0231978.3	实用新型	2009.9.23	10 年
15	真空镀膜用钛旋转靶内径加工装置	宝色设备	ZL 2010 2 0118531.8	实用新型	2010.2.11	10 年
16	孔型模具淬火非均匀冷却装置	宝色设备	ZL 2010 2 0118561.9	实用新型	2010.2.11	10 年
17	真空自耗电弧炉用铜坩埚内径加工装置	宝色设备	ZL 2010 2 0118523.3	实用新型	2010.2.11	10 年
18	新型钛钢套管换热器	宝色设备	ZL 2010 2 0118514.4	实用新型	2010.2.11	10 年
19	新型高压浸出釜	宝色设备	ZL 2010 2 0118548.3	实用新型	2010.2.11	10 年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种磨光机”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授权并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表：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宝色股份	U形管微半径弯制方法	200810234843.2	发明	2008.11.19
2 宝色股份	压力容器换热器管板与换热管连接的结构	200810234845.1	发明	2008.11.19
3 宝色股份	复合板压力容器双整体式密封结构	201010245162.3	发明	2010.8.4
4 宝色股份	一种耐蚀有色金属材质管道成型的制备方法	201010245168.0	发明	2010.8.4
5 宝色股份	双相不锈钢埋弧焊SAW焊接工艺	201010250750.6	发明	2010.8.11
6 宝色股份、宝色设备	钛铜棒悬挂式钛阴极板	200910183572.7	发明	2009.9.23
7 宝色股份、宝色设备	分体式窄间隙焊枪	200910183573.1	发明	2009.9.23
8 宝色股份	管道液压试验装置	201010520687.3	发明	2010.10.27
9 宝色股份	翻板吊具	201120272429.8	实用新型	2011.7.29

4、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 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

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宝色设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编号分别为4006107、4006106、6654651、6654652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宝色设备使用，其中前二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止；后二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

(2) 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	原专利权人	许可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1	宝色股份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一种高压工况下耐磨蚀的水力旋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8497 8.6	2007.7.4— 2017.5.30
2	宝色股份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一种高温高压工况下喷淋式可调文丘里洗涤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8499 6.4	2007.7.4— 2017.5.31

注：根据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工程）发给发行人的《合同主体变更通知》，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的要求，经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关于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质整体变更至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发[2010]284号）文件要求，五环科技应将其全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以及相对应的资产、专利技术与专业技术人员转移到五环工程，并适时注销五环科技。据此，由于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五环科技变更为五环工程。

2007年7月4日，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与五环科技签订《文丘里洗涤器、水力旋流器专用技术转让合同》，协议中约定五环科技转让文丘里洗涤器、水力旋流器专用技术给宝色钛业。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2008年10月，宝色钛业整体变更为宝色股份。2009年1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将受让人由宝色钛业变更为宝色股份。五环科技将其全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以及相对应的资产、专利技术与专业技术人员转移到五环工程后，发行人与五环工程于2012年3月重新签订了《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五环工程继续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五环科技和五环工程股权，与五环科技和五环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5、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公司经营资质及其对应的主要产品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压容器指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10MPa 且小于 100MPa 的压力容器；中压容器指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1.6MPa 且小于 10MPa 的压力容器；低压容器指设计压力大于及等于 0.1MPa 且小于 1.6MPa 的压力容器。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其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资质		编号	级别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审批机关	权属
	证书名称	证书类型						
压力容器 (反应器、换热器、塔器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制造资格	TS2210264-2013	A1	高压容器(限单层)	2013.8.4	国家质检局	宝色股份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TS1210529-2013	A1	高压容器(限单层)	2013.12.14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制造资格	TS2210035-2014	A1	高压容器(限单层)	2014.1.11		
				A2	第三类中、低压容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设计资格	TS1210213-2013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2013.6.30		
管道管件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制造资格	TS2710L15-2013	A	有色金属管【仅限有色金属焊接管(钛、锆、镍等)】、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	2013.12.14		宝色股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安装、改造、维修资格	TS3810368-2014	GC1	—	2014.2.7		
其他制品	无资格证书要求							

此外，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3201910234；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和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85708，进出口企业代码：3201135626086），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

（2）公司经营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我国对特材压力容器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本行业的多种产品的生产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

作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及宝色设备目前已取得包括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A 级压力管道元件（有色金属管、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制造许可证和 GC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在内的一系列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满足发行人及宝色设备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宝色设备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类经营资质。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宝色设备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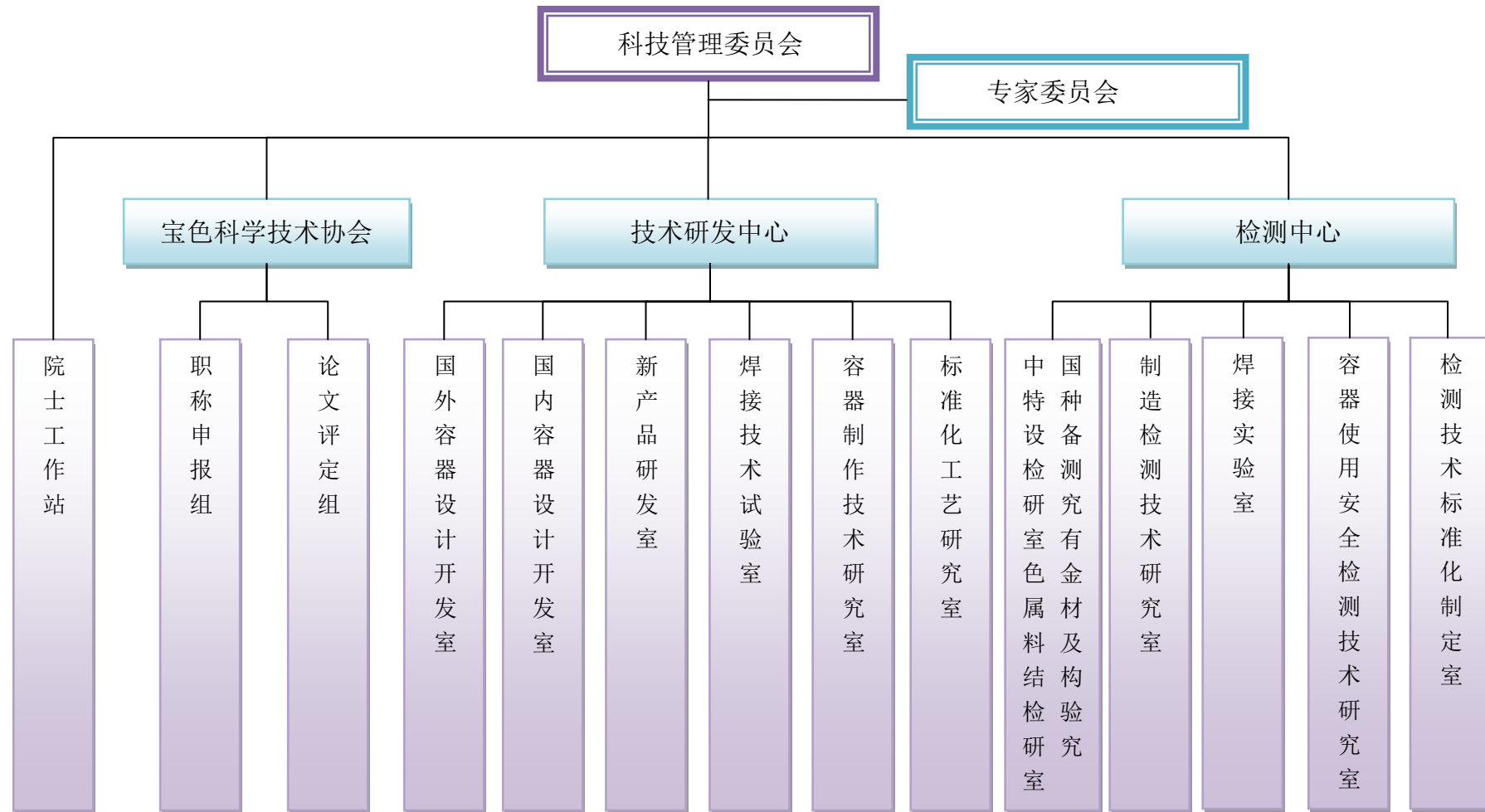
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国际化竞争的需要，并不断保持和提高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成立了“科技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研究开发以及科技发展计划，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骨干队伍，实现可持续跨越式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科技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由发行人总经理兼任其“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对其科技发展进行决策。发行人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辖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以及宝色科学技术协会，其中发行人技术中心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定科技发展规划；制定企业人才发展长期培养计划，研究并提出引进各类高级人才、聘任技术、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审批新产品开发项目、科技研究项目立项任务书，审核重点产品和重大技改项目预算等。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1 人，其中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32 人，初级职称 53 人，其他人员 5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7.20%。

发行人目前研究开发以及科技发展架构图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

(1) **唐支翔**，高级工程师，1971年4月生，本科学历，于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设备工程及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历任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设计室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主持工作）。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唐支翔先生的重要科研成果为：《锆/钢爆炸复合工艺研究》，该项研究成果入选《第六届全国压力容器学术会议压力容器先进技术精选集》；《锆换热器管子-管板强度胀接头的试验研究》（发表于《石油化工设备》2009年第1期）；《百万吨PTA装置PX氧化反应器制造与质量控制》（发表于《压力容器》2010年第8期）；参与《特材换热器胀接工艺评定研究》论文写作（发表于《压力容器》2010年第6期）等。

(2) **奚延安**，工程师，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于1988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曾任南京第三钢铁厂设计员、工程师；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品质部经理。

奚延安先生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于《石油化工设备》中发表的《锆换热管子管极强度胀接头的试验研究》；"Experiment investigation on rubber-expanded tube-to-tubesheet joints of Zr heat exchangers"，该项研究成果曾于ASME会议（国际会议）宣读；参与《特材换热器胀接工艺评定研究》论文写作（发表于《压力容器》2010年第6期）。

(3) **杜永勤**，高级工程师，1970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5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九分厂技术员；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钛设备技术员、车间主任；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实验室主任。

杜永勤先生曾参与参与行业标准《锆制压力容器》的编制；重要研究成果《铜/钢复合板焊接工艺》和《SB-265-Gr1 钛薄板的焊接》在国家核心期刊《焊接》杂志上发表，《大坡口悬空埋弧焊工艺》曾入选《第十一次全国焊接会议论文集》；《高韧性 304L/14Cr1MoR 复合板的焊接》、《锆换热管与管板接头脉冲焊接工艺》、《国产锆材的焊接工艺性能研究》曾在《金属加工》杂志发表。

(4) **王耀锋**，高级工程师，1968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1998年3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职于宝钛集团资产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发展支持部经理。

王耀锋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进口高速高精度皮尔格冷轧管机的消化吸收再开发，546KW 辊道退火炉传动系统数字化改造，超大型压力容器专用热处理炉研制，高速高精度大宽幅数控钻床开发，大规格钛焊管生产线专用设备研制。重要研究成果包括“板带材轧制规程的设定方法”、“全数字直流调速器在辊道退火炉传动系统中的应用”、“MZ1616 数控钻床试钻稀有金属管板的工艺探索”、“FCM2515 单刀头水射流切割机的成本控制”等论文，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获奖或在《冶金自动化》、《稀有金属》等核心期刊增刊上发表。

(5) **刘鸿彦**，高级工程师，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7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宝钛集团钛设备公司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宝钛集团装备公司制造二部主任；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宝钛集团榆林项目技术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技术部副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门经理。

刘鸿彦先生的重要研究成果为曾在《中国钛业》中发表的《钛制换热器管板-管子胀接规律的研究》；曾在《石油化工装备》中发表的《钛钢复合板封头高温压制对钛复层性能的影响》等，并曾参与行业标准《承压设备无损检测》标准的编审工作。

(6) **熊富仓**，高级工程师，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工作；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在东北大学读研究生，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室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审核工作；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厂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在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熊富仓曾主持的研发项目包括：“SL 磁体研制工作”；“锆制压力容器的研制”；“大型浮体连接用 TC11 钛合金技术研究”等项目。

(7) **王剑虹**，高级工程师，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宝鸡市科协会员。

曾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公司工艺责任工程师，宝钛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现任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剑虹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SL 磁体研制工作”；“锆制压力容器的研制”；“大型浮体连接用 TC11 钛合金技术研究”；“搪铅高压浸出釜的研制”；“钛高压套管换热器的研制”；“镍转鼓的研制”等项目。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情况

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之全部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经授权后获发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正待履行实质审查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长期积累和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作出声明其未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实际应用于生产过程，且公司核心技术由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掌握，不会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产生重大依赖。

另外，为防止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所有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工作原因可能接触到关键技术的员工，均须根据公司保密制度严守技术秘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之全部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经授权后获发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正待履行实质审查等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作出承诺其未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二）核心技术水平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包括：金属切割下料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成型技术、焊接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热处理技术、理化检测技术、结构设计等。

由于公司已多年从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并完全掌握上述技术，其中的多项核心技术源于生产及科研过程中的经验总结，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部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其中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产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压力容器	销售收入(万元)	59,215.71	44,580.46	53,457.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68%	77.91%	81.62%
管道管件	销售收入(万元)	4,871.36	7,413.19	1,703.7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80%	12.96%	2.60%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销售收入(万元)	1,457.04	2,444.01	3,190.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3%	4.27%	4.87%
其他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6,074.03	2,783.40	7,139.8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8%	4.86%	10.90%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三) 主要生产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或技术名称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PTA大型钛钢复合板氧化反应器的制造技术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硬质合金堆焊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液袋胀管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超级双相钢(ZERON100)的成型、焊接、检测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锆、钛、镍及合金设备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煤化工厚板设备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钛旋转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8	大型镍转鼓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9	钛、镍等焊接管道的研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量应用
10	钛表面、焊缝的阳极氧化处理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11	钛熔炼结晶器制造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2	氦质谱检漏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13	大型复合材料设备热态循环试验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主要生产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源于发行人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过程中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再创新，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基础，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持续应用和改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以及持续竞争力。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于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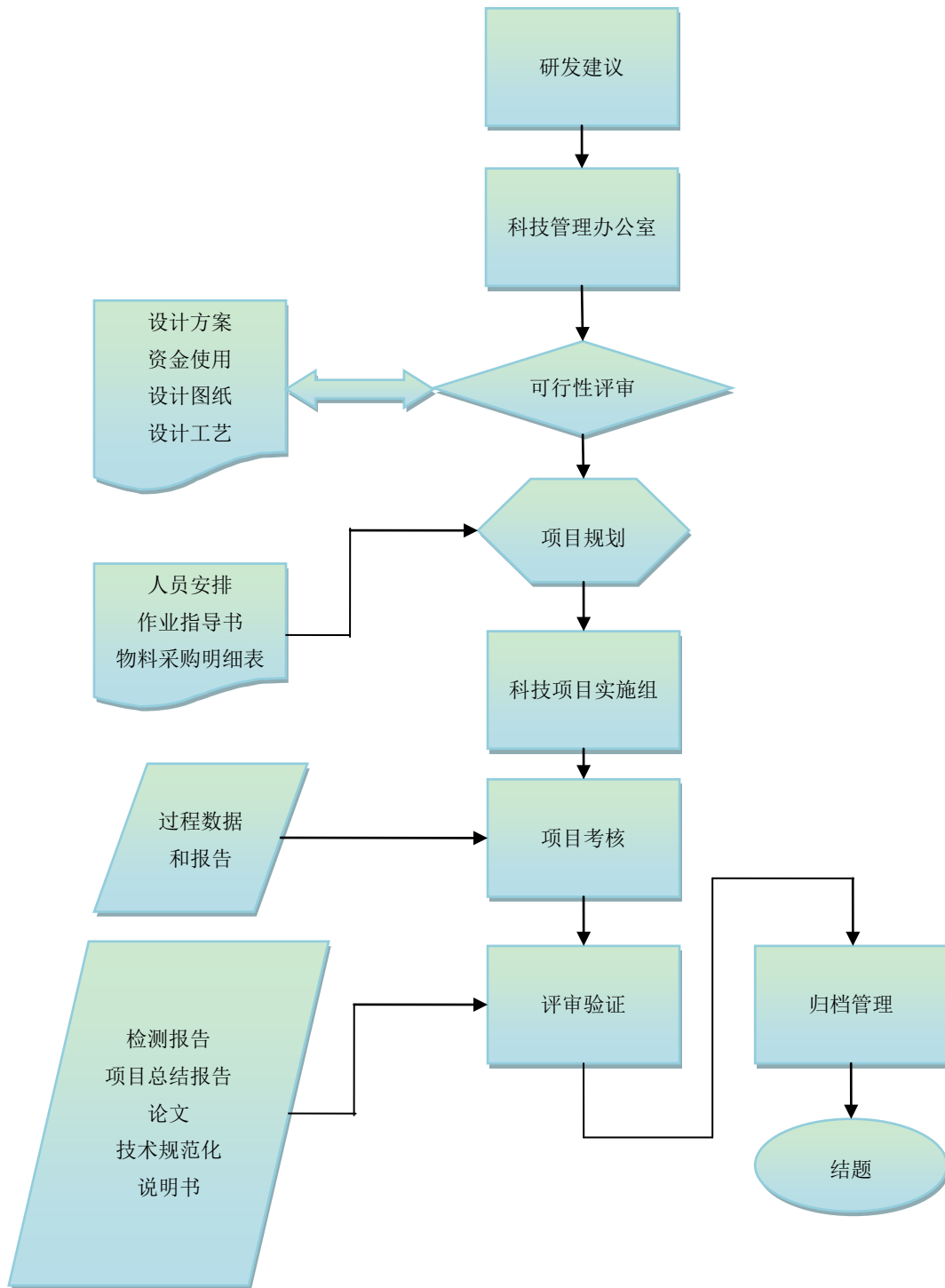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报告及产品制造技术规范构成了其生产制造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依赖于其研发体系。为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其核心竞争优势以及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研发流程。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科技管理部门确定新产品研发项目目标，确定研发项目组；根据新产品研发项目目标，研发项目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项目方案备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研发项目组组织实施，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方案以及试验过程形成项目结题报告或技术报告，并根据产品产业化要求制定产品制造技术规范，制造技术规范具体内容包括：材料采购规范、储存规范、下料规范、成型规范、焊接规范、热处理规范、总装规范、检验检测规范、过程防护规范、防污染措施规范以及后处理规范。

研发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研发成果（研发项目报告、技术报告以及制造技术规范）进行产品技术研发项目评审。对于评审通过的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将按研发体系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要求及公司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处理。

发行人研发流程如下图：



(2) 核心技术的应用和改进

发行人研发项目形成的公司核心技术及制造技术规范，将作为发行人指导产品生产的技术规程文件，根据公司文件发放管理规定和保密制度要求，按不同工种/工序的要求发放到不同的班组/工序。

车间/班组组织员工进行产品生产的技术规程文件学习和培训，确保制造技

术规范的管理和有效实施；在制造技术规范实施过程中，员工及相关人员根据工作的具体条件和设备环境条件，对技术规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程序要求进行上报。

发行人科技管理部门将根据科技管理要求及相关情况，定期组织进行合理化建议和相关研发技术的评定，进一步完善制造技术规范，使制造技术规程能更有效的指导制造实践，促进核心技术的完善和进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四）正在进行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特种材料焊接工艺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为保持发行人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发行人近年来进一步加大了焊接工艺研究，并逐步实现了公司焊接工艺的参数规范化。2011 年公司已完成了超大型复合板设备国产化研制项目和有色金属管头胀接技术研究等多项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进展情况	拟到达目标
1	有色金属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管道成型、校型、坡口加工等设备已投入使用，并已形成生产能力。自动焊接方面，焊接设备制造厂根据公司工艺要求定制的自动化设备已经到货，开始安装，已经开始进行工艺焊接试验，并制定出较为完整的焊接工艺参数。	完成有色金属管道成型、焊接成熟工艺，达到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2	氧化第一换热器的研制	氧化第一换热器的研制图纸设计已完成，设备用材已全部采购到位，管箱复合板未到，管板和折流板已加工完成。	①产品水压试验后无可见变形，无泄漏；②热态试验后，氦质谱检漏，泄漏率小于 $7 \times 10^{-2} \text{Pa} \cdot \text{cc}/\text{sec}$ ；③所有钛表面无 Fe 离子污染。第一换热器的研制将大力提升国内特材换热器主要构件的有限元受力分析、结构优化等各方面的设计水平，通过解决异型锥体成型，钛材表面的阳极化处理、大型复合板换热器的检测和可靠性试验等技术难题，有力推动国家大型装备制造业的研制水平。
3	核常规岛及煤制油装备高温整体成型封头的厚板低合金钢埋弧焊新工艺研制	焊接工艺试验已经完成，已试制少量封头；封头的部分力学性能已经检测合格。	通过研究和大量试验开发出埋弧焊特定的焊丝及焊剂组合，使用普通的埋弧焊机也能调整合理的焊接参数，确定一种新埋弧焊拼焊工艺实现高温整体成型的厚板低合金钢或钢钢复合板的压力窗口球形封头的压制，并使其各项性能达到设备的使用要求。

4	小直径 (Φ76-600mm) 管/法兰对接焊缝、角焊缝、内壁堆焊自动化焊接技术研究	制定了试验方案,进行了相应规格钢法兰接管的对接、角接及堆焊接管法兰的统计,并对现有能适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进行了整理,正在进行工装的设计阶段。采用简单的工装进行了相应管子的内壁堆焊试验。	开发实用新型小直径钢管法兰对接、角接和堆焊自动焊接技术。完成Φ76-600mm直径规格钢法兰和接管的对接焊自动化、角角焊缝自动化、内壁堆焊的焊接技术自动化;完成有色金属保护对接和角接的保护工装,实现法兰接管对接角接的自动化焊接。
6	大型超高压厚壁容器的制造工艺研究	完成了设备制造的成型试验、焊接工艺试验、产品制造及检验试验各项工作,产品已经制造完成,正在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	通过材料选择和成型、焊接、热处理技术对大型超高压厚壁高性能超高压容器制造技术研究,完成煤制甲醇项目关键设备高发能超高压容器的制造。
7	大型管道压力试验工装	该工装目前适用的管道直径为 DN150-DN600 九种规格,剩余 DN700-DN1000 规格待有合同订购时再加装配置。	适用于大规格管道 (DN150-DN1000) 直径系列,介质压力在高、中、低三个级别,管道长度范围最长可达 16 米。
8	DN500-1000 钛弯头端面加工装置研发	管道项目专项会议确定制造方案。	大中型尺寸钛弯头端面的切削时的装夹定位。
9	有色金属弯头自动及半自动焊接装置研发	项目攻关的重点是弯头曲面 (多种规格直径与相关的曲率不同时) 的仿形自动或半自动焊接。定位工装与纵缝水刀切割工装的形式基准应该一致,待切割工装基准形式确定后,焊接装夹工装随之可以确定,设计方案最终可以基本定稿。钛弯头以外的法兰及其他形式工件、筒体、盲板等的堆焊等,基本确定用外购常规十字架升降机做基本形式。	提高大中型弯头内外两侧纵缝的组焊成形效率与速度。提高焊接变位机 (Φ1000 与 Φ3000 型) 使用效率及不同零部件所需要的各种焊接结构形式。
10	有色金属弯头自动焊接技术研究	小弯头的转动工装采用目前的变位机来实现,还需做一些工装夹具才能实现快速装卸。	实现有色金属手工氩弧焊变自动焊接。
11	不锈钢与钛合金钎焊接头研究	试验已完成,并在设备上使用,未出现问题。待收集、汇总资料。	实现钛合金与不锈钢过渡联接,满足在 270 度的温度下,26.5mpa 的压力下长期使用。
12	有色金属小型盘管工装研制	工装已制造完成,正在试制产品。	实现小口径的管螺旋盘制,避免管的凹瘪、减薄、回弹。
13	超大型复合板热态试验技术分析研究	热态试验的分析研究已在多台设备上试验,合格率的工装也在不断补充。	形成最佳热态试验技术规范。
14	影响管板与换热管自动焊接质量因素的研究	完成管板与换热管自动焊接及相关焊接技术的资料搜集,进行相关技术分析;根据技术资料 and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制定了研究方案,编制项目工艺技术路线。并利用钛合金板和换热管进行了焊接试验,了解焊接过程中的问题。	研究影响管板和换热管自动焊接质量的因素,形成最佳的管板与换热管自动焊接的技术规范。
15	影响双相钢腐蚀性能因素的研究	现已经完成双相不锈钢的焊接以及焊材性能的资料搜集,进行相关技术分析,提炼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制订了项目进度计划,并采用 S31803 板研究了手工电弧焊在不同焊接工艺参数下对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和金相组织。结果表明:手工电弧焊焊接 S31803 双相不锈钢的焊接工艺参数在一定范围内,其对接接头力学性能和金相组织满足要求。	研究影响双相不锈钢腐蚀性能的因素,形成最佳双相不锈钢焊接技术规范。
16	钛钢复合板封头高温压制对钛复层性能的影响及控制	钛复层的热模拟试验已经完成,并且对热模拟后的试件的力学性能、化学分析已经完成。	为 PTA 项目中的核心装置制造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设备成本控制,对此类装置的薄弱部件的防腐性的安全性进行确认。

17

企业管理与制造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围绕四条主线实施开展，以实现在 K/3ERP 平台上的全面协同。第一条，主线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第二条，主线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第三条，主线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第四条，主线 BI 商业智能分析平台系统。

通过纵横两大系统架构合理分布，五级系统的紧密集成、无缝对接、相互协调各系统功能的紧密衔接，信息数据交互，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从而达到信息化与工业化之间的互动与融合，最大程度的实现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整体动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形成符合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为公司成为国际一流制造业提供保障，最终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五）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建立了以“科技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发展体系。其中，“科技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下辖国外容器设计开发室、国内容器设计开发室、新产品研发室、焊接技术试验室、容器制作技术研究室以及标准化工艺研究室。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不断跟踪国内外材料加工的先进技术和发展动态，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围绕特材加工工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并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请参阅“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一）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度，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水平。

2、研发激励机制

为加速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细则》，对公司员工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攻关以及新产品开发等科技活动给予明确的奖励，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技术创新热情。公司将进一步制定更为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设置技术创新、发明专项奖励基金，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3、人才储备机制

在业已形成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人才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机制，并通过外聘国内、国外知名专家学者等手段，不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4、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目前已经与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及中国工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开展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与相关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合作机制，扩大合作范围，推进产学研合作。

5、核心技术保密机制

为防止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所有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工作原因可能接触到关键技术的员工，均须根据公司保密制度严守技术秘密。

（六）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1、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验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8年7月11日，发行人前身宝色钛业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和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南京合作成立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验研究实验室，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社会公益性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项目、有色金属标准制定、各级政府科技部门课题及企业委托课题研究。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书》中的宝色钛业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原《合作协议书》中宝色钛业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有色金属检验实验室所承担的项目及课题的研究成果为合作三方共享，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在未征得三方同意之前，有色金属检验实验室应依照相关的技术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守技术秘密，不得外传。

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成立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验研究实验室。该实验室已经初步完成结构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

设和岗位设置工作，并加快实验室的质量体系建设和实验室认证工作，促进实验室的快速发展。

2、厚壁结构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研制及工程应用

2007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与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三方共同合作联合研究开发厚壁结构超声相控系统，研究目标是使厚壁结构焊缝缺陷检出能力达到或接近使用高能粒子加速器的检出水平。协议约定项目工作中如出现未提及的问题，则由三方平等协商解决。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原《技术合作协议》中的宝色钛业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原《技术合作协议》中宝色钛业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合作研究开发的厚壁结构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研制及工程应用项目及相关课题的研究成果三方共享。上述项目或课题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之前，不得外传和泄露。

目前，合作三方对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尚未进行实质性研发工作。

（七）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支出（万元）	1,912.83	1,721.45	1,606.7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	2.90	2.31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七、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等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由宝钛集团以及山西华鑫海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

本公司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有色金属焊接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和安装。

除本公司外，陕西有色、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等情况，确认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下的 13 家企业与宝色股份在经营范围上明显不同，在业务性质、市场定位、客户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在产品或劳务上不存在可替代性；通过核查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是否具备压力容器/管道生产资质，确认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下除宝色股份外，其余 13 家企业均没有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设计资质或压力管道制造安装资质；通过对宝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查看生产设备、产成品、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审计报告的方式，对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宝色股份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确认宝色股份与宝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不具备发行人业务的生产资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色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在作为宝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收购、投资、持有、开发、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从事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③ 收购、投资、持有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性质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以及在前述公司、企业、法人团体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宝钛集团和陕西有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陕西有色	实际控制人
2	宝钛集团	控股股东
3	宝色设备	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陕西有色控制的企业

陕西有色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 100% 权益，除宝钛集团外，陕西有色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陕西有色持有权益比例（%）
1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陕西省冶金矿山公司	100.00
3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100.00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100.00
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100.00
6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100.00
7	陕西银矿	100.00
8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00.00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100.00
10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100.00
11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100.00
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北供销公司	100.00
13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4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18	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9	陕西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1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90.23
22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2.50
23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70.81
24	根河市圣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5	阿克陶广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6	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工程有限公司	66.67
27	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	60.00
28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2
29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6
30	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	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2	陕西铅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50.20
33	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4
34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0

(2) 宝钛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外，宝钛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宝钛集团持有权益比例（%）
1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100.00
2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100.00
3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100.00
4	宝鸡市七一商店	100.0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100.00
6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宝钛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96.35
9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85.00
10	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	65.00
11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00
1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2.93
13	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5.00

(3)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 股份之股东
2	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企业
3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李山先生任其副董事长
4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李向军先生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朝阳海玉通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李向军先生持有股份且任其董事长
6	成都娇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飞先生持有股份且任其董事长
7	成都娇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飞先生持有股份且任其董事长
8	成都娇盈锦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飞先生任其董事长
9	西安万贯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光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江苏舸普泰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维亭担任其董事长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清算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3、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任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宝钛集团	27.93	0.04	941.83	1.59	155.91	0.22
宝钛股份	1,017.18	1.32	3,285.16	5.53	3,196.59	4.61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	193.98	0.33	0.34	0.00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	-	230.90	0.39	-	-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9.98	0.02	17.55	0.03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339.01	0.44	-	-	-	-
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0.77	0.00	-	-
小 计	1,384.12	1.80	4,662.62	7.86	3,370.39	4.86

注：上述比例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2011 年，发行人在逐步实现消除关联销售方面的规范措施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发行人停止了向关联方销售压力容器等特材设备，由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采购；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了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消除了工模具及备品备件方面的关联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和宝钛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发行人将不存在向宝钛集团等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压力容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和“其他制品”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4.86%、7.86% 和 1.80%。上述关联销售主要为压力容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其他制品销售收入，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压力容器	-	2,198.48	399.92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1,340.04	2,368.25	2,437.46
其他制品	44.08	95.89	533.01
合计	1,384.12	4,662.62	3,370.39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80%	7.86%	4.86%

(3)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① 报告期内压力容器关联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1) 因特殊原因，2010 年度压力容器关联销售骤增

A. 宝钛集团委托加工形成关联销售 888.51 万元

2008 年下半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宝钛集团将装备分厂注入发行人前身^①，并成立宝色设备。在宝色设备新设的过渡时期，由于招标方要求，原装备分厂承接的个别合同仍以宝钛集团名义与客户订立：过渡期内，宝钛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签署了《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30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醋酸乙烯装置/聚乙烯醇装置回收第六精馏塔等钛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款 1,039.56 万元（含税）。

合同签订后，由于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不同意合同实施主体变更，为了前述合同顺利履行，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宝钛集团将其依照上述《回收第六精馏塔等钛设备买卖合同》应向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提供的“回收第六精馏塔”等钛设备全部委托宝色设备生产加工，宝钛集团按照《回收第六精馏塔等钛设备买卖合同》中其应收取的合同价款向宝色设备支付相关设备的委托加工费用。因此，2010 年度本公司向宝钛集团销售了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所需的压力容器类设备 888.51 万元（不含税）。

B. 由于宝钛股份新建钛带生产线形成非持续性关联销售 776.06 万元

201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宝钛股份新建钛带生产线，为把握市场机遇，向发行人采购其所需的压力容器设备 776.06 万元。

2) 2009-2010 年内压力容器关联销售整体变动不大

关联方采购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生产线改造或扩建，发行人是否发生压力容器关联销售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非持续性。扣除 2010 年度对四川维尼纶厂压力容器类设备销售和因宝钛股份新建钛带生产线采购的设备后，2009—2010 年度发行人压力容器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99.92 万元、553.91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

^①具体详情参阅“第五节、二、（一）、3、宝钛集团装备分厂重组过程”

3) 2011 年起发行人停止了向关联方销售压力容器等特材设备

2011 年起，发行人停止了向关联方销售压力容器等特材设备，由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未来向宝钛集团等关联方的压力容器关联销售业务也将停止。因此，2011 年度压力容器关联销售为 0。

② 报告期内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关联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关联销售整体下降

2009 年至 2011 年度，发行人备品备件关联销售金额从 2,437.46 万元下降到 1,340.04 万元，降幅达 45.02%。

2) 发行人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的关联销售由于历史原因形成

宝色设备前身为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在被注入发行人前身以前，装备分厂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等特材设备的生产，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2008 年 9 月，装备分厂经营性资产被注入发行人前身并成立宝色设备。由于装备分厂整体经营性资产中除主要生产压力容器外，还具有一定的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能力，且重组前宝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需之工模具及备品备件一般均由装备分厂负责建造，因此，重组完成后，在解决同业竞争前提下，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发行人与宝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3)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向宝钛集团转让了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

考虑到目前宝色设备的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主要为宝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订制工模具和备品备件的生产，且该业务非发行人今后业务发展方向。为消除工模具及备品备件方面的关联交易，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宝色设备已于 2011 年 8 月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业务，彻底解决了与宝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方面的关联交易。同时，宝色设备已修改经营范围，取消有关“精密复杂工模具、备品备件”的内容。

具体详情参阅“第五节、二、(三)、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

③ 报告期内其他制品关联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其他制品关联销售形成原因

宝钛集团、宝钛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需要订购部分有色金属小加工件等其他制品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无上述制品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设

备，往往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及加工，因此形成发行人“其他制品”项目的关联销售。

2) 报告期内“其他制品”关联销售逐步下降

2009年至2011年期间，发行人“其他制品”项目的关联销售金额从533.01万元下降到44.08万元，较2009年降低了91.73%。

从2011年9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关联方销售相关制品。同时，根据宝钛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宝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压力容器、其他制品等将直接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生产，不再向宝色股份采购或委托宝色股份加工。

(4)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或者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发行人进行成本估算、利润测算后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成本估算中考虑了原材料成本、制造难度、耗费工时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计算的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详情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压力容器	关联销售毛利率	-	17.30%	7.93%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24.09%	23.86%	18.60%
工模具及备品 备件	关联销售毛利率	31.15%	17.41%	12.44%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34.79%	19.76%	16.43%
其他制品	关联销售毛利率	30.32%	16.25%	9.83%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10.79%	12.05%	9.28%

①报告期内，“压力容器”关联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别较大，系由于销售产品规格差异

上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压力容器销售中，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毛利率比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所采购的压力容器为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过程中所需的一些小型压力容器，由于小型压力容器的生产技术和建造难度较小，相应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销售压力容器是通过子公司宝色设备进行生产销售的，因此，将子公司宝色设备压力容器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压力容器	关联销售毛利率	-	17.30%	7.93%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18.13%	17.00%	11.70%

上表中可见，宝色设备压力容器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趋小，因此，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②报告期内，“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关联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别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关联销售中，宝钛股份为主要销售对象，其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关联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别不大。

③报告期内，“其他制品”关联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源于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其他制品的关联销售毛利率和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相比，有高有低，但销售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是一致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与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如直接销售产成品的，其销售收入中包含了材料成本，则毛利率相对低；而通过受托加工，收取加工费的，则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1 年“其他制品”的关联销售毛利率较高系由于该期间销售中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增加，其收入为加工费收入，成本系部分辅料及人工成本，不含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同时 2011 年其他制品的销售收入仅为 44.08 万元，毛利额仅为 13.37 万元，占公司本期损益较小，影响有限。

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关联方销售其他制品，由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

(5) 关联销售下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首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86%、7.86%和 1.80%，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贡献不大，其波动对发行人收入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	1,384.12	4,662.62	3,370.39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80%	7.86%	4.86%

其次,根据保荐机构对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活跃市场价格,则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销售下降对发行人盈利无重大影响。

此外,关联销售因素之一——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被转让后,发行人更能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重点加强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制造,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因此,关联销售的减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活跃市场价格,则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销售的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未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购买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宝钛集团	1,977.67	3.13	4,140.75	9.90	4,267.69	8.69
宝钛股份	6,008.64	9.51	8,754.39	20.93	2,470.03	5.03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8.25	0.02	3.31	0.01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	-	-	-	-	-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10.00	0.02	60.81	0.15	691.09	1.41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宝鸡市七一商店	7.90	0.01	19.73	0.05	9.57	0.02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44.24	0.07	114.48	0.27	32.91	0.07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	-	-	297.60	0.71	0.07	-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505.65	0.80	129.90	0.31	-	-
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0.92	0.00	-	-
小 计	8,554.10	13.54	13,526.82	32.34	7,474.67	1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向宝钛股份、宝钛集团等关联方购买钛材及金属复合材等生产用原材料;二是子公司宝色设备接受宝钛集

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工业用水、用电、用气以及货物运输等服务。

(1) 2011 年，发行人减少关联采购方面的规范措施

随着宝钢股份、西部材料等企业特种金属材料生产逐步形成规模，为宝色股份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提供了可能。2011 年，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公司修改了《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提出除客户指定关联供应商或因工艺特殊要求等情况，必须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外，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单位优先采购，并对日常关联采购的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

为了规范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下属宝色设备 2011 年三季度对于除原材料采购外的其他关联采购也进行了规范，除保留宝钛集团的供水、冬季办公取暖服务（在宝钛工业园具有不可替代性）外，其他关联采购都转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如电力供应方面由宝鸡市供电公司直接向宝色设备销售电力，工业用气、货物运输方面由宝色设备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等。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情况

① 有色金属材料及复合材等生产用原材料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钛材、金属复合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钛材	关联采购金额	5,469.78	7,285.69	2,307.54
	同类采购金额	19,457.33	9,220.15	9,115.55
	占同类采购比重	28.11%	79.02%	25.31%
复合材	关联采购金额	1,905.49	3,086.81	4,267.69
	同类采购金额	9,613.64	6,258.08	7,414.81
	占同类采购比重	19.82%	49.33%	57.56%
锆材	关联采购金额	452.04	1,282.67	144.22
	同类采购金额	3,006.34	1,924.88	3,134.70
	占同类采购比重	15.04%	66.64%	4.60%
镍材	关联采购金额	-	186.03	18.26
	同类采购金额	3,388.72	6,531.10	3,635.99
	占同类采购比重	-	2.85%	0.5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钛材、复合材占原材料比重较大。2010 年之前，由于钛材和有色金属复合材技术门槛较高，其国内生产厂商数量较少，且产品产能低，质量不稳定。发行人关联方宝钛股份作为国内最大的钛材生产厂家，其钛材供应量占国内民用市场超过 40%，其品牌 and 产品质量在钛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另一关联方宝钛集团，其复合板分公司是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其技术、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

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对原材料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此外，发行人的部分客户远东石化、河南煤气集团等，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必须采用宝钛股份、宝钛集团供应的钛材及复合材作为设备原材料。因此造成了发行人历史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比例较高的情形。

2) 2010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例上升至 32.34%

2010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例上升至 32.34%，金额由 2009 年的 7,474.67 万元增加了 6,052.15 万元至 2010 年的 13,526.82 万元，其中钛材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了 4,978.15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客户订单指定及技改项目偶发性原因所致。

a) 客户订单指定

2010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指定使用质量在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的宝钛股份和宝钛集团生产的材料，因指定而产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5,994.87 万元，而 2011 年，因客户指定向关联方宝钛股份和宝钛集团采购材料为 2,393.89 万元。

2010 年指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销售订单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采购材料种类 (钛、锆、镍、复合材等)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10-A-030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钛板、管	198.91
2010-A-022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钛板材、管材、复合板	1,929.74
2010-A-011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气化厂	锆板材、管材、棒材	1,238.92
010-A-007	大庆石油飞马有限公司	TA2 板材、管材	193.11
2010-A-049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钛管、钛板	972.56
10-A-047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钛材	181.83
ZB2110509006C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钛材	221.36
ZB1010505008C	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钛材	653.88
ZB1010505009C	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	钛材	404.56
合计			5,994.87

b) 技改项目

为保证宝色设备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09年11月，宝色股份、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协议，约定由宝色设备收购宝钛集团“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该项目被收购之前，宝钛集团主导了项目的报批程序和建设方案，宝鸡稀有金属装备制造设计研制所和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等关联企业分包了设计、工程物资供应及建筑安装。宝色设备收购该项目时，各建设分包合同已签订，项目收购后，各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延续落实。故2010年度发行人向宝钛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工程物资及劳务合计1,071.97万元。

综上，2010年因客户指定向关联方宝钛股份和宝钛集团采购材料5,994.87万元，宝色设备技改项目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劳务1,071.97万元，合计7,066.84万元，占2010年关联采购金额的52.24%，占2010年采购总金额的16.90%。

3) 上游行业的发展，丰富了原材料供应渠道，2011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例降至13.54%

由于近年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建生产线对反应釜、蒸馏塔等容器及连接管道的抗压性和耐腐蚀性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对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需求日益增加。钛材、锆材、镍材及复合材等特材作为生产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的主要材料，其需求伴随着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而需求旺盛。在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钢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传统大型钢铁企业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在钛材方面，太钢不锈、宝钢股份等近年都开始陆续投建了钛材等特材生产线，依托原钢铁加工技术和背景，其钛材产能和质量已能满足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要求；复合材方面，西部材料和宝鸡海华金属材料公司等企业近年投建新的复合板爆炸场，产能增长较大。

随着国内钛材、复合材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得到了丰富；产业技术的升级，使特材原材料的品质得以提升。2011年以来，发行人优质供应商选择增加，公司通过向上述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降低了与宝钛集团和宝钛股份的关联采购金额，2011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例降至13.54%。

②工业用水、电、气及货物运输等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除主要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其他采购包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水、电、气供应	164.18	248.32	209.86
运输服务	44.24	114.48	32.91
土地、房屋租赁	-	41.04	54.72
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劳务、物资采购	505.65	1,071.97	-

工业用水、电、气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宝色设备发生。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1 年下半年进行整改并取得成效：

工业用电方面，从 2011 年 8 月开始，宝色设备直接与陕西省宝鸡市供电公司结算，并由其开具供电发票，从而彻底解决了与宝钛集团之间关于供电的关联交易；工业用气方面，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宝色设备已全部从外部第三方采购，解决了与宝钛集团之间关于供气的关联交易；运输服务方面，从 2011 年 7 月开始，宝色设备已全部通过外部第三方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宝色设备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与宝钛集团签订《土地、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宝色设备租用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宝钛集团厂区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土地面积为 28,8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6,817 平方米。租赁期 2 年，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截至租赁合同到期日，宝色设备已搬迁至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工业园的新址。搬迁后，宝色设备已不再向宝钛集团租赁上述土地、房屋。

根据宝钛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宝钛集团将积极支持宝色设备除原材料外其他关联采购转向第三方采购的安排，停止向宝色设备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业用气、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供应或服务。

(3) 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

①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采购合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身宝色钛业与宝钛股份签订了《钛材供应合同》，约定由宝钛股份向宝色钛业供应钛板、钛管、钛锻件、钛饼环等产品，供应数量根据宝色钛业的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宝钛股份向宝色钛业供应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情况下不低于其向任何不相关的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产品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五年。鉴于宝色钛业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宝钛股份和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

议》，将原合同中的宝色钛业变更为宝色股份，由宝色股份承继原《钛材供应合同》宝色钛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宝钛股份签订了《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由宝钛股份向发行人供应钛板、钛管、钛锻件、钛饼环等产品，供应数量根据公司的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宝钛集团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约定由宝钛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复合材等产品，宝钛集团应根据公司要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供应产品，产品价格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另一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②宝色设备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采购合同

2009年10月28日，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约定由宝钛集团向宝色设备提供复合材、钢材等产品及工业用水、电、气等的供应服务，供应数量根据宝色设备的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项产品供应的价格应按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另一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宝色设备从2011年8月起已由宝鸡市供电公司单独开户供电，并从第三方采购生产用气，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对上述《产品供应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0年2月10日，宝色设备与宝钛股份签订了《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由宝钛股份向宝色设备供应钛板、钛管、钛锻件、钛饼环等产品，供应数量根据宝色设备的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3）关联采购定价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定价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定价程序；主要钛材关联供应商宝钛股份、主要复合材关联供应商宝钛集团也制定了严格的产品销售报价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产品价格的定价程序，确保公平对待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从制度上规避了关联销售不公允定价的产生。另外，宝钛股份是上市公司，发行人与宝钛股份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

①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原材料采购定价制度

该制度规定：采购员接到物资采购计划后选择经过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大宗采购合同要求编制《采购供方评审表》。供应商的选择必须在不少于 3 个厂家之间进行性能价格比照。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员比价采购；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经理（或授权人）对采购供方进行评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二人以上对采购供方进行评审。

②宝钛股份制定了规范的钛材产品报价制度

该制度规定：宝钛股份钛材的销售报价方案由销售部门负责制定，方案的制定需考虑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因素，方案制定后需经宝钛股份产品销售报价评标小组审核确认。评标小组由负责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牵头，参加人员包括生产、销售、财务、供应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经评标小组审核后的产品报价方案由宝钛股份总经理确认后形成正式的报价单。宝钛股份根据正式产品报价单向外报价，与客户确认后方能签署合同。

若出现影响产品报价单的重大市场变化，如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动，则由宝钛股份销售部门负责修订报价单，修订报价单仍需履行如上审批程序。

③宝钛集团制定了规范的复合材产品报价制度

该制度规定：销售部门负责接受订单，并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规格型号，结合复合材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材和复材）的市场价格、复合材加工成本，加工难易程度，加成合理利润（目前的加成合理利润范围为 10—15%）测算价格，价格测算后需经过专门评标组（由负责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牵头，包括供应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参与）评估后，再对外正式报价，与客户确定之后方能签署正式合同。

（5）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钛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宝钛股份采购钛材。发行人关联方宝钛股份作为国内最大的钛材生产厂家，其钛材供应量占国内民用市场超过 40%，其品牌 and 产品质量在钛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钛材市场的定价话语权极高，往往其销售价格决定了市场价格走势。

1) 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主要钛材均价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钛材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5.31%、79.02%和 28.1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钛股份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主要钛材均价比较如下：

材质	发行人向宝钛股份采购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差异率
2009 年度					
钛板 TA1、TA2	4,266,124.03	59,741.39	71.41	85.51	-16.49%
钛管 TA1、TA2	8,960,125.62	71,232.30	125.79	105.68	19.03%
钛管 TA10	2,546,557.47	15,069.70	168.99	132.11	27.92%
合计	15,772,807.12				
占当年钛材关联采购比例	68.35%				
2010 年度					
钛板 Gr1、Gr2	24,988,833.34	319,926.60	78.11	76.20	2.50%
钛板 TA1、TA2	14,724,469.68	181,263.31	81.23	83.9	-3.18%
钛管 TA1、TA2	9,908,938.90	81,813.76	121.12	127.67	-5.13%
钛管 TA10	6,893,530.11	49,729.30	138.62	158.14	-12.34%
合计	56,515,772.03				
占当期钛材关联采购比例	77.57%				
2011 年度					
钛板 Gr1、Gr2	11,883,205.68	127,570.20	93.15	101.69	-8.40%
钛管 TA1、TA2	11,963,831.19	92,347.80	129.55	152.07	-14.81%
钛管 TA9*	7,244,420.80	13,636.80	531.24	534.07	-0.53%
钛管 TA10	7,188,875.10	53,715.10	133.83	132.50	1.00%
钛板 TA1、TA2	2,392,352.31	27,673.00	86.45	94.45	-8.47%
合计	40,672,685.08				
占当期钛材关联采购比例	74.36%				

注：根据宝色股份 2011 年度钛材采购情况，除向宝钛股份采购“钛管 TA9”外未对其他第三方采购该材质的钛材。保荐机构通过核对该时期，宝钛股份向第三方销售该相同材质“钛管 TA9”的情况，其销售均价为 534.07 元/KG，差异较小。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宝钛股份购买钛材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购买钛材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大部分材质平均单价差异不大。针对均价存在差异较大的钛材种类，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对关联采购和非关联采购明细账数据进行对比，对规格相同、采购时间相近的合同进行了价格差异比较分析，确认

差异原因主要为：具体采购的钛材牌号、壁厚公差及相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钛材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同（同一材质下，单价较高型号的钛材当期采购占比较大，则影响平均单价上升；反之，则平均单价下降）所产生。

2) 发行人钛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发行人向宝钛股份采购钛材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对于相同钛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大部分无明显差异；部分差异较大主要源于具体采购的钛材牌号、壁厚公差及相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钛材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同。保荐机构就上述平均单价差异较大的关联采购材质进行了深入详查，同时结合宝钛股份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确认上述向宝钛股份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宝钛股份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钛材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复合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宝钛集团采购复合材。宝钛集团复合板分公司是国内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其技术、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复合材价格一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者经双方协商，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1) 复合材的价格构成及其主要价格因素分析

第一，复合材的价格主要由所耗用原材料的成本（主要包括复材成本和基材成本）决定，发行人生产所需复合材所耗用的复材主要包括钛、镍等单位成本较高的特种材料，所耗用的基材主要为普通钢、不锈钢。因此，复材和基材所耗用材料的材质、厚度决定了复合材对外销售价格的高低。

第二，复合材属于非标类产品，复材和基材的材质、厚度、复合材的长宽规格等具体指标依客户需求而定，不同采购批次间差异较大；同时，向多个厂商采购同一批次复合材的成本通常较高，为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往往在同一厂商处采购相同批次的复合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非关联采购复合材材质可比的情况较少，无充足的可比样本进行比较。

宝钛集团作为生产复合材的专业厂商，生产销售的复合材数量及种类众多，样本量充足，故选择从宝钛集团的角度对其向发行人的销售均价和向第三方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分析。

2) 宝钛集团向发行人关联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主要复合材均价分析

报告期内，宝钛集团向发行人关联销售与对第三方销售主要复合材均价比较如下：

材质	宝钛集团向发行人销售			宝钛集团向第三方销售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差异率
2009 年度					
0Cr18Ni9/Q345R	2,174,977.15	237,416.00	9.16	9.13	0.29%
TA1/Q345R	10,412,261.80	759,489.50	13.71	13.11	4.57%
TA2/16MnR	8,707,686.54	363,503.47	23.95	22.73	5.40%
TA2/316L/321	1,860,745.68	46,926.00	39.65	40.26	-1.50%
TA2/Q235B/Q245R	2,019,075.05	72,760.50	27.75	28.74	-3.45%
合计	25,174,746.22				
占复合材关联采购比例	58.99%				
2010 年度					
TA1/Q345R	16,900,736.62	1,232,730.61	13.71	13.11	4.58%
TA2/Q345R	2,118,000.84	122,855.00	17.24	18.42	-6.41%
合计	19,018,737.46				
占复合材关联采购比例	61.61%				
2011 年度					
SB265Gr1/SA516Gr70*	13,243,102.56	1,008,684.11	13.13	13.65	-3.82%
TA1/Q345R	3,801,848.57	147,066.40	25.85	26.37	-1.95%
合计	17,044,951.13				
占复合材关联采购比例	89.45%				

注：根据宝钛集团统计的 2011 年度复合材销售情况，除对宝色股份销售“SB265Gr1/SA516Gr70”外，未对其他第三方销售该材质的复合材。保荐机构通过抽取与该关联采购相近时期，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同材质“SB265Gr1/SA516Gr70”复合材情况，其采购均价为 13.65 元/KG，差异较小。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对宝钛集团复合材采购均价与宝钛集团对第三方复合材销售均价（或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相比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而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了不同厚度、长宽等规格的复合材。

3) 发行人复合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复合材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对于相同复合材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复合材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其他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除钛材及复合材采购以外，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其他采购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政策
水、电、气供应	164.18	248.32	209.86	参照市场定价
运输服务	44.24	114.48	32.91	参照市场定价
土地、房屋租赁	-	41.04	54.72	参照市场定价
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劳务、物资采购	505.65	1,071.97	—	成本利润加成

上述采购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位于宝鸡市宝钛工业园，接受关联方的有关服务形成。

1) 水、电、气供应

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采购的工业用水、电、气等，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A. 工业用水

经保荐机构核查，通过抽取报告期内不同月份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的工业用水价格与宝钛集团提供给其他企业的部分供水结算单据，确认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的工业用水价格与宝钛集团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工业用电

通过抽取报告期内不同月份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的用电价格与宝钛集团提供给其他企业的部分供水结算单据以及 2011 年 8 月开始由宝鸡市供电公司直接结算后的价格与宝钛集团与其他企业用电结算价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的用电价格与宝钛集团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工业用气

工业用气关联采购主要为“氩气”，报告期内抽取了发行人向宝钛集团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企业的采购氩气结算单据，对采购单价进行了比较，差异较小，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运输服务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货物的运输服务，价格由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抽取了报告期不同月份的部分关联运输服务和非关联运输服务单据进行核对，确认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单位运价与外部非关联方提供的相同，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运输服务价格公允。

3) 房屋、土地租赁

宝色设备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与宝钛集团签订《土地、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宝色设备租用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宝钛集团厂区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土地面积为 28,8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6,817 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 2 年，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按所租用厂房相应的折旧额计量，年租金 54.72 万元，每年十月份一次性付清。该租赁费用计价公允、合理。

截至租赁合同到期日，宝色设备已搬迁至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工业园的新址。搬迁后，宝色设备已不再向宝钛集团租赁上述土地、房屋。

4) 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劳务、物资采购

2009 年宝色设备收购了宝钛集团“提升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由于该项目被收购之前，宝钛集团主导了项目的报批程序和建设方案，宝鸡稀有金属装备制造设计研制所和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等关联企业分包了设计、工程物资供应及建筑安装。项目收购后，各项建设施工合同延续落实，2010 年度发行人向宝钛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劳务合计 1,071.97 万元，2011 年为 505.65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以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6) 关联采购下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上游行业的发展，以太钢不锈、宝钢股份为代表的钛材生产线和以西部材料、宝鸡海华为代表的复合材生产商近两年产能和质量增长明显，其产品交货期和品质已能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采购这些非关联方的原材料作为宝钛股份钛材和宝钛集团复合材的替代，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无明显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价格的对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因此，关联采购下降，非关联方采购上升对发行人当期生产经营及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履行了必要的

决策审批程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签订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对关联方平均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价格的对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因此，关联采购下降，非关联方采购上升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无明显影响，对盈利情况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采购体系，在财务上和经营上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财务上和经营上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宝钛集团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如下：

期 间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09年12月31日	20,500	宝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31日	18,500	宝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12月31日	-	-	-

2、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净资产对公司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消除同业竞争，宝钛集团于公司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具体过程详见“第五节、二、（一）关于宝钛集团装备分厂的重组情况”。

3、资产收购

2009年11月18日，宝钛集团与宝色设备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提升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钛集团向宝色设备转让经西安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97.25 万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价值与上述转让价款有差异，则目标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应以评估备案值为准。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宝色设备收购宝钛集团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4、出售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经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工模具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75.64 万元。该评估报告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陕国资产备[2011]33 号）。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	—	—	779.01	23.63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制造研究所	—	—	80.00	2.95	—	—
小 计	—	—	80.00	2.95	779.01	23.63
应收账款						
宝钛集团	—	—	109.52	0.46	3.70	0.02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0.91	0.09	11.06	0.05
宝钛股份	31.02	0.12	—	—	—	—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制造研究所	—	—	160.15	0.67	—	—
小 计	31.02	0.12	290.58	1.22	14.76	0.07
其他应收款						
宝钛集团	—	—	8.58	0.36	—	—
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	—	—	524.36	22.04	524.36	27.86
小 计	—	—	532.95	22.40	524.36	27.86
预付账款						
宝钛集团	—	—	—	—	15.51	0.71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制造研究所	—	—	—	—	82.99	3.79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	—	—	—	16.80	0.77
小 计	—	—	—	—	115.30	5.27

预收款项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	—	—	89.17	0.80
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	—	—	118.99	0.93	—	—
小 计	—	—	118.99	0.93	89.17	0.80
应付票据						
宝钛股份	—	—	171.53	13.37	1,860.00	21.09
宝钛集团	—	—	311.51	24.28	2,800.00	31.74
小 计	—	—	483.04	37.65	4,660.00	52.83
应付账款						
宝钛集团	941.55	5.45	4,293.86	22.81	1,683.51	11.95
宝钛股份	1,660.59	9.61	4,239.57	22.52	4,032.50	28.63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	0.92	—	12.08	0.0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	—	2.90	0.02	5.46	0.04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	—	6.75	0.05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	—	—	116.12	0.62	—	—
宝鸡市七一商店	—	—	3.70	0.02	2.29	0.02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	—	99.46	0.53	3.52	0.02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建筑安装公司	69.25	0.40	11.20	0.06	—	—
小 计	2,671.39	15.46	8,767.73	46.57	5,746.11	40.80

注：上述比例为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占当期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公司关联应付余额主要是因关联采购而产生。2011 年，随着关联采购额的下降，关联应付款余额也大幅度下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拥有一票否决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

另外，关联方宝钛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也须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并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同赋予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一票否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重大关联交易职权，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拥有一票否决权。

（二）修订《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

2011 年，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发行人修改了《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提出除客户指定关联供应商或因工艺特殊要求等情况，必须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外，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单位优先采购，并对日常关联采购的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之“（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1、发行人向宝钛股份、宝钛集团采购原材料，可以确保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

宝钛股份是国内最重要的专业钛材生产厂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披露，宝钛股份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40% 以上，高端钛材领域更是达到了 90% 以上。因此，宝钛股份在钛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宝钛集团复合板分公司也是区域内有色金属复合材的主要生产厂家，其技术、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由于发行人产品对原材料产品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发行人向宝钛股份、宝钛集团采购原材料，可以确保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

2、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原材料需从宝钛股份、宝钛集团采购

发行人部分客户如远东石化、河南煤气集团等对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较高，指定使用质量在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的宝钛股份、宝钛集团供应的钛材及复合材作为设备原材料。因此，关联交易在现阶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消除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

2009—2011 年度，宝色股份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是压力容器、工模具及备品备件和其他制品，其中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近三年分别为 72.32%、50.79%和 96.82%。为彻底解决关联销售问题，宝色股份实施了以下整改和规范措施：

（1）将下属子公司宝色设备的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转让至宝钛集团，彻底解决了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的持续性关联销售问题；

（2）压力容器、其他制品等由宝钛集团直接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生产，不再向宝色股份采购或委托宝色股份加工。

上述措施实施后，宝色股份未来将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销售行为。

2、公司已大幅减少向宝钛集团、宝钛股份的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一是向宝钛股份、宝钛集团等关联方购买钛材及金属复合材等生产用原材料；二是子公司宝色设备接受宝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工业用水、用电、用气以及货物运输等服务。

随着宝钢股份、西部材料等企业特种金属材料生产逐步形成规模，为宝色股份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提供了可能。2011 年，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公司修改了《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提出除客户指定关联供应商或因工艺特殊要求等情况，必须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外，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单位优先采购，并对日常关联采购的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如向宝钛集团、宝钛股份以外的关联方采购累计 100 万元以内，关联个人采购累计 30 万元以内，应报总经理审批；关联采购总额在全年关联采购计划以内，应报物流中心主管领导审批；物流中心应建立关联采购即时台账，及时向主管领导上报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所属宝色设备 2011 年三季度对于除原材料采购外的其他关联采购也进行了规范，除保留宝钛集团的供水、冬季办公取暖服务（在宝钛工业园具有不可替代性）外，其他关联采购都转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如电力供应方面由宝鸡市供电公司直接向宝色设备销售电力，气体、运输方面由宝色设

备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等。

3、由宝钛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2008-2010年，宝钛集团为宝色股份部分贷款提供担保。2011年，宝色股份通过信用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1.85亿元，发行人已全部解除原由宝钛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实现了资金方面不依赖于关联方。

4、公司已解决与宝钛股份之间的关联任职问题

2011年5月，发行人原董事长邹武装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由宝钛集团总工程师高颀先生兼任；2011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后，李丰朝先生已不在宝色股份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彻底解决了与宝钛股份的关联任职问题。

5、宝钛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承诺

根据宝钛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宝钛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宝色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具体承诺如下：

(1) 宝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压力容器、其他制品等将直接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生产，不再向宝色股份、宝色设备采购或委托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加工；

(2) 宝钛集团支持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确定的非关联单位优先的原则，并积极支持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减少原材料方面的关联采购；

(3) 宝钛集团将积极支持宝色设备除原材料外其他关联采购转由第三方采购的安排，停止向宝色设备提供工业用气、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供应或服务。

(4) 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和宝色股份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宝色股份《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色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未来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必要的原材料关联采购、工业用水关联采购和冬季办公取暖的关联采购。其中工业用水关联采购、冬季办公取暖关联采购继续存在的原因是子公司宝色设备位于由宝钛集团建设管理的宝钛工业园内，宝钛集团提供的供水和供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通过消除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大幅减少关联采购、解除关联担保、解决与宝钛股份的关联任职，赋予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的一票否决权等措施，公司独立性大大加强。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实质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2011年关联采购下降较明显的情况，从宝色股份（含子公司）2011年度非关联钛材供应商中选择了沈阳东利钛业有限公司、太钢不锈、江苏五环管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五环”）等10家企业作为核查对象，占2011年非关联钛材采购额的94.70%；从非关联复合材供应商中选择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天力”）、宝鸡海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作为核查对象，占2011年非关联复合材采购额的93.89%。

1、主要非关联钛材、复合材供应商走访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除太钢不锈外的上述13家非关联供应商进行现场查看和访谈，了解其销售给宝色股份的材料来源、生产线投产时间、生产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从宝钛集团或宝钛股份采购后转手销售给宝色股份等情况，确认上述13家供应商不存在从宝钛集团或宝钛股份采购后转手销售给宝色股份的情形。

此外，上述13家非关联供应商出具了有关承诺文件，承诺自其与宝色股份建立供销关系以来，不存在向宝钛集团、宝钛股份购买材料后转手销售给宝色股份的情形。

针对钛材供应商太钢不锈，保荐机构查阅了2011年太钢不锈向发行人出售钛材时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74份，占发行人向太钢不锈2011年采购量的

99.64%。产品质量证明书载明了证书号、牌号、批号、炉号、规格、重量等信息，证明该产品由太钢不锈生产，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宝钛集团与发行人复合材供应商、宝钛股份与发行人钛材供应商之间销售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宝钛集团（并抽取了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宝鸡市钛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宝钛集团子公司作为核查对象）2011年的材料销售台账和收入核算明细账，查询是否存在向宝色股份复合材供应商销售的情形；核查了宝钛股份2011年的材料销售台账和收入核算明细账，查询是否存在向宝色股份钛材供应商销售的情形。核查中发现2011年宝钛集团存在向西安天力销售过金属复合材的情形，2011年宝钛股份存在向江苏五环销售钛管坯的情形。

经进一步核查确认，西安天力销售给宝色股份的复合材在材质、用途、工艺等方面与其从宝钛集团采购的完全不同。江苏五环从宝钛股份采购的为钛管坯，为其生产钛管材的原料；但其销售给宝色股份的为成品钛管，可直接用于生产钛设备，且上述江苏五环从宝钛股份采购的钛材与其销售给宝色股份的大部分钛材在材质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

3、非关联供应商历史沿革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还针对上述14家非关联供应商，核查了其历史沿革，确认其与发行人在股权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非关联供应商从宝钛集团或宝钛股份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再从该供应商购料，将实质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非关联的钛材和复合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宝钛集团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由非关联供应商从宝钛集团或宝钛股份采购材料后发行人再从该供应商处购买相同材料从而将实质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颀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教师；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一分厂技术组技术员、副组长、组长、一分厂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副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向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山西东民集团公司业务员；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西东民物资公司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山西东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山西襄垣华鑫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朝阳海玉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李山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7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四车间工人、成本员；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企管处干部；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财务处干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4 月至今，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建平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系。198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二分厂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人事劳资处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丁忠杰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物资处采购员、办公室主任、物资部副处长、处长；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今，任宝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季为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5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运输科修理工；1985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机动能源处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资产部机械组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年10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处处长、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飞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1987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中央马列编译局比较经济研究所副处长；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衡阳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成都五牛科美投资集团财务顾问；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远洋渔业股份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成都娇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娇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娇盈锦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维亭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任教；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在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任教研室副主任；2000

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科技大学电信学院系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2008年7月至今，任江苏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舸普泰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舸普泰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光女士，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7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ACCA项目中心主任；2002年9月至今，任西安万贯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杜考验先生，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1981年7月至1982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财务处成本会计；1982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三分厂生产组成本核算员及财务综合管理、会计员；1986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审计室财务审计组组长；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至今，任陕西太白钨制品厂董事；2003年1月至今，任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部）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宝鸡宝钛金属制品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金让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十分厂生产科成本员、计划员；1992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员；1994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难熔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03年1月至今，任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任建新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5年9月入伍，2003年转业；2003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

陈志山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冶金学校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南京第三钢铁厂统计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利丰钢铁有限公司办事员；200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制造部调度、部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胡兵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发行人制造部计划调度员；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发行人生产部调度；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发行人制造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物流中心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一）董事会成员”。

申克义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在甘肃景太县84634部队服兵役；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宝鸡工程处财务科；1987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宝鸡特种金属材料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今，任宝色设备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董宝才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二分厂技术员、板带厂生产调度、技术员、技术科长、生产科长；1996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复合板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兴国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88年5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二分厂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宝鸡特种金属材料厂阳极车间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4

年5月，任宝鸡特种金属材料厂开发公司副经理；1994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销售处订货员、副科长；2001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宝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宝色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俭国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销售处业务员、业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宝钛集团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宝钛集团榆林项目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宝钛集团提名的汪汉臣、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和由山西华鑫海提名的李向军为宝色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汉臣为公司董事长，李向军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汉臣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由宝钛集团提名的邹武装、李山增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由董事会提名的李飞、王建华、傅代国三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邹武装为公司董事长。

201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傅代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吴晓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邹武装辞去公

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增选由宝钛集团提名的高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王建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刘维亭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高颀为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宝钛集团提名的高颀、王建平、李山、丁忠杰、季为民、李飞、吴晓光和山西华鑫海提名的李向军、刘维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高颀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向军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高颀、李向军、李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颀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吴晓光、李飞、李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晓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李飞、刘维亭、季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飞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维亭、李飞、丁忠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维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王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董宝才为公司副总经理；申克义为公司总会计师；高兴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俭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代会，选举杨会荣、陈志山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任期三年。同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宝钛集团提名的李丰朝、李金让和山西华鑫海提名的李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丰朝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二次职代会，同意增补魏娇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时，杨会荣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三次职代会，选举陈志山、魏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任期三年。同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宝钛集团提名的杜考验、李金让和山西华鑫海提名的任建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考验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四次职代会，同意增补胡兵担任公司

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同时，魏娇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副董事长李向军持有山西华鑫海 40%的股份，同时李向军的父亲李文章持有山西华鑫海 40%的股份，李向军的妻子张晓青持有山西华鑫海 20%的股份，三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有山西华鑫海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李向军	副董事长	40.00	8.00
李文章	无	40.00	8.00
张晓青	无	20.00	4.00

近三年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持有华鑫海股权比例 (%)	华鑫海持有发行人股份	华鑫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2006-6-12	李向军	40.00			8.00
	李文章	40.00	2,800 万股	20.00	8.00
	张晓青	20.00			4.00
2008-10-25 宝钛股份第一次增资后	李向军	40.00			8.00
	李文章	40.00	3,020 万股	20.00	8.00
	张晓青	20.00			4.00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向军及近亲属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向军	副董事长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51.28	2.5%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600	40%
		朝阳海玉通矿业有限公司	65	65%
李飞	独立董事	成都娇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5%
		成都娇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	95%
吴晓光	独立董事	西安万贯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	90%

李向军、李飞和吴晓光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1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在发行人领取收入（万元）
高颀	董事长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李向军	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山西华鑫海	—
李山	董事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王建平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35.13
丁忠杰	董事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季为民	董事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李飞	独立董事	发行人，津贴	4.2
刘维亭	独立董事	发行人，津贴	2.64
吴晓光	独立董事	发行人，津贴	4.2
杜考验	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李金让	监事	股东单位宝钛集团	—
任建新	监事	股东单位山西华鑫海	—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在发行人领取收入(万元)
陈志山	监事	发行人	13.28
胡兵	监事	发行人	12.44
申克义	总会计师	发行人	29.39
董宝才	副总经理	发行人	29.43
高兴国	副总经理	发行人	18.43
刘俭国	副总经理	发行人	29.39
唐支翔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6.63
奚延安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4.47
杜永勤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4.51
王耀锋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3.02
刘鸿彦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7.18
熊富仓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2.17
王剑虹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4.35

注：刘维亭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正式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其 2011 年度年津贴为 2.64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决定总经理的年薪为 25 万元（不含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年薪按总经理年薪的 0.8 系数计算。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 万元/人/年。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提高至 5 万元/人/年。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总经理薪酬为税后 30 万，其他高管薪酬为税后 24 万元。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末，宝色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高颀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工程师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副董事长	李向军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执行董事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向军参股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朝阳海玉通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向军控股公司	董事长
董事	李山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会计师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董事	丁忠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宝钛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总经理
董事	季为民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计划管理处处长
		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独立董事	李飞	成都娇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飞投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成都娇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飞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成都娇盈锦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飞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独立董事	刘维亭	江苏栖普泰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维亭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江苏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无关联关系	院长
独立董事	吴晓光	西安交大管理学院 ACCA 项目中心	无关联关系	主任
		西安万贯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晓光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监事会主席	杜考验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监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室（部）主任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监事
监事	李金让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
监事	任建新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监事
总会计师	申克义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	高兴国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宝色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曾担任发行人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当时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汪汉臣	2008.10-2009.1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经理、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长
			上海远东钛设备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长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长
董事长	邹武装	2009.10-2011.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经理
			陕西太白钨制品厂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长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长
			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董事
独立董事	王建华	2009.10-2011.4	江苏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校长兼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	傅代国	2009.10-2010.7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院长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李丰朝	2008.10-2011.8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监事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监事
监事	李峰	2008.10-2011.8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监事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孝国	2008.10-2010.6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宝色股份后，任职独立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其他企业领薪。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独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书》或《劳动合同书》；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书》、《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副董事长李向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作出了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有：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与宝色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四、近三年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宝色股份资金的情况，宝色股份未对本人提供任何担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员	变更原因
2008年10月16日	汪汉臣、李向军、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	创立大会
2009年10月28日	邹武装、李向军、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李山、李飞、王建华、傅代国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汪汉臣先生于2009年9月升任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总经理，同意其辞去了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总经理职务；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一名董事、三名独立董事
2010年7月31日	邹武装、李向军、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李山、李飞、王建华、吴晓光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傅代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吴晓光为独立董事
2011年4月28日	高颀、李向军、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李山、李飞、刘维亭、吴晓光	2010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邹武装为宝钛股份董事长，为消除关联任职，提高公司独立性，同意邹武装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高颀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外，王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董职务，聘任刘维亭为独立董事
2011年8月30日	高颀、李向军、丁忠杰、王建平、季为民、李山、李飞、刘维亭、吴晓光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4名董事，除原董事长汪汉臣、邹武装分别因职务变动和避免关联任职原因辞去职务；原独立董事傅代国、王建华因个人原因辞职之外，其他董事没有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人员	变更原因
2008年10月16日	李丰朝、李金让、李峰、陈志山、杨会荣	创立大会，在发行人前身基础上选举新的监事并增选职工监事，依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李丰朝、李金让、李峰、陈志山、魏娇	召开第一届二次职代会，增补魏娇为职工代表，杨会荣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1年8月4日 2011年8月30日	杜考验、李金让、任建新、陈志山、魏娇	2011年8月4日，第一届三次职代会，陈志山、魏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同年8月30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杜考验、李金让和任建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2月21日	杜考验、李金让、任建新、陈志山、胡兵	召开第一届四次职代会，增补胡兵为职工监事代表，魏娇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原监事会主席、宝钛集团代表李丰朝因解决关联任职问题辞去监事职务；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时山西华鑫海推荐任建新担任现任监事；原职工监事杨会荣、魏娇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其他监事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前身宝色钛业设总经理 1 名，由王建平担任；总会计师 1 名，由申克义担任；副总经理 1 名，由董宝才担任。

（2）发行人设立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建平为总经理，陈孝国、董宝才为副总经理，申克义为总会计师。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俭国为副总经理。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申克义为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陈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宝色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聘任高兴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宝色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王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董宝才、高兴国、刘俭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申克义为总会计师。

时间	高管人员	变更原因
2008 年 3 月 3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申克义 副总经理：董宝才	—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申克义 副总经理：陈孝国、董宝才	陈孝国为子公司宝色设备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3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申克义 副总经理：陈孝国、董宝才、刘俭国	聘任刘俭国为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12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兼董秘：申克义 副总经理：陈孝国、董宝才、刘俭国	聘任申克义为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 29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兼董秘：申克义 副总经理：高兴国、董宝才、刘俭国	高兴国任公司副总兼宝色设备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10 日	总经理：王建平 总会计师兼董秘：申克义 副总经理：高兴国、董宝才、刘俭国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1）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高管团队来执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了多年的稳定。

（2）发行人前任董事长邹武装和监事会主席李丰朝分别为关联方宝钛股份

的董事长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后，消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任职问题，提高了公司独立性。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个别调整未使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主要因为消除与宝钛股份关联任职、个人原因的辞职和换届选举中的部分人员调整，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管理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对发行人经营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任职变化均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不存在超越其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一）股东、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抽回股本，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 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 会议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 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津贴》、《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18 项议案。
2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00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 项议案。
3 2010 年 2 月 10 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9 项议案。
4 2010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延长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1 项议案。
7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8	2011年8月30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2项议案。
9	2011年12月15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5项议案。
10	2012年3月22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
11	2012年5月29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董事、董事会

1、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董事会的职权

（1）一般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投融资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③项或者第⑤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融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资产抵押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4、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方式。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除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4) 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0 日换届以来，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09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08 年生产经营工作报告》、《制定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方案》、《制定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高管人员 2008 年的薪酬及奖励》、《制定 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计划》、《制定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宝色设备高管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等 7 项议案。
2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津贴》、《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9 项议案。
3 2009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邹武装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等 9 项议案。
4 2010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

5	2010年6月29日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5000万元及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设发展支持部的议案》。
6	2010年7月15日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10年8月4日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的议案》。
8	2010年8月31日	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延长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2011年1月12日	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0	2011年4月8日	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
11	2011年5月5日	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7项议案。
12	2011年8月15日	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13项议案。
13	2011年9月10日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
14	2011年11月30日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15	2012年3月2日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
16	2012年5月14日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三）监事、监事会

1、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

事人数的 1/3。《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3、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监事会。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

5、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30 日换届以来，召开过 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具体如下：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1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0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4 项议案。
3 20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报告的议案》。
4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1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11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2011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 2012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飞先生、王建华先生、傅代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李飞先生、吴晓光女士、刘维亭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聘任具备任职条件的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重大关联交易职权，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② 独立董事的责任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10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除此以外，独立董事还负有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9年10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9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在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09年10月28日，宝色设备收购宝钛集团技改项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09年10月28日，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定了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行为，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010年1月2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在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10年1月20日，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修订并重新签定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修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宝钛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公允、合

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2010年8月27日，独立董事对2010年1-6月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2011年8月15日，独立董事对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生产线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1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月-9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在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12年3月2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在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09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申克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于当日通过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2009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1）各专门委员会由当届董事会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要求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其他要求独董需占多数，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由董事长、2名以上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会议

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 各专门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5)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6)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七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7)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0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一致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 选举邹武装、李向军、李飞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邹武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选举李飞、王建华、季为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选举王建华、李飞、丁忠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建华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选举傅代国、李飞、李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傅代国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吴晓光、李山、李飞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吴晓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一致通过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 选举高颀先生、李向军先生、李飞先生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选举吴晓光女士、李飞先生、李山先生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晓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选举李飞先生、刘维亭先生、季为民先生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选举刘维亭先生、李飞先生、丁忠杰先生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维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日期	名称	主要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2010年1月19日	第一次会议	审阅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议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议了审计部2010年的工作计划。
2	2010年4月9日	第二次会议	审议了审计部2010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情况。
3	2010年8月26日	第三次会议	审阅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审议了审计部2010年第二季度的工作情况。
4	2011年1月9日	第四次会议	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2011年3月29日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8项决议。
6	2011年8月6日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工模具生产线议案》、《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2011年11月20日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2012年2月12日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09年、2010、201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9项。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并向所有股东和监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完整、可靠的公司信息。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184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报告》，其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投资计划以及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由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是指：①购买或出售资产；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③提供财务资助；④提供担保；⑤租入或租出资产；⑥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⑦赠与或受赠资产；⑧债权或债务重组；⑨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⑩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段所述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事项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公司融资、向

金融机构借贷资金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的资产抵押事项，并决定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除《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和批准。

2、近三年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两笔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能力，宝钛集团于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非标特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随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并将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全部资产、负债以 2008 年 10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了宝色设备。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一）、4、（2）设立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投资参股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41.67% 股权。由于该公司长期严重亏损，产品滞销，已无法经营，2007 年 7 月 14 日，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截至目前清算注销程序已完成，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虽不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被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包括：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担保相关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2、近三年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信息披露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办法和措施，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证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十七、（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召开和投资者行使决策参与权方面的制度与措施。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前述事项书面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此外，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以上制度的建立和相关措施的安排，让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对投资者的保护得以进一步明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8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口径为合并会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万元。

本章节中对一些财务指标分析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与本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产品应用领域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上述标准，本公司将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确定为中国一重（SH 601106）、二重重装（SH 601268）、张化机（SZ 002564）、科新机电（SZ 300092）、中圣集团（SG 5GD）和斯迈柯。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圣集团有限公司^①和拟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最为接近；张化机和科新机电所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似，但其产品材质以碳钢和不锈钢为主；此外，压力容器也在中国一重和二重重装的产品结构中占有重要位置。

^①中圣集团有限公司为 2004 年 4 月在百慕大注册的公司，其子公司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是该集团生产非标特材装备的主要经营实体，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仿。

一、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1.97	5,062.59	10,138.74
应收票据	2,454.10	2,708.09	3,296.93
应收账款	23,739.65	21,447.47	22,432.46
其他应收款	1,554.21	1,491.05	1,007.44
预付账款	3,824.25	3,665.20	2,187.60
存货	33,198.57	24,211.30	22,928.07
流动资产合计	72,502.75	58,585.69	61,991.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5,280.11	33,427.08	18,748.97
在建工程		690.49	9,943.39
工程物资		-	76.50
无形资产	6,256.52	6,418.24	2,43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9	494.51	63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82.62	41,030.31	31,830.58
资产总计	114,485.37	99,616.00	93,821.8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00.00	24,500.00	22,000.00
应付票据	3,123.38	1,283.04	8,821.16
应付账款	17,286.28	18,827.98	14,084.63
预收账款	23,425.06	12,819.39	11,112.61
应付职工薪酬	517.23	463.80	302.12
应交税费	288.32	576.00	-298.10
应付利息	56.16	161.96	119.4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1.03	363.12	202.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000.00	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647.46	62,995.28	57,8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	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91.78	4,962.95	5,50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78	5,962.95	9,502.42
负债合计	80,239.24	68,958.24	67,347.19
股东权益:			
股本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资本公积	7,553.20	7,553.20	7,553.20
盈余公积	1,452.67	985.35	581.02
未分配利润	10,140.26	7,019.22	3,24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4,485.37	99,616.00	93,821.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15.01	59,381.71	69,407.46
二、营业总成本	71,802.37	55,426.72	66,077.22
其中：营业成本	59,577.34	45,479.05	57,40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79	197.64	199.47
销售费用	2,163.25	2,059.67	1,533.85
管理费用	7,849.75	6,662.68	5,604.59
财务费用	1,835.31	1,157.56	775.53
资产减值损失	119.93	-129.88	563.45
加：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412.64	3,954.98	3,330.24
加：营业外收入	1,143.73	1,007.85	791.04
减：营业外支出	20.37	14.12	47.36
四、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减：所得税费用	947.64	765.57	646.28
五、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88.36	4,183.14	3,427.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8.36	4,183.14	3,427.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5.99	32,005.05	38,06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	125.37	632.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72	6,223.22	2,754.95
现金流入小计	47,399.30	38,353.64	41,4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25.32	20,572.26	26,8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0.25	6,049.49	5,90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7.96	2,416.69	3,10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82	6,780.19	3,805.93
现金流出小计	41,647.35	35,818.64	39,7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6	2,535.00	1,74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8	4.00	0.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0.18	4.00	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14.07	8,093.53	8,873.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314.07	8,093.53	8,8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89	-8,089.53	-8,87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380.00	20,500.00	2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93	-	-
现金流入小计	40,524.93	20,500.00	2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180.00	18,500.00	1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0.55	1,488.77	1,08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58	-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4,935.13	19,988.77	17,58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0	511.23	9,41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2	-32.86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26	-5,076.16	2,27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2.59	10,138.74	7,8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33	5,062.59	10,138.7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6.19	4,107.70	8,179.70
应收票据	1,721.12	1,208.26	795.31
应收账款	17,465.99	16,190.21	15,439.40
预付账款	2,962.85	3,585.76	1,751.59
其他应收款	3,337.77	1,093.90	716.15
存货	22,760.59	16,570.96	16,018.02
流动资产合计	53,794.51	42,756.78	42,900.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	8,500.00	8,500.00
固定资产	24,868.86	24,721.09	17,825.37
在建工程	-	503.66	3,582.94
无形资产	5,751.26	5,898.51	1,89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0	372.78	36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8.92	39,996.04	32,167.76
资产总计	93,213.43	82,752.82	75,06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	17,500.00	17,000.00
应付票据	3,123.38	311.51	3,560.00
应付账款	9,196.62	11,921.00	7,763.22
预收账款	17,917.62	10,949.58	8,586.64
应付职工薪酬	340.24	293.52	246.79
应交税费	286.42	523.99	-160.08
应付利息	45.14	161.96	119.4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4.43	643.72	508.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000.00	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463.85	46,305.28	39,12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	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91.78	4,962.95	5,50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78	5,962.95	9,502.42
负债合计	60,055.62	52,268.23	48,626.65
股东权益：			
股本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资本公积	7,553.20	7,553.20	7,553.20
盈余公积	1,452.67	985.35	581.02
未分配利润	9,051.93	6,846.04	3,207.07
股东权益合计	33,157.80	30,484.59	26,441.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213.43	82,752.82	75,067.9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15.19	46,631.52	46,048.00
减：营业成本	44,387.06	35,092.11	36,76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6	189.58	193.15
销售费用	1,676.31	1,590.94	1,180.00
管理费用	5,968.41	4,841.54	3,879.75
财务费用	1,429.70	1,042.90	785.50
资产减值损失	-49.79	71.55	443.46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803.84	3,802.89	2,803.60
加：营业外收入	656.68	921.22	730.06
减：营业外支出	17.86	8.23	34.69
三、利润总额	5,442.66	4,715.88	3,498.96
减：所得税费用	769.44	672.58	481.46
四、净利润	4,673.22	4,043.30	3,017.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3.22	4,043.30	3,017.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3.22	4,043.30	3,017.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47.22	25,114.03	25,5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	125.37	632.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49	7,514.24	2,693.91
现金流入小计	34,292.29	32,753.64	28,90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7.08	16,063.01	18,35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2.66	4,200.33	4,0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5.02	2,349.38	2,764.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41	7,510.70	3,138.16
现金流出小计	31,682.17	30,123.41	28,2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2	2,630.23	62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7.48	5,527.25	2,668.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97.48	5,527.25	2,6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8	-5,527.25	-2,66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680.00	13,500.00	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93	-	-
现金流入小计	33,824.93	13,500.00	2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180.00	13,500.00	1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6.03	1,142.13	1,079.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58	-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7,540.60	14,642.13	17,5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67	-1,142.13	4,4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12	-32.86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15	-4,072.00	2,37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70	8,179.70	5,80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55	4,107.70	8,179.70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是	是	是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注 1

注：宝色设备系宝色股份于2008年10月以现金8,500万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宝色股份将宝色设备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四、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确认方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公司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点为：

内销客户：

①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客户：

①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结算方式下，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在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 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

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

(1)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分类后，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照个别认定法核算，一般备件、低值易耗品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发出的计价方法：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2.425-4.85%
机械设备	7-15	3%	6.47-13.86%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公司根据法律规定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按照合同约定期间
商标权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办法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57	1.53	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4.18	872.46	713.62
债务重组收益	-	-3.8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	123.62	22.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3.36	993.73	743.68
所得税影响数	90.83	69.68	44.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2.53	924.06	69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2.53	924.06	69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83	3,259.09	2,728.70

(二)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4%、5%

* (1)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适用税率:

2009 年度,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宁高企协[2009]2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号为 GR200932000105,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适用税率:

2010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陕国税函【2010】150 号文件《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从 2009 年起, 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本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取得收入, 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出口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换热器、反应器等)的退税率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 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文,

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退税率提高到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文，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退税率提高到 15%。

公司出口其他钛管（管道、管件）的退税率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退税率降低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自 2009 年 4 月，退税率提高到 13%。

***（1）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10】79 号文件，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城建税税率由 5%调整为 7%。

（2）子公司宝色设备城建税率为 7%。

****（1）公司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苏政发【2011】3 号文件，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由 1%调整为 2%，因此，教育费附加合计费率由 4%上升至 5%。

（2）子公司宝色设备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根据宝鸡市地方税务局文件，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调整为 2%，因此，教育费附加合计费率由 4%上升至 5%。

（三）或有事项

2011 年 10 月 8 日，725 所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宝钛股份、宝色设备与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权益，造成其无法履行恒力石化的 PTA 项目合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主要包括不能履行合同的利润损失 827 万以及可能赔偿恒力石化的损失 3,750 万元）。宝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答辩期内，宝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就案件一审管辖权提出异议。2012 年 2 月 13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宝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管辖权异议申请二审已进行一次听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96	0.93	1.07
速动比率	0.52	0.5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3	63.16	64.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8.36	4,183.14	3,427.6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5.83	3,259.09	2,72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2.40	7,387.61	5,782.77
利息保障倍数	5.66	5.48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2.71	3.35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93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17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4	0.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54	0.72	0.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2.03	1.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年份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EPS）（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7.05	0.37	0.37
	2010 年度	14.64	0.28	0.28
	2009 年度	13.8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3.90	0.30	0.30
	2010 年度	11.41	0.22	0.22
	2009 年度	11.02	0.18	0.18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i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j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text{EPS}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九、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一）2008 年增资扩股的评估情况

2008 年 9 月，宝钛集团以装备分厂净资产对宝色钛业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 2049 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厂增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装备分厂相关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得出全部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综合分析及认真测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厂增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值 17,957.14 万元，负债评估值 9,796.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8,160.4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401.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8%。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6,448.97	16,448.97	16,610.51	161.54	0.98
固定资产	1,109.21	1,109.21	1,346.63	237.42	21.40
资产总计	17,558.18	17,558.18	17,957.14	398.96	2.27
流动负债	9,799.32	9,799.32	9,796.70	-2.62	-0.03
负债总计	9,799.32	9,799.32	9,796.70	-2.62	-0.03
净资产	7,758.86	7,758.86	8,160.44	401.58	5.18

(二)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08 年 10 月，宝色钛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 第 2176 号”《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宝色钛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宝色钛业申报的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得出全部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综合分析及认真测算，宝色钛业总资产评估值 91,033.73 万元，负债评估值 65,646.7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5,387.02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 2,29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92%。

5、评估调整情况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三）2008 年转让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净资产给宝色设备的评估情况

2008 年 10 月，宝色钛业将原宝钛集团装备分厂净资产（宝鸡生产线）转让给宝色设备。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3 号”《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宝色钛业宝鸡生产线，评估范围为宝色钛业申报的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10 月 8 日。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得出全部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综合分析及认真测算，宝色钛业宝鸡生产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值 19,909.49 万元，负债评估值 11,885.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8,023.9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减值 136.50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1.67%。

（四）2009 年受让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评估情况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宝钛集团将建设中的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整体转让给宝色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宝色设备收购宝钛集团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9]第 135 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提升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范围为土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在建工程。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1 月 5 日。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以公开市场、持续建设、使用为前提，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特点和条件，对“提升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4、评估结论

在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在公开市场、持续建设、使用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升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评估的价值为 5,597.248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在建工程--土建	5,341.35	5,177.95	5,177.95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427.94	427.94	419.30
	合计	5,769.29	5,605.89	5,597.25

(五)2011 年 8 月宝色设备转让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项目评估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色设备将拥有的工模具生产线项目整体转让给宝钛集团，以减少发行人与宝钛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宝色设备向宝钛集团转让工模具生产线项目”。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第 118 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7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目的，对“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线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即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4、评估结论

在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在资产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成本法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工模具、备品备件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总额为 1,732.76 万元，评估值为 2,122.96 万元，评估增值 390.20 万元，增值率 22.52%；

负债账面总额为 547.32 万元，评估值为 547.32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1,185.44 万元，评估值为 1,575.64 万元，评估增值 390.20 万元，增值率 32.9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46.22	1,800.78	254.56	16.46
2 非流动资产	186.54	322.18	135.64	72.71
3 固定资产	186.54	322.18	135.64	72.71
4 资产合计	1,732.76	2,122.96	390.20	22.52
5 流动负债	547.32	547.32	-	-
6 负债合计	547.32	547.32	-	-
7 净资产	1,185.44	1,575.64	390.20	32.92

注：（1）上述评估结果汇总表中，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值，评估结果为含税价值；

（2）若存货中的原材料账面值以含税价为基础进行估算，净资产增值为 199.18 万元，增值率为 14.47%

十、土地评估情况

2008年10月，宝色钛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一）2008年10月10日出具的（江苏）苏信（2008）（估）字第01114号《土地估价报告》情况

1、评估对象及位置

评估对象为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宝象路15号地号为211060720031号宗地，不包括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江国用（2008）第14276号，面积为94,263.00平方米。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08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在两种方法计划处理结果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待估宗地的地价。

4、评估结果

考虑到江宁区同类型工业用地相关地价情况和待估宗地的具体因素，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及本公司评估信息资料库掌握的资料，确定以两种方法计划处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结果，从而确定估价对象总地价为3,113.56万元。

（二）2008年10月10日出具的（江苏）苏信（2008）（估）字第01122号《土地估价报告》情况

1、评估对象及位置

评估对象为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董村路99号地号为21206104016号宗地，不包括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江国用（2007）第29131号，面积为2,946.70平方米。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08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在两种方法计划处理结果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待估宗地的地价。

4、评估结果

考虑到江宁区同类型工业用地相关地价情况和待估宗地的具体因素,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及本公司评估信息资料库掌握的资料,确定以两种方法计划处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结果,从而确定估价对象总地价为 138.58 万元。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1994 年宝色钛业设立时出资验资

1994 年 4 月 26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江宁分所对宝色钛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字(94)14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4 月 26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宝色钛业 1994 年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在宝色钛业账面的反映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存在不一致情形,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上述不一致情形于 1996 年进行重新登记时进行了规范。

2、1996 年宝色钛业第一次增资暨重新登记时验资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的规定,有色加工厂、江宁县自来水公司、有色加工厂南京经销处和宝鸡金太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向江宁县工商局提交了《关于“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注册登记的报告》,申请重新注册登记。1996 年 12 月 18 日,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宝色钛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会事验浦(96)26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18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出资共计 1,050 万

元，其中实物出资 461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589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宝色钛业 1996 年重新登记时，公司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情况相符，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3、2001 年宝色钛业第二次增资时验资

2001 年 3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宝色钛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1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581,445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238,782 元，以应付股利转增 2,732,423 元，货币资金出资 5,610,240 元。

截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宝色钛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2,081,445 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4、2001 年宝色钛业第三次增资时验资

2001 年 9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宝色钛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4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出资 1,225,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000 元，资本公积 525,000 元。

截至 2001 年 9 月 6 日，宝色钛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2,781,445 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5、2006 年宝色钛业第四次增资时验资

2006 年 6 月 5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宝色钛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中庆验字（2006）第 074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7,218,555 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7,329,494.54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9,889,060.46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宝色钛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6、2008 年宝色钛业第五次增资时验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宝色钛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8）第 011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宝色钛业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其中以其他资产增资 32,000,000 元，货币资金出资 8,000,000 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宝色钛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3 日，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筹）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8]0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30,954,482.70 元，按 1: 0.65381 比例折成股本 151,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51,000,000 元，每股面值一元。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筹）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151,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51,000,000 元。

（三）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验资的情况。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2,502.75	63.33	58,585.69	58.81	61,991.24	66.07
非流动资产	41,982.62	36.67	41,030.31	41.19	31,830.58	33.93
资产合计	114,485.37	100.00	99,616.00	100.00	93,821.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来公司抓住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0、

2011 年总资产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6.18% 和 14.93%。

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所属行业特有的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款进度政策和大型装备建造周期长等因素导致报告期末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高。

非流动资产方面，随着滨江二期工程、宝鸡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较大规模增长，非流动资产从 2009 年末的 31,830.58 万元上升至 2010 年末的 41,030.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了 7.26 个百分点。随着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建在 2010 年基本完成，2011 年部分辅助配套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与 2010 年末基本持平。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731.97	10.66	5,062.59	8.65	10,138.74	16.36
应收票据	2,454.10	3.38	2,708.09	4.62	3,296.93	5.32
应收账款	23,739.65	32.74	21,447.47	36.61	22,432.46	36.19
预付款项	3,824.25	5.27	3,665.20	6.26	2,187.60	3.53
其他应收款	1,554.21	2.14	1,491.05	2.54	1,007.44	1.63
存货	33,198.57	45.79	24,211.30	41.33	22,928.07	36.99
流动资产合计	72,502.75	100.00	58,585.69	100.00	61,991.2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09 年-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16.36%、8.65% 和 10.66%。公司保留较大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原因是：第一，近年来公司大型设备制造项目订单较多，为锁定主要原材料成本，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安排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第二，公司日常投标需根据订单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第三，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具保函、即期信用证、签发银行票据，需冻结一定比例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所以，公司需保持一定水平的货币资金余额。

公司 2010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5,076.16 万元，下降了

50.07%，主要是因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合计达 8,093.53 万元，而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四、（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2,669.38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 5,751.96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 3,216.95 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5.10	2,708.09	2,517.92
商业承兑汇票	239.00	-	779.01
合计	2,454.10	2,708.09	3,296.9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2011 年末比 200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了 842.83 万元，主要是近年公司较多使用收到的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使得在材料采购增加的前提下，应付账款却未大幅增加。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比例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流动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资产 比例 (%)
应收账款	23,739.65	32.74	21,447.47	36.61	22,432.46	36.19

2009 年-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432.46 万元、21,447.47 万元和 23,739.65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9%、36.61%和 32.74%，金额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务，承接的多为化工、冶金等行业所使用的大型非标设备制造项目，具有合同造价高、建造周期长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在产品发货前收取部分预收款；设备交付并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将合同价款的未收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中包括：

1) 约占合同总价 20%-40% 的交货款, 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收取; 其中, 为一些大型工程项目建造的关键设备, 需在项目整体安装完毕、完成试运行后收取;

2) 占设备合同总价款约 5%-10% 的质量保证金, 需待质保期届满后方可收取。质保期一般为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或者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 部分大型、重型设备质保期甚至长达 24 个月。

报告期内, 应收款项余额构成系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包括交货款和质量保证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交货款	14,418.24	11,949.77	13,044.80
质保金	11,799.70	11,819.44	11,890.6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6,217.94	23,769.22	24,935.46

从上表可见, 近三期的质保金余额均在 1.8 个亿左右, 基本维持在平均 18 个月左右的质保期; 而应收交货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在 20% 上下, 与公司的平均收款进度相当。

②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收款进度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且大部分订单金额较大。公司销售结算流程一般涉及四个节点, 各节点涉及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比例情况不一, 但大部分付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节点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20%-30%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	设备主材供应商发货或主材到达生产场所 30 天内	20%-40%	部分合同进度款划分为: 主材进厂并投料生产, 30%; 主体制造完成并组装, 20%
3	交付产品、客户验收确认、开具销售发票	设备交付客户方并经验收合格 30 天内	20%-40%	部分成套设备合同约定: ①设备运抵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15 日支付部分货款; ②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或设备到现场 9-12 个月再支付部分货款
4	质保期结束	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5%-10%	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质保金

同时，公司收款进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预付款	进度款	交货款	质保金
本公司	20%-30%	20%-40%	20%-40%	5%-10%
斯迈柯	10%-30%	30%	30%-45%	5%-10%
科新机电	10%-30%	20%-40%	20%-40%	5%-10%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斯迈柯和科新机电招股说明书整理而成。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具体收款政策。

从上表可见，根据生产进度分期收款是该设备制造行业的通常做法。

③ 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分析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下降了 4.39%，变动不大，主要系 2010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448.72 万元，增长 10.30%，其中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6,42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交货款占比上升；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收入增加 17,833.30 万元，增长 30.0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交货款余额合计 14,418.24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468.47 万元，增长 20.66%；第二、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对大型客户、大型工程项目销售比例持续上升，大型客户对产品安装、试运行及售后质量保证的要求更加严格，从发出商品到货款回笼周期相对延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3,739.65	21,447.47	22,432.4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5.01	59,381.71	69,407.4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74%	36.12%	32.32%

从上表可见，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3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赊销信用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款的回款情况，责任落实到相应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在部分客户的质保金收款方式上，通过给客户开具与质保金等额的履约保函从而达到及时回款，上述措施使得 201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明显下降。

④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74.80	73.91	968.74	12,953.15	54.50	647.66
1—2 年	2,657.96	10.14	265.80	7,984.78	33.59	798.46
2—3 年	2,617.73	9.98	523.55	1,738.66	7.31	347.73
3-4 年	1,065.72	4.06	319.72	710.62	2.99	213.18
4-5 年	202.46	0.77	101.23	134.59	0.57	67.30
5 年以上	299.26	1.14	299.26	247.41	1.04	247.41
合计	26,217.94	100.00	2,478.29	23,769.22	100.00	2,321.75
应收账款净额	23,739.65	—	—	21,447.47	—	—

从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可见，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0% 以上，符合其行业特点，与公司收款政策和平均质保周期相吻合，属正常账龄范围。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公司每年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一些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大型企业客户，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本期应收款回款额/上期末应收款余额）分别达到 60.87%、44.42% 和 75.60%，显示应收账款一般在两年内可以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每年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体现了公司财务核算的稳健性。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54.50%	33.59%	7.31%	3.56%	1.04%
中国一重	61.31%	25.14%	7.39%	4.95%	1.21%
二重重装	78.88%	10.83%	8.25%	1.54%	0.50%
张化机	59.42%	10.73%	8.58%		1.27%
斯迈柯	86.88%	11.05%	0.77%	1.30%	-
科新机电	84.42%	14.99%	0.59%	-	-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

从上述比较数据可见，除科新机电和斯迈柯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外，同行业各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质保金比例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特点；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

⑤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1.12.31 应收账款前五名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684.00	14.05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375.60	5.25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289.84	4.92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1,096.50	4.18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982.40	3.75
合计	8,428.34	32.15
2010.12.31 应收账款前五名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532.81	6.45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343.63	5.65
柏仕道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4.87	3.72
菱优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864.40	3.64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8.45	3.32
合计	5,414.16	22.78
2009.12.31 应收账款前五名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1,255.83	5.04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148.64	4.61
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1,604.40	6.4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533.12	6.15
DynatecMadagascarS.A.(DMSA)	1,326.94	5.32
合计	6,868.94	27.55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存在较大变化。截至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为 32.15%，并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⑥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2.71 和 3.42。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第一，随着 2009 年、2010

年原材料耗用价格的持续下降，虽然发行人年销量不断上升，但收入金额却随之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第二，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承接了许多化工、冶金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型关键设备订单，大型重型设备产品调试期通常较长，账款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0 年度回升幅度较大，主要是：一方面，随着 2011 年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收入金额提高较大；2011 年实现收入较 2010 年增长了 30.03%；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加强对赊销信用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款的回款情况，责任落实到相应销售人员，从而保证了在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增长是由其生产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对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制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核算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材料款	2,082.27	2,527.76	1,259.54
工程及设备款	448.82	459.00	344.11
委托加工费	648.32	253.19	243.93
其他	644.84	425.25	340.02
合计	3,824.25	3,665.20	2,187.6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委托加工费等款项。

2010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09 年末增加 1,477.59 万元，上升了 67.54%；2011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159.05 万元，上升了 4.34%；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承接的销售订单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其增减变动是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95.18	15.54	737.30	30.99	753.80	40.05
员工备用金	203.21	10.70	431.27	18.13	424.45	22.55
投标保证金	1,345.85	70.86	1,077.62	45.29	411.33	21.85
代付保险等	49.26	2.60	49.94	2.10	43.09	2.29
出口退税	—	—	—	—	33.35	1.77
海关押金	—	—	35.50	1.49	169.19	8.99
其他	5.70	0.30	47.63	2.00	47.10	2.50
合计	1,899.20	100.00	2,379.26	100.00	1,882.30	100.00
坏账准备	344.98		888.22		874.86	
净额	1,554.21		1,491.05		1,007.44	

注：上述比例为该明细科目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宝泰家电公司破产清算完毕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核销了与其往来款项 506.6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主要债务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明细	性质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92.96	1 年以内	20.69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2.00	1 年以内	16.95
南京鹏万达照明公司	往来款	212.94	5 年以上	11.21
江西碱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1-2 年	5.27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1,107.90		58.33

发行人对南京鹏万达照明公司的往来款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1.20	76.42	72.56	1,269.96	53.38	63.49
1-2年	79.42	4.18	7.94	170.33	7.16	17.03
2-3年	104.13	5.48	20.83	109.31	4.59	21.86
3年以上	264.44	13.92	243.66	829.66	34.87	785.82
合计	1,899.20	100.00	344.99	2,379.26	100.00	888.2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4.21			1,491.05		

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南京鹏万达照明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其增减变动是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5) 存货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8,765.11	26.40	10,039.99	41.47
低值易耗品	117.54	0.35	189.31	0.78
委托加工材料	26.60	0.08	264.31	1.09
在产品	20,382.83	61.40	12,109.76	50.02
产成品	3,906.49	11.77	1,607.93	6.64
存货合计	33,198.57	100.00	24,211.3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净值	33,198.57		24,211.30	

①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5.79%	41.33%	36.99%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99%、41.33%和45.79%，其变动趋势与销售订单量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存在较大的相关性，2011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大部分生产原材料如钛材、不锈钢、复合材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回升；另一方面，2011年承接的销售订单增多，从而处于生产阶段的在产品增多。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6.35%、41.47%和26.40%，在产品占存货

的比例分别为 43.15%、50.02%和 61.40%，合计均达到当期末存货余额的 90%左右，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为锁定主要原材料成本，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一般立即根据订单安排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库存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

此外，公司的非标特材设备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在产品建造完成之前，领用的原材料及发生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统一归集到“在产品”科目核算。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一般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中圣集团	21.54%	13.83%	23.35%
中国一重	30.03%	28.42%	33.73%
二重重装	38.19%	37.37%	34.21%
张化机	40.81%	37.42%	27.83%
斯迈柯*	36.16%	27.31%	37.58%
科新机电	18.61%	11.83%	33.57%
平均值	30.89%	26.03%	31.71%
本公司	45.79%	41.33%	36.9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暂以 2011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比较，发行人的存货占比较高，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如中国一重、二重重装、张化机和科新机电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陆续上市融资相关，其上市融资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急剧增加，相应的存货占比下降所致。发行人 2009 年的存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当。

②存货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2010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5.60%，变化不大。2011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8,987.27 万元，增长 37.12%，主要系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承接的大订单较多（2011 年末已预收了销货款 23,425.06 万元），需要在 2012 年及其后年度陆续交货，因此，购进的原材料增加，加上上述订单产品尚在建造期，相关领用的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归集在“在产品”中，致使 2011 年末“在产品”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8,273.07 万元，增长了 68.32%。

③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

2009年-2011年，发行人的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5次、1.93次和2.08次。虽2011年存货周转率较2010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仍低于2009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产品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承接了许多化工、冶金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型关键设备订单，建造周期更长。由于公司一般设备产品的建设周期是6-12个月，部分成套设备产品分批次建造交付，因此，基本能保证平均单个设备产品的生产建设周期在6-12个月内完成。上述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相适应。

④存货余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2011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合计金额为33,054.43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99.57%。该部分存货均为对应已签的销售合同而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在产品和已完工待交付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因此，发行人期末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从2008年开始，在市场前景较好及产业政策扶持的形势下，加之公司老厂区因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工程施工进行拆迁，公司加快了南京滨江一期、滨江二期工程的建设，因此，2009年末、2010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2010年上述新厂区大部分在建工程已经竣工投入使用，2011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均无大幅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5,280.11	84.04	33,427.08	81.47	18,748.97	58.90
在建工程	—	—	690.49	1.68	9,943.39	31.24
工程物资	—	—	—	—	76.50	0.24
无形资产	6,256.52	14.90	6,418.24	15.64	2,431.60	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9	1.06	494.51	1.21	630.13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82.62	100.00	41,030.31	100.00	31,830.58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4,369.91	2,502.42	-	26,872.33
机器设备	13,674.56	1,346.25	1,273.76	13,747.05
运输设备	954.63	-	55.75	898.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9.85	75.16	-	825.01
合计	39,748.94	3,923.83	1,329.51	42,343.2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63.44	702.99	-	1,566.43
机器设备	4,604.87	1,016.36	1,092.22	4,529.01
运输设备	498.90	79.96	53.35	52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65	87.55	-	442.21
合计	6,321.87	1,886.86	1,145.57	7,063.1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净值	33,427.08			35,280.11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各期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748.97 万元、33,427.08 万元和 35,280.11 万元。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滨江二期工程、宝鸡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随着 2010 年机器设备及建筑物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0 年末仅略有增加，主要为部分辅助建筑物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购置更新了部分机器设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343.2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5,280.11 万元，成新率 83.32%，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2) 在建工程

公司 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9 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是新厂区生活设施和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1 年随着其他辅助设施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余额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1.12.31
300KW 拼装电阻炉	124.97	141.05	266.01	-
新厂区生活设施	138.16	148.05	286.21	-
提升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186.83	1,980.22	2,167.05	-
钢材堆放屋盖式雨篷	240.54	242.27	482.81	-
合计	690.49	2,511.59	3,202.08	-

(3) 无形资产

201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长 3,986.64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的南京滨江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子公司宝色设备取得陕西省宝鸡市宝钛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 主要无形资产”。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月)	2011.12.31 账面 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398.65	50 年	382-578	6,070.90
商标使用权	自身申请	0.51	5 年	15	0.13
专利权	购入	230.00	10 年	80	127.89
软件	购入	120.46	5 年	0-58	57.60
合计		6,749.62			6,256.52

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23.27	423.49	3,209.96	481.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6.76	13.01
递延收益	150.00	22.50		
合计	2,973.27	445.99	3,296.72	494.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引起的。由于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当期所得税计算中无法抵扣，属于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现行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于 2010 年 4 月取得税务局批复，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从 25% 下降至 15% 所致。

201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宝泰家电公司破产清算完毕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核销了原应收南京宝泰家电 506.63 万元款项，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出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5.99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2,823.27	3,209.96	3,377.86
存货跌价准备	—	—	21.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6.76	86.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823.27	3,296.72	3,485.96

(1) 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历年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确定坏账计提政策的依据：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② 信用期长短确定的理由：发行人一般按照客户信誉、建造周期、工程大小等因素确定信用期。

③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承接的订单大多属于化工、冶金、发电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

第二，公司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分别有 87.11%、88.09% 和 84.04% 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符合其行业特点，与公司平均 18 个月左右的质保期相吻合，属正常账龄范围，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第三，截至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5%。

综上所述，公司对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报告期内，2010 年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0 年营业收入下降，使得期末应收款余额减少，相应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01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了 386.69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宝泰家电公司清算完毕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核销了与其往来款项 506.63 万元，同时转销原计提的全额坏账准备；

④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科新机电	5%	10%	20%	50%	60%	100%
斯迈柯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一重	5%	10%	40%	80%	80%	100%
二重重装	0.5%	5%	40%	80%	80%	100%
张化机	3%	10%	50%		100%	

注：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中圣集团计提坏账采用个别认定法，并无固定比例。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2) 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的存货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而存货并没有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系由于发行人实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销售定价模式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决定的。

原材料采购方面，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的

采购模式。公司在收到招标邀请时，根据招标要求设计图纸并初步编制工艺流程、测算材料耗用量，后由物流中心业务人员对耗材进行询价、生产部门测算加工及制造费用，并由销售部门编制销售报价单及标书；在公司中标并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同步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如钛材、复合材料等的采购都根据设计图纸报料后下达采购指令，90%以上是按计划采购，10%以内零星采购或利用库存。

销售定价方面，行业特有“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模式，即通过对原材料和各项其他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

上述“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机制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有效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发行人可以稳定赚取加工费。

期末存货余额绝大多数都是对应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生产产品而准备的原材料和尚在生产阶段的在产品。由于相应的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合同价款已确定。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因此，期末存货价值也不存在减值情形。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系本公司对南京宝泰家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持股 41.67%。由于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已进入清算程序，发行人于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 9 月该公司清算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因此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已全部转销。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组成。本公司已逐项进行了清查，未发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了

公司未来因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75,647.46	94.28	62,995.28	91.35	57,844.78	85.89
非流动负债	4,591.78	5.72	5,962.95	8.65	9,502.42	14.11
负债合计	80,239.24	100.00	68,958.24	100.00	67,347.19	100.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日趋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贷款；第二，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原材料采购的应付账款和预收下游客户的合同价款相应逐步增加。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0,700.00	40.58	24,500.00	38.89	22,000.00	38.03
应付票据	3,123.38	4.13	1,283.04	2.04	8,821.16	15.25
应付账款	17,286.28	22.85	18,827.98	29.89	14,084.63	24.35
预收账款	23,425.06	30.97	12,819.39	20.35	11,112.61	19.21
应付职工薪酬	517.23	0.68	463.80	0.74	302.12	0.52
应交税费	288.32	0.38	576.00	0.91	-298.10	-0.52
应付利息	56.16	0.07	161.96	0.26	119.48	0.21
其他应付款	251.03	0.33	363.12	0.58	202.88	0.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4,000.00	6.35	1,500.00	2.59
流动负债合计	75,647.46	100.00	62,995.28	100.00	57,844.78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近三年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16,500.00	7,000.00	7,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	13,500.00	15,000.00
抵押借款	9,200.00	4,000.00	-
合计	30,700.00	24,500.00	22,000.00

公司以前年度部分短期借款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1 年 9 月，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相应原担保事项由宝色股份用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担保置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四）、3、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1,283.04	7,821.16
银行承兑汇票	3,123.38	—	1,000.00
合计	3,123.38	1,283.04	8,821.16

2010 年票据总体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当年原材料采购时较多采用赊账方式，相应应付账款增加，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4,743.35 万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供应商材料款，以及应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4,743.35 万元，增长了 33.68%，系 2010 年用票据支付结算采购款项的情况减少，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0 年末基本相当。201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17,286.28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金额合计 2,671.39，占应付账款的 15.46%。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末预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 19.21%、20.35%和 30.97%，其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非标特材

装备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在合同签订后到发货前，公司要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4、销售模式”。

2010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1,706.77 万元，上升了 15.36%；2011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10,605.67 万元，上升了 82.73%。主要原因是：一、公司签订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收取的预收款和进度款持续增加；二、201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提高，相应的预收款和进度款金额也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企业所得税	331.99	301.71	187.38
增值税	-21.46	230.79	-497.04
房产税	9.17	9.17	9.17
个人所得税	2.33	1.42	—
城建税	-24.36	19.65	—
教育附加税	-9.34	10.48	0.06
水利基金	-	2.79	2.33
合计	288.33	576.00	-298.10

2010 年末应交税费为贷方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874.1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应交所得税有所增加；二、2010 年底大量设备完工发货并确认收入，相应增值税销项税额结转而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

2011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10 年末下降了 287.68 万元，下降了 49.94%，下降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余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订单大量增加，根据公司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多，201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37.12%，使可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预提费用、应付工会款项、关联公司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整体稳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1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 0.6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公司根据薪酬政策年底提取的待缴付的社会保险费、计提的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不大；公司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每年根据工资费用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大于当年实际支出结余部分而使得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	-	1,000.00	16.77	4,000.00	4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91.78	100.00	4,962.95	83.23	5,502.42	5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78	100.00	5,962.95	100.00	9,502.42	100.00

（1）长期借款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了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距离到期日已不足一年，按照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取得政府部门的拆迁补偿款。

2008 年 4 月因城市规划，公司与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建设江宁区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南京佳强拆迁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宝色股份有关房地产属于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动迁范围，公司经批准取得的国有土地面积为 23,344.4 平方米，涉及拆迁的房屋建筑面积 20,357.6 平方米，各方依据江宁政发（2004）279 号文件及其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经友

好协商，公司位于江宁开发区董村路 99 号的房地产及其他拆迁补偿款总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整。2008 年 4-6 月、2009 年 1 月公司各收到拆迁补偿款 7,650 万元和 850 万元，合计 8,500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章—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相关处理规定，对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做如下处理：由于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有关搬迁费用，从拆迁补偿款中直接支付；对公司购置土地、搬迁后新建厂房的补偿，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计入损益；对公司预计搬迁至滨江开发区后新增的费用补偿，包括交通费用、员工补贴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期末数）	0.96	0.93	1.07
速动比率（期末数）	0.52	0.5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64.43	63.16	64.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2.40	7,387.61	5,782.77
利息保障倍数	5.66	5.48	6.06
净利润（万元）	5,588.36	4,183.14	3,427.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1.96	2,535.00	1,741.10

（1）主要债项构成占比

公司的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各项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38.26%	35.53%	32.67%
应付票据	3.89%	1.86%	13.10%
应付账款	21.54%	27.30%	20.91%
预收账款	29.19%	18.59%	16.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80%	2.23%
长期借款	-	1.45%	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6%	35.53%	32.67%
合计	98.61%	97.73%	99.52%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圣集团	1.25	0.98	1.31	1.13	1.33	1.02
中国一重	1.78	1.10	1.85	1.32	1.04	0.69
二重重装	1.27	0.79	1.46	0.92	1.15	0.75
张化机	1.20	0.71	0.93	0.58	1.20	0.87
斯迈柯	1.22	0.78	1.34	0.81	1.02	0.63
科新机电	4.35	3.51	6.28	5.54	1.62	1.08
平均值	1.85	1.31	2.20	1.72	1.23	0.84
本公司	0.96	0.52	0.93	0.55	1.07	0.6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暂以 2011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皆较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低，且报告期内略有下滑，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报告期内对滨江二期、宝鸡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短期借款筹措资金；第二，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的应付账款和产品销售的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第三，与本公司相比，中国一重、二重重装、张化机、科新机电等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前后首发上市并取得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皆有所改善。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科新机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畸高的原因系其 2010 年 7 月上市募集资金 3.4 亿元，流动资金充裕。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64% 上下波动，无明显的偿债压力骤增的情形。

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09 年-201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82.77 万元、7,387.61 万元和 10,442.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6、5.48 及 5.66。

上述两项指标均表明，本公司不能正常支付利息的风险较低。本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③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达 10,028.06 万元；净利润合计 13,199.14 万元，两者之比为 75.98%；尤其是 2011 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 5,751.96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5,588.36 万元，两者之比达到了 102.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实现净利润相当，显示公司盈利质量较高，能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用以偿还债务。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四、（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④ 资信评级及授信额度

2010 年，发行人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客户，反映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已取得的银行贷款外，公司目前已获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反映公司具备较好的银行融资能力。

根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并结合现金流量状况、资信状况和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和资信状况良好，面临的偿债风险不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1.76	1.86	2.10
中国一重	1.02	1.29	1.76
二重重装	2.29	2.45	3.06
张化机	2.63	2.76	3.55
斯迈柯	-	6.65	9.51
科新机电	1.87	2.18	3.28
平均值	1.91	2.86	3.88
本公司	3.42	2.71	3.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从以上比较数据分析，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51 次。且宝色股份在 2011 年度可比的 6 家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最高，显示出公司逐步提高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受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承接的订单大多属于化工、冶金、发电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一、选择行业发展前景好、信誉高的客户，并对不同客户合理确定其信用额度；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强化销售人员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三、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

2011 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 3.42，已高于 2009 年末的指标水平。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4.35	3.78	2.63
中国一重	1.06	1.20	1.16
二重重装	1.18	1.20	1.47
张化机	1.42	1.49	1.42
斯迈柯	-	2.38	1.87
科新机电	2.06	2.28	2.21
平均值	2.01	2.06	1.79
本公司	2.08	1.93	2.2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根据上述数据对比分析，由于压力容器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大部分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201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产品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承接了许多化工、冶金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型关键设备订单，建造周期更长；另外，金融危机也对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产生

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0 年度有所提高，达到 2.08，主要为公司 2011 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及 2011 年钛材等主要原材料耗用价格回升等因素所致。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一、合理规划采购时间，优化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用；二、不断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制造周期；三、与客户紧密沟通，加快产成品的交付验收工作。

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0.85	0.80	0.81
中国一重	0.28	0.34	0.43
二重重装	0.33	0.35	0.46
张化机	0.43	0.42	0.51
斯迈柯	-	0.77	0.73
科新机电	0.34	0.46	0.79
平均值	0.45	0.52	0.62
本公司	0.72	0.61	0.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根据上述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滨江二期、技改项目开工建设，使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在建工程需逐步完工投入使用，公司特种设备产能未能迅速释放，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未能充分体现。

2010 年及 2011 年随着滨江二期、技改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开始逐步达到满负荷生产，营业收入规模将在以后年度进一步扩大，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回升。201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已回升至 0.72 次/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因而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不大；发行人的资产运行效率正常，充分反映了行业特点，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四) 股东权益情况

1、200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279.27	114.52	23,046.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0.00	7,553.20	279.27	114.52	23,04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01.75	3,125.89	3,427.64
(一) 净利润	—	—	—	3,427.64	3,42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01.75	-301.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1.75	-301.7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581.02	3,240.41	26,474.62

2、201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581.02	3,240.41	26,474.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0.00	7,553.20	581.02	3,240.41	26,47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04.33	3,778.81	4,183.14
(一) 净利润	—	—	—	4,183.14	4,183.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04.33	-404.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4.33	-404.3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985.35	7,019.22	30,657.76

3、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985.35	7,019.22	30,657.76
二、本年初余额	15,100.00	7,553.20	985.35	7,019.22	30,65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67.32	3,121.04	3,588.36
(一) 净利润	—	—	—	5,588.36	5,588.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67.32	-2,467.32	-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67.32	-467.3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	-2,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00.00	7,553.20	1,452.67	10,140.26	34,246.13

4、公司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资本公积	7,553.20	7,553.20	7,553.20
盈余公积	1,452.67	985.35	581.02
未分配利润	10,140.26	7,019.22	3,24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4,246.13	30,657.76	26,474.62

(1) 股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本及资本公积余额未发生变动。

(2)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年盈余公积持续增长，原因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各年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3)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各年实现净利润累积所致。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618.13	92.75	57,221.07	96.36	65,491.26	94.36
其他业务收入	5,596.87	7.25	2,160.64	3.64	3,916.20	5.64
营业收入合计	77,215.01	100.00	59,381.71	100.00	69,407.46	100.00

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即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及公司对外承接装备安装工程服务收入等形成，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2011 年公司工模具及备品备件生产线转让时，资产中所包含的原材料及在产品相应转让价款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造成其他业务收入较高。

虽然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将增加了 17,833.30 万元，增长了 30.03%。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三)、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压力容器	59,215.71	82.68	44,580.46	77.91	53,457.22	81.63
管道、管件	4,871.36	6.80	7,413.19	12.96	1,703.78	2.60
其他制品	6,074.03	8.48	2,783.40	4.86	7,139.85	10.90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1,457.04	2.03	2,444.01	4.27	3,190.41	4.87
合计	71,618.13	100.00	57,221.07	100.00	65,491.26	100.00

2009 年至 2011 年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63%、77.91%和 82.68%，占比基本保持在 80%左右，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管道、管件作为另外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12.96%和 6.80%。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35,828.22	50.03	23,742.91	41.49	16,676.79	25.46
华北	5,394.92	7.53	4,425.47	7.73	12,433.57	18.99
西南	3,351.28	4.68	3,988.75	6.97	10,358.16	15.82
中南	6,058.16	8.46	9,477.35	16.56	7,107.84	10.85
西北	6,595.18	9.21	9,421.32	16.46	8,451.81	12.91
东北	2,262.72	3.16	2,962.30	5.18	250.43	0.38
华南	9,773.95	13.65	-	-	-	-
国外	2,353.70	3.29	3,202.98	5.60	10,212.66	15.59
合计	71,618.13	100.00	57,221.07	100.00	65,491.26	100.00

公司地处南京，以南京为中心的华东石化片区为我国特材装备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据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2010）统计数据，华东地区石化行业销售收入占我国石化行业销售收入的 30%以上。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信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占我国主要 PTA 总产能约 58%的企业均分布在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此外，华东石化片区也是我国特材装备行业的主要生产聚集区域，片区内特材装备产值约占全国行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6%、41.49%和 50.03%。

同时，在我国强化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背景下，宝色设备凭借多年来专注于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技术优势以及市场优势，成为西北地区化工装备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

4、分客户行业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行业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石油（精细）化工（%）	62.65	50.14	46.39
新型煤化工（%）	9.00	16.59	19.54
盐化工（%）	8.90	3.08	4.85
冶金（%）	1.62	12.20	13.80
其他（%）	17.83	17.99	15.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石油（精细）化工、新型煤化工、盐化工和冶金四类行业，报告期内四类行业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84.58%、82.01%和 82.17%。

报告期公司石油（精细）化工行业收入占比为 46.39%、50.13%和 62.65%，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处于主要地位，且有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得益于近几年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带动了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

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单一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 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公司下游行业产品需求预计会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快速、稳定成长。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压力容器	14,267.13	84.87	10,492.01	77.78	9,898.88	85.90
管道、管件	1,420.68	8.45	2,230.78	16.54	532.22	4.62
其他制品	663.72	3.95	339.39	2.52	665.22	5.77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458.14	2.73	427.33	3.18	426.89	3.70
合计	16,809.67	100.00	13,489.51	100.00	11,523.2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产品压力容器，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压力容器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0%、77.78%和 84.87%，基本维持在 80%左右；管道管件业务近年毛利占比也略呈上升趋势，成为另一个重要的盈利来源。

2、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商业周期因素

公司非标特材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2004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后，非标特材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始普及；2008 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国内外化工、冶金行业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装备的投入相应减少，公司经营相应受到影响，出口订单有所减少；随着我国相继出台的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以及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振兴规划政策发挥作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加速增长。可见，商业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因素

国家政策对扶持和鼓励行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2009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振兴规划提出了许多推进装备自主化的政策措施，如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业务等，促使国内制造业逐步占领国内化工装备市场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并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指出，“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其中，“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被列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产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成为“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该规划还指出：“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

上述产业政策对于公司未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和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原材料使用量以及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等，对产品成本费用合理测算，并附加一定程度的行业合理利润，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同时，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或获取订单后，立即根据订单安排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因此能够有效地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后未能及时采购所需原材料，而此间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为了测算影响程度，公司就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毛利额）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选择原材料单位成本作为变量，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耗用量为基数，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① 钛材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
-15%	13.87%	9.82%	13.88%	12.52%
-10%	9.25%	6.55%	9.25%	8.35%
-5%	4.62%	3.27%	4.63%	4.17%
0%	0.00%	0.00%	0.00%	0.00%
5%	-4.62%	-3.27%	-4.63%	-4.17%
10%	-9.25%	-6.55%	-9.25%	-8.35%
15%	-13.87%	-9.82%	-13.88%	-12.52%
敏感系数	-0.9248	-0.6548	-0.9251	-0.8349

由上表可见，测算钛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0.8349，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钛材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它条

件不变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8349个百分点。

② 复合材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
-15%	9.79%	6.75%	14.06%	10.20%
-10%	6.53%	4.50%	9.37%	6.80%
-5%	3.26%	2.25%	4.69%	3.40%
0%	0.00%	0.00%	0.00%	0.00%
5%	-3.26%	-2.25%	-4.69%	-3.40%
10%	-6.53%	-4.50%	-9.37%	-6.80%
15%	-9.79%	-6.75%	-14.06%	-10.20%
敏感系数	-0.6527	-0.4498	-0.9373	-0.6800

由上表可见，测算复合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0.6800，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复合材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6800个百分点。

③ 镍材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
-15%	3.55%	6.26%	5.11%	4.97%
-10%	2.37%	4.17%	3.40%	3.31%
-5%	1.18%	2.09%	1.70%	1.66%
0%	0.00%	0.00%	0.00%	0.00%
5%	-1.18%	-2.09%	-1.70%	-1.66%
10%	-2.37%	-4.17%	-3.40%	-3.31%
15%	-3.55%	-6.26%	-5.11%	-4.97%
敏感系数	-0.2367	-0.4172	-0.3405	-0.3315

由上表可见，测算镍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0.3315，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镍材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3315个百分点。

④ 不锈钢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
-15%	4.56%	5.61%	9.21%	6.46%
-10%	3.04%	3.74%	6.14%	4.31%
-5%	1.52%	1.87%	3.07%	2.15%
0%	0.00%	0.00%	0.00%	0.00%
5%	-1.52%	-1.87%	-3.07%	-2.15%
10%	-3.04%	-3.74%	-6.14%	-4.31%
15%	-4.56%	-5.61%	-9.21%	-6.46%
敏感系数	-0.3040	-0.3738	-0.6140	-0.4306

由上表可见，测算不锈钢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一 0.4306，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不锈钢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4306 个百分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及时有效地锁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毛利基本未受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汇率波动因素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12.66 万元、3,202.98 万元和 2,353.7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9%、5.60%和 3.29%。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远期汇率水平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汇率波动风险，也保证了合理的出口销售利润。但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超过预期，则可能给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优惠变化

2009 年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宁高企协[2009]2 号），宝色股份被认定为江苏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8号文件，发行人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2010年，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陕国税函【2010】150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宝色设备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09年起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经营成果如下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7.69%和29.21%，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利润率(%)	7.01	6.66	4.80
销售利润率(%)	8.46	8.33	5.87
销售净利率(%)	7.24	7.04	4.94
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4.64	13.84
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3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不断提高。

公司经审计的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一、营业收入	77,215.01	30.03	59,381.71	-14.44	69,407.46
减：营业成本	59,577.34	31.00	45,479.05	-20.77	57,40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79	29.93	197.64	-0.92	199.47
销售费用	2,163.25	5.03	2,059.67	34.28	1,533.85
管理费用	7,849.75	17.82	6,662.68	18.88	5,604.59
财务费用	1,835.31	58.55	1,157.56	49.26	775.53
资产减值损失	119.93	192.34	-129.88	-123.05	563.45
加：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5,412.64	36.86	3,954.98	18.76	3,330.24
加：营业外收入	1,143.73	13.48	1,007.85	27.41	791.04
减：营业外支出	20.37	44.27	14.12	-70.18	47.36
四、利润总额	6,536.00	32.07	4,948.71	21.47	4,073.92
减：所得税费用	94.76	-87.62	765.57	18.46	646.28
五、净利润	5,588.36	33.59	4,183.14	22.04	3,427.64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09 年起，我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及产业调整，陆续出台了多项行业振兴政策。目前我国经济逐渐复苏，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非标特材装备市场需求旺盛。2009、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8,657 吨、8,890 吨和 10,676 吨，保持逐年增长。但由于 2008、200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0、2011 年略有回升；受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影响，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0 年交货确认收入的大部分大额销售合同为 2008、2009 年签订，因此，销量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双重作用使得 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下降了 14.44%，而 2011 年则比 2010 年上升了 30.0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压力容器	44,948.59	82.01	34,088.45	77.95	43,558.34	80.71
管道、管件	3,450.68	6.30	5,182.41	11.85	1,171.55	2.17
其他	5,410.30	9.87	2,444.01	5.59	6,474.63	12.00
工模具及备品备件	998.89	1.82	2,016.69	4.61	2,763.51	5.12
合计	54,808.46	100.00	43,731.56	100.00	53,968.04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采取成本费用加上合理行业利润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方向波动。

2、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63.25	5.03	2,059.67	34.28	1,533.85
销售费用率(%)	2.80	—	3.47	—	2.21
管理费用	7,849.75	17.82	6,662.68	18.88	5,604.59
管理费用率(%)	10.17	—	11.22	—	8.07
财务费用	1,835.31	58.55	1,157.56	49.26	775.53
财务费用率(%)	2.38	—	1.95	—	1.12
期间费用合计	11,848.31	19.92	9,879.91	24.84	7,913.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4	—	16.64	—	11.4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的期间费用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11.40% 上升至 2011 年的 15.34%。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469.26	375.40	374.59
运输费	1,072.30	957.05	531.49
办公费	6.45	5.70	9.79
差旅费	188.47	217.04	205.25
邮电费	17.98	28.86	27.76
广告费	-	7.28	5.13
招标费	53.41	97.48	39.02
招待费	290.34	260.09	173.70
出口佣金	-	-	60.50
其他	65.03	110.78	106.62
合计	2,163.25	2,059.67	1,533.8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招投标费、招待费等。

2009 年-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3.85 万元、2,059.67 万元和 2,163.25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0.5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21%、3.47%和 2.80%。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3,333.81	2,968.55	2,468.69
研发费用	1,912.83	1,721.45	1,606.75
税金-印花税	430.28	248.61	208.63
折旧费	418.81	318.19	215.63
无形资产摊销	173.02	153.98	78.69
修理费	43.67	30.31	25.97
业务招待费	182.56	161.61	124.81
差旅费	170.73	166.14	113.30
办公费	83.47	75.44	43.27
车辆费用	189.61	161.99	113.80
保险费	32.61	23.11	21.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4	27.16	18.94
电话费	38.24	46.71	29.24
宣传费	23.83	66.73	30.11
董事会费	11.54	0.44	2.20
绿化费	38.51	7.15	6.06
警卫消防费	28.09	34.68	9.70
租赁费	1.09	54.72	54.72
--存货盘盈	-11.55	-22.37	-21.51
劳保费	38.19	43.90	37.83
咨询服务费	206.82	39.71	56.37
检测费、设计、劳务费、材料费	260.43	209.04	200.37
培训费、报刊费	3.64		4.31
其他	234.98	125.43	154.80
合计	7,849.75	6,662.68	5,604.5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职工薪酬从 2009 年度的 2,468.69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3,333.81 万元，增加了 865.12 万元；职工薪酬的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员工相关工作经验积累和操作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近年 CPI 的持续上涨，每年年终考核后工资收入相应提高；

第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公司承接的业务向大型化、重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长；2009 年-2011 年合并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6.75 万元、1,721.45 万元和 1,912.83 万元，年均增长率近 10%；

第三，随着公司滨江二期工程、宝鸡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机器设备及建筑物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从 2009 年的 294.32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591.83 万元，增加了 297.51 万元；

第四，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订单额的增长，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印花税支出较多，三项合计从 2009 年的 446.74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783.58 万元，增加了 336.84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37.7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的费用支出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不存在提早或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846.53	1,105.21	805.30
减：利息收入	58.35	33.13	69.88
汇兑损益	-8.92	47.66	11.35
手续费支出	56.05	35.02	26.69
其他	-	2.79	2.06
合计	1,835.31	1,157.56	775.53

2009 年-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5.53 万元、1,157.56 万元和 1,835.31 万元，分别增长 49.26%和 58.55%。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一

方面，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相应的银行贷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在持续加息作用下，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也相应提高。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损失	119.93	-129.88	563.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损失	—	—	—
合计	119.93	-129.88	563.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2010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因此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有所冲回。

4、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81	1.53	13.10
政府补助	984.18	872.46	713.62
其他	32.74	133.86	64.33
合计	1,143.73	1,007.85	791.0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7号			—
重点工业投资及产业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投资【2008】552号、宁财企【2008】1132号			80.00
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8】217号			21.14

拆迁补偿款	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建设江宁区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拆迁补偿协议	521.18	539.46	489.64
省 2009 年上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奖金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78 号			6.02
省著名商标奖励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江宁政发【2009】41 号			10.00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及产业链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投资字【2009】532 号、宁财企【2009】900 号			90.00
南京市 2008 年度新获国家及省名牌的企业奖励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江宁政发【2009】41 号			15.00
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与省配套奖励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财企【2009】1125 号			1.81
确认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苏财工贸【2010】4 号		333.00	
关于公布 2010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宁经信节能[2011]94 号	1.00		
江苏省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款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1）138 号	25.00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1）101 号	7.00		
2011 年市创新转型和千企升级首批鼓励政策补助款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宁经信投资【2011】352 号、宁财企【2011】644 号	50.00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补助款	南京市科技局	国科发（2011）420 号	30.00		
省财政厅下发制造业专项资金	陕西省工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工信发[2011]368 号	350.00		
合计			984.18	872.46	713.62

财政补贴具有偶发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已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政府补贴	984.18	872.46	713.62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6%	17.63%	17.5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15%-18% 的范围。报告期内政府补贴主要是对旧厂区拆迁补偿款的摊销。从 2008 年 4 月开始，南

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施工，公司旧厂区属于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动迁范围；公司获得拆迁补偿合计 8,500 万元，作为对搬迁费用、由于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新建厂房以及搬迁至滨江开发区后新增的费用补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9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28.70 万元 3,259.09 万元及 4,555.8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1%，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5、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9.12	629.96	70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2	135.62	-57.37
合计	947.64	765.57	646.28

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六、（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6、201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

（1）公司净利润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215.01	30.03	59,381.71	-14.44	69,407.46
营业成本	59,577.34	31.00	45,479.05	-20.77	57,400.34
营业毛利	17,637.67	26.87	13,902.65	15.79	12,007.12
净利润	5,588.36	33.59	4,183.14	22.04	3,427.64

上表中，2010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完工交货并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主要为 2008、2009 年签订；由于公司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2008、2009 年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相应的合同价格也较低，因而 2010 年营业

收入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09 年-2011 年的销量分别达到 8,657 吨、8,890 吨和 10,676 吨；因此，相应的营业毛利逐年上升，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了 15.79%，净利润也逐年上升，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22.04%。

(2) 与行业同类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中圣集团	8,467.00	124,898.20	9,293.20	94,079.20	7,058.40	75,355.20
中国一重	43,242.90	874,920.08	80,043.65	859,123.09	118,445.92	915,252.66
二重重装	-13,873.10	722,034.21	27,979.69	672,497.62	38,003.28	755,482.64
张化机	14,417.55	147,313.39	13,683.32	105,197.39	12,032.04	92,222.15
斯迈柯	-	-	2,610.93	24,272.01	1,371.89	18,521.95
科新机电	2,653.09	21,605.73	3,264.80	19,540.84	3,697.65	18,291.14
本公司	5,588.36	77,215.01	4,183.14	59,381.71	3,427.64	69,407.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行业内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绝对金额相对稳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内各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在销量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一般与原材料耗用价格呈现同向变动关系。由于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巨大差异，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国一重、二重重装、张化机和科新机电因其压力容器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碳钢和不锈钢，因此与公司并不完全可比。出于原材料价格、产品产量和销量等数据的可得性，本公司选取斯迈柯作为业绩变化的量化对比对象。

报告期内，宝色股份与斯迈柯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但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有所不同。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低于 2009 年的营业收入，而斯迈柯的营业收入则保持了持续增长。2010 年，作为宝色股份主要原材料的钛材、复合材及镍材等耗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斯迈柯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锆材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但其镍材耗用价格则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①。同时，

^① 宝色股份和斯迈柯耗用的原材料镍材的价格出现不同的变动趋势是由双方因产品生产周期不同导致的采购期间不一致造成。

斯迈柯 2010 年销售量较 2009 年增长了 40.89%，而宝色股份增幅相对较小，仅为 13.68%。由于斯迈柯销量增长幅度对收入的正影响超过了耗用材料价格下降负影响，使得其与宝色股份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呈现出不同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0 年耗用单价	2009 年耗用单价
宝色股份	钛材	117.94	183.07
	复合材	21.48	24.81
	镍材	296.94	346.77
斯迈柯	镍材	245.35	234.33
	不锈钢	25.18	43.80
	铅材	522.72	630.51

(3) 报告期内公司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中圣集团	8,467.00	-8.89%	9,293.20	31.66%	7,058.40	57.08%
中国一重	43,242.90	-45.98%	80,043.65	-32.42%	118,445.92	18.52%
二重重装	-13,873.10	-149.58%	27,979.69	-26.38%	38,003.28	9.62%
张化机	14,417.55	5.37%	13,683.32	13.72%	12,032.04	24.32%
斯迈柯	-	-	2,610.93	90.32%	1,371.89	120.74%
科新机电	2,653.09	-18.74	3,264.80	-11.71%	3,697.65	3.49%
平均值	-	-43.56%	-	10.87%	-	38.96%
本公司	5,588.36	33.59%	4,183.14	22.04%	3,427.64	58.7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增长、产能规模和产销量持续扩大所致。

1)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呈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0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这与公司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以及原材料成本转移机制紧密相关。

A.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能力

发行人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大型重型特材装备领域具备

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本公司产品采用行业通用的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定价，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各自占合同总价的比例。由于公司具备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加工费的影响较小，因此 2010 年由于公司产品耗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但毛利率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主要体现如下：

a) 由于近年来公司实现了多套国产化首台套设备，在大型重型特材设备领域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因此公司在特材压力容器领域具备显著的定价能力。在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压力容器单位产品价格由 2009 年度的 8.68 万元/吨下降至 2011 年度的 6.64 万元/吨，下降 23.54%；公司压力容器单位产品成本由 2009 年度的 7.07 万元/吨下降至 2011 年度的 5.04 万元/吨，下降 28.74%。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毛利率由 2009 年的 18.52% 上升至 2011 年的 24.09%，是公司在压力容器领域定价能力的良好体现。

b) 2009-2011 年度，特材管道管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09% 和 29.16%，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较高水平。特材管道管件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虽然特材管道管件单位产品价格由 2009 年的 35.50 万元/吨下降至 2011 年度的 18.67 万元/吨，下降 47.41%，但是其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在特材管道管件领域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

B. 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转移机制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为规避原材料短期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每笔订单均在正式签订设备合同前进行市场调研与询价，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通常同步迅速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成本。该种方式锁定了主要原材料成本，合同签订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销售产品“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机制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规避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0 年，即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毛利率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且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逐年提升。

2) 发行人产能规模和产品产量、销量持续扩大

公司产能规模和产品产量、销量的持续扩大是公司快速发展的直接原因。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对于非标特材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生产逐步达到满负荷状态。公司于 2008 年开始“特材成套设备扩产项目（滨江二期项目）”建设，2009 年宝色设备开始投资建设“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技改项目”，随着上述两个项目陆续建设，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8,000 吨、9,000 吨和 11,850 吨。伴随着产能的释放，发行人非标特材装备的总产量也从报告期初的 8,230 吨提高到 11,372 吨，涨幅 38.18%。产能产量的稳步提高推动了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受益于非标特材装备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量也同步扩大。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产能（吨）	11,850	9,000	8,000
总产量（吨）	11,372	8,810	8,230
总销量（吨）	10,676	8,890	8,65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量保持增长，虽然 2010 年营业收入金额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但净利润仍保持快速增长。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7%	23.57%	17.60%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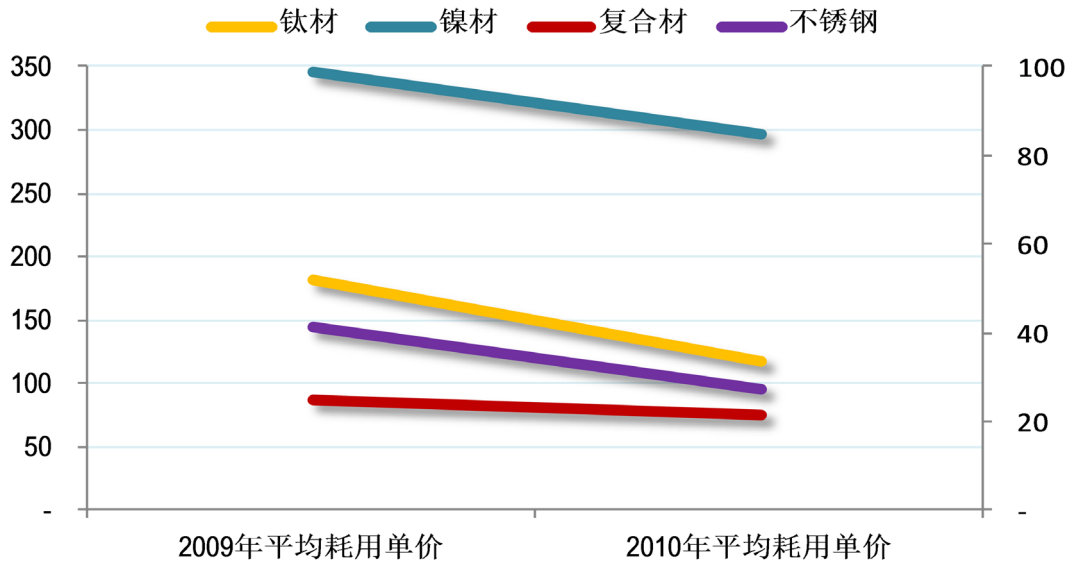
如上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基本保持稳定并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0 年较 2009 年提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按照行业特有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

（1）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产品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并承接了多套化工、冶金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型关键设备订单，制造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加工费也相应提高。随着未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毛利率较高的管道管件产能，以及进入核电设备等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2) 另一方面, 2009 年和 2010 年, 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价格不断下降; 而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能力较强, 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由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决定, 并不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减少。因此, 可以维持适当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 2010 年的毛利率水平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以 2010 年度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 2009 年度做对比, 201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耗用单价相对于 2009 年度均有大幅度下降。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果按 2009 年的原材料平均耗用单价对 2010 年的原材料耗用量进行模拟计算, 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将同时上升 14,454.48 万元; 模拟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至 18.82%。因此, 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4.75 个百分点。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A	B	C=A-B	D=(A-B)/A
2010 年	57,221.07	43,731.56	13,489.51	23.57%
2010 年原材料均价下降的影响金额*	14,454.48	14,454.48	-	-
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后的金额	71,675.55	58,186.04	13,489.51	18.82%

*注: 2010 年原材料均价下降的影响金额=∑各原材料 (2009 年均价-2010 年均价) *该原材料 2010 年耗用量

2011 年在原材料耗用价格回升的情况下, 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主要在于发行人近年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毛利率较高的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产品占比逐年提升, 内生性的持续增长促进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压力容器	14,267.13	24.09	10,492.01	23.53	9,898.88	18.52
管道、管件	1,420.68	29.16	2,230.78	30.09	532.22	31.24
其他制品	663.72	10.93	339.39	12.19	665.22	9.32
工模具及备 品备件	458.14	31.44	427.33	17.48	426.89	13.38
合计	16,809.67	23.47	13,489.51	23.57	11,523.22	17.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09 年度的 17.60% 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47%。其中主要产品压力容器的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压力容器产品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相应的制造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加工费也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在耗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管道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09% 和 29.16%，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大规格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技术目前已普遍应用于不锈钢焊管制造领域。但是由于有色金属等特种材料特殊的成型及焊接特性，国内具备大口径、超长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而发行人在特材管道领域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第二、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取得了巨大成功。发行人钛焊接管道的制作工艺通过了挪威 Norsok 的认证审查以及欧盟 PED 认证，公司钛管道获得了国内大型 PTA 制造企业的认可。第三、公司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技术已发展为成熟技术，并制定了大口径特材焊管制造工艺技术看方案，且成功应用于公司生产实践。

其他制品主要为小型非标特材装备产品，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毛利率波动较大。

(2) 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内销毛利	16,035.92	23.15	12,681.53	23.48	8,609.96	15.58
外销毛利	773.76	32.87	807.98	25.23	2,913.26	28.53
总毛利	16,809.67	23.47	13,489.51	23.57	11,523.22	17.60

报告期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20% 以上；2011 年外销毛利率更是达到了 32.87%。其主要原因是国外客户对技术和材料要求普遍高于国内客户，产品制造工艺更复杂、更精密，因此对应附加值也较高。

随着公司对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的持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将逐渐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21.89%	25.89%	26.71%
中国一重	29.55%	25.09%	23.85%
二重重装	16.09%	10.77%	7.95%
张化机	24.53%	27.05%	26.94%
斯迈柯	28.21%	26.78%	23.59%
科新机电	31.06%	32.65%	31.02%
平均值	25.22%	24.71%	23.35%
本公司	23.47%	23.57%	17.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国一重和二重重装为其压力容器产品销售毛利率，其压力容器主要以碳钢及不锈钢制压力容器为主；张化机、科新机电和斯迈柯以及本公司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其中，张化机和科新机电公司产品主要为钢材制非标压力容器；因中圣集团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因此取其综合毛利率。斯迈柯尚未披露 2011 年年报，因此以其半年报数据代替。

由于各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生产用材、产品用途和面向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存在一定差异，行业内各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别，但差异程度较小，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优势企业正常的毛利率范围之内。上表中，发行人较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略低，且毛利率差额呈缩小趋势，毛利率差额

从 2009 年的 5.75 个百分点缩小到 2011 年的 1.75 个百分点。

(1) 发行人与斯迈柯、中圣集团毛利率比较分析

由于我国国内专业生产有色金属及其复合材等特材压力容器的上市公司较少，其中斯迈柯、中圣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最为接近。而公司与斯迈柯、中圣集团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

为规范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收购了宝钛集团的装备分厂，近年来受到生产场地狭小以及运输条件等方面的限制，产品结构局限于规格较小的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宝鸡技改项目建设陆续完工后，有效提高了宝色设备的制造加工能力，解决了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问题，使总体毛利率明显提高。

近三年母公司和宝色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毛利率	24.80%	25.35%	21.45%
宝色设备毛利率	16.35%	17.21%	9.51%
合并毛利率	23.47%	23.57%	17.6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22%	24.71%	23.35%
斯迈柯	28.21%	26.78%	23.59%
中圣集团	21.89%	25.89%	26.71%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而得，由于斯迈柯尚未披露 2011 年报，因此取其 2011 年半年报数据；本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1 年数据披露。

由上表可见，剔除宝色设备影响后，2009 年度和 2011 年度宝色股份（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10 年度宝色股份（母公司）毛利率则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同时剔除宝色设备影响后的宝色股份（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斯迈柯、中圣集团之间的差异进一步缩小。

随着宝鸡技改项目的陆续投入，机器设备及建筑物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生产能力逐步释放，未来发行人合并毛利率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发行人与其他非特材压力容器企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相较可比上市公司中如张化机、科新机电等主要生产碳钢及不锈钢等非特材压力容器企业，发行人毛利率较该非特材压力容器类上市公司低。其主要原因除

受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略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外，发行人较高的原材料价格也降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务，产品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其绝对金额相对稳定。因此，在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材料成本越高，毛利率越低。行业原材料主要为钛、钽、镍等有色金属特种材料、高级不锈钢材料，以及金属复合材料等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特性的材料，原材料价格水平相对较高，比普通碳钢材料高出几倍乃至数十倍。如，科新机电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碳钢和不锈钢，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由于“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使得其合同单价较低，但毛利率较高。而本公司由于产品加工费相对稳定，较高的原材料价格导致最终产品销售总价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主要依据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原材料使用量以及设备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制造工时等，对产品成本费用合理测算，并附加一定程度的行业合理利润，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可以维持适当的毛利及盈利水平；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行业类别、产品特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圣集团	21.28%	25.56%	24.37%
中国一重	2.54%	5.58%	34.44%
二重重装	-2.54%	5.34%	13.70%
张化机	8.77%	26.41%	39.69%
斯迈柯	—	25.89%	18.76%
科新机电	4.99%	10.84%	30.52%
平均值	7.01%	16.60%	26.91%
本公司	17.05%	14.64%	13.8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斯迈柯尚未披露 201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持续提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4%、14.64%和17.05%，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57	1.53	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4.18	872.46	713.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	123.62	22.7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23.36	993.73	743.68
所得税影响数	90.83	69.68	44.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2.53	924.06	69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2.53	924.06	69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36	4,183.14	3,4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5.83	3,259.09	2,728.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18.48	22.09	20.3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基本保持在20%左右，主要是公司因地铁施工搬迁厂房而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逐年摊销确认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三）、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09年至2011年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29.21%，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报告期完税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额情况

（1）所得税、增值税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所得税	2009 年度	498.46	703.65	1,014.73	187.38
	2010 年度	187.38	629.96	515.63	301.71
	2011 年度	301.71	899.12	868.84	33199
已交税额小计		—	—	2,338.00	—
增值税	2009 年度	-1,469.91	2,572.23	1,599.36	-497.04
	2010 年度	-497.04	2,006.05	1,278.22	230.79
	2011 年度	230.79	2,033.59	2,285.84	-21.46
已交税额小计		—	—	5,743.19	—
已交税额合计		—	—	8,081.19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①2009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及结缴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税基础	应税金额	税率	应交税额	期初结余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城建税：							
宝色设备	应交增值税	63.20	7%	4.42	—	4.42	—
宝色股份	应交增值税	1,536.16	5%	76.81	1.84	78.65	—
宝色股份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609.99	5%	30.50	—	30.50	—
合计				111.73	1.84	113.57	—
教育费附加：							
宝色设备	应交增值税	63.20	3%	1.90	—	1.90	—
宝色股份	应交增值税	1,536.16	4%	61.45	1.54	62.92	0.06
宝色股份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609.99	4%	24.40	—	24.40	—
合计				87.75	1.54	89.22	0.06

②201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及结缴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税基础	应税金额	税率	应交税额	期初结余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城建税：							
宝色股份	1-5 月应交增值税	617.46	5%	30.87	—	30.87	—
宝色股份	1-5 月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70.91	5%	3.55	—	3.55	—
宝色股份	6-12 月应交增值税	914.11	7%	63.99	—	53.47	10.52
宝色股份	6-12 月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246.14	7%	17.23	—	13.74	3.49
宝色股份	营业税	0.12	7%	0.01	—	—	5.64

宝色设备	应缴增值税	80.56	7%	5.64	—	101.64	19.65
合计				121.29	—	203.27	39.3
教育费附加:							
宝色股份	应交增值税	1,531.58	4%	61.26	0.06	55.25	6.07
宝色股份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317.05	4%	12.68	—	10.69	2.00
宝色股份	营业税	0.12	4%	0.00	—	0.00	—
宝色设备	应交增值税	80.56	3%	2.42	—	—	2.42
合计				76.36	0.06	65.94	10.49

③2011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及结缴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税基础	应纳税额	税率	应交税额	期初结余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城建税:							
宝色股份	应交增值税	1,593.78	7%	111.56	10.52	118.44	3.64
宝色股份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68.13	7%	4.77	3.49	8.26	0.00
宝色股份	营业税	0.60	7%	0.04	0.00	0.04	0.00
宝色设备	应缴增值税	513.72	7%	35.96	5.64	69.60	-28.00
合计				152.34	19.65	196.35	-24.36
教育费附加:							
宝色股份	应交增值税	1,593.78	5%	79.69	6.07	83.10	2.66
宝色股份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68.13	5%	3.41	2.00	5.40	0.00
宝色股份	营业税	0.60	5%	0.03	0.00	0.03	0.00
宝色设备	应交增值税	513.72	3%/5%	20.67	2.42	35.09	-12.00
合计				103.78	10.48	123.62	-9.34

经过测算发行人各项税费应缴情况并与纳税申报表核对,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各项税费的计算和结缴是准确的、合理的。

2、所得税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1,070.56	-333.87	351.45
应纳税所得额	5,994.12	4,614.85	4,425.37
适用税率	15%	15%	15%、25%

实际执行税率	15%	15%	15%、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9.12	692.23	703.65
所得税减免*	-	-62.27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2	135.62	-57.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947.64	765.57	646.28

*注：2010年4月2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下发陕国税函【2010】150号文件，确认宝色设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宝色设备2009年原按25%多缴的所得税部分留抵以后年度。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63.64	455.54	365.3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135.77	5.94	62.27
所得税优惠合计	599.41	461.48	427.59
利润总额	6,536.00	4,948.71	4,073.92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17%	9.33%	10.50%

(1) 宝色股份税收优惠情况

2009年度，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宁高企协[2009]2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09320001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宝色设备税收优惠情况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4月2日下发了《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150号），宝色设备2009年度主营业务（钛镍设备、钛制品、坩埚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收入若超过总收入70%以上，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4月30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书》，确认宝色设备符合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同意宝

色设备2009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1年5月16日宝鸡市国家税务局、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同意宝色设备201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的开拓者，以及技术发展的主要引领者，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发行人技术中心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苏经信科技〔2010〕1033号”）；发行人钛、镍、锆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以及氧化反应器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发行人所生产的多项大型特材化工设备为国内首制，实现了我国在特材装备制造领域多项“零的突破”，是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因此公司预计，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未来可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宝色设备作为西北地区重型化工装备制造的领军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条件下，预计未来可以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5.99	32,005.05	38,0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6	2,535.00	1,74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89	-8,089.53	-8,8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0	511.23	9,41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8.12	-32.86	-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26	-5,076.16	2,273.3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069.52 万元、32,005.05 万元和 43,915.99 万元，而同期实现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 69,407.46 万元、59,381.71 万元和 77,215.01 万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5%、53.90%和 56.87%，比例不高。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在于现金流量表并未将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在内。公司许多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一般期限 6 个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票据到期收款之前，公司会尽量将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使用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5.99	32,005.05	38,069.52
加：收到承兑汇票	54,437.36	34,071.96	26,344.31
减：票据贴现	-	400.00	500.00
减：票据到期收款	1,281.14	2,764.81	2,507.93
收到现金及票据合计	97,072.21	62,912.20	61,405.90
营业收入	77,215.01	59,381.71	69,407.46
收到的现金、票据与收入的比例	125.72%	105.95%	88.47%

如上表所示，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考虑在内，则近三年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8.47%、105.95%和 125.72%，货款回笼速度较为正常。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达 10,028.06 万元，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3,199.14 万元，两者之比为 75.98%；其中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51.96 万元，净利润为 5,588.36 万元，两者之比为 102.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显示公司整体盈利质量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近三年合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06	5,751.96	2,535.00	1,741.10
净利润	13,199.14	5,588.36	4,183.14	3,4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5.98%	102.93%	60.60%	50.80%

3、2011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增加 3,216.96 万元，增

长了 126.9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0 年增加 9,045.66 万元，增长 23.5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0 年度增加 5,828.71 万元，增长了 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 2010 年度增加 11,910.94 万元。随着滨江新厂的投入使用和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2011 年承接了众多项目订单，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收到客户预付的购货款 23,425.06 万元，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了 10,605.67 万元。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幅度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增长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9,276.60 万元，主要为公司滨江二期项目、宝鸡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各年度投资活动主要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五、（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5,51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占用了大量的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流量，为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增加了债务融资。201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10.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和充分运用银行信用工具融资，相应开具保函、信用证、票据而冻结的保证金支出增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规模逐渐加大，各类贷款余额从 2009 年末的 26,000.00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30,700.00 万元。债务融资弥补了公司高速发展期的资金缺口。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总计 22,760.21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机器设备以及新建厂房的投资支出，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4,629.73	-	4,629.73	-
专有技术	15.84	-	-	15.84
机器设备	4,116.15	278.55	1,386.62	2,450.98
房屋建筑物	13,998.47	1,936.65	4,342.07	7,719.75
合计	22,760.21	2,215.20	10,358.43	10,186.58

注：房屋建筑物含当年投入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购置土地支出合计 **4,629.7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的滨江开发区土地使用权以及宝色设备购置的陕西宝钛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2、专有技术支出合计 **15.84**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金蝶财务软件费用。

3、机器设备支出合计 **4,11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滨江二期工程、宝鸡技改项目的动工兴建，公司增加了设备投入，产能得到提高，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房屋建筑物支出合计 **13,998.47** 万元，主要为滨江二期及宝鸡技改项目的新厂房、办公楼、食堂等的投入。

公司对新厂房和新设备的持续投入，大大的提升了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无跨行业投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作为中国本土最大的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在公司品牌、生产技术等方面均拥有较为突出的优势，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

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国家近年来也加大了对装备制造业的扶持力度。随着《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的出台，装备制造业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也促使国内装备制造业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政策措施明确指出，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制定《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支持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目录内装备的自主化等。在国家相关鼓励类产业政策不断刺激下，不仅将为类似于本公司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将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得以稳定、持续增长。

（二）新兴行业市场的开拓影响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布在化工及冶金行业，主要集中于石油（精细）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和冶金等四类行业，客户覆盖行业面较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核电、海水淡化、节能环保等新领域，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将会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更大的空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走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特材设备，钛材、镍材等特种有色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同时公司采用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制定销售价格，该定价模式保证了一定的利润率，但当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时，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反之亦然，因此当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或上升时，会相应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或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四）业务发展目标及募投的影响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以打造国内最大、最强非标特材装备生产基地为业务发展目标，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行业覆盖率，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全面扩充公司的产

能，新建特材管道管件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含量。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迅速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和利润也将随之增长，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细分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滨江新厂区建设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公司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2011 年初公司新厂区基本建设完成，在不需大量资金投入情况下，考虑股东过去几年对公司整体搬迁全力支持，公司 2011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利润分配，对股东分配的股利合计为 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

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四)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章程(草案)》时,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讨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

(1) 公司分红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即每年公司的股利支付率不低于 15%。高于 Wind 资讯显示的专业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7.34%的股利支付率,也高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2009-2011 年度 13.96%的平均股利支付率。

（2）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募投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外，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建成均会推高流动资金的需求。

① 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随着公司滨江二期项目和宝鸡技改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的生产能力从2009年的8,000吨提高至2011年的11,850吨，增幅48%。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金占用相应增加。2011年末，公司存货3.3亿元，较2009年末增加1亿元；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也较2009年末分别增加1.3亿元和1,600余万元。随着公司两个项目的达产，公司生产能力将继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

② 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大流动资金的需求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00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实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48亿元。其中两个项目的投资概算除对约4,000余万元的铺底资金做出安排外，无其他流动资金的预算安排。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目前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

（五）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利润分配计划》，并经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1）发行人制定该规划考虑的原则及因素

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要回报手段的基本原则，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

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做出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调整后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3）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①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⑤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行人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计划

（1）发行人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 发行人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

①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09-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0.78%、27.69%和 29.21%，每股收益从 2009 年的 0.23 元提高到 2011 年末的 0.37 元，增长 63.04%，各项财务指标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随着发行人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导致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提高，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回报投资者。

② 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能扩张，完善产品结构，增大研发力度，注重人才培养，开拓市场渠道，发展企业品牌，优化治理结构，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并借助资本市场，保持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并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大型成套设备制造、研发能力的特材装备制造集团。

该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发行人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发行人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③ 股东回报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④ 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发行人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发行人现时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⑤ 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发行人的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发行人的非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外部融资难度增加，加大了发行人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发行人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 发行人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实施的可行性

①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为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提供了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2009年的6.94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7.72亿元，净利润由2009年的3,427.64万元增加到2011年的5,588.36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② 良好的现金流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亿元，为同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75.98%；尤其是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实现净利润相当，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保障。

③ 稳定的经营状况确保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持续性。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决策机制和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江宁发改投字【2011】296 号	已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环保批复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研发实验项目	3,800	3,800	江宁发改委投字【2011】310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14,000	7,000	21,000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研发实验项目	1,000	2,800	3,8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为了争取宝色股份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实验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特材管道管件行业发展现状

非标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制品作为特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发展空间与非标特材设备应用密切相关。特材焊接管道管件产品主要包括：特材焊接管道、弯头、法兰、三通及异径管等。

目前，我国尚没有专业化生产非标特材管道管件的生产商，该产品生产主要由非标特材设备供应商兼营，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部分特材管道尤其是中、大口径和超长、超高精度的特材管道管件需要依赖进口。

2、特材管道管件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分析

特材管道管件的重点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电力（火电及核电）、滨海石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以及船舶等领域。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2010 年金属焊接压力管道工业销售收入 243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8%。其中，2010 年不锈钢制金属焊接压力管道销售收入 87.5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87%；2010 年有色金属及复合材料金属焊接压力管道销售收入 34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0%。

目前，随着下游产业用户对化工产品品位要求的不断提升，新建项目大量采

用耐腐蚀材质的特材管道管件，同时老的生产线也逐步加大对设备及管线的改造步伐，国内特材管道管件需求量越来越大。石油化工行业的需求尤为显著：由于目前的优质原油越来越少，炼油过程中设备及管线的腐蚀情况日益严重，特材管道管件的需求不断加大；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上原油、海水、生活用水等的输送，往往也需要大量的特材管道管件。预计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非标特材管道管件的市场需求容量将进一步增大。

3、特材管道管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尚无专业化生产非标特材管道管件的生产商，该产品的生产主要由非标特材设备供应商兼营。

主要竞争生产商情况请参阅：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随着钛材、锆材、高级不锈钢、镍基合金等特种材料的广泛应用，特材管道管件将在众多领域形成对传统不锈钢的替代。本公司已掌握了特材管道管件的成型技术、焊接技术和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通过前期小批量生产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产品在特材装备市场上的认可度得到大幅度提升，为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完成将使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具有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非标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生产能力的厂商，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4、特材管道管件项目的技术保障

大规格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技术目前已普遍应用于不锈钢焊管制造领域，但是由于有色金属等特种材料特殊的成型及焊接特性，国内具备大口径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依托本公司在非标特材设备领域的加工经验，结合不锈钢大口径焊管制造工艺，发行人制定了大口径有色金属焊管制造工艺技术。公司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制造技术为成熟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成型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 9 米超长横梁上采用双缸结构制管机，使卷管长度可在 4—9 米之间任意转换，不再受限于某几种规定的长度。

（2）焊接技术：公司通过工艺方案论证，选用了国际先进等离子弧/自动钨

极氩弧焊接技术。利用等离子弧焊接实现单面焊双面成型，最终确保大规格焊管的焊接质量。公司钛焊管的焊接技术达到国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 检测技术：结合大口径焊管的检测特点，为确保焊接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特材管道件检测采用了先进的在线过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业电视，将焊接过程中焊缝质量检测数据转化成数字信号传输到计算机，进行实时焊接质量控制和焊接参数调整，实现了特材焊管的过程质量控制。

5、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投产并完全达产后，将可形成年产特材管道管件 71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568 吨，管件 142 吨。

(二) 研发实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研发实验项目发展规划

公司“研发实验项目”拟建立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研发实验体系，以特材加工工艺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为主，总体规划企业的研发支持工作，实现生产与研发的联动性，加速技术创新和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而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1) 整合企业各项研发资源，完善研发实验中心的软硬件平台，搭建统一管理的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计划执行、成果申报、工程化应用研发体系，实现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文档化和产业化。

(2) 实施研发工作齐头并进发展战略，即消化吸收、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同步开展，在快速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难题的基础上构建研发长期规划，积极进行先进技术、领先工艺和先进设备的预研和储备，打造特材加工领域持续的研发优势。

2、拟开展的科研课题项目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特材装备制造的优势地位，拓展公司特材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领域，加快特材制品的应用和制造技术进步，完善有色金属基础技术，拟建立的研发实验中心将立足实现公司特材制品低成本高效优质加工，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行特材基本性能（包括力学、应用性能等）和新材料的研究和数据积累，为我国有色金属应用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积极进行新结构、新产品研发，为公司拓展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提供空间。同时积极跟踪国内国际特材应用加工

检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前瞻性、高附加值的特材高端产品前沿应用和加工技术,不断完善和丰富公司特材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根据现在国内外特材制品的应用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制约公司当前发展的瓶颈和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拟选用如下科研项目作为研发实验中心近期开展的项目:

(1) 高级不锈钢有色金属性能数据库建设

我国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较晚,导致该类材料应用领域的技术空白较多,材料性能尤其是腐蚀性能数据较为缺乏。大量的过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依赖于国外材料供应商的实验数据,阻碍了我国特材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内非标特材装备行业迫切需要建立完整的专业数据资料库以指导、推广和提高特种材料加工应用能力。

拟建立的研发实验中心将从国内较为常用的有色金属钛、镍和锆等入手,通过整理公司长期以来相关的实验数据,并收集有关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等材料性能、使用性能方面的资料,模拟有关有色金属应用较多的介质和温度等工况条件,进行性能、腐蚀试验和分析,通过较为长期的测定研究积累数据,最终形成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材料应用资料和数据库信息系统,为国内有色金属材料应用、过程装备制造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2) 特材先进高效焊接技术

随着对有色金属材料性能认识的逐步提高,有色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在化工、舰船、航空、海水淡化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大型化、接头结构复杂、接头质量要求高成为特材容器及制品制造过程中的一大特点。传统的焊接方法——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条电弧焊等由于自身特点,生产效率低、工件加工过程复杂、材料损耗大、质量稳定性差、制造成本高,已逐渐无法适应规模化和大型化有色金属制品的加工。研究开发先进高效焊接方法已经成为适应特材压力容器及制品制造加工实现节约型、复杂结构、高端化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特材的对接焊接、中薄板拼接、管板与换热管结构深熔焊技术、相贯线焊缝智能焊接技术等先进焊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大幅降低特材压力容器及制品加工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消耗,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特材压力容器及制品制造前沿技术、高端产品领域的话语权,为加快钛、锆、镍、高级不锈钢等多种金属的焊接技术进步提供保障。

本研究项目拟依据公司特材产品通用标准及技术要求,制定特材先进高效焊

接技术发展规划和项目课题实施计划，并依据制定的试验方案和试验指导书，进行相关焊接试验、加工、检测试样，在得到试验结果后，修正、调整各种方法和参数，最终得到较优化的焊接工艺，编制项目小结报告；力争在三年内逐步解决特材产品的焊接接头高效优质焊接技术，促进企业焊接自动化水平的大幅提高。同时进行相贯线焊接接头智能焊接技术、管与管板不等厚接头深熔焊等重点难点项目的科技攻关，并完成产品制造基本技术方案和产品的基本试验任务。

(3) 厚壁（≥50mm）特材高效优质制造工艺

随着化工装备的大型化趋势加快和对工艺生产所需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具有耐热、耐蚀等优异性能的厚壁（≥50mm）特材容器已开始逐渐应用于高端化工生产中。虽然厚壁特材容器壳体成型、机械加工按照常规加工工艺能够顺利完成，但封头成型、焊接过程控制及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规范。同时由于设备制造周期长、垫付资金大，若采用常规工艺，材料加工程序繁多、生产效率低、材料损耗大、质量稳定性差、生产成本和投资成本均将大幅提高。实现厚壁特材容器高效、优质、低成本制造是厚壁特材容器制造技术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本研究项目拟通过总结薄壁特材容器及制品的制造技术特点，分析厚壁（≥50mm）特材厚壁容器制造过程的技术难点，如厚壁特材封头成型技术、高效优质低成本焊接技术和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进行技术攻关，探索特材厚壁容器制造的合理工艺路线和制造技术，并配套相应的仪器设备，形成特材厚壁容器的制造技术规范，完成相应产品生产，在三年内逐步解决多种特材厚壁容器制造中的封头成型及高效优质焊接问题。

(4) 钛及钛合金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微弧氧化陶瓷技术是一种在钛和钛合金表面原位生长陶瓷层的高新技术。其原理是在工件表面生成阳极化膜的同时，通过微电弧瞬时 7000K 高温把极化膜转为陶瓷相。该陶瓷层硬度高、高耐磨、韧性好、与基体结合力强、耐腐蚀、耐高温氧化、绝缘性好。钛和钛合金微弧氧化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军事等行业。目前国内微弧氧化产品生产厂家极少，且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合格指标，发展潜力巨大。

本研究项目拟成套引进 WHD-150 型双极性微弧氧化试验设备，包括：微弧氧化专用电源、槽组部分、加热温控部分、循环冷却部分、搅拌部分、导轨行车

部分等。力争在两年时间内完成试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修订、调整原试验参数，最终确定钛及钛合金微弧氧化处理的工艺和检测方法及评定指标，并应用于产品实际生产。

(5) 智能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非标压力容器部件数量多、形态各异、制造过程繁多、制造程序复杂，且由于产品使用条件苛刻，过程控制更为严格、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因特材装备投资成本和制造成本均比较高，所以不断改进加工技术以减少加工过程工序、提高加工部件质量、降低特材容器及制品制造的准备工作量和材料消耗是特材压力容器制造始终不变的研究课题。智能高效精密的加工技术如高效坡口加工技术、接管与壳体相贯线智能切割技术、超薄板的无变形无损耗切割技术等课题项目的研究及应用，将大幅提升非标特材压力容器的加工技术水平，彻底改变特材加工工业化现状，促使其向智能化方向迈进。

本研究项目拟依据特材压力容器及制品的性能特点，以及部件结构形式，拟定实现不同规格材料及结构的精密加工技术方案，与相应的有实力的装备制造企业进行工艺方案可行性研究，进行制造试验装备的工艺试验，在一年内完成试验性工艺试验，三年内逐渐推广智能高效精密加工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6) 圆柱型钛制多层高效换热器研究

钛作为散热装置的优异材料，具有散热性能好、耐蚀、不结垢、重量轻、比强度高、耐热性好等特点。因而在海水淡化、海洋工程等有耐蚀要求的领域中得以广泛应用。圆柱型钛制多层高效换热器作为海洋工程中的关键装置，国内长期以来没有成熟的技术和产品。为了提高散热效果和效率，圆柱型钛制多层高效换热器采用钛薄板制造，单片厚度小于 1mm，并经由钛薄压型后组焊而成，内外交错施焊，组装焊接难度很大，需要进行技术攻关完成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并配套专门的成型、组装和焊接工装才能完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完成圆柱型钛制多层高效热换热器制造技术方案，并完成样品成型和组对工装、焊接设备的选用采购和调试以及样品的制造检验工作，最终形成该型号热换热器的标准化工业化生产技术。

(7) 大规格高级不锈钢、镍、锆等特材管道管件的制造工艺研究

传统的特材管道管件生产工艺制造的管道长度短（小于 2500mm）、加工工序多、材料浪费大、焊缝多、检测工作量大、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低，且焊接

质量难于保证。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已进行了大规格（直径在 159mm 以上、长度大于 6000mm）钛管道的制造工艺研究，进行了相应的配套管件的制造工艺研究，并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钛管道管件制造工艺路线，且实现了钛管道管件的批量生产。为了适应市场需求，需要针对大规格的高级不锈钢、镍、锆等管道及配套管件制造工艺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管道管件产品范围，满足市场需求。

本研究项目拟在大规格钛管道管件实现批量生产的基础上，制定除钛材外的其他材质特材管道管件制造工艺技术路线及工艺技术，并逐渐在两年内使大规格特材焊管及管件实现多品种、多规格系列化供应。

3、持续性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和技术储备所需，除上述项目课题以外，公司还将对各年的研发重心适量进行调整并补充完善。上述科研项目研发达标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将进入生产性应用阶段，研发部门将依据当时行业技术水平的现状展开新一轮的研发试验和实验工作，以保障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非标特材设备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非标特材设备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在获得产品订单后才开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均基本完成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已经逐步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管道管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特材管道管件产品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特材管道管件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基本上是依赖于共用特材压力容器生产设施、挤压特材压力容器的产能实现的。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产能（吨）	11,850	9,000	8,000
总产量（吨）	11,372	8,810	8,230
产能利用率	95.96%	97.89%	102.88%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即第三年完成 60%产能，将可形成年产钛、镍、锆等有色金属、高级不锈钢等特材管道管件 426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340.8 吨，管件 85.2 吨，第四年达到产能 100%，将可形成年产管道管件 71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568 吨，管件 142 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集中有限资源实现长远发展的有效手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必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取得特材管道管件领域的先发优势

目前，我国尚无专业化生产非标特材管道管件的生产商，该产品生产主要由非标特材设备供应商兼营，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部分特材管道需求需要依赖进口满足。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我国率先打造专注于特材管道管件制造的专业化生产线，是公司迎合特材管道管件领域良好市场机遇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特材管道管件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取得突出的先发优势。

（2）改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作为本土非标特材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塔器、储罐、换热器等典型的非标特材设备领域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集中于非标特材设备，产业链横向延伸能力不足。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目前，非标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的主要用途是作为非标特材设备的重要配件，与非标特材设备共同组成整套装备，并重点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领域。此外，特材管道管件还可作为独立装备应用于滨海石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等领域。

公司作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已经积累了石油化工、煤化工以及湿法冶金等领域重点客户，同时公司已完全掌握了非标特材焊接管道及管件的核心工艺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发挥特材设备和特材管道管件产品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能力。

(4) 实现规模化效益，降低产品生产及管理成本

公司所在的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递增特征。公司前期特材管道管件的小批量生产主要依赖于共用非标特材设备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场所，企业硬件运行压力巨大，生产效率较低而管理成本较高，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挤压了公司特材压力容器的产能。本项目将建设特材管道管件的专有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这将有助于缓解企业现有硬件的运行压力、实现特材管道管件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以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为主，特材管道管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特材压力容器毛利率。2010年和2011年，特材管道管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0.09%和29.16%，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1%和22.84%、特材压力容器的毛利率为23.53%和24.09%。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特材管道管件生产线，将有效扩大该项产品的产能和产量，进而大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6) 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促进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伴随着我国《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以及《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等一系列行业引导政策的实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将继续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作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主要产品的重要辅助产品，特材管道管件产品也必将保持与特材设备的同步发展，以实现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规模的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本土特材管道管件产品的发展，加速国内产品进口替代的步伐，推动全行业管道管件制造水平的提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制造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特材设备配套设施的生产能力，符合《“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和《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等产业政策指导方向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思路。

(2) 特材管道管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特材装备行业近年来已步入快速成长期，产品认知度、认可度及市场接受能力已实现质的飞跃。伴随着我国化工、冶金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整合，市场对特材管道、管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且未来特材管道将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不锈钢管道，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条件。

除与非标特材设备的需求增长密切相关外，对特材管道管件产品具有可靠的批量需求的行业及领域还主要包括：

①化工

1) PTA 行业

从 2000 年开始，下游聚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国内 PTA 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产能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的生产需要，PTA 进口量大幅增长。随着国内厂商陆续大量开展 PTA 项目建设，2010 年我国 PTA 产量达到 1,484 万吨，PTA 自给率已提升到 69%。2011 年开始，我国 PTA 新增产能进入集中释放期，行业整体产能和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对外依存度将继续下降。从 PTA 下游行业需求看，根据中国化纤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3,089.7 万吨，2005 年至 201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3.16%。随着我国化纤行业的继续发展，特别是聚酯产能的快速增长，对 PTA 的市场需求也将继续扩大。根据相关预测，“十二五”末我国 PTA 需求量将达到 3,000 万吨左右，尚有较大发展空间。PTA 行业供需两端的同向增长、PTA 产品的进口替代以及部分落后小规模 PTA 装置的淘汰等因素都将推动 PTA 行业供需状况逐渐趋于平衡，我国 PTA 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发展。在成套 PTA 装置中非标特材装备占据重要位置，特别是在成套 PTA 装置投资中非标特材装备占比较大，以 PTA 装置中特材管道管件的投资金额为例，150 万吨/年 PTA 装置所需管道管件金额就达到约 3,000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包括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洛阳龙宇化工有限

公司等均有计划投资建设或正在建设大型 PTA 项目，为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 1,4-丁二醇 (BDO) 行业

BDO 行业下游领域应用广泛，PBT 树脂、GBL、THF/PTMEG 及 PU 浆料等都是我国 BDO 产品的主要消费领域。2010 年之前，由于我国大陆 BDO 产品供给不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每年均需从我国台湾地区、韩国和中东等地区进口大量 BDO。随着近年来国内 BDO 生产企业的快速扩张，BDO 产品的自给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对外依存度由 2005 年的 61% 下降至 2010 年的 25%。华经纵横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0 年间，我国 BDO 需求年均增长率达到 2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 BDO 行业将继续发展，这将为特材管道管件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巨大动力。

3) 其它化工行业

除 PTA 行业和 BDO 行业外，醋酸行业和醋酐行业的平稳发展也将为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以醋酸行业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包括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均计划投资建设或正在建设大型醋酸装置，上述大型醋酸装置的建设将有效拉动特材管道管件的

②海洋工程

目前我国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主要在大陆架，水深不超过 300 米。我国石油资源的平均探明率为 38.9%，海洋石油仅为 12.3%，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探明率的 73%；我国天然气的平均探明率为 23.0%，海洋天然气为 10.9%，而世界平均探明率在 60.5% 左右。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油气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探明率很低，整体上处于勘探的早中期阶段，油气开发前景极为广阔，海上石油平台的市场需求强劲，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来自 2011 年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高级海事论坛的数据显示，到“十二五”末，预计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2,0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将超过 20%。2011 年 8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未来十年我国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战略目标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设计制造体系，初步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技术、部分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技术、以及关键配套设备和系

统的核心技术，基本满足国家海洋资源开发的战略需要。到 2020 年，形成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制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打造若干知名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基本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能力，产业创新体系完备，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预期同样为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尤其是非标特材管道管件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动力。

此外，全球海洋钻井平台的更新和新建需求也为我国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空间。目前主流的海洋钻井平台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Rigzone 的统计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全球共有自升式钻井平台 558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226 座、钻井船 127 艘，预计未来五年全球钻井平台（船）的更新需求量将超过 400 座（艘）。从新建需求来看，根据海洋工程剖析机构 ODS-PETRODATA 的预测，2010-2015 年，世界海上钻井平台总需求为 83 到 116 座。海上钻井平台巨大的更新、新建及维修需求为非标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以新建 2,000 吨的采油平台为例，所需钛管道约 100-150 吨，双相钢管道约 500-800 吨，总价值达到约 12,000 万元。保守估计，全球仅海上钻井平台领域就将为特材管道管件带来 150-200 亿元的采购需求。

（3）公司具备雄厚的产品技术积累

成型、焊接和检测技术为特材管道管件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前期管道管件的产品小批量生产过程中已经就相关技术的疑点、难点进行了重点攻关和突破，并自主研发了 9 米超长制管机，掌握了批量制作钛管道管件以及其它特材管道的核心技术。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重视和持续投入以及强大的研发实力为特材管道管件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前期小批量生产管道管件产品已取得较大成功

由于资金压力较大，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实施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未能如期开展，但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管道管件市场需求，同时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企业产品链条，并提升竞争实力，公司积极寻求突破产能限制的方法。自 2010 年开始，公司通过利用已有的特材压力容器的生产设施和购置的少量管道管件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了一定批量的特材管道管件产品，并取得了较大成功。2011 年特材管道管件产品产量达到 261 吨，是 2009 年产量的 5.44 倍。公司管道管件产品也已取得了

良好的经营业绩，2009 年-2011 年，公司特材管道管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03.78 万元、7,413.19 万元和 4,871.36 万元。

(5) 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并逐步拓展了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份，并出口至欧美以及澳大利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杜邦公司、BP 公司、拜耳公司、巴斯夫公司以及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重庆蓬威石化有限公司等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还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等多家设计院、福陆公司、日本东洋、德西尼布等众多工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了 BP 公司、杜邦公司、克瓦纳集团公司、陶氏化学公司、拜耳公司等国际工程公司全球供应商认证与审核，形成了双赢的合作理念、长期积极的合作关系和共同发展的合作基础。此外，公司还与国内众多大型特材设备招标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由于特材管道管件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且很大部分特材管道管件是作为特材压力容器的配套销售，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市场基础和企业影响力能为公司顺利打开并拓展管道管件市场带来巨大的助推作用。公司前期小批量生产的国内首制中大口径钛、锆管道管件已经成功应用于重庆蓬威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公司钛焊接管道的制作工艺通过了挪威 NORSOK 的认证审查以及欧盟 PED 认证，且已交付了多批海外订单，拜耳公司、挪威石油等国际知名客户都对本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

(6) 公司拥有较强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前期小批量生产特材管道管件阶段已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专业从事管道管件生产制造的员工约 20 余人，且公司现有的特材压力容器的制造员工可迅速转型为特材管道管件制造员工。同时，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并且已建立起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队伍，为高效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雄厚的生产制造人员和研发人员基础将有效促进特材管道管件项目的成功实施。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823.37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4,176.63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6,823.37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它费用）	6,058.7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963.47
1.3	基本预备费	801.11
2	铺底流动资金	4,176.63
合计		21,000.00

(2) 产品技术方案

①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管道采用国标 GB/T20801《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和 ASTM B862《钛及钛合金焊管标准规范》进行制造；其他管件如弯管、斜接弯头、异径管、大小头、三通等参照 GB/T20801、ASTM B862 等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制造。

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品供货规格和范围如下：

管道材质：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锆及锆合金、高级不锈钢等。

管道规格：外径 $\Phi 114 \sim \Phi 1016\text{mm}$ （特殊规格可达 $\Phi 3000\text{mm}$ ），壁厚 $\leq 50\text{mm}$ ，长度 $\leq 12000\text{mm}$ 。

单根管道的制造产品和行业标准对照如下表：

验收指标	本公司管道产品		行业标准规定	
	$\Phi 114-1016$	$\Phi 1016-3000$	$\Phi 400-1016$	$\Phi 1016-3000$
直径范围 mm	$\Phi 114-1016$	$\Phi 1016-3000$	$\Phi 400-1016$	$\Phi 1016-3000$
长度 mm	≤ 9000	≤ 6000	≤ 5300	≤ 5300
纵缝数量	1 条	≤ 2 条	≤ 2 条	≤ 2 条
环焊缝数量	无	1 条	≤ 3 条	≤ 3 条
直径允差 mm	≤ 3.0	≤ 4.0	≤ 4.0	6-10.0
直线度允差 mm	$\leq 0.1\%L$	$\leq 0.1\%L$ ①	$\leq 0.2\%L$	$\leq 0.2\%L$
纵缝棱角度 mm	$\leq 10\%\delta$ ②+1.5 且 ≤ 2.0		$\leq 10\%\delta+2$ 且 ≤ 3.0	
纵缝错变量 mm	≤ 0.30	≤ 0.50	$\leq 25\%\delta$ 且 ≤ 3.0	
压力试验 Mpa	1.5P③		1.5P	
检验等级	I	I	I	I

注：①L—单根焊管的长度；② δ —焊管的公称厚度；③P—焊管压力试验的设计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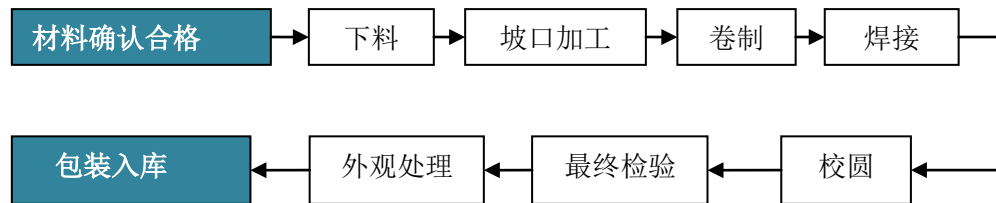
②所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性说明

公司特材管道管件所采用的工艺路线借鉴于碳钢、不锈钢等材质管道管件的制造技术，市场上均有成熟的技术装备；针对钛、镍、锆、高级不锈钢等特殊金属材料的成型、焊接等关键技术，发行人结合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摸索出了整套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且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前期小批量生产的管道管件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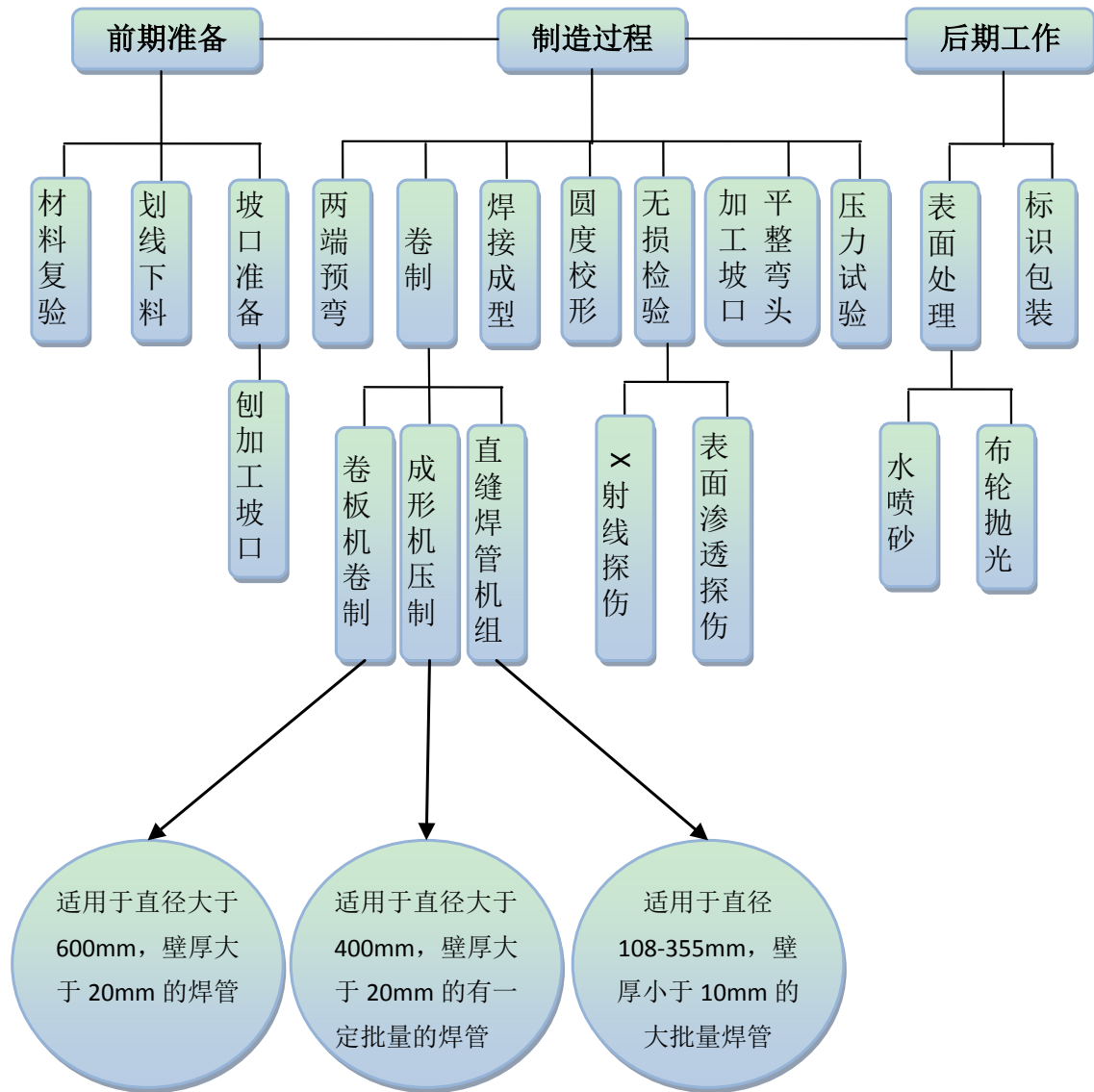
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特材管道工艺流程

总体工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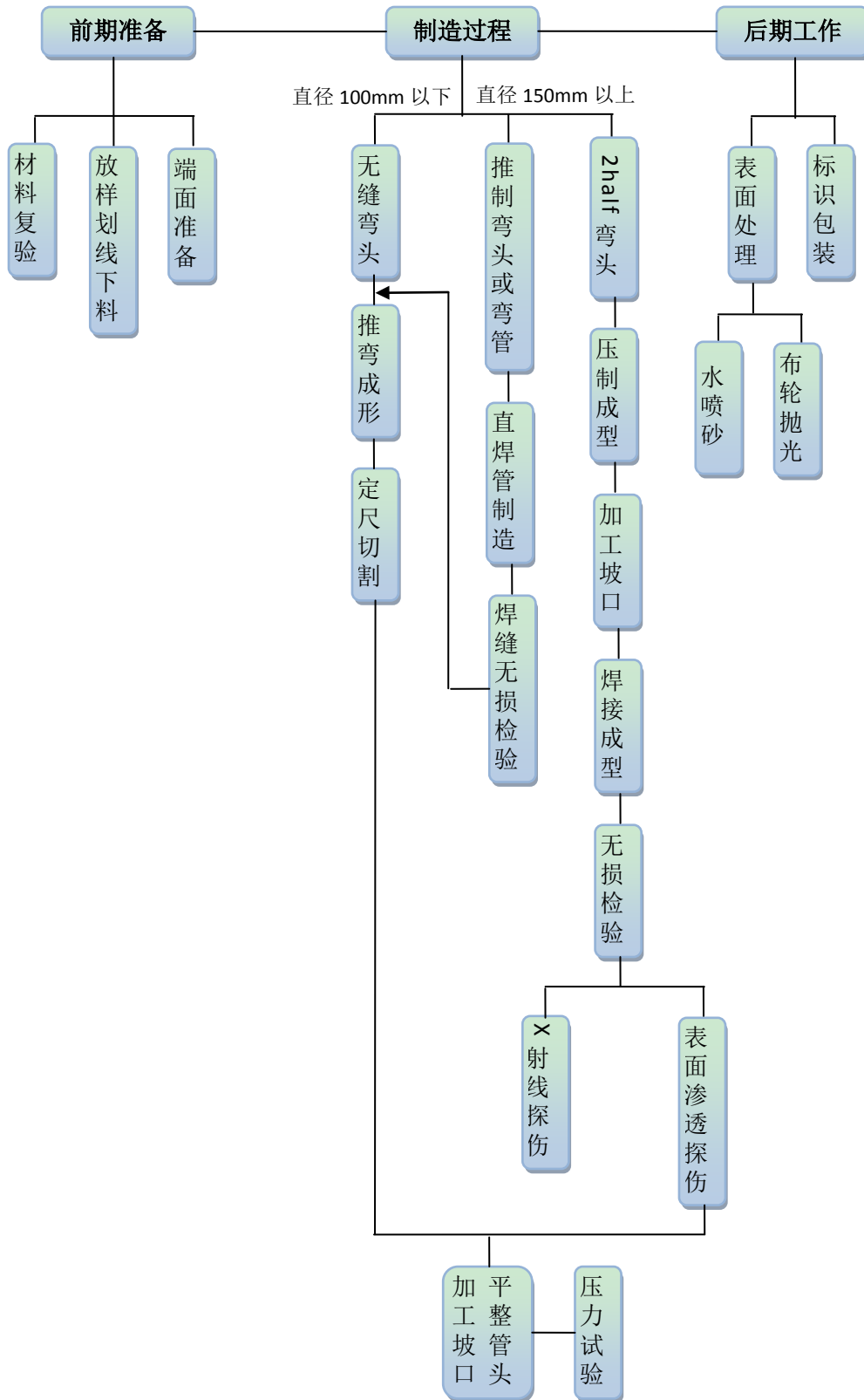


特材焊管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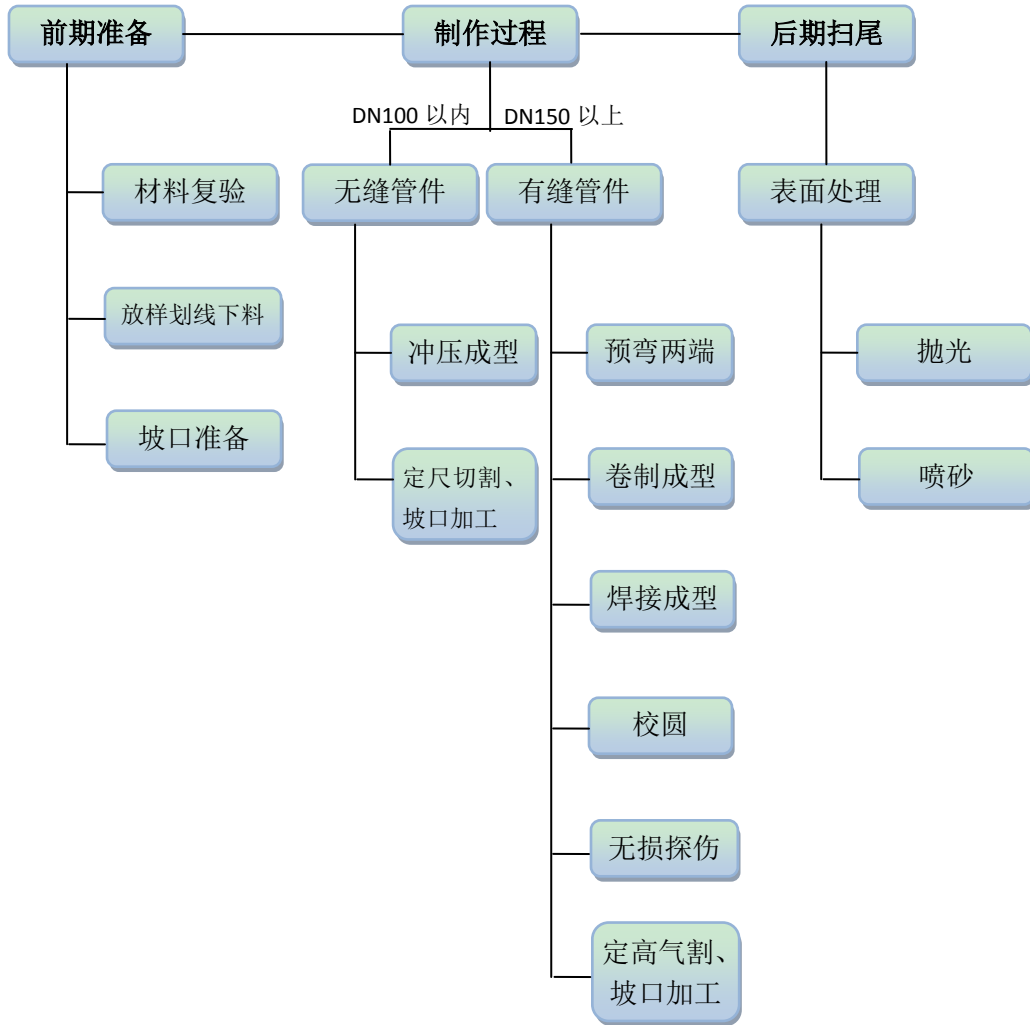


2) 特材管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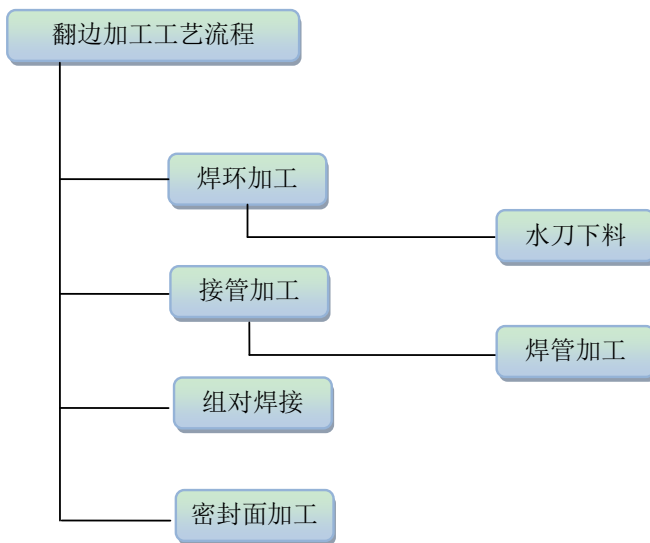
弯管及 1.5D 弯头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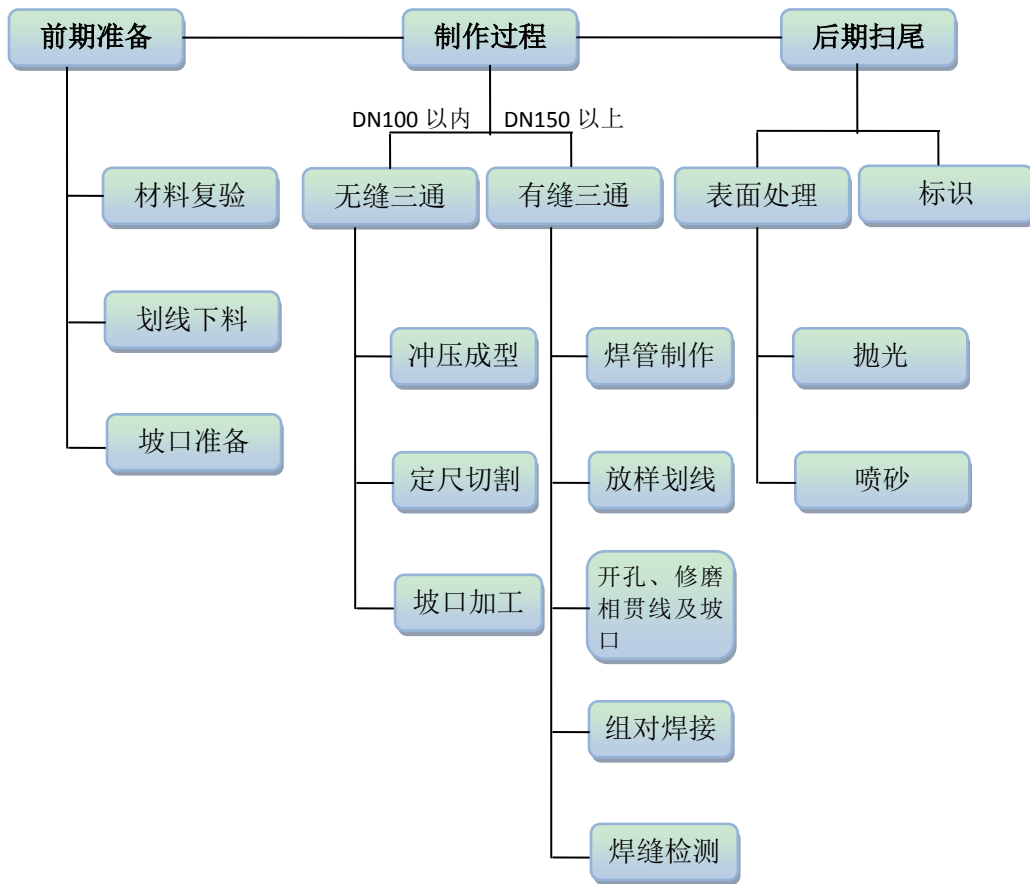
异径管加工流程



翻边加工工艺流程



三通加工工艺流程



④主要设备选择

公司密切结合实际生产需要，通过考察不同设备生产厂家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生产的角度，按照不同组合，设计设备配置方案，并提出明确的设备清单。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情况如下表：

系列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估算投资额(万元)	
1 加工	数控水刀	DW4040-BB	2 台	120	
	车床		4 台	20	
	铣床	X62	2 台	30	
	刨床	B665	3 台	20	
	管道坡口加工机		≤DN500	1 台	10
			≤DN1500	1 台	30
	弯头坡口加工机	KWPK	1 台	22	

		≤DN500	1 台	20
		≤DN1500	1 台	40
		万能水切割机	DWJ3040-BB	1 台 68
		弯头成型机 (5-8 寸)	YKYT-400/200T	1 台 62
		压力机	1000 吨	1 台 100
		压力机	630 吨	1 台 70
		压力机	315 吨	1 台 30
		2200T 三通成型机	YKST--2200/2000T	1 台 280
		1000T 三通成型机	YKST-1000/800T	1 台 128
2	成型设备	刨边机	B1200	1 台 90
		12 米管道成型机 (含辊道及自动化设备)	TDY37K-3500/1422×12200	1 台 1200
		预焊合缝机	GYH-50/1422×12200	1 台 700
		龙门移动式钢管校直机	TDW98Y-630/1422×12200	1 台 280
		平头倒棱机	GPD-50/1422×12200	1 台 320
		模具	Φ508-Φ1422	2 套 200
		纵剪机组	800-1700	1 套 300
		自动焊管生产线 (ERW)	Φ168-Φ355	1 套 1200
		自动焊接设备	P+T	200
3	自动焊管生产线 ERW	平头倒棱	Φ168-Φ355	1 套 103
		水压试验机	Φ168-Φ355	1 套 187
		焊缝超声波探伤机		73
		在线感应固溶处理		80
		焊缝处理机		20
		等离子氩弧焊自动焊	HL-9000	2 台 300
		等离子环缝自动焊机		2 套 200
		环缝自动氩弧焊系统		2 套 120
		内纵缝自动焊接系统		2 套 90
		自动钨极氩弧焊		8 套 160
		弯头自动焊接系统	DN150---DN600	1 套 80
		弯头自动焊接系统	DN600---DN1500	1 套 120
		手工氩弧焊机	MASTAR400TIG	20 台 20
		异径接头、三通模具		40 套 40
		折弯模具、校直模具		20 套 20
5	模具	弯头模具		20 套 20
		等径三通模具		20 套 20
		管帽模具		40 套 10
		管道试压机	Y93-2000	1 套 800
6	试验检验	工业电视		1 套 150
		X 光探伤机	3005	3 台 18

		原材料超声波检测	1套	40	
		台式 PMI	1台	100	
		便携式 PMI	1台	80	
7	表面处理	水喷砂系统	1套	40	
		油漆装置	UltraMax II 695	1套	5
		超声波清洗装置	RS-2500B	1套	50
		行车 5-10 吨	LD-10T 等	7台	140
		行车	QD-16T	6台	120
8	起重设备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50T	1台	60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2T 等	2台	80
		辅助物流设备	辊道、小车等	/	100
9	其它设备	工量器具	/	50	
		固溶热处理炉	1台	50	
		叉车 5 吨	H2000/5	1台	15
10	配电设备	配电设备		150	
		外线及施工费		100	
11	喷码包装	喷码机	Macell-h200	1台	6.5
		缠绕包装	GB1500	1台	42
合计				9399.5	

⑤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具有系列口径、超长超大口径特材管道及管件制造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所采用的各核心技术均通过本公司自主研发获得。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钛、镍、锆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等特种材料，拟全部外购。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关键材料均有 2-3 家以上供应商，且所有厂商均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满足公司管道管件加工的要求。

本项目辅助材料主要为焊条（丝）、氩气等，均可在市场采购，来源充足可靠。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项目用水由滨江自来水总公司提供，用电由南京供电公司提供。

4、投资项目的建设工期、产能规模、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建设工期

考虑初步设计、厂房建设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

试生产等实际需要，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产能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即第三年完成 60% 产能，将可形成年产管道管件 426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340.8 吨，管件 85.2 吨，第四年达到产能 100%，将可形成年产管道管件 71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568 吨，管件 142 吨。

产品品种为：钛、镍、锆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等特种材料管道及管件。

产品规格为：管道——外径 $\Phi 114 \sim 1016\text{mm}$ ，壁厚 $\leq 50\text{mm}$ ，长度 $\leq 12000\text{mm}$ 。管件——参照 GB/T20801、ASTM B862 等行业标准。

（3）产品销售模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纳入公司整体营销体系，由公司进行全面营销管理。

销售模式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5、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9,889 平方米（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宁江国用（2010）第 07048 号），其中厂房建设面积 27,360 平方米。

（2）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的情况，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设计了相应的治理和控制措施，实现了污染物排放的最小量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

6、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技术、基建、设备、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管理和对外联系，确保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使项目早日发

挥出应有的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进行管理。为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对责任各方均明确规定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对各中间流程实施严格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控制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毕前期可研、立项及环评工作。

7、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年销售收入为 27,494 万元，年净利润为 4,541 万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备注
投资利润率	17.37%	14.77%	
内部收益率（IRR）	23.73%	20.87%	
净现值（万元）	13,297	9,749	i=12%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89	4.34	不含建设期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62	6.61	不含建设期

（二）研发实验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搭建统一组织、协调的研发管理体系，改善企业现有研发体系“点多面广”的现状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效益，确保了企业现有新技术应用、新产品试制的顺利进行。但研发体系点多面广，“分管部门多，规范协作少；项目开展多，后续管理少；研发人员多，职能划分少”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因此有必要重组现有的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实验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统一组织、协调管理的研发机制，有利于实现研发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和研发工作的有序规范化管理，对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有良好的助推作用。

（2）完善企业研发实验中心的配套软硬件环境，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具有一定的研发硬件基础和软件实力，对企业

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就必须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实现创新驱动和内生增长。本次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一批技术先进的专业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用以搭建国内领先的特材装备制造应用技术研发的硬件环境，以此实现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业务规模的同步提升。

(3) 实现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技术创新和储备，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现阶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作用下，特材压力容器及管道管件制品开始趋于同质化。通过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实现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成为实现产品利润最大化、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难点和制约生产效率提高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可以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创新和突破，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更为合理的工艺布局和流程管理，并形成以新工艺、新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制造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新材料的应用性研究，加快技术引进，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本次拟实施的研发实验项目将围绕公司生产需求开展特材装备的先进高效加工技术（如高效焊接切割加工技术、钛及钛合金表面处理技术）、新型材料应用（如耐腐蚀性能、耐热性能及其检测方法）、特材装备高端产品（如高效钛圆柱多层换热器、大规格特材管道管件制造）以及新结构（多层复合板的接头新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增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4) 搭建有色金属研发技术平台，加速科研成果的转换和推广应用，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在研发实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已有的特材装备制造过程中积累的理论数据和实践经验，积极与国内学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搭建国内首家特材装备应用、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的平台，对内为公司产品制造服务，对外进行技术推广，以此促进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材料、加工技术和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公司还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生产装备、制造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开展技术攻关，以大量的生产性实验为基础，实现试验研究与生产的密切结合，借此有效缩短研发周期，保证研究成果的可行性

和可靠性，加速科研成果的转换和推广应用。

(5) 项目实施是我国有色金属研发水平提升的迫切需要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有色金属制品设计、制造、材料应用、成型、焊接、热处理等生产过程中有多方面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积累数据，有色金属容器及制品的材料、制造加工技术及检验检测等方面的相应标准体系也应不断完善。同时，随着有色金属产品应用的不断深入，改进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能耗并实现环保型生产等方面均需要进行大量的生产性试验研究。所以实施本项目既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有色金属研发水平提升的迫切需要。

(6) 项目实施是实现企业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

为实现“大型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及相关配套建设，不断提升研发能力。而研发能力的提升就需要紧盯国内外行业高端产品及先进技术，加快公司产品种类的拓展和自有技术研究，促进特材制造技术进步；需要通过新产品制造技术研发、特材产品应用领域的开发、高效优质先进技术的开发、后备特材制造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等，不断巩固企业在特材装备制造方面的领先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实现跨越式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多年特材加工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已拥有近 20 年有色金属及金属复合材等特种材料装备的制造经验。长期以来，公司在自主创新和联合研发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对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公司各项产品的产业化提供了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保障。同时，公司已开展了大量的生产线科技研发项目，并具有丰富的实用技术研发经验，这为公司研发实验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突出的研发实力

立足于解决生产加工实践过程中的技术疑点和难点，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基础研发体系。现有研发机构囊括了设计室、技术部、技改部、实验室等部门及焊接、理化检测、容器（材料）制造（成型及无损检测方向）等三大实验室，并涉及特材装备的结构设计、材料、成型、焊接、热处理、检验检测等多个

相关专业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基础研发框架的建立和突出的有色金属研发实力为研发实验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管理和人才方面的基础。

（3）公司已形成了较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建设，并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管理办法，如成立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包括《科技进步奖评审及奖励办法》等在内的规章制度，努力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和培养企业技术创新人才，促进科技人才的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建设“南京市有色金属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有色金属压力容器及管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建设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技术院士工作站”已经挂牌成立。同时，公司积极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联合开展科研工作，大力拓展外围研发合作。公司已形成的良好的科研技术氛围，将有效促进研发实验项目的成功实施。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733.3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实验用房及配套设施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搬迁及安装费、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66.70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实验用房建设及配套设施费	1,300.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搬迁及安装费	2,155.50
3	其他费用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177.80
5	铺底流动资金	66.70
合计		3,800.00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主要为各研发相关部门办公场所和一线生产车间。本次研发实验项目将新建 3 层（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研发实验用房作为研发实

验机构办公、室内试验、实验用场所。项目实施后，研发实验相关人员的办公及室内试验、实验工作等将全部集中，现有的研发资源将实现统一协调和管理；一线车间部分生产区域将根据科研项目需要进行样品生产性试验研究。研发实验用房分布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用途
1	机加用房	1300	试件及试样加工
2	试验用房	1200	特材应用及工艺性试验
3	实验用房	2500	理化试验及检测
4	办公室	1000	设计研究所、工艺技术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档案室
	合计	6000	

(3) 项目设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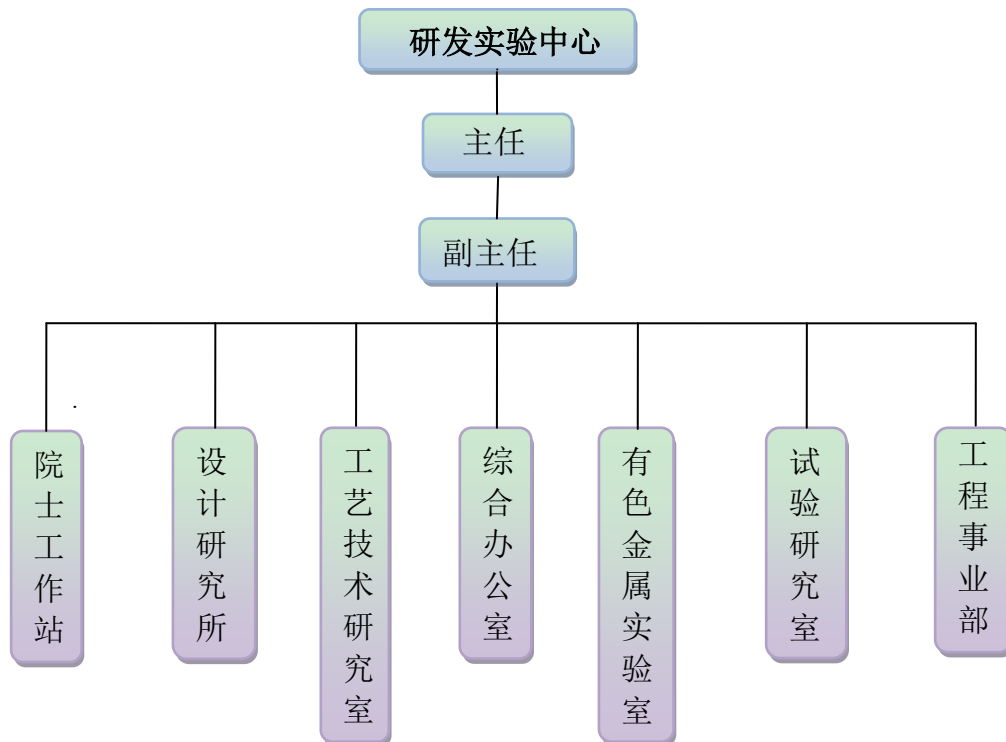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研发实验项目拟开展的课题研究工作的需要，同时考虑已有研发的试制、试验、检测设备情况，立足于设备先进性、经济性和满足研发需求及后续开展生产项目持续使用等出发点，在留存部分设备选型余地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拟开展的研究课题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及仪器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用途
1	锯床	GH4050	1	10	
2	数控车床	CAK63/80	1	15	
3	刨床	BY60100C	1	7	
4	数控铣床	V66	1	30	试验试样加工
5	数控线切割	DK7740	1	10	
6	磨床	M7132	1	15	
7	O、H、N 联测仪设备	TCH600 (进口)	1	91	化学分析
8	100 吨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AW-1000D	1	20	拉伸试验
9	全自动微机式金属摆锤低温冲击试验机	JBW-300Z/500Z	1	6.17	冲击试验
10	316L 材质反应釜及附件	DN300	1	3.0	腐蚀试验
11	钛反应釜及附件	DN400	1	5.0	腐蚀试验
12	锆反应釜及附件	DN500	1	40.0	腐蚀试验
13	钽反应釜及附件	DN500	1	165.0	腐蚀试验
14	高效 P/T 纵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HCJ4000 等	1	180	薄壁、中等厚度不锈钢及有色金属材料打底及对接焊技术研究
15	高效 P/T 拼焊自动焊接系统	HCJ4000 等	1	157	薄壁、中等厚度不锈钢、有色金属材料打底及对接焊技术研究

16	窄间隙电弧焊设备	MZ-1250 或熔化极窄间隙等	1	220	厚壁有色金属窄间隙焊接技术研究
17	马鞍形焊接设备	HG-1600	1	68	壳体与接管相贯线焊缝高效自动化焊接技术研究
18	双极性微弧氧化试验设备等	WHD-150 型等	1	155	钛及钛合金耐蚀表面阳极化处理技术研究
19	数控激光焊机	JK600HP/	1	175	高效钛圆柱多层换热器的焊接技术研究
20	数控相贯线水力切割机	CNC XG/C50H	1	243	壳体与接管相贯线开孔、修磨技术研究；
21	机器人水刀切割加工设备	DCM/C50H	1	211	异形件有色金属的坡口高效高精度的加工
22	精密激光切割机	HYPE-CUT/2200W/3015	1	200	2mm 以下有色金属薄件的高效切割加工技术研究

(4) 组织机构设计

研发实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组建完成研发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研发实验项目的实施、运行及未来发展管理，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中心主任行为进行直接监督。中心的最高执行领导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同时对副主任、综合办公室、院士工作站、设计研究所、有色金属实验室、工艺技术研究室、试验研究室和工程事业部负有管理责任。本项目投资建设的研发实验中心将作为企业的职能部门之一。中心组织机构如下：



中心建成后,将向社会及学校招聘大批研发人才用以充实研发力量和规范研发实验中心管理工作,推动研发实力的提升,主要包括:拟引进 2 名行业资深院士,增聘管理人员 1 名,引进特材容器行业资深设计、技术专家 5 名,引进冶金、材料加工、焊接及检验检测技术专家 4 名,硕士以上研究人员 10 名,一般研究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 4 名,工程事业部、实验室、办公室将引进实验工程技术人员 20 名、技术工人 6 名、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6 名,以强化公司研发体系建设。

(5) 研发任务及组织机构的职能定位

①研发实验项目的工作任务

研发实验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不断跟踪国内外新材料应用、加工及检验检测先进技术和发展动态,立足于对公司现有产品制造能力的提升及新产品、新技术储备,围绕有色金属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加工技术要求、影响有色金属应用性能的加工因素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开展研究。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结构产品,实现公司非标特材装备产品制造的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高端化发展,进一步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研发实验项目初期将重点开展对公司产品制造技术水平、质量和效率有直接影响、有发展前景的特材新产品的加工技术、检验检测及应用性能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如有色金属先进高效焊接技术(包括钛及钛合金的先进高效焊接技术、相贯线焊缝智能焊接技术及工艺等)、加工技术(包括高效智能坡口加工系统、无变形低损耗切割加工系统、钛及钛合金表面处理等)、高级不锈钢有色金属性能数据库的建设、厚壁有色金属容器高效焊接技术、大规格特材管道管件制造技术、圆柱型钛制多层高效换热器制造工艺研究等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②研发实验组织机构的职能定位

研发实验组织机构将主要具备下列职能:

- 1) 信息职能: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为企业的科研、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 2) 规划职能:编制公司年度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开发和推广项目经费建议计划、开发计划,并根据经营开发和加工生产需要,编制中、长期研发发展规划;
- 3) 研发职能:实施前沿尖端技术、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
- 4) 技术人才培养职能:在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同时,负责公司技术人才

的引进和培养。

4、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 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宁江国用（2010）第 07048 号）。

(2) 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的情况。依据公司目前所拟定的各项科研项目的实验课题，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均极少，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对研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化学药剂污染、实验噪音和废气等污染，公司将适当采取治理措施，主要包括：设置化学废液的统一回收集集中处理装置、隔音硬件装置、焊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等，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

(三)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非标特材装备制造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以及产品定制化生产等特点，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受上述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生产经营积累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并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和产品优势以及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营运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342,461,258.6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能力也可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合计约 27,494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 4,541 万元，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高。“研发实验项目”实施后，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通过优化管理、技术改进、科研项目开发及有色金属基础技术积累和研发等，促进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总额 (万元)
1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27,494	4,541

2	研发实验项目	—	—
3	合计	27,494	4,541

2、固定资产变化与公司产能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房屋建筑物（元）	114,282,384	243,699,143	268,723,303
机器设备（元）	108,360,415	136,745,553	137,470,454
运输工具（元）	8,156,732	9,546,256	8,988,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元）	6,000,123	7,498,484	8,250,11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元）	236,799,654	397,489,436	423,432,624
非标特材设备产能（吨）	8,000	9,000	11,850
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值（元/吨）	29,600	44,165	35,733
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平均值（元/吨）		36,499	

注：上述数据为包含宝色设备的合并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平均值约为 36,499 元/吨。2009-2011 年，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值分别为 29,600 元/吨、44,165 元/吨和 35,733 元/吨。2010 年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值较 2009 年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随着公司滨江二期工程、宝鸡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机器设备及建筑物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且公司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体现。2011 年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值较 2010 年有所回落，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能已经得到较为充分的体现。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与新增产能情况匹配关系如下表：

募投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新增产能 （吨）	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 匹配值（元/吨）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16,823.37	710	236,949
研发实验项目	—	—	—

由上表可见，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匹配值约为 236,949 元/吨，远高于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平均值 36,499 元/吨。其主要原因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新开发产品项目，需要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且特材管道管件产品附加值较高，2011 年度管道管件平均销售单价达到 18.67 万元/吨且单位毛利达到 5.44 万元/吨，产品

毛利率接近 30%。因此单位特材管道管件产能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匹配值较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万元)		机器设备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6,058.8	191.9	9,963.5	788.8	801.1	63.4	16,823.4	1044.1
研发实验项目	1,300.0	41.2	2,155.5	136.5	177.8	11.3	3,633.3	188.9
合计	7,358.8	233.1	12,119.0	925.3	978.9	74.7	20,456.7	1233.0

注：“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实验项目”中的“其他”指各项目投资中的基本预备费。

由上表可知，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折旧 1,233 万元/年，占新增销售收入的 4.48%。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所投资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回收投资期，建设期间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出现下降；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发展目标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国家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以及装备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公司立足于成为中国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的开拓者，并致力于将公司品牌打造成为大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的世界品牌。

公司在“成为大型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世界品牌”的企业愿景指引下，坚持“创新空间、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大型化、特材化、国际化、精品化”为发展目标，立足于自主创新，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创新空间，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超越自我、超越竞争、超越市场”为经营方针，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生产为中心，以营销促发展”的业务模式，逐步完善非标特材装备高端产品产业链，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非标特材装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强势企业，实现大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世界品牌的战略目标。

（三）发展目标

1、短期目标

未来两年内（2012-2013），使公司具备超大型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以及特材压力管道管件的批量化生产能力，使“BAOSE”成为国内同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品牌，销售收入达到 11 亿元以上。

2、中期目标

在 2015 年以前，使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展，成为具有系列产品开发能力的现代高新企业的典范，巩固公司在中国特材装备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中领先者的地位，完善公司产品线，全面拓展化工装备、冶金装备、核电装备、IGCC 及多联产装备等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出口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建立科学、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流程，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培育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不断培育并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3、长远目标

实现精益管理，追求卓越品质，塑造世界品牌，创造一流企业，使宝色股份最终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大型成套设备制造、研发能力的特材装备制造集团。

（四）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产能扩张和完善产品结构计划

面对市场需求不断扩张的态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要求，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失衡也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依赖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充生产能力，弥补当前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品链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拟新建特材管道管件生产线以及相关厂房设施，实现特材管道管件的专业化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将可形成年产管道管件 71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管道 568 吨，管件 142 吨。这既有利于公司扩张特材管道管件的产能规模，也有利于通过产品结构的完善匹配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产品开发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顺应特材装备制造大型化、重型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产品系列。公司重点产品开发计划包括：

（1）大型特材化工和冶金压力容器设备：继续加大钛材、镍材、高级不锈钢等特种材料大型化工压力容器设备的开发力度，重点承接石油化工以及煤化工等行业核心设备，并逐步向成套核心装置方向发展，抢占压力容器高端市场，重点关注 PTA 装置、醋酸/硝酸装置、共聚甲醛装置、煤化工以及精细化工装置的研制与开发，以及冶金装备用高压反应釜等高端装备的研发。

（2）特材管道、管件领域：加快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建设，继续加大钛管道、钛管件、镍管道、镍管件、锆管道、锆管件等有色金属焊接管道管件的开发力度，以满足国内、国际市场和公司内部压力容器生产配套的需要；充分

利用公司多年有色金属管道管件的生产经验以及特材压力容器的生产和焊接的技术，逐步将有色金属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IGCC 及多联产装备领域：充分利用承接我国首个自主设计的 IGCC 电站——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中部分非标特材设备设计制造的先发优势，强化节能环保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在积极承担“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环保型社会”这一社会责任的同时，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4) 核电以及军品领域：力争在 1-2 年内取得核电站产品生产资质，开发核电专用特种压力容器设备以及管道、管件等，向核电站设备提供商方向发展；开发军品特材设备，扩大军品市场份额。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拟从事核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测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相应范围许可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技术装备水平、人才队伍等情况，发行人计划获取核二、三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目前已成立了核电取证领导小组，并编制了详细的取证计划以及部分核电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完成了部分申请材料的编制，在申请材料编制完成后公司将正式申报取证文件。

(5) 其他特材产品领域：加快其他特材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快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其他特材制品，稳步拓展市场。

3、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研究开发计划将重点放在特材加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上，同时兼顾新材料的应用。公司将利用独有的人才优势开展自主研发，并通过与大专院校、设计单位、科研院所、国外知名企业之间的研发合作，参与承担国家级研究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材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确定研究的重点领域，确保研究标准技术依据的科学性、核心数据的可靠性和关键技术指标的合理性。通过实验研究积累原始技术数据，将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和消化吸收引进的技术融入公司技术标准，通过实验验证和工业考核研究确定技术指标，最终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特材装备行业对科研能力越来越高的要求，除利用现有条件进行研究开发外，公司还将在以“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色金属材料及结构检验研究实验室”为重点业已形成的研发体系基础上，结合本次拟实施的“研发实验项目”，

重组现有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体系集成特材设备、特材管道管件制造方面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并建成集研究、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引进消化、技术培养为一体的综合研发服务平台，使公司成为本行业首家配备大型研发中心的现代化特材装备制造企业，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4、人才引进、人员扩充以及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始终坚持用“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吸引并留住人才，大力实施“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激励机制，坚持不懈的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同时，还将积极吸纳引进行业专家等外部人才，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公司未来三年内主要的人才扩充计划包括：

(1)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拟新增直接生产人员约 90 人。

(2) 研发实验项目：拟引进 2 名院士，增聘管理人员 1 名，引进特材容器行业资深设计、技术专家 5 名，引进冶金、材料加工、焊接及检验检测技术专家 4 名，硕士以上研究人员 10 名，一般研究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 4 名，工程事业部、实验室、办公室将引进实验工程技术人员 20 名、技术工人 6 名、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6 名，以强化公司研发体系建设。

在人才培养方面，以“提升学习力，做有文化、懂技术、能创新的宝色人”为指导，大力提升公司员工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意识和具备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并能独立承担重大项目的青年管理专家队伍；通过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成果的运用，通过内外培训，形成一支“一专多能”的应用型技术工人骨干队伍。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以“专业精进、严谨认真、谦虚请教、团队合作”为指导，坚持“激励与自我激励、自我学习与团队发展”，全力创建学习型企业，在公司上下形成“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氛围，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同时，建立和完善产品和技术知识库，构建知识共享平台，为员工的学习、提高创造必要的条件。

5、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包括：

(1) 巩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依托公司在非标特材设备领域的竞

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在特材化工设备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海洋工程、核电、IGCC 及多联产等领域。

(2) 公司产品已凭借过硬的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赢得了一定的国际市场份额，公司产品远销日本、英国、加拿大和南非等众多国家，公司未来将适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加大力度向国外大工程公司展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定并提高国外特材市场份额。

(3) 在公司“BAOSE”商标业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文化建设，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积极打造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4)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售后服务的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质量，以优质服务赢得市场认同度。

6、融资计划

公司融资计划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与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利弊，并依据投资计划和经营需要审慎进行。

7、企业文化建设及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积极进取、不断改进、关注效率、快速反应；信守承诺、直面错误、服务导向、自觉协同；严于律己、理性规范、和谐互动、整体提升”为指导，加大对员工品质的培养力度，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力度，以此强化企业凝聚力和公司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荣誉感，把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

公司将强力推进品牌发展计划，努力将“超越、领先、杰出、独特、精锐”的宝色品质注入宝色品牌，树立起战略、文化、品牌三位一体的形象营销策略。通过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产品品质、创新管理和业务模式，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打造国际一流的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产品和企业品牌。

8、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优化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加快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并以强化“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为基础，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核心作用，提高发挥决策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决策

方面的核心作用。

公司还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时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持续报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改变。
3. 与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均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银行贷款余额 30,700 万元，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公司发展面临资金瓶颈。

2、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及生产规模将获得大幅度增长，与之相对应的生产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配套管理水平均需要获得大幅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管理瓶颈问题。

3、人才问题

上述计划的实施依赖于公司能否获得足够的人才保障。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对应的人才团队，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张，能否获得足够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以及技术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良好发展的关键。

（二）主要的应对措施

1、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并切实以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另外，如果本次公司能够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将审核制定具体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强化募投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

3、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以“兼容并蓄”的精神吸引人才、培养人才。

公司将对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实行市场导向型的薪酬制度；对一般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立足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

公司通过多年的辛勤耕耘，已经在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取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储备以及人才储备为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保障，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地位，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中的地位。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作用

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旨在增强公司成长性，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并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大型成套设备制造、研发能力的特材装备制造集团。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在提高公司装备实力和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链条，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科研实力，强化公司在非标特材装备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为充分适应市场对于非标特材装备尤其是特材管道管件的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在非标特材设备领域的良好口碑和技术优势，公司拟投资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新增管道管件约710吨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未来持续成长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科研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技术支撑

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支持在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政策环境的同时，也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参与到本行业中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实现差异化竞争并大力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成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实验项目，其中用于购置研发设备的投资达到2,026.17万元。研发环境的改善和研发水平的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与研发的联动性，加速技术创新和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装备优势，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由于非标特材设备大型化、重型化的发展趋势，生产场所通常是制约产能规

模的关键因素。本次拟实施的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拟新建厂房面积27,360平方米,大面积高标准生产厂房的配备解决了公司管道管件产品与压力容器共用生产场所的问题。

本次拟实施的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机加工设备、成型装备、自动焊管生产线、试验检验装备、表面处理设备以及起重装备等关键设备,设备投资总额达9,399.50万元,有利于强化公司装备优势。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依托先进的生产设施,大幅度提升公司管道管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下降,偿债能力以及抗债务风险能力将获得有效增强。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

另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获得资本市场持续的融资平台,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市场及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市场影响力将获得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此外,本次发行的成功还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 年汇通工贷第 017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 6.31%，发行人信用担保。

（2）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 年汇通工贷第 018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借款利率 6.31%，发行人信用担保。

（3）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 年汇通工贷第 019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 6.31%，发行人信用担保。

（4）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 年汇通工贷第 020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 6.31%，发行人信用担保。

（5）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93122011280148），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借款利率 6.888%，发行人信用担保。

(6) 2011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93122011280149),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22日至2012年7月22日,借款利率6.888%,发行人信用担保。

(7) 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93122011280205),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6日,借款利率6.888%。以上借款由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ZD93122011280205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抵押金额5,000万。

(8) 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93122011280208),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6日,借款利率6.888%。以上借款由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ZD93122011280205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抵押金额5,000万。

(9) 2011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010313100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借款利率6.888%,发行人信用担保。

(10)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买方押汇合同》(编号为:32062020110000601),押汇行作为融资行为申请人执行32040120110003638号合同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付款融资,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76天,押汇融资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执行年利率6.405%,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1369),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

(11)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2010120110027659),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1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

利率,该借款合同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1369),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

(12) 2012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编号为:32062020120000020),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获得了1,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5%,融资到期日为2012年7月1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和权利质押,抵押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1369),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权利质押合同为《应收账款抵押登记合同》(合同编号:32100420120001791),应收账款抵押金额为1,403.57万元。

(13)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201031310008),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借款利率6.888%,发行人信用担保。

(14) 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0502012M10001000),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借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基准利率上浮5%。

(15)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0502012M10001200),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7日,借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基准利率上浮5%。

2、宝色设备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1年9月6日,宝色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公司)字009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借款期限一年。发行人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1年11月24日,宝色设备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汇通工贷字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

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利率 7.26%，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以上借款由宝色设备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201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1 年汇通工贷字 023-2 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3) 2012 年 1 月 11 日，宝色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1201228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7.216% 计算，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本合同由发行人编号为 ZB4401201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2012 年 3 月 14 日，宝色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2 (EFR) 00021 号)，宝色设备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获得了 45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5%，保理融资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本合同由发行人编号为 2012 年公司(保)字 0006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

(5) 2012 年 3 月 14 日，宝色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2 (EFR) 00023 号)，宝色设备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获得了 85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5%，保理融资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本合同由发行人编号为 2012 年公司(保)字 0005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 ThyssenKrupp VDM GmbH 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N110038 的订货合同，公司向 ThyssenKrupp VDM GmbH 公司采购一批镍合金热轧板 (AL-600 Nickel base alloy hot rolled plates)，合同金额为 552.52 万美元。

2、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NAS TRADING CO. LTD签订了编号为JNI110036的订货合同，公司向NAS TRADING CO. LTD采购原材料（NO6600），合同金额为416.61万美元。

3、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Special Metals Pacific Pte Ltd.公司签订编号为JNI110043的订货合同，公司向Special Metals Pacific Pte Ltd.公司采购铬镍铁合金板料（Inconel Alloy 800H HR Plate Desc Ann），合同金额为183.62万美元。

（三）重大销售合同

1、宝色股份重大销售合同

（1）2011年4月9日，公司与ANDRITZ TECHNOLOGIES LTD.签订了《PURCHASE CONTRACT》（合同编号：2011-F-013），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水解反应器设备一台，合同金额2,113.18万元。

（2）2011年4月16日，公司与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1-A-019），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污水冷却器、顶部冷却器、进料预热器、冷凝器及再沸器等共13台设备，合同金额1,583万元。

（3）2011年5月12日，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1-A-027），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主装置钛材管道、管配件的制造服务，合同金额3,500万元。

（4）2011年6月9日，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1-A-030），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氧化反应器、氧化第一结晶器、氧化第二结晶器及氧化第三结晶器共5台设备，合同金额6,458万元。

（5）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11-A-031），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6台反应釜，合同金额3,030万元。

（6）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1-A-039），根据合同，公司向对方提供管道反应器、水解管道反应器及配管材料，合同金额735万元。

(7) 2011年12月6日,公司与江阴市龙山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编号:11-F-022),根据合同,公司负责按照ASME标准及用户的技术规范进行钛管道的焊接和拍片后的焊缝返修工作,其余的所有加工制造工序由对方负责,合同金额734.3万元。

(8) 2011年12月12日,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1-A-045),根据合同,公司受托承担溶剂脱水塔C-411设备制造工作,合同金额为1,950万元。

(9) 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1-A-047),根据合同,公司向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ACE生产线氯化反应釜及附属设备,合同金额为1,808万元。

(10) 2012年1月10日,公司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属镁装置干燥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YXCS-2011-148Z),根据合同,公司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HCl干燥器4台、粒料空气干燥器6台,合同金额为24,560万元。

(11) 2012年5月12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急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2-A-008),根据合同,公司向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急冷塔3台,合同金额为1,248万元。

(12) 2012年5月12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急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2-A-009),根据合同,公司向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混合气换热器1台,合同金额为814万元。

(13) 2012年5月12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急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2-A-010),根据合同,公司向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化床1台,合同金额为4,098万元。

(14) 2012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12-A-017),根据合同,公司向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高合金加热器两台,合同金额为1298万元。

2、宝色设备重大销售合同

(1) 2012年1月4日,宝色设备与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005M的《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宝色设备向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氯气加热器(4台);氯化反应器(2台),合同金额为520万元。

(2) 2012年1月12日,宝色设备与广州新普利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007C的《设备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宝色设备向广州新普利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降膜/升膜蒸发器蒸发罐、换热器、冷却水洗涤塔、收集罐等,合同金额670万元。

(3) 2012年4月16日,宝色设备与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B1112809039M的《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宝色设备向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氯气加热器(4台);氯化反应器(2台),合同金额为535万元。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1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协议,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国海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1年6月1日,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下简称:“725所”)中标恒力石化PTA项目后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造成其经济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恒力石化请求法院确认其与725所签署的《买卖合同》已解除,要求725所承担违约金共计3,750万元。725所在应诉中认为其不能履行合同是由于宝钛股份、宝色设备和发行人在商业活动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宝钛股份和宝色设备于2012年3月2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已于2012年4月18日、4月19日开庭审理。恒力石化、725所、宝钛股份和宝色设备参加庭审,对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2011年10月8日,725所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宝钛股份、宝色设备与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权益,造成其无法履行恒力石化的PTA项目合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主要包括不能履行合同的利润损失827万以及可能赔偿恒力石化的损失3,750万元)。宝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于2012年1月12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答辩期内,宝

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就案件一审管辖权提出异议。2012年2月1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宝钛股份与宝色设备、发行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管辖权异议申请二审已进行一次听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为了避免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或有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确认宝钛股份、宝色股份和宝色设备三家公司在市场交易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商业活动，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三家公司在恒力石化 PTA 项目中亦不存在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对 725 所不存在任何过错行为。宝钛集团承诺：根据上述两个诉讼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如果宝钛股份、宝色股份和宝色设备任何一方需支付赔偿金或者其他费用，所有费用均由宝钛集团全部无条件承担。

发行人律师核查目前各方向受理法院提交的证据后认为，发行人、宝色设备和宝钛股份在恒力石化 PTA 项目招标过程中没有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禁止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和宝色设备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发行人子公司宝色设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走访陕西省和宝鸡市国税、地税、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国土、海关、法院、仲裁、工商、劳动保障管理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对陕西有色、宝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2008年以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2012年6月5日，宝钛集团和陕西有色出具声明：

“本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09 年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自 2009 年以来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本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及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及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自 2009 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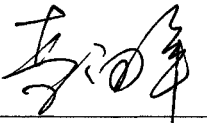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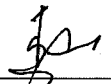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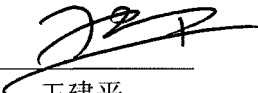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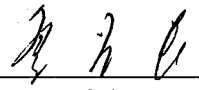

高颀


李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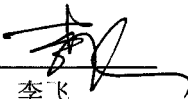

李山


王建平


丁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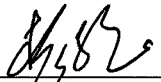

季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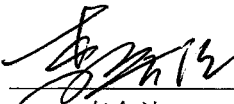

吴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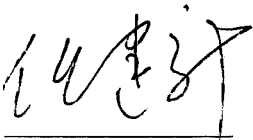

李飞


刘维亨

全体监事签名：


杜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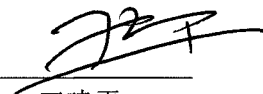

李金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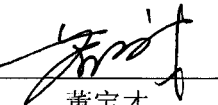

任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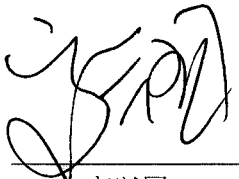

陈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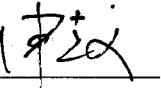

胡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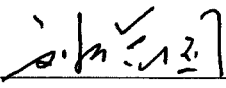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平


董宝才


高兴国


申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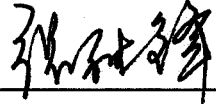

刘俭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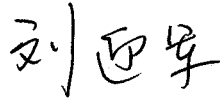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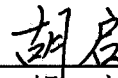


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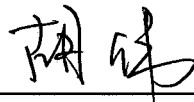


刘迎军



胡 启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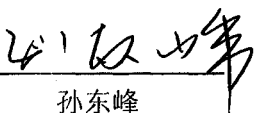
胡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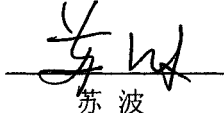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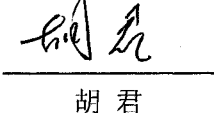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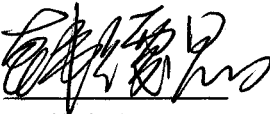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孙东峰


苏波


胡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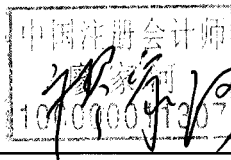

韩德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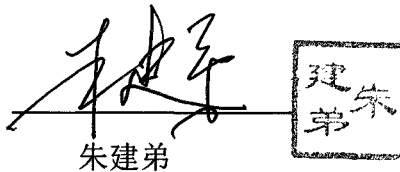


廖家河



徐士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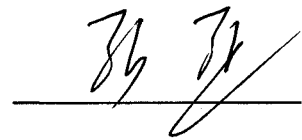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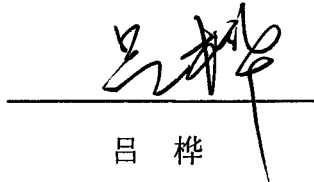


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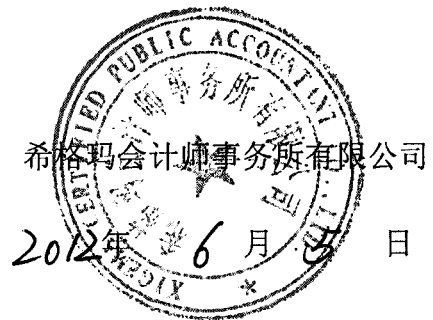


孙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桦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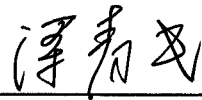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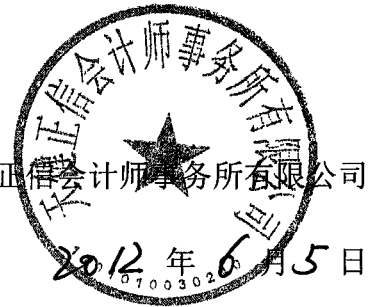
徐士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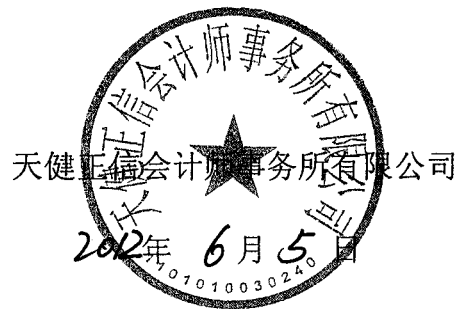


证 明

廖家河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是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0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廖家河现已不在本事务所执业。

徐士宝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是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0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徐士宝现已不在本事务所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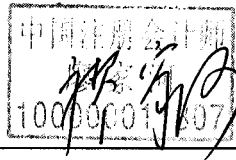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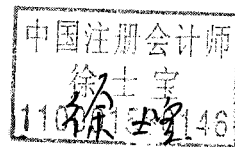
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经办会计师声明

本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人原工作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307号)无矛盾之处。本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徐士宝

2012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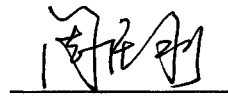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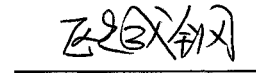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赫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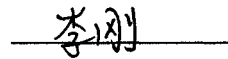
周强利



欧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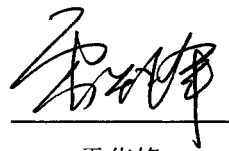


郭小惠



李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雷华锋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签名）：


杨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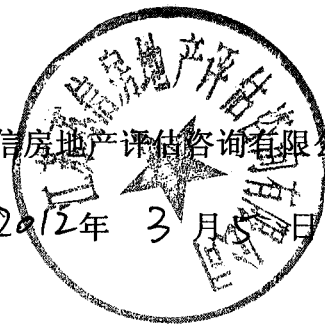

张为标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惠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5 日



第十五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会计师关于历次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